

东方历史学术文库 东方历史学术文库 东方历史学术文库



中东和谈史

1913—1995 年

HISTORY OF PEACE NEGOTIATIONS IN THE MIDDLE EAST 1913-1995

徐向群 宫少朋 主编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历史学术文库

东方历史学术文库

东方历史学术文库



国防大学 2 069 7415 8

中东和谈史

1913-1995年

徐向群 宫少朋 主编

绪论	徐向群
第一章	宫少朋
第二章	余国庆
第三章	余国庆 殷 罡
第四章	殷 罡 宫少朋
第五章	宫少朋 陈和丰
结 语	徐向群 殷 罡
	宫少朋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京)新登字 030 号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东和谈史: 1913—1995 年/徐向群, 宫少朋主编.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8.12

(东方历史学术文库)

ISBN 7-5004-2255-5

I. 中… II. ①徐… ②宫… III. 中东问题-概况-1913~1995 IV. B815.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8) 第 11095 号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北京新魏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1998 年 12 月第 1 版 1998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12.125 插页: 2

字数: 288 千字 印数: 1—1500 册

定价: 18.00 元

作者的话

与大多数的中国人一样，作者开始是从战争和流血冲突的报道中知道巴勒斯坦的。还在中学时，作者对当时报纸刊登的如《圣地揭开全面战》、《圣地烽火》等介绍巴勒斯坦战争的文章，印象颇深。解放后，我们的新闻媒体也断断续续地报道了巴勒斯坦爆发战争和武装冲突的消息，在我的潜意识中，巴勒斯坦几乎成了冲突、动乱和战争的同义词。在以后的岁月中，作者才逐渐了解了巴勒斯坦的另外的一些方面。

确实，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中东地区成了世界的热点。那里，各种矛盾交织，冲突不断。在不到半个世纪的时间里，阿以间竟爆发了五次战争：1948年巴勒斯坦战争、1956年苏伊士战争、1967年六·五战争、1973年十月战争和1982年黎巴嫩战争，流血冲突时有发生。但是，如果我们重新考察本世纪初政治犹太复国主义运动兴起、阿犹争端开始的这一百年历史，不难发现：在阿犹关系中，既有流血冲突和腥风血雨的战争，也有和平探索及和风细雨的谈判，后者因是秘密进行，且未取得成果，所以不为人注意。

战争是流血的政治，政治是不流血的战争。阿犹冲突的历史毋庸置疑地说明：战争和政治都只是解决阿犹矛盾的手段。本世纪70年代前，阿犹矛盾主要表现为激烈对抗的形式。但即使在冲突白热化时，政治解决、和平努力犹如一股潜流仍然在不为人们注意的情况下流淌着；70年代后，政治解决、和平谈判逐步成为解决阿犹矛盾的主要形式。作者在《绪论——阿犹冲突：中东的战争与和平》一节中，阐述了对这个问题的理解和认识。

为了全面地了解阿犹矛盾，作者邀请了上海国际问题研究所中东问题资深研究员陈和丰先生、北京外交学院国际关系学副教授宫少朋先生、中国社会科学院西亚非洲研究所副研究员殷罡先生和该所青年研究人员余国庆先生，共同对这一课题进行探索研究，撰写了《中东和谈史》。我们的这本书不是阿犹谈判编年史，只是把100年来阿犹谈判史中一些鲜为人知的事实奉献给广大读者，力图证明在中东除了暴力冲突，还有和平努力。但我们深知，由于掌握材料不全，水平有限，难免有不足甚至错误之处，希望读者批评指正。

作者一直牢记着我国一位长期在中东地区工作的高级外交官对我们至诚的告诫——不要自认为你已经了解了中东！

徐向群

《东方历史学术文库》 学术评审委员会

主任委员 周一良
副主任委员 戴逸 齐世荣
委员 (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俊义 王思治 刘桂生
刘家和 阮芳纪 陈铁健
张振鹍 张椿年 郑文林
金冲及 经君健 郭松义

编辑委员会

主编 沈志华
编委 (以姓氏笔划为序)
于沛 刘逖 李世安
李丹慧 杨群 陈东林
陈宝良

《东方历史学术文库》书目

1994 年度

《魏忠贤专权研究》，苗棣著

《十八世纪中国的经济发展和政府政策》，高王凌著

《二十世纪三四十年代河南冀东保甲制度研究》，朱德新著

《江户时代日本儒学研究》，王中田著

《新经济政策与苏联农业社会化道路》，沈志华著

《太平洋战争时期的中英关系》，李世安著

1995 年度

《中国古代私学发展诸问题研究》，吴霓著

《官府幕友与书生——“绍兴师爷”研究》，郭润涛著

《1895—1936 年中国国际收支研究》，陈争平著

《1949—1952 年中国经济分析》，董志凯主编

《苏联文化体制沿革史》，马龙闪著

《利玛窦与中国》，林金水著

《英属印度与中国西南边疆(1774—1911 年)》，吕昭义著

1996 年度

《明清时期山东商品经济的发展》，许 檀著

《清代地方政府的司法职能研究》，吴吉远著

《近代诸子学与文化思潮》，罗检秋著

《南通现代化：1895—1938》，常宗虎著

《张东荪文化思想研究》，左玉河著

● 1997 年度

《〈尚书〉周初八诰研究》，杜勇著

《五六世纪北方民众佛教信仰——以造像记为中心的考察》，侯旭东著

《世家大族与北朝政治》，陈 爽著

《西域和卓家族研究》，刘正寅 魏良弢著

《清代赋税政策研究（1644—1840 年）》，何 平著

《边界与民族——清代勘分中俄西北边界大臣的察哈台、满、汉五件文书研究》，何星亮著

《中东和谈史（1913—1995 年）》，主编徐向群 宫少朋

《东方历史学术文库》

出版前言

在当前改革大潮中，我国经济发展迅猛，人民生活有较大提高，思想观念随之逐步改变，全国热气腾腾，呈现出一派勃勃生机，举国公认，世界瞩目。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在发展而尚待完善的过程中，不可避免地也会产生一定的负面效应，那就是在社会各个角落弥漫着“利之所在，虽千仞之山，无所不止；深渊之下，无所不入”的浊流。出版界也难遗世而独立，不受影响，突出表现为迎合市民心理的读物汗牛充栋，而高品位的学术著作，由于印数少，赔本多，则寥若晨星。尚无一定知名度的中青年学者，往往求出书而无门，感受尤深。这种情况虽然不会永远如此，已使莘莘学子扼腕叹息。

历史科学的责任，是研究过去，总结经验，探索规律，指导现实。我国历来有重视历史的传统，中华民族立于世界之林数千年者，与此关系匪浅。中国是东方大国，探索东方社会本身的发展规律，能更加直接为当前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所借鉴。

新中国成立以来，国家对历史学科十分关心，但限于财力尚未充裕，资助项目难于面面俱到。我们是一群有志于东方史研究的中青年学人，有鉴于此，几年前自筹资金设立了一个民间研究机构，现为中国史学会东方历史研究中心。创业伊始，主要是切磋研究。但感到自己研究能力毕竟有限，于是决定利用自筹资金设立“东方历史研究出版基金”，资助有关东方历史的优秀研究成果出版。凡入选的著作，均以《东方历史学术文

库》作为丛书的总名。

我们这一举措，得到了老一辈史学家的鼓励，中青年同行的关注。胡绳同志为基金题词，在京的多位著名史学专家慨然应邀组成学术评审委员会，复蒙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允承出版；全国不少中青年学者纷纷应征，投赐稿件。来稿不乏佳作——或是开辟了新的研究领域；或在深度和广度上超过同类著作；或采用了新的研究方法；或提出了新的学术见解，皆持之有故，言之成理。百花齐放，绚丽多彩。这些给了我们巨大的鼓舞，也增强了我们办好此事的信心。

资助出版每年评选一次。凡提出申请的著作，首先需专家书面推荐，再经编辑委员会初审筛选，最后由学术评审委员会评审论证，投票通过。但由于基金为数有限，目前每年仅能资助若干种著作的出版，致使有些佳著不能入选，这是一大遗憾，也是我们歉疚的。

大厦之成，非一木能擎。史学的繁荣，出版的困难，远非我们这点绵薄之力能解决其万一。我们此举，意在抛砖引玉，期望得到海内外企业界，或给予我们财务支持，使我们得以扩大资助的数量；或另创学术著作基金，为共同繁荣历史学而努力。

《东方历史学术文库》编辑委员会

1994年9月

内 容 提 要

中东，一个 20 世纪充满冲突、恐怖和战争的地区。

然而，就在硝烟与流血的背后，也进行着几乎不间断的和平探索。这里有阿拉伯亲王和犹太复国主义运动领袖直接的协议；有犹太神秘女特使冒险的约旦之旅；有美国外交博士的穿梭外交；有埃及总统突如其来的耶路撒冷之行；有挪威丛林中的密谈……

《中东和谈史》呈现给读者的，正是这一幕幕鲜为人知的中东和谈细节，以及阿卜杜拉国王、萨达特总统、拉宾总理三位中东风云人物遇刺的前前后后……

绪论 阿犹冲突：中东的战争与和平

本世纪初，政治犹太复国主义兴起，一批批犹太移民流向巴勒斯坦。他们安营扎寨，开垦荒地，排干沼泽，发展生产。生活在这里的巴勒斯坦阿拉伯人，开始时，对这批远道而来的欧洲人（当时主要是俄国和东欧的犹太移民）既陌生又好奇，以礼相待，相安无事。但是，当他们的土地渐渐变为犹太人的产业，自己成了无地流浪者的时候，当犹太人的经济、文化渗透到各个领域，伤害了沙漠民族固有的尊严的时候，他们警觉起来，竭力抗争。阿犹两民族的矛盾不可避免地发展起来，对抗、冲突，直到流血的战争。

阿犹两民族的矛盾焦点是争夺生存空间：谁是巴勒斯坦的主人。巴勒斯坦阿拉伯人系古迦南人^①的后裔，几千年来，他们在巴勒斯坦生息繁衍，自然是这块土地的主人，“巴勒斯坦是巴勒斯坦阿拉伯人的家园”^②。但是，犹太人提出，他们的祖先曾在这里生活了将近 2000 年并建立过强盛的王国；在他们被迫离开巴勒斯坦后，没有一天不怀念他们的故土，他们为了重建家园，实现民族独立进行过不懈的努力，他们对巴勒斯坦拥有“自然的与历史的权利”^③。阿犹两民族相悖的权利在巴勒斯坦撞击，衍变出长达一个世纪的民族对抗与冲突。

① 巴勒斯坦古称迦南地，迦南人是当地的土著。

② 引自《巴勒斯坦国民宪章》。

③ 引自《以色列独立宣言》。

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大英帝国就把巴勒斯坦视作它的势力范围。为了帝国的利益，它不讲信义，翻手为云，覆手为雨。既允诺阿拉伯人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建立“阿拉伯国”（1915年《麦克马洪书简》^①），又“赞成在巴勒斯坦建立犹太民族之家”（1917年《贝尔福宣言》^②）。犹太势力在英国扶植下迅速膨胀，阿犹冲突不断升级。当冲突危及到英国委任统治的时候，为安抚拉拢阿拉伯人，使他们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站在英国一边，英国断然改变亲犹政策，遏制犹太势力，限制犹太移民（1939年《白皮书》^③）。而此时，数百万欧洲犹太人正处于希特勒的屠刀下无处藏身。英国前后矛盾的政策激化了阿犹矛盾。二战后，英国由于无力继续其统治，于1947年4月把巴勒斯坦问题提交联合国。

战后的中东，英法势力削弱，美苏两超级大国乘机楔入中东，中东被纳入冷战时期超级大国争夺世界的战略格局之中，成为美苏逐鹿的场所。在阿犹冲突的背后，在战火和硝烟之中，能看到美苏两霸的影子，阿拉伯人后面站着苏联，以色列人背后则是“山姆大叔”。从这个意义上讲，阿以只是美苏争霸世界棋盘上的两颗棋子。

阿犹冲突历时100年，两民族相悖权利的撞击是冲突的内部原因；殖民主义政策和超级大国争夺是冲突的外部原因。

一开始，阿犹冲突带有明显的区域性和非政治性。冲突仅仅围绕着对土地的拥有、草场的放牧、邻里间生活习俗的差异等问题所引起的摩擦。这种冲突是孤立的、短暂的。但是，犹太复国主义运

① 麦克马洪是英国驻埃及高级专员，1915—1916年代表英国与麦加的谢里夫侯赛因通信，向侯赛因保证：英国支持建立一个独立的阿拉伯国，巴勒斯坦是这个国家的一部分。

② 英国外交大臣贝尔福代表英国政府致函犹太复国主义联盟领导人罗思柴尔德，表明英国对犹太复国主义运动的支持。

③ 1939年5月，英国发表关于巴勒斯坦政策的白皮书。

动越来越明确地表明，他们的目的是不顾及巴勒斯坦人的权利而要把整个巴勒斯坦变成一个犹太国家。在这种形势下，巴勒斯坦人中的城市知识分子首先觉醒，提出反对犹太复国主义的口号。他们强调巴勒斯坦属于巴勒斯坦人民，他们有权在自己的土地上实现民族独立；任何一个国家无权违背他们的意志，把他们的土地送给另一民族（《贝尔福宣言》）。巴勒斯坦民族运动的先驱者把反对犹太复国主义与巴勒斯坦民族运动结合了起来，并把反对犹太复国主义作为首要任务，以此教育、唤醒人民。1920年4月和1921年5月，巴勒斯坦人民的两次起义表现了巴勒斯坦人民的觉醒。

事实上，从巴勒斯坦人民把反对犹太复国主义作为民族运动首要任务的那一刻起，阿犹冲突就已打破区域界线，它已不再仅仅是巴勒斯坦人的事业，而变成了整个阿拉伯人的共同事业。早期的阿拉伯民族主义者认为：巴勒斯坦人民反对犹太复国主义的运动是阿拉伯民族运动的一部分，犹太人的移民和定居是殖民主义的一种特殊形式，犹太人不仅要改变巴勒斯坦的阿拉伯属性，而且要霸占耶路撒冷的伊斯兰圣地——阿克萨清真寺和大石圆顶清真寺^①，彻底改变了巴勒斯坦的伊斯兰属性。这样，反对犹太复国主义就带有宗教义务的性质。伊斯兰是阿拉伯民族联系的纽带，当阿拉伯民族运动与伊斯兰的关系日益紧密之后，反对犹太复国主义自然而然地成了阿拉伯民族主义思想的核心，巴勒斯坦的犹太人成了撒旦——阿拉伯民族的敌人。阿犹冲突超越了巴勒斯坦地区界线，促成了泛阿拉伯的联合，其转折点是1929年因犹太人在“西墙”^②祈祷而引发的阿、犹流血冲突。巴勒斯坦人在全境总罢工，整

① 阿克萨清真寺和大石圆顶清真寺位于耶路撒冷神庙山，是伊斯兰圣地。

② “西墙”，俗称“哭墙”，在耶路撒冷神庙山上，是犹太人的圣地。因为它紧挨着伊斯兰圣地阿克萨清真寺，故阿犹两民族经常在这里发生宗教冲突。

个阿拉伯世界，乃至一些伊斯兰国家声援巴勒斯坦人的斗争，在物质上支持他们。阿犹冲突的泛阿拉伯性决定了冲突的长期性和复杂性。冲突日趋激烈，终于酿成 1948—1949 年的巴勒斯坦战争。

以色列建国第二天爆发的这场战争，事实上是阿犹前 50 年冲突的最高形式，是它的结果。此后虽然阿以间还发生了三次战争和数百次的冲突，从广义上说，即从阿犹冲突的泛阿拉伯性上说，它是前 50 年冲突的延续。但是，就冲突的内容、规模和特点看，它与前 50 年的冲突有很大差异。后 50 年的阿、以冲突包含着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两种斗争：巴勒斯坦人要求恢复合法的民族权利，与犹太人争夺巴勒斯坦的斗争；以色列与其邻国围绕着“消灭与反消灭”，“占领与反占领”所进行的激烈斗争。这两种斗争交织在一起，成为阿犹冲突后 50 年的主要特征。

1948 年的巴勒斯坦战争改变了巴勒斯坦的政治地图。一统的英国委任统治成为历史，巴勒斯坦被分割成三块：以色列在联合国分治计划的 14942 平方公里^① 之外，多占了 6200 平方公里，北起梅图拉，南至埃拉特；约旦占领了约旦河西岸和耶路撒冷旧城，共 5600 平方公里，并在 1950 年将其正式并入约旦王国版图；埃及占领加沙地带的 340 平方公里。战争也改变了巴勒斯坦的人口构成，60 万—70 万巴勒斯坦人逃离由以色列控制的地区，其中 60% 到了约旦（包括约旦河西岸），20% 去了加沙地带，其余进了黎、叙等阿拉伯国家。在以色列控制下的 2 万多平方公里的地区内仅存下 16 万巴勒斯坦人。在以色列和阿拉伯国家以后的将近 50 多年的斗争中，领土和难民成为阿犹冲突的原动力。

阿拉伯国家尽管在国家利益上有矛盾，但是，反对犹太复国主义激发了他们的民族主义情绪，使他们团结起来。阿拉伯国家认

① 引自《中东问题 80 年》，新华出版社 1984 年版。

为，以色列只不过是西方帝国主义插在阿拉伯背上的一把匕首，是帝国主义的走卒，它没有理由存在下去，应在它强大起来之前消灭它；巴勒斯坦是阿拉伯人的家园，建立一个阿拉伯国家是恢复历史的公正。在斗争策略上，阿拉伯国家的领导人考虑到西方国家和国际社会对以色列的认可和支特，因此认为阿拉伯国家必须联合起来，在大国和国际社会还来不及干预之前以绝对的优势一举消灭这个犹太国家。因此，任何分阶段实现目标的主张都被认为是违背阿拉伯民族利益的，阿拉伯国家反对以色列的斗争是绝对的，没有任何妥协余地。

阿拉伯国家，一方面在政治、经济、军事等方面积极积聚力量，准备进行这万钧之力的历史性的一击，另一方面，它们又全方位地对以色列展开了斗争。首先，全体阿拉伯国家在政治上不承认以色列的存在，认为它只不过是即将被赶出巴勒斯坦的非法入侵者，因此与它不发生任何形式的联系。在军事上，巴勒斯坦战争之后，阿拉伯国家虽无力对以色列发动新的战争，但也不与之缔结和约，战争状态继续着。在外交和国际交往中，阿拉伯国家联合行动，打击、孤立以色列；揭露犹太复国主义的反动性，从根本上动摇以色列的合法地位。在经济上，整个阿拉伯世界对以色列实行立体封锁，切断以色列与外界的通道，制裁与以色列有贸易关系的国家。逃离家园的巴勒斯坦人则在阿拉伯国家的支持下，以埃及占领的加沙地带和约旦王国的约旦河西岸地区为基地袭扰以色列的军用或民用目标，使以色列国无宁日。以色列在阿拉伯世界重重包围下，形势万分危急。

然而，阿拉伯国家，至少是低估了犹太人为生存而斗争的顽强性和所具有的潜能。在阿拉伯国家毁灭性一击形成之前，以色列为了打破包围圈，确保国家的安全，在1956年和1967年发动了两次对阿拉伯国家的战争。1956年苏伊士战争，以色列打开了南部的

通道,实现了亚喀巴湾的自由航行,阿拉伯包围圈出现了缺口;通过打击埃及,实际上遏制了费达因^①以埃占区加沙地带为基地的袭扰活动,以色列南部边境因而得以保持了11年的相对平静,赢得了宝贵的建设时间。1967年,以色列先发制人,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一举击败了埃及、叙利亚、约旦三国联军,占领了整个巴勒斯坦以及埃及的西奈半岛和叙利亚的戈兰高地,它的控制区扩大了3倍;以军炫耀了武力,在心理上造成以色列不可战胜的神话,“消灭以色列国”已没有实际的可能。

以色列的军事占领完全改变了中东的政治形势,造成了阿拉伯阵营的公开分裂,尤其是在巴勒斯坦人民恢复合法权利问题上。战前,尽管阿拉伯内部不团结,但在反对以色列、支持巴勒斯坦人民恢复合法权利问题上是一致的,各国都把它看作是民族和国家的首要任务。以色列的占领改变了各国的态度,失去土地的埃及、叙利亚和约旦首先关心的是如何收复失地,而不是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它们提出“消除侵略战争的痕迹和恢复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明确地把巴勒斯坦问题放在次要的位置。这当然引起巴勒斯坦人民的愤怒和一部分阿拉伯国家的不满。在战争中,阿拉伯国家正规军的惨败和阿拉伯国家的态度变化刺激了巴勒斯坦人民,使他们相信:实现巴勒斯坦人民的民族目标,不能完全依靠阿拉伯国家,只有自力更生,发展壮大自己的力量,才有成功的希望。巴勒斯坦人民的武装力量迅速发展,原来的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已不能适应新形势需要,形势促使它完成了由一个政治组织向一个民族最高组织的过渡,作为巴勒斯坦人民的惟一代表从此登上国际政治舞台,巴勒斯坦人民的斗争进入了新的阶段。尽管阿拉伯国家把巴勒斯坦问题放在次要的位置,然而在国际政治

^① 费达因,阿拉伯语,敢死队之意。巴勒斯坦人的游击队。

中，巴勒斯坦问题牢牢地占有阿犹冲突的中心位置。总之，1967年战争使阿以冲突中的两种斗争——巴勒斯坦人民恢复民族权利的斗争和阿拉伯国家反对以色列的斗争——比较明显地区分开来。以色列的军事占领也使阿拉伯国家在对以色列的态度和策略上发生分歧，造成了阿拉伯阵营的分裂。大国埃及，高举泛阿拉伯民族主义大旗的纳赛尔，在战后必须承受战争留下的沉重经济负担：关闭运河，百业萧条，经济恶化；为收复失地，埃及还必须维持高额的军费开支。纳赛尔为渡过经济难关，被迫放弃以往过激的言词，放弃实现以埃及为盟主的泛阿拉伯的统一，向沙特王室和海湾其他石油富国妥协，以争得他们财政上的资助。同时为了赢得国际支持，埃及悄悄地改变了对以色列的政策。纳赛尔至少在口头上不再提消灭以色列的口号，转而接受联合国安理会的有关决议。在对以色列的策略上，埃及也发生了根本性的改变。它不再坚持“一次打击，消灭以色列”的策略，认为，消灭以色列（如果可能的话）是一个漫长过程的“最终结果”，不可能是一次行动的结果。这样，纳赛尔事实上接受了1965年突尼斯总统布尔吉巴提出的分阶段实现阿拉伯目标，最终消灭以色列的主张，尽管当时的布尔吉巴曾遭到纳赛尔激烈攻击，并被斥为“叛徒”。基于这种策略思想，埃及在1967年战争后不久，就在苏伊士运河前线向以色列发动了一场有限的消耗战，以期达到拖垮以色列收复西奈半岛的目的。战争持续了3年，埃以双方都受到极大“消耗”，埃及没能收复失地。埃及软化对以色列的态度造成了阿拉伯阵营的分裂，以叙利亚和伊拉克为首的“坚决抵抗”国家公开与埃及分庭抗礼，纳赛尔毕生追求的泛阿拉伯统一成为泡影。

阿拉伯国家态度的变化无助于阿以冲突的解决。以色列在战争中的胜利，使其全国上下沉浸在一种非理性的胜利喜悦中，军事家吹嘘“以色列国防军不可战胜”，政治家等着阿拉伯国家打着白

旗向以色列乞和，以换回失去的土地。全国老百姓以为从此可以在“安全边界”内高枕无忧。这种虚幻的强大感和安全感使以色列陷入了盲目性，不去理会阿拉伯国家的态度变化，也不抓住机遇改善阿以关系。相反，它采取了一系列加深阿以矛盾的措施：单方面调整领土。在约旦河谷和耶路撒冷周围地区古什埃齐荣、希伯伦建立一批永久定居点，并且把这些定居点并入了以色列的版图。在苏伊士运河东岸建立了一条“不可逾越”的巴列夫防线，宣布为了以色列安全，决不放弃西奈半岛最南端的沙姆沙伊赫和戈兰高地。这一系列措施加剧了阿以矛盾，以色列在本地区活动中政治机动的自由度越来越小。就像50年代阿拉伯国家低估犹太人为生存而斗争的顽强性和潜能一样，以色列同样低估了阿拉伯民族维护民族尊严，收复失地的坚强决心和能力，为此，以色列付出了巨大的代价。

阿拉伯民族英雄纳赛尔的逝世给予埃及打破僵局的政治机遇，纳赛尔的继承人不必为纳赛尔的泛阿拉伯统一梦想承担义务，也不必为埃及和各阿拉伯国家之间的复杂关系——欠账、承诺、约定等等——承担责任。萨达特是一位务实的政治家，他所关心的是打破“不战不和”的僵局，收复失地，发展埃及的经济。他努力促进阿拉伯国家的团结，以调动阿拉伯政治、经济、军事的全部力量，迫使以色列撤出占领地区，但是由于阿拉伯国家间不同的政治立场和不同的利害关系，他们很难团结起来，在以色列问题上更难取得一致。萨达特迫于形势，决心直接面对以色列，他通过联合国特使雅林连续向以色列发出准备妥协的信息。萨达特的当务之急是开放运河，增加收入，改善经济，以稳固他的统治，因此，他建议以色列军队从运河东岸“部分后撤”，以使埃及能清理航道，恢复通航，他进而又提出与以色列单独媾和，声称埃及可以公开承认中东地区各国（包括以色列）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并称当以色

列从西奈半岛撤出后,埃以就可签订和约。^①他还提出只要以色列“按联合国的各项决议公正地解决难民问题”,^②便保证不再强调巴勒斯坦人的权利。不管从何种角度看,萨达特妥协幅度是很大的,几乎到了极限。后来,美埃以戴维营会谈的内容也没有超出这个框架。如果以色列能冷静分析形势,接受萨达特的倡议,那么中东可以避免一场劫难——十月战争,和平进程将提前10年。然而处在盲目乐观气氛中的以色列对萨达特的妥协反应冷淡,他们要的是埃及打着白旗无条件投降,因此,重申以色列不会从占领区全面撤退,它要保留西奈半岛的东海岸,以控制亚喀巴湾,保留扼守蒂朗海峡的沙姆沙伊赫和蒂朗岛以保证海峡的自由航行。以色列的强硬态度使萨达特的处境困难,激进的阿拉伯国家攻击萨达特,公开与埃及对抗,埃及失去了号令阿拉伯国家的盟主地位;同时,70年代东西方的缓和趋势使萨达特担心美苏为了自身的利益而默认中东“不战不和”的僵局。埃及的政界、军界和社会各界对“不战不和”的僵局已到了无法忍受的地步,埃及经济恶化、人民不满更直接威胁到萨达特的政治地位。萨达特被迫下决心通过军事选择打破政治僵局,改善埃及在阿拉伯世界的地位,巩固自己的统治。这样,他终于一手策划并导演了一场“有限”战争。萨达特对通过战争收复失地不抱希望,按照他的设想,战争只是为了打破政治僵局,然后第二步是调动所有阿拉伯力量,包括开展政治、外交攻势、经济制裁,甚至动用“石油武器”,迫使以色列撤出1967年战争中占领的土地。对以色列的军事选择使埃及与叙利亚结成军事联盟,但是叙利亚军事选择的目的是希望通过战争收复戈兰高地。埃

① “萨达特致雅林的复函”,引自希拉·哈蒂斯·劳赖夫:《以色列政治辞典》(希伯来文),耶路撒冷1988年。

② 同上。

叙在战争目标上的分歧,使他们在战争中不能协调行动、步调一致,终于导致战争后期的失利和战后的分裂。经过一段时间的准备后,埃叙于1973年10月向以色列发动第四次阿以战争——十月战争。十月战争的意义并不只限于战争双方军事上的得失和成败,更为重要的是战争打开了中东历史上的新的一页。政治解决阿以冲突的新纪元开始了。

回顾十月战争前阿以冲突的历史,可以发现,撇开所有外部的因素,诸如超级大国的争夺,中东地区各种矛盾的发展和影响,阿拉伯世界的纷争等等,阿以矛盾之所以表现为激烈的流血冲突,其主要原因是由于双方力量对比严重失衡。最初,由于阿拉伯国家处于绝对优势,而以色列则处于绝对劣势,阿拉伯方面认定阿以矛盾的解决只有一种方式,即用武力赶走犹太“非法入侵者”,消灭以色列国。军事斗争是绝对的,不允许有任何妥协。通过三次战争的较量,以色列在军事上完成了各个击破的总方针,在政治上实现了拆散阿拉伯联盟的总意图,由绝对劣势,转为相对优势。它占领了阿拉伯大片土地,取得了解决阿以矛盾的主动权。而阿拉伯方面,任何一个国家(包括埃及)都无力单独与以色列抗衡。在力的天平上,指针已明显地向以色列一方倾斜,在这种形势下,以色列是不会轻易放弃它在战争中得到的东西的,阿拉伯人只有全面投降。十月战争虽然显示了以色列的军事实力,但是诸如“不可战胜”、“不可逾越”的神话却也被打破了,人们开始怀疑以色列的军事威慑能力。从阿拉伯方面看,埃叙初战告捷,极大地振奋了阿拉伯民族精神。从马格里布(阿拉伯西方)到马什里格(阿拉伯东方),阿拉伯人对埃叙对以色列的军事主动表现出高昂的政治热情,包括摩洛哥在内的4个阿拉伯国家派出远征军参与埃叙的军事行动。在国际上,阿拉伯人战争的正义性越来越得到世人的支持与同情,包括一贯亲以色列的欧洲人。阿拉伯产油国动用石油武器,更使西方大为动

摇,纷纷改变对以色列的态度,脱离亲以轨道。在以色列军队渡过运河,踏上非洲大陆时,大多数非洲国家与以色列断绝了外交关系。

以色列虽在军事上赢得了胜利,但在政治上陷入空前孤立的境地;埃叙虽在军事上受到打击,损失很大,但在政治上得到了大多数国家的同情和支持。从这个意义上讲,十月战争是一场两败俱伤,没有胜利者的战争。对立双方力量的对比,不仅仅是军事力量的对比,而且是政治、经济、人心向背综合力量的对比。十月战争揭示了阿以双方在政治、军事、经济综合力量的对比上达到了相对的平衡。这样,政治解决阿以矛盾的可能性出现了。但是1973年,仅仅是可能性而已,待这种可能性转变为现实性,还要经过阿以间长期反复的较量。

战争是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的手段之一,但不是惟一的手段。本世纪初,政治犹太复国主义运动开始之时,许多政治家、著名人士(包括阿拉伯人、犹太人和其他国家人士)都曾为阿犹矛盾的政治解决做出过很大的努力,但由于解决矛盾的基本条件不具备,因此没有任何实质性的成果。以色列建国后,在战争作为解决阿以矛盾的惟一选择的日子里,和平解决阿以矛盾的努力更加困难,很多政治努力只是秘密进行,只有少数人知道。诚然,所有和平的尝试还是都失败了。这些政治努力中的一部分已被人遗忘,大部分则尘封在图书馆、档案室,成为历史学家的宝藏。

1973年的十月战争是分水岭。战后,虽然阿以间还发生过武装冲突,如黎巴嫩战争和无数次流血事件,但是中东和平进程开始了。所谓“和平进程”是指通过政治、外交的手段,即非军事手段,解决阿犹间的矛盾;恢复巴勒斯坦人民合法的民族权利和实现阿拉伯国家与以色列国之间的和平共处。和平进程的终点应该是中东实现“公正与持久的和平”。长达20年的中东和平进程,虽然道路

坎坷曲折,但确实一步步地接近它的目标。可以把和平进程分成三个阶段,每个阶段都有各自的模式。

(一)日内瓦和会——日内瓦模式。十月战争使阿拉伯国家相信:在阿以冲突中,阿拉伯国家仍掌握着政治与军事的主动权;不管战争结局如何,他们不再是上一场战争(1967年的六·五战争)的战败国,乞求和平,而是这场战争的参与国,共同平等地商讨和平。“不战不和”的僵局打破了,阿以议和的条件具备了。根据联合国安理会338号决议,日内瓦中东和平会议在美苏主持下召开。阿以双方外长(叙利亚拒绝与会)坐在一起讨论中东和平,这在中东历史上是第一次。日内瓦和会构筑了阿以直接谈判的框架,它的主要特点是:阿拉伯国家作为统一的一方,联合行动,试图“一揽子”全面解决阿以问题;在谈判中,以色列则势孤力单,处境困难。日内瓦和会由于阿以双方分歧太大,又不肯让步,加之阿拉伯国家内部意见不能统一,所以没有取得成果。这说明当时通过谈判全面解决中东问题的主、客观条件还不成熟。但是,和会作为“谈判解决中东问题的国际论坛”,经基辛格的斡旋,达成埃以和叙以军队脱离接触协议,稳定了中东局面。

(二)戴维营会谈——戴维营模式。美国和以色列坚决反对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为一方参加政治解决的进程。阿拉伯国家在此问题上也意见不一,日内瓦和会进入死胡同。埃及总统萨达特迫于国外严峻形势的压力和国内尖锐的矛盾,决心冲出“全面解决”的框架,与以色列单独媾和。此时,以色列建立了以梅纳赫姆·贝京为首的有权威、有力量的政府。在各方的努力下,萨达特成功地访问了耶路撒冷,奠定了埃以直接政治解决的基础。埃、以、美三国领导人在戴维营会谈,签署了两项协议。从萨达特主动到埃以和约签字,经过了16个月的艰苦反复的谈判,结束了埃以长达30年的战争状态;在阿拉伯世界打开了缺口,阿以全面对抗的格局终于被打

破。中东和平进程中出现了一个新的模式——单独解决的模式。既然阿拉伯国家内部不能形成统一意志,用一个声音对以色列说话,那么不同的问题分别单独解决未尝不是推动和平进程向前发展的办法。

(三)马德里和会——马德里模式。埃以关系正常化,埃及脱离反对以色列的阿拉伯军事体系,阿拉伯军事选择的可能性基本排除;两伊战争和海湾战争又使阿拉伯国家作为整体的统一力量大大削弱,而以色列的政治和经济力量相应得到加强。在国际社会的推动下,中东和平会议在马德里举行。马德里和会是在美国强大压力下召开的,以色列占明显优势。虽然以色列做了某些妥协,但它的要求基本上得到满足。和谈是在集体框架内的单独谈判,是日内瓦模式和戴维营模式的结合。双边谈判解决阿以间的实质问题——土地与和平,多边谈判解决技术问题、经济合作、军事控制、水资源、环境保护、难民等问题,没有双边谈判的成功就谈不上多边谈判。这种格局使以色列在实质问题谈判上避免了以寡敌众,以一当十的不利局面,便于各个击破。阿拉伯国家希望双边谈判同步进行,以增大对以色列的压力,迫其做出更大让步。但是,事与愿违,巴以谈判首先取得了历史性突破,签订了协议,加沙-杰里科先行自治,巴勒斯坦人获得在自己的土地上管理自己的权力。接着,约以谈判获得成功,两国签署了《华盛顿宣言》,结束了长达46年的敌对状态。以色列和叙利亚、黎巴嫩的谈判正在进行。有理由相信,由马德里和会开始的和平谈判将以其辉煌的成就在中东历史上占有重要的一页。

中东和谈的症结是土地与和平问题。阿拉伯人要收回被以色列占领的土地,以色列要阿拉伯国家给它和平与安全。安理会第242号决议是阿以和谈的基础,决议把土地与和平联系起来了,规定以色列撤出所占领的土地,阿拉伯国家则承认其存在,这就是得

到国际公认的“以土地换和平”的原则。历时 20 年的和平进程正是在不断地解决土地与和平问题。70 年代末,当以色列同意把西奈半岛归还给埃及后,埃以间实现了和平。这是“土地换和平”的成功样板。

领土扩张并未给以色列带来和平与安全,而是战乱和民族仇恨。今天仍在做“大以色列”梦的人毕竟是少数,多数以色列人按自己的理解接受“土地换和平”的原则。然而,他们必须克服两重障碍,才能迈出决定性的一步。一是 26 年来造成的事实 and 习惯。26 年前,以色列占领了现在应该归还阿拉伯人的土地,并在其中建立了一批定居点。犹太定居者用艰辛的劳动在那里建立了生活基础,一代新人成长起来,那里成了他们的家园。但是,现在他们必须离开那个地方,放弃亲手缔造的事业,定居者很难接受这种安排,其他以色列人也难以改变形成的认识和习惯。二是民族的不信任感。长期的民族冲突造成的不信任感是深刻的,不可能在一夜之间消除。以色列要放弃的是实实在在的、有形有质的土地,而换来的是口头和书面的保证,一纸条约。民族的不信任感使他们不轻易相信对方的保证和条约,故而在放弃土地时左顾右盼,顾虑重重。

对此,我们认为,以色列作为一个民主国家长期占领别国领土,统治“违背其意愿的”另一民族,不管有何理由,都是与民主精神背道而驰的,在道义上是站不住脚的,以色列若不放弃所占土地,就不能摆脱被动处境,此其一。在“以土地换和平”的谈判中,以色列应采取更多的主动。民族间的猜忌需经几代人的努力才能消除,不能因其绵延漫长而畏缩,总有起始的第一步。以色列若能在民族和解的道路上迈步,一定能得到相应的回报,埃以媾和就是最有说服力的例子。拖延时间对以色列并非有利,此其二。和平与发展乃当今世界的两大主题;政治解决国与国之间的争端乃当今的国际潮流,这是强有力的国际保证。世上有不顾信义者视国际法和庄严的条约、协议为儿戏的事件;但是没有背信弃义者不受惩

罚的事例。

巴以问题是阿以问题中最敏感、最复杂、最难解决的问题，在中东和谈中虽然最先突破，但是可能会迟于其他问题，而在最后得以合理解决。然而，巴以问题是阿以问题的核心，如不解决，就没有真正意义上的中东和平，阿以矛盾将继续并将导致新的冲突。

以色列与邻国的领土争端是非界线非常清楚：西奈是埃及的领土，戈兰高地是叙利亚的领土，黎巴嫩南部的“安全区”是黎巴嫩的领土，这些土地只是在最近的一二十年前被以色列用武力占领的，这是世人所公认的，然而，巴以问题则是历史遗留下来的。双方都称对巴勒斯坦拥有完全的权利，国际社会承认现实，妥协裁定：巴勒斯坦为阿拉伯人和犹太人共有，把 1949 年停战线定为两民族的分界线。这条线是战争中形成的战线，巴勒斯坦人的土地被分割为不相接壤的东、西两块，界线又犬牙交错。作为政治实体的分界线是极不合理的。巴勒斯坦人已做出极限让步，接受了这条界线。以色列和国际社会理应满足他们的最低要求。但是由于历史和现实的原因要以色列人接受这个最低要求，还困难重重。以色列在与邻国的领土争端中，更多的是着眼于国家安全，例如戈兰高地。但是，在科技高度发展的今天，可以通过技术手段获取可靠的安全保障，问题易于解决。而巴以的土地争端更多的是民族感情和宗教问题，不可能用技术手段解决。一些犹太人说：“犹太人如果对伯利恒、希伯伦、纳布卢斯没有权利，就谈不上对特拉维夫、海法的权利。”阿拉伯人也不能容忍犹太人长期控制他们的大石圆顶清真寺和阿克萨清真寺。因此，巴以谈判需要的是绝对的谅解、宽容和耐心。

回顾阿犹冲突的历史，对中东和谈的前景可以做出乐观的估计，因为民心不可违抗，潮流不可阻挡。在中东，阿犹两民族对抗了一个世纪，兵戎相见，互相厮杀，欧洲联合了，亚洲崛起了，而中东却延误了发展时机。对不见尽头的冲突、流血，人民厌恶了。人心

思定,人心思和,人民企盼和平安定,发展经济,改善生活。埃以、约以、巴以谈判成功就是明证。这是阿犹两民族中的主流,中东的大气候。苏联解体,中东已不存在两股相抗衡的势力和各执一方、互相争夺的外部环境。世界经济的发展使民族经济突破旧有的框框,融入地区,乃至全球的大市场。中东,已不再是原有地缘概念上的中东。世界的政治和经济潮流是一股强大的外部推动力,逆此而动的势力能得逞于一时,但无成功的希望。民心向背和国际潮流是中东和谈有成功希望的大前提。

回顾中东和平进程,可以看到阿以双方的态度有很大变化,昔日大逆不道的荒谬成了今日的共识,双方的观点在靠拢,和谈基础日益加固。

首先,阿犹民族以惨重的代价,换得一个简单共识:阿拉伯人不能赶走犹太人;犹太人征服不了阿拉伯人;阿犹必须共处中东。以色列因而得到了存在许可,成为中东的一部分。这是历史性的观念转变,有此才有阿以和谈的基础。

其次,流血的历史教育了把武装斗争绝对化和主张扩大疆土以求“安全边界”的人们,诉诸武力解决不了阿以争端,只能旧恨添新仇,仇上加仇,而通过政治途径,则有可能以和谈代替战争。使中东问题得到公正的解决。虽然谈判很艰难、多波折,但任何一方都不愿中止。

第三,反复较量后,双方改变了看法,相悖的权利,敌对的立场,没有交汇点,谈判就缺乏共同语言;要解决阿以问题,必须互相妥协,不妥协就不能安排中东的明天。正是由于双方已在很多重大问题上做了妥协,才有今天和谈的局面。

阿以双方,既然互相承认,同意用和平方式解决彼此之间的分歧,又愿做出妥协,那么就没有理由对和谈的前景悲观。世人希望阿以双方勇敢地接受历史赋予的使命,结束冲突,急起直追,赶上

潮流,为建设一个和睦、昌盛、充满活力的新中东,做出具有历史意义的努力。

毕竟阿以双方有太多的问题需要解决,阿犹两民族有太深的积怨需要消除,内、外部也存在着一些不稳定因素,因此,阿犹和解还有一段很长的路程,和平进程还有坎坷、波折甚至出现了像希伯伦惨案这样的大风波。绝对需要的是阿以双方和国际社会为和平进程创造必须的条件,和平犹如鲜花,需人们悉心浇灌。物质和精神贫困是暴力和动乱的沃土,大力发展经济,提高人民的物质和精神生活的水准,才能造成安定、和谐的局面。

中东地域辽阔,有得天独厚的资源,有丰富的劳动力和广阔的市场。在过去的半个世纪,阿以双方为战争花费了 1000 多亿美元,20 万人伤亡。^①即使在 1973 年和平进程开始后,阿以双方每年还要花费数十亿美元用于军备。一旦中东实现和平,军费开支可用于地区经济合作,优势互补,合理利用资源,造福人民,那么一个充满活力的新中东必将出现在欧亚非三洲枢纽的这块古老的土地上。

① 据国内一份出版物统计,阿以间五次战争共投入的部队、坦克、飞机及其损失情况如下:

项目	阿拉伯	以色列	合计
参战人数	1164500 人	826800 人	1991300 人
动用坦克	8363 辆	4715 辆	13078 辆
动用飞机	2282 架	1199 架	3481 架
动用装甲车	7245 辆	7920 辆	15165 辆
动用军舰	121 艘	119 艘	240 艘
阵亡人数	30892 人	10259 人	41151 人
受伤人数	57470 人	30916 人	88386 人
被俘失踪	29959 人	548 人	30507 人
损员合计	118321 人	41723 人	160044 人
损失坦克	4019 辆	1284 辆	5303 辆
损失飞机	1133 架	180 架	1313 架
损失舰船	15 艘	2 艘	17 艘

目 录

绪 论 阿犹冲突：中东的战争与和平	(1)
第一章 最初冲突中的共处努力	
——以色列建国前的阿犹接触	
(1913—1948 年)	(1)
第一节 阿犹共处的最初尝试	(2)
一、三角关系：奥斯曼—阿拉伯—犹太	(2)
霍克堡使命	(3)
流产的阿犹圆桌会议	(5)
二、费萨尔—魏兹曼历史性的会谈	(7)
《麦克马洪书简》——《赛克斯—皮科协定》	
——《贝尔福宣言》	(7)
魏兹曼中东之行	(9)
费萨尔—魏兹曼会谈	(12)
三、塞缪尔的箴言：石块和船	(14)
魏兹曼—侯赛尼会谈	(15)
魏兹曼与阿卜杜拉的联系	(16)
犹太人与叙利亚民族主义者的谈判	(18)
第二节 对抗中的和平尝试	(20)
一、西墙事件——阿犹冲突升级	(21)
阿犹低层接触	(21)
西墙事件	(27)

费尔比的十点计划	(29)
奥利弗的调解活动	(31)
卡尔瓦里斯基的调解活动	(32)
魏兹曼的个人外交	(33)
二、阿拉伯总罢工——阿犹冲突白热化	(36)
少壮派本-古里安的主张	(38)
阿卜杜拉的盘算	(41)
“分省计划——分治的种子”	(43)
阿拉伯人总罢工	(45)
皮尔调查团	(50)
伍德黑德调查团	(55)
圣詹姆斯宫会议与《麦克唐纳白皮书》	(56)
三、阿犹冲突相对缓和	(58)
放慢节奏的阿犹接触	(59)
《比尔特莫尔纲领》	(61)
费尔比计划	(63)
第三节 犹太建国的外交努力	(66)
一、美国介入阿犹冲突：“莫里森—格雷迪计划”	(67)
十万犹太难民	(67)
埃犹釜底抽薪	(68)
阿卜杜拉的“分裂和兼并”	(69)
二、联合国裁决：巴勒斯坦分治	(71)
三、梅厄两访阿卜杜拉	(73)

第二章 战争缝隙中的政治努力

——阿以战争中间的政治调解活动

(1948—1973 年)	(78)
---------------------	------

第一节 罗得岛阿以间接谈判	(79)
一、巴勒斯坦战争期间的调解活动	(79)
二、罗得岛阿以停战谈判	(81)
三、阿以停战协议的主要内容	(84)
四、关于难民问题的间接谈判	(86)
洛桑议定书	(87)
十万难民遣返计划	(89)
第二节 约旦——以色列秘密谈判	(90)
一、阿卜杜拉的欲望	(91)
阿卜杜拉会晤夏里特	(93)
二、约以实质性谈判	(95)
第一次耶路撒冷谈判	(95)
第二次耶路撒冷谈判	(97)
约以沃韦谈判	(97)
政治掮客——摩西·诺曼斯基	(99)
三、冬季的收获——约以达成协议	(100)
《解决领土问题的原则》	(101)
《约以互不侵犯条约》	(103)
《约以和平条约》	(104)
四、始作俑者——阿卜杜拉的悲剧	(107)
阿卜杜拉兼并西岸地区	(108)
约以和约破产原因	(108)
第三节 埃以矛盾与苏伊士战争	(110)
一、美国的“诚意”	(111)
二、“伽马行动”——安得逊的秘密使命	(114)
三、苏伊士运河危机	(118)
四、苏伊士战争	(120)

第四节 六·五战争与雅林使命·····	(123)
一、安理会 242 号决议·····	(124)
二、雅林使命·····	(125)
第一阶段的调解活动·····	(125)
第二阶段的调解活动·····	(127)
三、纽约“四大国会议”·····	(129)
四、“罗杰斯计划”·····	(132)

第三章 坎坷的和平进程

——十月战争后阿以间的和平谈判

(1973—1982 年)·····	(135)
第一节 基辛格的“穿梭外交”·····	(136)
一、十月战争和安理会 338 号决议·····	(136)
二、美国“六点停火协议”·····	(138)
三、日内瓦中东和会·····	(140)
四、埃以和叙以部队脱离接触协议·····	(143)
第一个埃以部队脱离接触协议·····	(143)
第二个埃以部队脱离接触协议·····	(146)
叙以部队脱离接触协议·····	(147)
第二节 外交力学：埃、以、美三角外交·····	(149)
一、卡特：“为了和解，甘冒任何政治风险”·····	(150)
卡特的中东政策·····	(150)
卡特的决心·····	(151)
二、贝京：“我会比佩雷斯走得更远”·····	(154)
贝京的和平姿态·····	(155)
达扬的秘密外交·····	(156)
三、萨达特：“到犹太人的老家去，谈谈我们的和平	

愿望”.....	(159)
萨达特震惊世界的决定	(160)
萨达特在以色列	(161)
四、艰难的起步	(164)
埃以谈判搁浅	(166)
开罗会议	(167)
卡特积极干预	(169)
利兹堡埃以谈判	(174)
第三节 戴维营会谈：“成败在此一举”	(176)
一、第一回合(9月5日—7日)	(177)
二、第二回合(9月8日—17日)	(182)
第四节 埃以和约谈判	(189)
布莱尔大厦会议	(190)
第二次戴维营会谈	(193)
卡特最后冲刺	(195)
第五节 西奈撤军,埃以关系正常化	(197)

第四章 阿以全面和解前的斗争

——埃以和解后的中东(1982—1992年) ...	(200)
第一节 黎巴嫩危机	(201)
一、巴解、以色列、叙利亚介入黎巴嫩	(202)
二、黎巴嫩战争	(205)
三、哈比卜的调解活动	(208)
以色列撤军条件	(208)
巴解武装撤离黎巴嫩	(209)
四、黎巴嫩战争中的黎巴嫩政府	(213)
黎巴嫩政府的立场	(213)

黎以直接谈判	(215)
短命的《黎以撤军协议》	(217)
五、以色列撤军,黎巴嫩战争结束	(219)
第二节 非斯方案——阿拉伯国家的和解意向	(221)
一、法赫德的八点建议	(222)
二、里根的和平方案	(224)
三、《非斯宣言》	(226)
第三节 非斯会议后的和解努力	(228)
一、错综复杂的双边谈判	(228)
约巴谈判	(228)
约以谈判	(230)
摩以谈判	(231)
埃以谈判	(232)
约以伦敦协议	(232)
二、巴勒斯坦大起义,阿犹全面和解条件成熟	(234)

第五章 中东和平的曙光

——海湾战争后的中东和平进程

(1991—1995 年)	(238)
第一节 美国主导的马德里和会	(239)
一、不和谐的“开场锣鼓”	(240)
三项主要分歧	(240)
贝克八访中东	(241)
二、世界瞩目马德里	(244)
三、漫漫和谈路	(248)
雷声大,雨点小——前五轮双边谈判	(250)
中场换人——内政乎,外交乎	(252)

小步舞——后五轮双边谈判	(253)
四、“创造气氛”的多边谈判	(256)
第二节 中东政治“魔方”	
——巴以密谈和自治原则宣言	(259)
一、“挪威丛林中的密谈”	(260)
学者与政治	(260)
保尔高德庄园“论坛”	(262)
二、佩雷斯的决心	(265)
红海·波音 707	(265)
《加沙和杰里科先行自治协议》的出笼	(266)
巴以密谈中的“双渠道”	(268)
三、最后的努力	(269)
拉宾的抉择	(270)
霍尔斯特为历史作证	(272)
白宫南草坪的盛会	(274)
四、建立新政治空间的协议	(276)
第三节 和平进程中的约—以—巴	(279)
一、巴勒斯坦自治进程险象环生	(280)
自治进程的谈判	(280)
希伯伦的血腥	(282)
“这些地图不是最后文件”	(285)
欢乐中的风波	(289)
二、约以和谈一帆风顺	(291)
侯赛因国王的“两手”	(291)
约以《华盛顿宣言》和《和平条约》	(295)
“圣地之争”	(298)
第四节 漫长而艰难的和平之路	(300)

一、“勇敢者的和平”	(301)
对立面的统一	(301)
逆境中的巴以谈判	(302)
《过渡协议》	(305)
二、只差一步的叙以和解	(308)
撤军与和平	(309)
“一张桌子四条腿”	(310)
佩雷斯最后冲刺	(312)
三、染血的“和平之歌”	(313)
结 语	(317)
参考文献	(333)
后 记	(338)
英文目录	(339)

第一章 最初冲突中的共处努力

——以色列建国前的阿犹接触

(1913—1948 年)

1897 年，处在反犹主义迫害下的欧洲犹太人在瑞士巴塞尔召开首届世界犹太复国主义大会，通过了在巴勒斯坦建立“犹太人家”的《巴塞尔纲领》。其后虽然有过多次数在巴勒斯坦以外建立犹太人家园的尝试，但心心念念，难以逆转，因此，在 1904 年召开的第六届世界犹太复国主义大会上做出“只在巴勒斯坦建立民族之家”的最后决议。

犹太人在巴勒斯坦建立自己的民族家园，不可避免地要同已在此居住了上千年的阿拉伯居民发生矛盾。近百年的历史证明，犹太复国主义运动的成功意味着巴勒斯坦阿拉伯人失去自己的家园，而伴随着这一过程的则是无数次腥风血雨的冲突、暴力活动。但是，穿插于这些难以计数的“事件”之中，亦有过许许多多的和平努力，它们不应为瓦砾与硝烟所湮没。

诚然，这场最初的冲突，对阿拉伯人来说是“祸从天降”，他们是被剥夺者，他们失去了赖以生存的土地，甚至无立锥之地，他们要么奋起抗争，要么失去家园，别无选择；对犹太人来说，他们则是“入侵者”，他们用文明或不文明的手段掠夺阿拉伯人的土地，造成了一批无家可归的流浪者；他们兼用政治和军事手段，以达到“建立犹太人家”的目的。

第一节 阿犹共处的最初尝试

犹太人集体返回巴勒斯坦定居始于1882年。到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夕,巴勒斯坦犹太人已达8.5万人,比1882年的2.3万人增长了270%。而与此同时,巴勒斯坦阿拉伯人的数量只从50万增加到60万,增长率仅为20%。犹太人数的迅速增长加之其大量购置土地,在原阿拉伯居民中引起了不安,阿犹居民之间的摩擦和冲突日益频繁。在1922年英国正式委任统治巴勒斯坦前阿犹双方(主要是犹太人)都有一些人在为阿犹共处进行努力。

一、三角关系:奥斯曼—阿拉伯—犹太

1891年,最早一批来自耶路撒冷的阿拉伯知名人士向奥斯曼帝国^①政府递交了一份有500人签名的请愿书,要求禁止犹太人移居巴勒斯坦。无奈当时的奥斯曼帝国已病入膏肓,无心处理“桀骜不驯的”阿拉伯人的问题。一些阿拉伯人士原想借助舆论唤起广大穆斯林对犹太人的警惕,但在奥斯曼政府的高压政策下未能如愿以偿。于是,阿拉伯人与犹太移民之间过去偶尔发生的冲突逐渐失去控制,发展为流血事件。

1908年,奥斯曼帝国发生了废黜苏丹哈米德二世的“青年土耳其党”^②革命,政治环境发生了变化,对舆论的控制也放松了。一

① 15世纪由土耳其人建立的帝国,全盛时期版图包括整个小亚细亚、东南欧和部分北非地区,巴勒斯坦为其属地。

② 1889年,由土耳其青年军官建立的民族主义政党,早期要求在奥斯曼帝国实行资本主义改革,后蜕变为“泛突厥主义”的鼓吹者,1926年解散。

些阿拉伯议员在帝国议会公开指责犹太复国主义，报纸上谴责犹太移民的文章也越来越多。帝国内的犹太人士对此深感不安，认为倘若听任这种情况发展下去，犹太复国主义的“形象”必将受到损害。在这种情况下，他们开始探索通过谈判与阿拉伯人改善关系的途径。

霍克堡使命

本世纪初，奥斯曼帝国的统治者与其阿拉伯臣民之间的关系越来越疏远，而与犹太臣民的关系却好得多。在许多犹太人士看来，奥斯曼政府毕竟掌握着犹太人能否返回巴勒斯坦定居的大权，他们不能因为与阿拉伯人改善关系而开罪奥斯曼统治者，这是犹太人为何迟迟未与阿拉伯人接触的原因之一。后来，担任奥斯曼帝国宰相的塔拉特巴伊私下劝说犹太人要与巴勒斯坦阿拉伯人达成某种谅解。这才使犹太人比较大胆地寻求与阿拉伯人士接触的机会。

从阿拉伯方面讲，当时在政治上比较活跃的是以开罗为基地的“分权党人”和以贝鲁特为基地的“改革党人”，他们之中有人主张同犹太人进行接触。1911年，分权党创始人穆罕默德·拉希德·里达指出，阿拉伯的“觉醒”需要欧洲的支持，而欧洲的新闻界和银行“掌握在犹太人手中”。所以，阿拉伯人将可能“不得不向犹太复国主义者做出一定的妥协”。

就目前所能收集的资料看，阿犹人士就解决双方在巴勒斯坦冲突的首次接触始于1913年。是年春，开罗《金字塔报》一反以往激烈抨击犹太复国主义的态度，首次刊登了赞成召开“阿犹联席会议”以解决双方对立的文章。4月11日，曾在伊斯坦布尔《土耳其犹太人报》工作过的阿拉伯人萨利姆·纳贾尔从开罗写信给该报发行人萨米·霍克堡，以开罗分权党委员会的名义建议实现犹太人与分权党人的团结，从而使双方“免受目前日益激化

的……相互敌视的困扰”。霍克堡将此信交给犹太复国主义运动驻伊斯坦布尔的代表维克多·雅各布森博士，后者阅后立刻请霍克堡前往开罗和贝鲁特，探寻与阿拉伯人达成协议的可能性。

霍克堡自认为此行颇为成功。他在后来的报告中说，他曾先后同20多位分权党和改革党领导人进行了交谈。在这20多人中，只有两人表示坚持反对犹太人移居巴勒斯坦，而其他人都能与他达成某种程度的“共识”。霍克堡认为，开罗分权党委员会“原则上不反对犹太人移居叙利亚和巴勒斯坦，并赞成同犹太复国主义者达成某种协议”。另外，“他们还同意以新闻手段来促成阿犹两族言归于好”。作为回报，霍克堡许诺《土耳其犹太人报》将在“保持帝国统一和完整”的前提下“支持阿拉伯人的事业”，并将帮助阿拉伯人疏通“与欧洲新闻界的联系”。在其后的几个月中，霍克堡的报纸的确刊登了一些赞同实现阿犹联盟的文章，而一些阿文报纸对犹太复国主义的评论调门也缓和了许多。

霍克堡在与阿拉伯领导人的会谈中也就双方达成某种“全面协议”的可能性，以及这一协议的主要内容进行了探讨。阿拉伯领导人提出，有关协议问题应在1913年6月于巴黎举行的第一次阿拉伯大会后再作商议。霍克堡为此前往巴黎，作为观察员列席会议。据霍克堡说，大会主席阿布德·哈米德·扎赫拉维很支持阿犹言归于好的主张。大会不仅未通过任何谴责犹太人移居巴勒斯坦的决议，一些代表还对霍克堡说了一些“对犹太复国主义表示同情的话”。

不过，霍克堡使命至此也达到了其最高点。就在大会结束后的第三天，阿拉伯人收到了来自伊斯坦布尔的《土耳其—阿拉伯协议草案》，奥斯曼当局答应在帝国范围内实行改革。霍克堡曾幻想以此为基础达成一个土阿犹三方的谅解，但未获得成功。据他说，这

是因为此时大多数阿拉伯领导人认为,阿犹进一步谈判已无足轻重。^①

流产的阿犹圆桌会议

第一次阿拉伯大会后,开罗的阿文报纸上又出现了激烈抨击犹太复国主义的文章,这使霍克堡等人颇感失望。但是不久,形势又出现了转机。由于奥斯曼当局“没有令人满意地实行其所许诺的改革,一部分阿拉伯人士又开始把注意力转向犹太复国主义人士”。

从1914年1月起,伊斯坦布尔的犹太复国主义运动领导人雅各布森等人与阿拉伯人领袖艾哈迈德·贝胡姆等人保持着联系,同年4月,世界犹太复国主义组织中央委员会执行委员纳胡姆·索科洛夫访问了叙利亚和巴勒斯坦,同在贝鲁特当工程师的耶路撒冷阿拉伯人纳西夫、哈勒迪等阿拉伯著名人士进行了对话。这些联系、对话的中心议题是召开一次阿犹圆桌会议,“以澄清(双方)长期存在的所有误解”。5月27日和29日,雅各布森化名在开罗的报纸上发表文章,明确提出召开阿犹圆桌会议的建议。与此同时,巴勒斯坦分权党犹太裔成员尼西姆·马鲁尔也反复向党内阿拉伯人士解释:犹太复国主义领导人“真诚地希望能达成一项协议”。5月底,开罗报纸停止抨击犹太复国主义,这似乎表明阿拉伯方面有意召开这样一次圆桌会议。

索科洛夫等人提出召开阿犹圆桌会议显然有其实际、迫切的目的。1913年底,三名犹太人在巴勒斯坦北部遭杀害。奥斯曼当局出面干涉、封闭了长期抨击犹太复国主义的阿文报纸《法拉斯丁报》。索科洛夫认为,如不及时召开阿犹圆桌会议,阿拉伯人可能会

^① Neil Caplan: *Futile Diplomacy*, Volume 1: *Early Arab-Zionist Negotiation Attempts 1913-1931*, Frank Cass and Company Limited, London, 1979, pp. 18-19.

伺机报复，其结果对犹太移民来说“可能将是灾难性的”。

从1914年5月起，纳西夫·哈勒迪开始与巴勒斯坦犹太人领袖哈伊姆·马尔加利特·卡尔瓦里斯基、雅可夫·索恩和阿瑟·鲁宾进行联系，为圆桌会议做准备。会议原拟7月在黎巴嫩的布鲁梅那举行，但哈勒迪要求延期召开，理由是需要更多的时间来遴选阿拉伯代表。后来犹太方面也提出推迟会期，这是因为某些犹太复国主义领导人得出结论说，这次会议肯定难以成功。事实上，这次圆桌会议只要被推迟就注定无法召开，因为1914年8月4日爆发了第一次世界大战，各方的注意力显然已从原有的目标上移开。

犹太学者尼尔·卡普兰对阿犹圆桌会议未能召开的原因做过如下分析：

首先是会议的性质和代表的资格问题。犹太复国主义领导人顾虑谈判失败会降低他们在欧洲犹太人心目中的威望，所以要求将会议保持在“探索性”的水平上。他们对哈勒迪推选的10名阿拉伯代表也有看法，认为其中4人“是犹太复国主义运动的死敌”，且10名代表中没有一个是一呼百应的领袖式人物。事实上，当时奥斯曼当局不可能允许阿拉伯世界有一位一呼百应的领袖。犹太复国主义领导人这种瞻前顾后，优柔寡断的态度只能使会议有一个先被推迟、继而无法举行的结局。

其次，犹太复国主义领导人不愿因阿犹会议而开罪奥斯曼统治者也是会谈失败的原因之一。在原定的会期临近时，会议组织者索恩和哈勒迪去向奥斯曼当局驻贝鲁特最高行政长官“汇报”。这位土耳其官员不仅态度傲慢，而且对会议可能取得成果表示怀疑。犹太复国主义领导人因此心灰意冷，哈勒迪却意味深长地对索恩说：“移民先生，好好保重吧！一个政府随时可换，但一个民族是不会变的。”多年后卡尔瓦里斯基谈及此事时仍抱怨犹太复国主义领

领导人缺乏远见，看不到当时奥斯曼统治者已到行将就木的时刻，错过了与阿拉伯人谈判的机会。

最后，阿拉伯方面拟议的协议条款也为犹太方面所拒绝。阿方建议的要点：已移居巴勒斯坦的犹太人应放弃他们的原国籍，成为奥斯曼的臣民；犹太人应做出保证，不再使阿拉伯居民丧失一费丹^①土地；犹太学校向阿拉伯学生开放，一切犹太人的经济设施也应使阿拉伯人受益；犹太移民应分散到阿拉伯各地，而不应集中在巴勒斯坦^②。

犹太复国主义运动的领导人是绝对不可能接受阿方上述建议的。首先，来自欧洲的犹太移民不希望自己成为只在宗教上与土阿两族有区别的奥斯曼臣民；其次，如果犹太居民分散到阿拉伯各国，那么谈不上建立“民族家园”，也就没有犹太复国了。因此，圆桌会议的流产是必然的。

二、费萨尔—魏兹曼历史性的会谈

第一次世界大战的主战场虽然在欧洲，但它给中东地区带来的影响却是极其巨大的。奥斯曼帝国战败，英国取代奥斯曼成为巴勒斯坦的统治者。

《麦克马洪书简》——《赛克斯—皮科协定》——《贝尔福宣言》

大战爆发不久，奥斯曼政府决定站在德国和奥匈帝国一边向协约国宣战。英国则积极在阿拉伯世界寻求同盟者，以便从侧背打击土耳其。1915年7月14日至1916年1月30日，英驻埃及高级

① 阿拉伯土地计量单位。

② Neil Caplan: *Futile Diplomacy*, Vol. 1, pp. 22-24.

专员亨利·麦克马洪与麦加的谢里夫^①侯赛因·伊本·阿里秘密交换了10封信,史称《麦克马洪书简》。麦克马洪在信中许诺,一俟打败土耳其,英国将支持阿拉伯人在奥斯曼亚洲阿拉伯属地建立“一个或数个阿拉伯国家”,但今天黎巴嫩贝卡谷地以西的地区除外^②。1916年6月,侯赛因在麦加宣布起义,其第三子费萨尔·伊本·侯赛因率部队北上协同英军对土作战。

1915年春,英国会同法、俄开始密谋瓜分原奥斯曼领土。1915年4月签订了《君士坦丁堡协议》,沙俄被许诺得到黑海海峡的控制权^③。5月,英国代表马克·赛克斯和法国代表乔治·皮科拟定了《赛克斯—皮科协定》,对亚洲阿拉伯领土做了如下划分:

1. 今天的伊拉克和贝卡谷地以西的黎巴嫩被划作甲区和乙区,分别由英、法实行直接统治;

2. 今天的约旦与叙利亚被划作蓝区和红区,分别是英、法的势力范围;

3. 巴勒斯坦作为一个特殊的地区,将实行国际共管,海法和阿克两港口将由英国接管^④。

英国在大战期间关于巴勒斯坦的地位拟定的第三个文件是《贝尔福宣言》。《赛克斯—皮科协定》规定巴勒斯坦为国际共管区,英政府要员对此并不满意。英国犹太裔化学家、世界犹太复国主义运动领导人哈伊姆·魏兹曼也认为,只有将巴勒斯坦划入英国的

① 谢里夫,阿拉伯文音译,意为行政长官,“麦加的谢里夫”即麦加的行政长官,由法蒂玛的后裔世袭,专司掌管伊斯兰圣地之职,因此地位极高,非一般行政长官可及。

② Ruth Lapidoth and Moshe Hirsch (ed.): *The Arab-Israel Conflict and its Resolution: Selected Documents*, 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s, Dordrecht, 1992, pp. 2-19.

③ 王铁崖(选译):《一九一四——一九一八的第一次世界大战》,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45—52页。

④ 同上书,第64—71页。

势力范围,建立犹太“民族家园”的理想才易于实现。这两种想法的结合产生了《贝尔福宣言》,1917年11月2日,英外交大臣贝尔福致信英著名犹太裔银行家罗思柴尔德,宣布:“英王陛下政府赞成在巴勒斯坦建立一个犹太人的民族之家,并将尽最大努力促其实现,但必须明白理解,绝不应使巴勒斯坦现有非犹太团体的公民权利和宗教权利或其他任何国家内的犹太人所享有的权利和政治地位受到损害。”这封信,后来被称作《贝尔福宣言》^①。

《贝尔福宣言》出台之日,也正是阿伦比将军指挥的英军和费萨尔指挥的阿拉伯部队攻入巴勒斯坦之时。1918年10月30日土耳其战败,签定了《摩德罗斯停战协定》,此时,英军已占领了除贝鲁特附近地区外的全部原奥斯曼亚洲阿拉伯属地,费萨尔的部队也进驻了大马士革。到1922年实施委任统治前,英国以“被占敌方领土行政当局”名义管辖这一地区达31个月之久(1920年8月后叙、黎两地被交给了法军)。此前和其间,阿拉伯人和犹太复国主义者曾为建立各自的国家或“民族家园”进行过多次接触与谈判。

魏兹曼中东之行

大战行将结束之际,美国总统威尔逊在“十四点”讲话中提出了“民族自决”的主张。这一主张对犹太复国主义者来说颇具诱惑力。魏兹曼等人接到了访问美国的邀请。但是英国对这一主张深感不安,害怕美国与英国争夺中东的控制权。赛克斯等人因此提出了“阿拉伯—亚美尼亚—犹太复国主义协约”的口号,表面上称:“亚美尼亚是亚美尼亚人的,朱迪亚^②是犹太人的,阿拉伯领土属

^① [美]纳达夫·萨弗兰:《以色列的历史和概况》(上册),北京人民出版社,1973年,第50页。

^② 朱迪亚(Judaea),巴勒斯坦古地名,是巴南部的统称。

阿拉伯人”，想以此抵消美国的影响。赛克斯说服魏兹曼前往中东，争取与巴勒斯坦阿拉伯人达成某种共处的协议，以堵住美国借阿犹矛盾插手中东的借口。魏兹曼确想赴美访问，但直接与阿拉伯人谈判从而达成某种协议对他来说是更迫切的事情。尽管英国占领当局封锁有关《贝尔福宣言》的消息，但不少阿拉伯上层人士已得知此事，向英国方面提出质问。巴勒斯坦英军占领当局报告说，当地流传着三个有关犹太复国主义的“可怕传闻”，即犹太复国主义组织要建立一个“小型犹太政府”；“驱逐当地阿拉伯人，为大批犹太人移入争取更大的生存空间”；“犹太人亵渎伊斯兰和基督教的圣地”。魏兹曼害怕“反犹情绪”形成气候，下决心先赴中东寻求解决办法。

在英国外交部的帮助下，魏兹曼率领一个由犹太著名人士组成的代表团在英国联络官奥姆斯比—戈里陪同下前往中东，代表团起名为“巴勒斯坦犹太复国主义委员会”。英外交部认为，该委员会的作用是“在一切有关犹太人的事务上、以及在可能影响按照《贝尔福宣言》建立民族之家的问题上”为英驻巴勒斯坦行政当局提供建议。此外，该委员会自己确定了一条任务，即“帮助犹太人同阿拉伯人以及其他非犹太团体保持友好关系”。这个以魏兹曼为首的委员会后来成为巴勒斯坦最具权威的犹太复国主义机构，并对应英驻巴勒斯坦的行政机构设立了自己的下属部门。

1918年3月底，魏兹曼率团到达开罗，与法里斯·尼穆尔等阿拉伯人士进行了会谈。据奥姆斯比—戈里的报告称，会谈的气氛“相当和谐”，阿方还草拟了一份旨在促进“巴勒斯坦人和犹太复国主义者采取相互谅解、合作和联盟”的政策纲要。这个纲要的主要内容有：保护各宗教圣地不受侵害；全体人民，不分种族和人数多少，在公平、公正和权利平等的基础上建立政府体系；阿拉伯语作为官方用语；为犹太移民购买国有土地提供“最公正的机会”，但也

为其他民族留出“合理份额”；建立一个由穆斯林、基督教徒和犹太人组成的仲裁委员会以解决他们之间的争执，并促进相互合作。

魏兹曼对阿方提出的纲要未作正面答复。代表团中的许多人认为阿方所提供的条件“甚至作为讨论的基础都是不能接受的”，它们离犹太复国主义运动所期望的“未来体制”相差太远。

4月中旬，代表团由开罗来到巴勒斯坦，先后与耶路撒冷穆夫蒂^①贾米尔·侯赛尼和耶路撒冷市市长穆萨·卡齐姆·侯赛尼等阿拉伯领导人会晤。虽然会见的气氛还算得上融洽，但成果很难使犹太代表团感到满意。魏兹曼最初觉得贾米尔·侯赛尼“防备心理过重”，后来又怀疑他除了“想从犹太人那里得到财政资助”外，并不想作出任何让步。魏兹曼私下表示，巴勒斯坦阿拉伯人出于自身利益的考虑，显然要比其他地区的穆斯林更难打交道，但任何可能达成的协议最终又都要由这些“执拗”的当地领导人来批准。

面对这种两难处境，魏兹曼打电报给贝尔福，抱怨阿拉伯人对犹太代表团所做的解释工作充耳不闻，希望英方能出面告诉阿拉伯领袖：“《贝尔福宣言》是英王陛下政府经过深思熟虑后提出的政策”，阿拉伯人的义务是“执行这一政策”。

目前尚无材料说明贝尔福是如何回答魏兹曼这一请求的，但有材料说明，奥姆斯比—戈里当时曾多次向魏兹曼等人鼓吹，“所谓的巴勒斯坦阿拉伯人”是一群“不守信用、缺乏教育、贪婪……没有爱国心的”人，而“纯正”的阿拉伯人是费萨尔领导下的“阿拉伯民族运动”。或许正是由于奥姆斯比—戈里的影响，魏兹曼决心采取一种“间接战略”，即先与“非巴勒斯坦人达成谅解”，然后通过他

^① 穆夫蒂 (Mufti)，阿拉伯文，意为“解释者”，此处专指伊斯兰教经典解释人，有译作“释典官”的，是地位很高的宗教领袖。

们的帮助再与巴勒斯坦人达成某种协议^①。正是在这种情况下，魏兹曼会晤了费萨尔亲王。

费萨尔—魏兹曼会谈

由于英国的斡旋，魏兹曼于1918年6月初来到了费萨尔领导的阿拉伯部队所在营地，两人进行了第一次会谈。据英驻开罗首席行政官克莱顿上校报告，魏兹曼对这次会晤“感到特别兴奋”。他向费萨尔解释说，犹太复国主义运动“并非打算在巴勒斯坦建立一个犹太国家”，而是希望在英国的管辖下取得在那里的居留权并得到“自由的发展”。他还强调阿犹两族有共同的利益，犹太人作为“一支强大的力量是有可能支持”阿拉伯部队“进驻大马士革及其以北地区的”。谈到这里，魏兹曼加重语气说，大马士革及其以北地区“不应由与本地区毫无利害关系的大国来侵占”。数年后魏兹曼承认，他在这里指的是法国。

当时费萨尔的情况是，他的部队正在向大马士革挺进，在得悉有关《赛克斯—皮科协定》的消息后，他急于找到一支能共同遏制法国的力量，建立一个以大马士革为中心的阿拉伯王国。费萨尔告诉魏兹曼，他本人十分同情“犹太人的民族愿望”，并乐意与犹太复国主义运动合作和互相支持。至于对此作出承诺，他请魏兹曼去面见其父，讨论此事。魏兹曼因需要前往美国，谢绝了费萨尔的邀请。这次会面虽未达成协议，但为后来做到这一点奠定了基础。

1918年12月，费萨尔已率部进驻大马士革。巴黎和会前夕，为争取国际支持，费萨尔来到伦敦。12月11日，费萨尔与魏兹曼在卡尔顿饭店再次会面，具体商讨了协议的内容。次年1月3日，费萨尔和魏兹曼签定了一个有9项条款的协议，其主要内容概括如下：

^① Neil Caplan: *Futile Diplomacy*, Vol. 1, pp. 31-34.

1. 在巴黎和会完成审议后，阿犹双方将本着相互谅解的精神立即成立一个经双方同意的委员会，确定未来阿拉伯国与巴勒斯坦的边界；双方将在各自的边界内建立并保持自己的机构。

2. 为充分保证 1917 年 11 月 2 日英国政府声明（即《贝尔福宣言》）的实施，将在巴勒斯坦实施宪政并建立相应的行政机构；要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鼓励犹太人大规模移居巴勒斯坦，并迅速尽一切可能予以较密集的安置和实行集约农业耕作；在采取上述措施时，阿拉伯农民的权益应得到保证，并给予发展经济方面的帮助。

3. 不得实行以任何方式限制宗教信仰自由的规章和法律，在行使公民权利或政治权利时亦不得加以宗教信仰方面的限制；伊斯兰教圣地应处于穆斯林的控制之下。

4. 犹太复国主义组织将向未来的阿拉伯国家派出一个经济调查团，就开发自然资源和发展经济提出建议，并尽最大努力提供帮助。

5. 双方同意在巴黎和会上对所有问题采取相互协调的行动；就执行本协议所产生的一切争端将交由英国政府仲裁。

魏兹曼先在协议上用英文签了名。费萨尔签名前用阿拉伯文在协议文本上写了以下的“保留意见”：“阿拉伯人如果根据我于 1919 年 1 月 4 日致英国政府外交部的备忘录所提的要求获得独立，那么我将赞同上述协议条款。但倘若出现哪怕是最细微的更改或背离，我将不受这一协议任何部分的约束，因为到那时本协议将被认为已经作废，是无理或无效的；当然，那时我也将不对任何事情承担责任。”^①

^① Ruth Lapidoth and Moshe Hirsch (ed.): *The Arab-Israel Conflict and its Resolution*, pp. 21-22.

至少在1918年6月，费萨尔和魏兹曼都已认为《赛克斯—皮科协定》是实现他们各自目标的障碍，但利害关联程度有所不同。对犹太复国主义建立“民族家园”的目标来说，将巴勒斯坦划作国际共管区域，这当然要比在英国单独统治下做到这一点复杂些，但也并非完全行不通。事实上，法国外交部官员在《贝尔福宣言》出台前就已向索科洛夫明确表示，法国愿“为犹太复国主义运动实现自己的目标奉献一份力量”。巴黎和会前夕法国总理克利蒙梭造访伦敦，同意让出巴勒斯坦，只要英国履行《赛克斯—皮科协定》，魏兹曼所面临的障碍已完全消除。

但对费萨尔来说，情况则完全不同。倘若不彻底推翻《赛克斯—皮科协定》，《麦克马洪书简》所许诺的阿拉伯王国就不可能建立。或许正是如此，当犹太复国主义组织的代表在巴黎和会上建议由英国委任统治巴勒斯坦时，担任费萨尔秘书的巴勒斯坦人阿瓦尼·阿布德·哈蒂提出了交涉。阿瓦尼向犹太代表指出，在巴勒斯坦实行英国委任统治只会促使法国对叙利亚提出类似要求，其结果是损害未来阿拉伯国的利益。犹太代表表示愿将阿瓦尼的意见转达给魏兹曼，但始终未给予明确答复。

战后初期，英国确有推翻《赛克斯—皮科协定》，独占亚洲阿拉伯领土的企图。英方积极促成费、魏两人达成协议就是一个例证。但到了1920年春，英国经济陷入全面衰退，不得不在中东收缩战线。4月25日，英国在圣雷莫会议上同意由法国委任统治叙利亚。3个月后，法军用武力占领了大马士革，费萨尔被迫逃亡。魏兹曼企图通过费萨尔影响巴勒斯坦阿拉伯人的设想化为泡影。

三、塞缪尔的箴言：石块和船

圣雷莫会议决定由法国委任统治叙利亚，也确定了英国对巴

巴勒斯坦的委任统治权，这对犹太复国主义者来说是颇令人兴奋的事情，因为委任统治批准书将重申《贝尔福宣言》中所做的许诺。1920年6月30日，首任英驻巴勒斯坦高级专员赫伯特·塞缪尔莅任。由于塞缪尔是犹太人，又是《贝尔福宣言》的积极策划者之一，犹太复国主义者对他寄予极大希望。1921年3月，英殖民大臣温斯顿·丘吉尔赴中东巡视，犹太团体写信致敬，其中一点就是感谢英政府对塞缪尔的任命，1921年5月，海法市发生了阿拉伯人与犹太移民的流血冲突，骚乱迅速蔓延到周围地区。塞缪尔曾呼吁阿犹双方通过谈判实现和解，但由于“犹太人的自尊和阿拉伯人的自信”，他的呼吁未能奏效，最后只得弹压平息。事后塞缪尔曾告诫犹太人提防“犹太复国主义之舟被阿拉伯的石块砸沉”的危险。

魏兹曼—侯赛尼会谈

1921年11月，在塞缪尔的安排下，以穆萨·卡齐姆·侯赛尼为首的巴勒斯坦阿拉伯代表团和以魏兹曼为首的犹太复国主义组织代表团在伦敦英国殖民事务部开始谈判。

阿、犹双方和英国殖民事务部中东司分别对会谈的内容作了记录，但三份记录有很大的差别。阿方的记录说：“魏兹曼博士告诫（阿拉伯）代表团……要对犹太人的力量有个清醒的认识。俄国人过去制定了迫害犹太人的计划，结果被犹太人民所打垮；任何人企图损害犹太人的利益，将会同样被打垮。为了抗议这种威胁性的谈话，（阿拉伯）代表团退出了会谈。”

根据魏兹曼本人回忆，他对参加这次会谈“颇感耻辱”，因为阿拉伯人“处于优势地位”，“身旁的英籍顾问不时地给他们出谋划策”。

英方的记录说，会谈一开始是由魏兹曼发言的，他先对犹太移民问题和阿拉伯人所谈的犹太政治优势问题作了解释，后来则强

调：“他的观点已为费萨尔埃米尔^①所充分理解，并且费萨尔埃米尔是作为阿拉伯世界的代表接受他的观点的。”^②

穆萨·卡齐姆根本没有理解魏兹曼的解释，而对英国委任统治和《贝尔福宣言》给予激烈的批评。1920年12月召开的海法阿拉伯大会已通过决议，不承认《贝尔福宣言》及相关文件，对犹太复国主义运动采取抵制态度，所以，穆萨·卡齐姆在会谈中所采取的立场也就没有什么可奇怪的了。

会谈不欢而散。尽管魏兹曼私下曾同阿拉伯代表团中两名“温和派”成员会晤，但没有、也不可能取得任何突破。巴勒斯坦阿拉伯代表团留驻伦敦直至1922年年中，当时《丘吉尔白皮书》与国际联盟批准实施委任统治的决定都已相继出台，阿方对此均加以拒绝。

魏兹曼与阿卜杜拉的联系

伦敦谈判的失败又勾起了魏兹曼先抛开巴勒斯坦人的“泛阿拉伯外交”的想法。1921年，英国人已安置费萨尔当了伊拉克的国王。魏兹曼在1922年、1925年和1930年曾多次企图与费萨尔恢复过去的“相互帮助”，但打交道最多的还是费萨尔的兄长阿卜杜拉·伊本·侯赛因。

阿卜杜拉是率军北上支援费萨尔途中被丘吉尔留在安曼的。1922年，英国将约旦河以东地区划作外约旦酋长国，扶植阿卜杜拉当了酋长。许多犹太复国主义者对英国的这一决定极为不满，认为这等于从《贝尔福宣言》许诺的犹太“民族之家”中分割出一半以上的“国土”。但魏兹曼听说阿卜杜拉怀有一种把叙利亚、外约旦、巴勒斯坦和伊拉克重新统一为一个阿拉伯王国的愿望，觉得这位外约旦酋长有值得接触的地方。1922年10月，阿卜杜拉赴伦敦访

^① 埃米尔，阿拉伯文“亲王”之意。

^② Neil Caplan: *Futile Diplomacy*, Vol. 1, pp. 47-51.

问，魏兹曼与他至少进行了5次秘密会谈。据说，从这时起到1951年阿卜杜拉遇刺身亡，犹太复国主义者同这位阿拉伯首领的联系几乎从来就没有间断过。

目前尚无资料说明魏兹曼和阿卜杜拉究竟谈了些什么，但当时新闻界猜测魏兹曼想用向外约旦提供财政援助的办法来换取阿卜杜拉统一阿拉伯后承认犹太人有建立“民族家园”的权利。新闻界的猜测在阿犹双方都引起激烈的指责。

一些巴勒斯坦知名人士说，过去阿拉伯人只是认为哈希姆家族有统治阿拉伯世界的野心，现在阿卜杜拉不惜向犹太人乞怜，以实现他们的野心。在犹太人内部，对魏兹曼最严厉的批评来自犹太复国主义运动的另一位领袖——大卫·本-古里安。本-古里安批评魏兹曼擅自搞“秘密外交”，并声称只有在犹太复国主义大会授权的情况下才能采取这一重大步骤。他并且警告说，魏兹曼“在与费萨尔的交往中已失败过一次……这次（指与阿卜杜拉接触）切莫重蹈覆辙”^①。

不过，也有人为魏兹曼的行为辩解，巴勒斯坦犹太复国主义委员会的基希就是其中的一位。基希认为，魏兹曼在与阿拉伯领导人的接触中，每次都坚持了使未来的巴勒斯坦“彻头彻尾犹太化”的原则。至于他们对阿拉伯统一的态度，那也只是为换取阿方的善意所付出的代价，何况英国人很希望能看到犹太复国主义者对阿拉伯人采取友善态度。

1923年2月，魏兹曼再次来到巴勒斯坦。他发现，无论是巴勒斯坦的犹太人还是世界各地的犹太人……都毫无疑问地痛恨阿卜杜拉企图加冕为统一的阿拉伯国国王的计划。或许正是这一点，使犹太复国主义运动领导人在30年代以前，没有再同阿卜杜拉举行

^① Neil Caplan; *Futile Diplomacy*, Vol. 1, pp. 52-54.

过任何政治谈判。不过，双方的关系还是良好的，礼仪上的互访和互致问候也并不少见。

犹太人与叙利亚民族主义者的谈判

魏兹曼与费萨尔、阿卜杜拉的接触表明犹太复国主义运动领导人急于找到一位在阿拉伯世界一呼百应的领袖，但这并不排除他们同一些资历较浅的阿拉伯人士的联络，后来曾担任黎巴嫩总理的里亚德·索勒赫就是其中的一个。

里亚德有两个犹太朋友：卡尔瓦里斯基和伊塔马尔·本-阿维，两人都是伊舒夫^①的成员，后者还是《今日邮报》的编辑。1921年11月，魏兹曼在伦敦与巴勒斯坦阿拉伯人代表团谈判时，里亚德也在伦敦，并同魏兹曼和本-阿维进行了私下接触。里亚德表示，他本人愿意充当阿犹和解的联系人。他同魏兹曼还讨论了由本-阿维起草的《阿犹协约草案》。该协约草案的主要内容包括：认可《贝尔福宣言》并承认巴勒斯坦是阿犹两族的“共同家园”；除经济上的安置能力外，不得对犹太人移居巴勒斯坦设置任何障碍；犹太复国主义运动将对“阿拉伯人民为实现自己的民族愿望‘提供’道义和物质上的支援”。

里亚德对这一草案总的来说表示满意，但要求加上“将来不得成立犹太国”的条款。魏兹曼认为此事可随时间推移加以解决，所以仍同意按里亚德的建议在开罗举行双方的谈判。

1922年3月18日，以巴勒斯坦犹太复国主义委员会负责人大卫·埃德为首的犹太代表团同以里亚德为首的阿拉伯代表团开始谈判，后者正式代表叙利亚联盟党执委会。里亚德表示承认犹太为“一个民族”，并希望通过谈判达成“民族与民族间的妥协”。埃德也说明了犹太复国主义运动的要求，主要是：在巴勒斯坦保持和平

① 伊舒夫，希伯来语音译，意为巴勒斯坦犹太社团。

与稳定；对犹太人移居巴勒斯坦不采取敌视态度；停止在巴境内外的反犹宣传。埃德说，在此前提下，犹太人“将与阿拉伯人挚诚合作”，以实现“各阿拉伯国家完全独立和在巴勒斯坦建立犹太人的民族之家；犹太人在巴勒斯坦享受与阿拉伯人同样的权利，承担同样的义务”。

应当说，埃德对里亚德承认犹太是一个民族感到兴奋，并认为他的讲话与1921年9月犹太复国主义卡尔斯巴德大会决议中所讲的“共同家园”的概念是相吻合的。但在与巴勒斯坦境外阿拉伯人士谈判时，埃德常常问自己：（1）巴勒斯坦人是否认为这些阿拉伯人士有权代表自己；（2）这些阿拉伯人士是否有能力履约；（3）最重要的，与阿拉伯人士达成的协议是否会伤害英国和其他欧洲大国在中东的利益，从而有损于犹太复国主义运动对这些国家的“忠诚”形象。

为使双方达成的“协约”具有权威性，埃德一方面与当时在罗马的魏兹曼和在华盛顿的索科洛夫保持着密切的联系，听取他们对谈判的指示，另一方面建议成立一个阿犹联合委员会以讨论“协约”的具体细节，并要求里亚德推荐一位巴勒斯坦阿拉伯知名人士参与其事。但这一要求给里亚德出了难题，因为海法的阿文报纸《卡尔迈勒》在得知谈判消息后曾发表文章警告说，任何人不能“因叙利亚问题……而牺牲巴勒斯坦的利益”。

不过，面对警告的不只是里亚德一人。英国殖民事务部中东司司长约翰·沙克伯勒写信给魏兹曼，说正在进行的阿犹谈判可能导致“法国的批评和大范围的欧洲愤恨”，从而使人认为犹太人“正在剥夺欧洲大国的胜利果实”。

远在美国的索科洛夫曾不断指示埃德“要利用一切机会同阿拉伯人进行友善的谈判”，但不久就向埃德表示，同意法国对叙利亚的委任统治是“确认（英国对）巴勒斯坦委任统治不可避免的条

件”。显然，只有英国对巴勒斯坦实行委任统治，《贝尔福宣言》才能得以实施。后来埃德虽然怨恨索科洛夫公开在美国为法国统治叙利亚游说，使自己在与阿拉伯人的谈判中“处境窘迫”，但也承认这是难以避免的。

就这样，犹太复国主义组织与叙利亚民族主义者的谈判到1922年夏季中止了^①。同年7月24日，国际联盟公布了委任统治训令，巴勒斯坦的形势也进入了一个新阶段。

第二节 对抗中的和平尝试

国际联盟给英国委任统治巴勒斯坦的训令是英国统治巴勒斯坦的法律依据。该训令同意《贝尔福宣言》的内容，并规定：委任统治国应负责使该地置于足以保证建成犹太民族家园的政治、行政和经济条件之下；应成立一个适当的犹太建国协会，通过与英国政府的协商，采取各种措施来保证一切愿意协助建立犹太民族之家的犹太人都来合作；须使犹太移民入境得到便利，并促使永久居住在巴勒斯坦的犹太人取得公民权。

个别英国上层人士当时就指出，在贯彻国联的训令过程中，英国政府“总会有一天发现自己处于一种无比为难的境地”。因为一个“犹太人之家”意味着未来在93%的居民是阿拉伯人的土地上建立一个犹太政府，这使人们难以找到一条既不损害阿拉伯人民的政治权利，而又能实现训令的途径。

的确，从1922年到1945年间，英国委任统治机构很快就发现

^① Neil Caplan: *Futile Diplomacy*, Vol. 1, pp. 54-61.

自己处于“两难境地”。如果以往他们还是站在一旁鼓励阿犹两族自己寻找解决矛盾的办法的话,那么不久他们就发现自己不得不卷入日益激烈的阿犹冲突之中了。

一、西墙事件——阿犹冲突升级

1922年,犹太复国主义组织依据国联委任统治训令在巴勒斯坦成立了犹太代办处。它的主要任务是同英委任统治当局和有关国家、国际组织打交道。有人把犹太代办处比喻为一个国家的“外交部”,但在20年代,该代办处与巴勒斯坦阿拉伯人的联系却很少,阿犹接触多在低层次的水平上进行。

阿犹低层接触

阿犹之间的低层次接触始于国联委任统治训令发布之前,其特点是以个人接触为主。从犹太人的角度看,这些接触服从于三个目的:(1)“预防外交”。大战结束后犹太移民数量迅速增长,阿犹间的冲突多有发生,犹太人建立了“哈加纳”^①。一些犹太人士认为,如不采取措施缓和矛盾,可能引起英国当局的反感,结果将不利于犹太复国主义的发展。(2)“公共关系”。巴勒斯坦犹太复国主义委员会的基希对这方面的工作说得明白:“每月付100美元,使一家阿拉伯文报纸变换口气”,从而减少引发阿犹冲突的可能性,这就是“公共关系的主要工作”。(3)支持“阿拉伯温和派”。20年代,巴勒斯坦犹太复国主义组织与一些阿拉伯组织保持着良好的关系,如穆斯林民族协会、巴勒斯坦阿拉伯民族党以及几个地方的“农民团体”。这种关系得以保持是由于犹太人向这些组织提供了一定的信贷,犹太复国主义者显然不希望这部分巴勒

^① “哈加纳”是以色列建国的主要武装组织,以色列国防军的前身。

斯坦人成为极端派。

从目前保留下来的资料看,1929年西墙事件发生前重要的阿犹低层次接触至少有8次,阿犹各有四次采取了“主动”。

1. 卡尔瓦里斯基的“阿犹协约计划”

早在1919年7月,卡尔瓦里斯基就曾提出过一项七点计划,要求授权他就此同阿拉伯人谈判。

卡尔瓦里斯基称他的计划是“阿犹协约”,基调是“双民族主义”。卡尔瓦里斯基认为,犹太人和阿拉伯人都是闪米特人的后代,巴勒斯坦是闪米特人的“共同家园”。卡尔瓦里斯基的计划立刻遭到拒绝,因为这与犹太人的“民族要求”有明显的抵触。

初次受挫并没使卡尔瓦里斯基放弃个人的努力。1920年夏,他与巴勒斯坦人穆易·马迪和叙利亚民族主义者里亚德举行了多次会谈。他自称,他的计划得到了阿拉伯人的同意。是年7月,卡尔瓦里斯基和犹太复国主义组织代表斯·费尔曼在穆易·马迪的帮助下,与巴勒斯坦阿拉伯知名人士拉菲克·塔米米和阿明·侯赛尼举行了会谈。考虑到阿明·侯赛尼将被任命为耶路撒冷的穆夫蒂,卡尔瓦里斯基显然把会谈的层次提高了一步。然而,阿拉伯方面最终还是没有接受卡尔瓦里斯基的计划,其原因是卡尔瓦里斯基没有正式授权;他与里亚德关于未来巴勒斯坦是叙利亚的一部分的协议不能为巴勒斯坦阿拉伯人所接受;巴勒斯坦人认为“犹太民族家园”的设想是不能接受的。

应当指出,卡尔瓦里斯基的努力并非完全劳而无功,后来魏兹曼与穆易·马迪的会见都是由他牵线搭桥的。就是在国联委任统治训令颁布后,卡尔瓦里斯基同里亚德的接触还继续了一个阶段^①。但是,他的“双民族主义”计划既不为犹太复国主义者所接

^① Neil Caplan, *Futile Diplomacy*, Vol. 1, p. 88.

受，又遭到阿拉伯人的拒绝。

2. 汉金与黎巴嫩人的协议

卡尔瓦里斯基未能说服阿拉伯人与自己签订协议，但犹太地产商和阿拉伯问题专家耶胡沙·汉金却做到了这一点。与汉金打交道的是以纳吉布·斯费尔为首的3名黎巴嫩记者，自称属于“叙利亚和黎巴嫩民族主义者集团”。汉金与3人着重探讨了未来叙利亚、黎巴嫩和巴勒斯坦独立后的三边关系，并于1920年3月6日签订了一个文字协议。在这个协议中，3名黎巴嫩人明确承认巴勒斯坦是“犹太民族之家”，这使汉金颇感兴奋。但是，当汉金将协议交与犹太复国主义组织时，3名黎巴嫩人的权威性却受到怀疑。特别是，3人要求犹太复国主义组织资助6000·埃镑以创办一家阿文报纸，这使犹太方面怀疑他们是要“从犹太复国主义之牛身上挤奶”。以后3人曾多次找汉金要求兑现协议，但汉金都以“需要等待”加以婉言拒绝。

3. 卡尔瓦里斯基与穆萨·卡齐姆·侯赛尼的接触

1922年11—12月间，卡尔瓦里斯基在瑞士洛桑同巴勒斯坦阿拉伯执行委员会主席穆萨·卡齐姆·侯赛尼举行了会谈。穆萨·侯赛尼当时正率团在国联有关机构进行游说，要求部分更改委任统治训令中的条款，但未获成功。在一些人看来，穆萨·侯赛尼是巴勒斯坦“极端分子”的代表人物，但是，卡尔瓦里斯基在与其秘密会谈后却向伦敦犹太复国主义领导机构报告说，穆萨·侯赛尼“对我们的态度实际上掌握在我们手中”。

据说穆萨·侯赛尼在接受了一笔犹太复国主义组织的赠款后态度发生了变化，保证要用其影响阻止在巴勒斯坦发生阿犹流血冲突，卡尔瓦里斯基在一段时间内也接到了不少关于穆萨·侯赛尼正在变“温和”的报告。但到了1923年年中，巴勒斯坦的阿犹矛盾再次激化时，穆萨·侯赛尼公开宣布，他是一个爱国者，他不会

将自己和自己的人民出卖给犹太复国主义者^①。

4. 基希和卡尔瓦里斯基向阿拉伯人士赠款

1923年6—7月间，英国委任当局准备成立一个顾问委员会，成员都是指定的，既有犹太人，也有阿拉伯人，穆斯林—基督教徒协会反对英国的决定，并对可能被提名的阿拉伯人士“进行威胁”。

巴勒斯坦犹太复国主义委员会的基希和卡尔瓦里斯基打算帮助英国当局实现这一计划。他们先后拜访了几位阿拉伯被提名者，要他们拒绝参加反对成立顾问委员会的公众集会。然而，光是劝说还不能见到成效。于是，他们分别向阿里夫·帕夏·达贾尼和拉吉布·贝伊·纳沙希比这两位阿拉伯著名人士赠送了400英镑，据说收到了使他俩“温和”的效应。但后来他们得知英国当局还是无法凑齐阿拉伯委员的人数，只好放弃了这一努力。

这以后进行的4次阿犹接触，据说都是阿拉伯人士主动采取行动的。

5. 巴勒斯坦阿拉伯人第三次大会与卡尔瓦里斯基等联系

1921年初，伦敦犹太复国主义组织执行委员会接到卡尔瓦里斯基等人从巴勒斯坦转来的消息。消息说，海法巴勒斯坦阿拉伯人第三次大会在前一年底与他们联系，表示要促成“阿拉伯人与犹太人的最后谅解”。究竟这一“谅解”包含哪些内容，三人转来的消息中并没有提及。他们只是说，伊舒夫急需5000英镑，并要求伦敦执行委员会设法疏通关系，以使他们能从英国—巴勒斯坦银行取得1万英镑的贷款。

伦敦执行委员会在未得到进一步消息前一直按兵不动，因为他们认为卡尔瓦里斯基是“有钱能使鬼推磨”的笃信者，过于轻信巴勒斯坦人的诺言。后来卡尔瓦里斯基未进一步联系，此事不了

^① Neil Caplan, *Futile Diplomacy*, Vol. 1, pp. 69-70.

了之。

6. 加麦尔·侯赛尼与卡尔瓦里斯基的接触

英国委任当局于1923年2月提出建立立法委员会,7月,又提出建立顾问委员会,均遭阿拉伯人抵制。而阿拉伯人提出要成立民族自治政府,又不被英国当局所接受。犹太复国主义者在立法问题上一直惟英国马首是瞻,当然也不赞同阿拉伯人的主张。

1924年下半年,巴勒斯坦阿拉伯执行委员会书记、被认为是巴勒斯坦阿拉伯高级委员会权势人物的加麦尔·侯赛尼出人意外地拜访了卡尔瓦里斯基,并就立法问题表示:巴勒斯坦阿拉伯执行委员会愿意撤回成立自治政府的要求,希望阿犹能在建立一个两院立法委员会问题上成达协议;这个立法委员会的下院按比例代表制选举产生,上院则按1923年英国建议的立法委员会结构组成,即:10名英国官员,8名穆斯林,2名基督教徒和2名犹太人;下院的所有决议都须由上院批准;立法委员会的移民委员会包括2名犹太人,1名穆斯林,1名基督教徒和1名担任主席的英国人;最后,为保护犹太人的利益,英国高级专员享有对任何立法的最终否决权。

卡尔瓦里斯基怀着激动的心情向巴勒斯坦犹太复国主义执行委员会的基希报告了此次谈话,并建议他会见加麦尔。基希对此并不热情,他认为两院制结构必然造成一个民选的下院与指定的上院之间冲突的局面,结果使英国高级专员不得不频频使用否决权。卡尔瓦里斯基又去找英国高级专员塞缪尔。塞缪尔怀疑这是加麦尔利用卡尔瓦里斯基对自己的试探,因此没有给予答复。就这样,这个被卡尔瓦里斯基视为“机不可失的接触”因犹太方面久未给予答复而丧失,而其后对它的任何解释都只能被看作是一种不确定的猜测。

7. 加麦尔·侯赛尼与基希的接触

1927年,英国当局决定在耶路撒冷进行市政选举,既选举市长,也选举由12个人组成的市政委员会。当时担任市长的拉吉布·纳沙希比是1920年由英国军管当局任命的。在耶路撒冷犹太居民看来,纳沙希比是位不称职的行政官员。但是,由于他经常站在穆斯林—基督教徒协会和侯赛尼家族的对立面,因此又把他看作是巴勒斯坦人中的“温和派”。

1927年1月,加麦尔·侯赛尼到巴勒斯坦犹太复国主义执行委员会拜访基希,希望基希能劝说耶路撒冷的犹太居民不投纳沙希比的票。虽然加麦尔·侯赛尼没有就阿犹合作提出任何建议,而且基希也明白,在选举方面达成的谅解并不意味着在其他方面也能达成谅解,但基希深知加麦尔·侯赛尼在巴勒斯坦阿拉伯高级委员会中的分量,他的请求也是“一种善意的表示和向合作迈进了一步”。就这样,基希派人到耶路撒冷犹太居民中去宣传与侯赛尼家族合作的重要性,并将他所做的努力通知了加麦尔·侯赛尼。

然而,尽管基希做了工作,大多数耶路撒冷的犹太居民还是投了纳沙希比的票。选举的最后结果是纳沙希比继续担任市长,但加麦尔·侯赛尼也被选进了市政委员会。基希的努力不仅惨遭失败,而且开罪了纳沙希比和加麦尔·侯赛尼两人。更严重的是,耶路撒冷的市政选举给人造成一种印象,似乎犹太社团已成为具有决定性作用的力量,这实际上为可能的阿犹合作设置了新的障碍。

8. 阿犹在立法体制方面的合作尝试

1928年,一些阿拉伯领导人打算重新向英国当局提出建立自治政府的问题。对于英国提议的立法—顾问委员会体制,犹太复国主义组织内对此有不同意见。由于英国要求把犹太移民的数量限制在“经济力量许可的范围内”,犹太人认为:按此规定,“犹太民族家园”中的犹太人在立法—顾问委员会中势必永远占少数。正因如此,靠叙利亚民族主义者伊哈桑·贾比里牵线,巴勒斯坦阿拉伯领

领导人拉希德·易卜拉欣和阿维尼·阿卜杜勒·哈迪与卡尔瓦里斯基取得联系,要求在确定立法体制方面进行合作。阿拉伯领导人许诺,如果犹太方面同意进行合作,阿拉伯方面将在即将召开的第七届巴勒斯坦阿拉伯大会上避开使用尖锐的指责委任统治和《贝尔福宣言》的言辞。

卡尔瓦里斯基将谈话内容报告给巴勒斯坦犹太复国主义执行委员会,要求与阿方谈判。执行委员会的多数成员觉得这是一个棘手的问题。一方面,他们希望能通过有关途径向英国当局表示自己对立法体制的不满,另一方面又想避免因与阿拉伯人站在一起而引起英国当局的不满^①。后来发生了西墙事件,双方可能的合作又一次中断。

西墙事件

位于耶路撒冷阿克萨清真寺一侧的“西墙”^②是犹太教被毁圣殿的遗迹,是犹太人的圣地,犹太教徒进行祈祷的地方。1928年9月,穆斯林向耶路撒冷警方提出,犹太教徒在西墙临时安装的、分开男女教徒的屏风违反了宗教现状。警方要犹太教徒撤掉屏风,但犹太教徒没有执行,最后由警方予以拆除。

拆除安放在西墙的屏风本是一件小事,但却引起了阿犹双方教徒对宗教权利的注意。以耶路撒冷穆夫蒂·阿明·侯赛尼为主席的穆斯林最高委员会强调西墙为穆斯林所有,而犹太复国主义运动内部以亚博廷斯基为首的修正主义派则主张采取强硬政策,有的还主张“夺回宗教圣地的所有权”。

1929年8月15日是圣殿被毁纪念日,修正主义派中的青年

① Neil Caplan, *Futile Diplomacy*, Vol. 1, pp. 71-77.

② 由于犹太教徒在圣殿被毁纪念日要在西墙前痛悼犹太人的悲惨遭遇,大声痛哭,故非犹太人又名西墙为“哭墙”。

人在耶路撒冷举行了示威活动，阿犹对立情绪激化。两天后，一个犹太小孩把足球踢进一家阿拉伯人的菜地，引起冲突，那个男孩被刺死。警察逮捕了杀人的阿拉伯罪犯，一伙犹太人袭击了现场附近的阿拉伯人住宅。8月23日是星期五，阿拉伯人在做完礼拜后袭击了耶路撒冷的犹太人，阿犹冲突很快蔓延到其他地区^①。

就在事件发生的前一天，委任统治当局主持工作的哈里·查理斯·卢克（高级专员钱塞勒不在巴勒斯坦）曾召集阿犹双方人士研究制止局势恶化的办法。阿拉伯执行委员会出席会议的是阿维尼·阿卜杜勒·哈迪、加麦尔·侯赛尼和苏比·卡德拉，犹太方面出席会议的是伊扎克·本-兹维、以赛亚·布劳德和伊扎克·莱维。卢克建议阿犹双方各自发表一个声明，要求本族群众保持冷静。但犹太代表认为，单方的声明容易造成误解，希望能以联合声明的方式向两族群众发出呼吁。阿拉伯代表不主张立即发表声明，而是要求推迟几天再作决定，以便他们能对自己的教友做劝说工作。会议虽未产生结果，但“气氛是良好的”，岂料次日就出现大规模的动乱。

西墙事件后，英国派出了以斯坦福·肖为首的调查团。此事还被提交国联，国联也因此派人进行调查。最值得注意的是伊拉克国王费萨尔提出的建议，他要求从更广的范围研究此次动乱，以便全面解决巴勒斯坦争端。不过，他的呼吁并没有受到人们的重视，他本人亦未提出任何具体的解决办法^②。

调查团于1929年底听取了阿犹双方的意见，双方都希望调查结果对自己有利，各执一词。1930年3月底调查团发表调查报告

① [英]理查德·艾伦：《阿拉伯—以色列冲突的背景与前途》，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第290—292页。

② Neil Caplan: *Futile Diplomacy*, Vol. 1, p. 83.

承认巴勒斯坦反犹的原因是犹太人大量迁入并购买土地,建议停止向巴勒斯坦迁入犹太人。但同时也指责阿拉伯领导人未能防止事件的发生,结果也引起巴勒斯坦人的不满^①。1930年3—6月,以加麦尔·侯赛尼为首的巴勒斯坦阿拉伯人代表团访问伦敦,游说英殖民事务部,要求根据肖调查团的建议停止犹太移民,禁止犹太人购买土地。伦敦的犹太复国主义者认为这是阿犹接触的极好机会,通过各种渠道联络侯赛尼。但侯赛尼拒绝魏兹曼要求会面的建议,理由是与非巴勒斯坦犹太人的谈判将不起任何作用。

只有担任耶路撒冷市长的纳沙希比在动乱期间还去拜访过基希,称兄道弟之后提出要与基希“坐在一起谈一谈”。但当时英国的态度还不明朗,基希宁愿再等一等,于是谈判未起步就告终止。

费尔比的十点计划

圣约翰·费尔比是英籍穆斯林,1921—1924年间曾担任英驻外约旦的代表,后来成了沙特阿拉伯国王阿卜杜勒·阿齐兹·伊本·沙特的顾问。费尔比有一种看法,即“将犹太人的头脑和金钱注入阿拉伯世界,则将增大阿拉伯人取得成功的机会”。1929年10月末,他从伦敦返回沙特,顺访了大马士革、耶路撒冷和开罗,企图促成犹太复国主义领导人与沙特国王建立联系。他的这种打算是出于个人想法还是英殖民事务部的授意,不得而知,但他一直同英殖民大臣帕斯菲尔德保持联系,这是事实。

费尔比在耶路撒冷先会见了穆夫蒂阿明·侯赛尼,后来通过《纽约时报》记者又与耶路撒冷希伯来大学校长犹大·马格内斯见了面。费尔比穿梭于两人之间,介绍他拟定的“阿犹协议草案”。

费尔比根据协调的结果,拟出了一份有关未来巴勒斯坦的十点计划,主要包括:将以“民主宪政共和为基础”实行统治;设立立

^① [英]理查德·艾伦:《阿拉伯—以色列冲突的背景和前途》,第294—295页。

法委员会和部长委员会，成员按犹太人和阿拉伯人的“人口比例”进行分配；高级专员拥有对两委员会提案的否决权，以“遵行国际义务……保护少数民族和外国人的权益不受损害，保障本国的和平与繁荣”；在经济能力许可的范围内，保证犹太人和阿拉伯人的移居自由；犹太代办处“作为一个公共机构将就影响犹太人权益的问题向巴勒斯坦政府提供建议并予以合作”，阿拉伯和基督教团体也将建立同样的机构^①。

费尔比给帕斯菲尔德寄去了计划副本，但没有收到答复。马格内斯也向犹太复国主义组织报告了费尔比的建议，没有引起该组织的兴趣。其主要原因是时机不合适。西墙事件发生后，犹太领导人不相信阿方此时真有诚意就政治体制问题与犹方达成协议。另外，当时调查团正在巴勒斯坦，犹太方面幻想该团能提出一个对自己有利的报告，那时再谈体制问题显然对犹方更有利。其次，当时犹太代办处坚持政治性谈判必须在其监督下进行，马格内斯与费尔比的谈判显然不符合这一要求。犹太代办处认为，在当时的情况下容不得犹太方面作出任何让步，而马格内斯在谈判中同意实行比例代表制，同意成立阿拉伯和基督教代办处，这都是过去犹太代办处所没有答应的。犹太代办处的一些成员怀疑费尔比的真正用意，费尔比在外约旦工作时总是唆使阿卜杜拉与犹太复国主义者不和，此次，他迫不及待要促成阿犹达成协议，真实意图难以猜测。

除了对费尔比的不信任外，犹太领导人对马格内斯的“复国哲学”持批评态度。马格内斯是“双民族论”者，他主张阿犹就建立一个“双民族的国家”寻找某种“公式”。本-古里安曾对此批评说：“我与马格内斯的分歧，不仅是在犹太复国主义的最终目标上（就是说，是建立一个犹太国还是建立一个双民族国家），而且也在通过

^① Neil Caplan: *Futile Diplomacy*, Vol. 1, p. 88.

何种途径解决犹太—阿拉伯问题上,即是否要靠一次成功和制定某种公式的办法来解决问题上。改善关系是一个渐进合作的漫长过程。……只有我们在这个国家的力量增强了,我们在与阿拉伯人的合作上作出了努力,我们自然而然就会发现解决问题的办法;这一办法不是建立在为最终目标制定的政治公式上面,而是要以日常的利益为基础。”^①作为一个政治影响正在加强的人物,本-古里安的批评就决定了马格内斯与费尔比达成协议的“死亡”。

奥利弗的调解活动

西墙事件在美国也引起巨大反应。在美国犹太人的强烈要求下,美国国务卿亨利·史汀生发表声明,重申美国支持在巴勒斯坦建立“犹太民族家园”。就是在这种情况下,美国基督教教友会成员丹尼尔·奥利弗试图调解巴勒斯坦的阿犹冲突。事前他向英美教友会首领说,他此行的主要目的是说服阿犹领导人同意坐在谈判桌边来,并要求英国在谈判没有偏离英国的巴勒斯坦政策时,不要干涉阿犹谈判,要求新闻界和英美犹太人对谈判给予支持。

奥利弗的调解活动是从欧洲开始的。1930年5月,他在伦敦与魏兹曼会面后前往瑞士日内瓦,与国联叙利亚—巴勒斯坦委员会负责人沙吉布·阿施兰会谈。奥利弗向阿施兰谈了自己促成阿犹谈判的打算,以及与魏兹曼会谈的情况,希望后者能帮助找到实施这一想法的“基础”。阿施兰答应“尽一切努力说服”当时在日内瓦的巴勒斯坦阿拉伯代表团负责人阿维尼·阿卜杜勒·哈迪。但后来据奥利弗说,由于巴方已决定不与巴境外犹太人谈判阿犹冲突问题,阿维尼不得不以“个人原因”拒绝了与魏兹曼的会晤。

7月,奥利弗应基希之邀来到巴勒斯坦。阿犹对峙的紧张局面改变了奥利弗的想法,认为要促成谈判,必先创造“一种气氛”。奥

^① David Ben-Gurion: *My Talks with Arab Leaders*, Jerusalem, 1972, p. 22.

利弗打算采用“资助”的办法使一家有影响的阿文报纸(当时他选中《穆克塔姆报》)向人们宣传阿犹谈判的必要性,他的这种想法与基希不谋而合,也得到1931年初赴巴勒斯坦访问的魏兹曼的赞同。但奥利弗遇到了资金上的困难,再加上基希离开了犹太代办处执委会,以及英国当局认为他难以成事而对他采取的冷淡态度,奥利弗只好劳而无功地悄悄结束了他的调解努力^①。

卡尔瓦里斯基的调解活动

1928年初,犹太代办处执委会决定停止“做阿拉伯工作”,基希与卡尔瓦里斯基对此并不甘心,他们仍积极地活动着。1930年3月,耶路撒冷穆夫蒂阿明·侯赛尼的侄子、前穆夫蒂加麦尔·侯赛尼之子塔西尔·侯赛尼趁其叔父在伦敦之机,自行宣布为巴勒斯坦的大穆夫蒂。塔西尔曾秘密与基希会面,请求他向英国高级专员进言,认可他的这次“政变”。作为回报,塔西尔答应发表一个阿犹和平相处的声明,并以“温和方式”解决西墙事件。尽管阿明·侯赛尼被看作是“令犹太人头痛的敌人”,但巴勒斯坦犹太复国主义组织执行委员会在研究如何作出反应时,一致认为塔西尔属于某种“精神不正常的人”,因此,拒绝对其请求作出答复。后来的事实证明,“塔西尔插曲”昙花一现,不久连其本人也不知去向。

卡尔瓦里斯基在与阿拉伯人接触方面要主动得多。1930年1月,卡尔瓦里斯基拜会了与自己有一定私交的阿维尼·阿卜杜勒·哈迪,希望通过双方努力达成阿犹之间的谅解。但阿维尼回答说:“对于我们来说,我想坦率地告诉你,我宁愿与亚博廷斯基和乌西施金^②打交道,而不是同你打交道。我知道这两个人是我们的仇

^① Neil Caplan: *Futile Diplomacy*, Vol. 1, pp. 93-96.

^② 两人都是犹太复国主义修正主义派的代表人物,反对阿犹妥协,主张以激进手段复国。

敌，他们想压榨我们，抢夺我们的土地并迫使我们离开这个国家，我们必须同他们斗争。你卡尔瓦里斯基，似乎是我们的朋友，但我看不出你的目标在实质上与亚博廷斯基的目标有何区别。对于《贝尔福宣言》、‘民族之家’、无限制移民和不加干涉地购买阿拉伯人的土地，你也是坚决赞成的。”

卡尔瓦里斯基碰了钉子后，又去找耶路撒冷阿拉伯人奥马尔·萨利赫·巴格胡提。此人是知名度较高的律师，后来在阿犹谈判中还担任过重要角色。卡尔瓦里斯基向巴格胡提解释说，犹太人愿意采取措施“保护因犹太人购买土地而受到影响的阿拉伯人的权益”。但巴格胡提对此表示怀疑，并冷漠地说：“没人愿意伸长脖子任人绞杀。”

两次失败使卡尔瓦里斯基放慢了“个人外交”的步伐，但1930年6月巴勒斯坦阿拉伯人代表团自国联回来后，又燃起了达成阿犹协议的希望之火。卡尔瓦里斯基向基希报告说，阿维尼由于瑞士之行没达到预期目标，已邀请他重新讨论阿犹协议问题。8月10日，卡尔瓦里斯基提出了一个名为《犹阿协议纲领》的文件，其条款包括建立“双民族”国家；各族平等、互不“统治对方”；同时愿意解决阿拉伯人因经济上被剥夺带来的恐惧和希望建立阿拉伯联邦等问题。

阿拉伯方面同意以这个文件作为谈判的基础，但要求犹太代办处也正式认可这个文件。然而，基希得知此事后，指责卡尔瓦里斯基“走得太远”，声称只有在修改这一文件有关条款后，才能对阿犹谈判表示“审慎的支持”。卡尔瓦里斯基的努力于是又告失败^①。

魏兹曼的个人外交

如果说西墙事件发生后犹太复国主义者担心英犹关系会受到

^① Neil Caplan, *Futile Diplomacy*, Vol. 1, pp. 99-101.

影响,那么在这方面顾虑最多的就是魏兹曼。

西墙事件发生后,英国派出了以斯坦福·肖为首的调查团,“调查巴勒斯坦最近发生暴动的直接原因”。不久,又派出以霍普-辛普森为首的调查团,研究巴勒斯坦的土地安排和移民问题。魏兹曼一贯强调要采取同英国合作的政策,为此受到犹太复国主义组织内部的批评,以亚博廷斯基为首的修正主义派则更猛烈地攻击魏兹曼的“个人外交”。一旦英国调查团得出对犹太复国主义者不利的结论,魏兹曼在组织内部的处境将会更加困难。1930年4月,肖调查团提出报告,虽指责阿拉伯人对冲突负有责任,但亦承认冲突的原因与犹太人大量迁人和购买土地有关,要求把移民数量限制在“经济吸收能力”的范围内。霍普-辛普森的调查报告认为巴勒斯坦的经济吸收能力已经饱和,建议暂时停止犹太人的迁入。在这种情况下,魏兹曼认为与阿拉伯人保持联系,于公、于私都将是有利的。①

魏兹曼先与居住在英国的德籍阿拉伯人鲁道夫·赛义德-鲁特联系,要求后者帮助安排他与阿拉伯领导人会晤。赛义德-鲁特与阿维尼·阿卜杜勒·哈迪和加麦尔·侯赛尼等人取得联系,然后赴中东为犹太复国主义说项。然而,赛义德-鲁特写回的报告通篇都是“阿拉伯人已下定决心……”之类的话,这使得魏兹曼很快就决定另寻联络的途径。②

1930年10月,英国殖民事务大臣帕斯菲尔德在接到霍普-辛普森的报告后就巴勒斯坦问题发表了白皮书。白皮书指出,英国在巴勒斯坦的“迫切任务”是“协助阿拉伯人发展农业”,建议成立一个开发和管理土地的机构,禁止犹太人购买土地。如果“犹太移民活动阻碍了任何阿拉伯人的就业,则应停止移民”③。帕斯菲尔德

① [英]理查德·艾伦:《阿拉伯—以色列冲突的背景和前途》,第294—295页。

白皮书对魏兹曼来说无疑是晴天霹雳，他一方面与英国权势人物周旋，企图找到补救办法，一方面加快了与阿拉伯人士的联络步伐，希望能减弱随白皮书而来的“阿拉伯冲击”。

1930年11月中旬，在法籍犹太记者奥瓦迪亚·凯黑的帮助下，魏兹曼在巴黎会见了世界伊斯兰理事会领袖阿巴斯·希勒，讨论了召开阿犹圆桌会议、建立阿犹知名人士委员会和在巴勒斯坦创建主张阿犹合作的阿文报纸等问题。两人在上述问题上取得了一致意见。然而，魏兹曼的大多数同事认为阿巴斯不可能对巴勒斯坦阿拉伯领导人产生任何影响，于是，两人的会谈也就没能继续下去。

魏兹曼还曾请求印度穆斯林著名人士肖卡特·阿里帮助改善巴勒斯坦的阿犹关系。阿里前往耶路撒冷参加其兄的葬礼前许诺帮助魏兹曼劝说阿拉伯人，但在会见穆夫蒂阿明·侯赛尼后，阿里公开指责犹太复国主义运动，魏兹曼的希望落空。

魏兹曼于1931年2月曾指派基希赴安曼会见阿卜杜拉。据基希报告说，其此行“成果相对颇丰”。但当时英国已公布《麦克唐纳^①信件》，巴勒斯坦形势再次发生变化，阿犹接近似乎已变得不很重要。

帕斯菲尔德白皮书发表后，英国议会的很多议员谴责白皮书，舆论界也认为白皮书的发表意味着英国同意“建立犹太民族家园这件事差不多已告结束”。魏兹曼多次晋见麦克唐纳进行交涉。英国工党政府在内外压力下，向犹太复国主义组织让步。1931年2月，英国政府与犹太代办处反复商讨，最后决定以麦克唐纳致信魏兹曼的方式，对帕斯菲尔德白皮书作出“解释”。《麦克唐纳信件》说：英国将继续履行委任统治训令中关于建立犹太民族之家的条款，无意使移民问题的“现有条件恶化”，无意停止犹太移民入境。

① 拉姆齐·麦克唐纳是当时英国工党政府首相。

至于“经济吸收能力”问题，纯粹是一个“经济概念”，而无任何“政治上的含义”^①。《麦克唐纳信件》实际上否定了帕斯菲尔德白皮书关于为“发展阿拉伯人的农业”而“有必要停止犹太移民”的观点，这对魏兹曼来说无疑是“一个巨大的胜利”。正是这种情况下，魏兹曼决定前往巴勒斯坦进行活动。

1931年3月，魏兹曼到达巴勒斯坦，其时《麦克唐纳信件》已在当地发表。魏兹曼原想借此有利时机迫使阿拉伯人达成某种“协议”，谁想阿拉伯人对这一信件作出了激烈的反应。《法拉斯丁报》登载了一篇“欢迎”他的文章说：“我们正告魏兹曼，除非撤销对（帕斯菲尔德）白皮书的曲解，否则无合作可言。我们也希望魏兹曼能拯救自己，免得因鼓吹合作而殃及自身。”魏兹曼求助于英驻巴勒斯坦高级专员约翰·钱塞勒，英国殖民事务部也指示钱塞勒协助魏兹曼。然而，在巴勒斯坦阿拉伯人“抵制魏兹曼运动”面前，钱塞勒认为魏兹曼继续活动下去会使局势进一步恶化，所以对他“极端冷淡”。魏兹曼没有任何收获，返回伦敦^②。《麦克唐纳信件》实际上宣告了英国政府准备在《贝尔福宣言》和对阿拉伯人的保证中寻找一个妥协点的失败，英国政府两种相悖的承诺给后来巴勒斯坦更大的动荡埋下了伏笔。

二、阿拉伯总罢工——阿犹冲突白热化

从1929年因西墙事件引发的动乱，到1936年阿拉伯人民再次举行大罢工之间，巴勒斯坦的政治形势相对平静。然而，在这“平静”的背后，正酝酿着一场更大的动乱，在此期间发生不少对阿犹

① [英]理查德·艾伦：《阿拉伯—以色列冲突的背景和前途》，第296页。

② Neil Caplan: *Futile Diplomacy*, Vol. 1, pp. 103-106.

矛盾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变化。

首先,犹太移民的数量大大增加。从1929年开始,出现了第五次移民高潮,高潮一直延续到1935年,共有17.8万犹太人移居巴勒斯坦。从1932年至1936年,巴勒斯坦农业与工业生产迅速增长,经济繁荣,而当时全世界正处在严重的经济危机之中。英国—波斯石油公司宣布要铺设一条通向地中海的输油管引起了国际资本的兴趣,对巴勒斯坦的投资迅速增加。经济的发展提供了更多的就业机会,促使移民数量成倍上升。另外,1933年初纳粹分子在德国上台,4月即宣布“非雅利安血统的政府工作人员必须办理退职手续”,这使犹太人感到不安,加速了欧洲犹太人移居巴勒斯坦的速度。据统计,1931年入境的犹太移民为4075人,1932年增为9553人,1933年猛升为30327人,1934年又增为42359人,到了1935年,入境犹太移民竟达61844人,是1931年的15倍^①。犹太移民猛增,引起了阿拉伯人的恐惧,也成了阿犹矛盾的焦点。魏兹曼承认,他的阿拉伯“友人”曾告诉他:“我们并不要求你们公正地对待我们,只是希望你们不要再来了。”

其次,阿犹双方的领导核心出现变化,也带来与以往有差异的政治观念。耶路撒冷穆夫蒂阿明·侯赛尼在1929年危机过程中加强了自己的地位,其传统对手纳沙希比家族的势力削弱,在阿明·侯赛尼周围形成了包括加麦尔·侯赛尼、阿维尼·阿卜杜勒·哈迪在内的较年轻的领导核心。这些人痛恨英国《麦克唐纳信件》所作的政策倒退,逐步产生了反英独立的政治信念。1931年底,阿维尼遵照阿明·侯赛尼的指示召开会议,订立了“民族盟约”,强调他们的目标是实现“泛阿拉伯团结”,希望能得到整个穆斯林世界的支持以“对抗犹太复国主义”。

^① [英]理查德·艾伦:《阿拉伯—以色列冲突的背景和前途》,第298页。

少壮派本-古里安的主张

1929年的动乱迫使魏兹曼辞去了兼任的犹太代办处主席的职务。1933年,少壮派本-古里安接任这一职务,而他的好友摩西·夏里特^①当上了代办处的政治部主任。本-古里安有一个难以更改的信念:“建立一个犹太国”。而达到此目标的途径不是等待,而是“创造条件”。本-古里安在他的复国活动中,主张把“无统治民族”和“均势”原则结合起来解决阿犹冲突问题。

20年代下半期和30年代初,英、阿、犹三边关系的一个突出问题是巴勒斯坦立法委员会的构成,阿拉伯人要求实行比例代表制,犹太复国主义者则反对。在1931年举行的第十七届世界犹太复国主义大会上,魏兹曼和索科洛夫在讲话中都提出要以“无统治民族”原则来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即阿犹双方都将不成为占统治地位的民族。本-古里安认为,仅提“无统治民族”原则是不够的,因为它并没有解决阿犹所面临的立法委员会构成问题。为此,他又补充了“均势”原则,要求不论人口多寡,阿犹在未来的立法委员会中有相同数量的席位。犹太复国主义运动内部有人提出疑问,本-古里安的“均势”原则是否暗示巴勒斯坦将成为“双民族国家”,这与犹太复国主义的初衷和《贝尔福宣言》关于建立“犹太民族之家”的意图是违背的。本-古里安对此解释说,“均势”原则对巴勒斯坦来说只是一个“过渡性的安排”,并非最终的解决办法。只有通过这一原则逐步使犹太人成为巴勒斯坦的多数民族,最后才有可能建立“犹太民族之家”。本-古里安进一步指出,如果“均势”对巴勒斯坦来说只是一个过渡性的原则,那么对于整个“肥沃新月带地区”^②则可

① 当时的名字为摩西·舍托克,为了保持本书前后连贯,统一用夏里特。

② 由于从巴勒斯坦、约旦向北经叙利亚到伊拉克这片土地形似新月,故政治家称之为“肥沃新月带地区”。

视为一种长期性的安排。具体说，“巴勒斯坦实现犹太独立”，而在其周边国家成立“独立的阿拉伯的联盟”，从而形成地区的“均势”。

本-古里安认为，只要不把“问题”仅仅局限在“巴勒斯坦犹太人和巴勒斯坦阿拉伯人之间”，阿犹双方的“愿望”并“没有本质或难以避免的分歧”。或许正是出于这种想法，本-古里安决定先从“泛阿拉伯架构”入手，以“均势”为基础与非巴勒斯坦阿拉伯人寻求解决巴勒斯坦阿犹冲突的办法。

本-古里安会见的第一位阿拉伯人士是黎巴嫩穆斯林政治家里亚德·索勒赫，时间在1934年中期。本-古里安提出一份有五点内容的协议草案，主要有：犹太人移居巴勒斯坦和外约旦不受任何“政治限制”；在委任统治时期以“均势为基础”组成政府；未来的犹太国与“阿拉伯联盟”互相携手，团结互助。

据本-古里安说，里亚德同意研究他所提出的协议草案。但后来的事实说明，这一草案对里亚德没有什么吸引力，于是两人的会谈就没有继续下去。

在此之后，本-古里安没能找到“阿拉伯运动的真正代表”，于是又回过头来与巴勒斯坦阿拉伯人联系。1934年7月，本-古里安分别向穆萨·阿拉米和沙吉布·阿施兰等人递交了内容相同的协议草案，前者当时被看作是阿明·侯赛尼的发言人，后者则是设在瑞士日内瓦的叙利亚—巴勒斯坦委员会的负责人。本-古里安先后与阿拉米接触过数次。8月31日，阿拉米在与阿明·侯赛尼磋商后再次会见本-古里安，两人共同起草了一份声明草案，打算在正式谈判开始时公布。声明说：“巴勒斯坦问题不仅与生活在这个国家的阿拉伯人和犹太人有关，也与整个犹太民族和整个阿拉伯民族有关。我们充分认识到，巴勒斯坦犹太人的愿望与全体阿拉伯人的愿望是不冲突的。相反，两种愿望可相互补充，两族人民的合作

将惠及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国家。”^①

但是，正式的谈判始终未能开始。据阿拉米留下的文件看，双方对协议草案和声明草案的“解释”有很大的差异。阿拉米问本-古里安，“巴勒斯坦犹太人”是否含有犹太人将构成该地区人口的“多数”，后者“坦率地”作了肯定的答复，于是引起了阿拉米的警惕和不安。本-古里安执掌犹太代办处后首次与阿拉伯人士接触，虽未取得进展和突破，但加深了他对阿拉伯人“恐惧犹太势力”的认识。过去他比较爱强调犹太移民所带来的投资对巴勒斯坦阿拉伯人的“益处”，但现在他明白，阿拉伯人“不要蜂蜜，因为其中可能有蜇人的蜂刺”^②。

一直使犹太人感到棘手的立法委员会问题没有困扰本-古里安，因为在英国议会中有不少议员反对在巴勒斯坦成立这样的机构，一些报纸也提出批评。阿拉伯方面认为这是英国“犹太势力”院外活动的结果。犹太复国主义机构则予以否认，但规定不得在阿犹接触中讨论立法委员会问题。

惟一例外的是耶路撒冷希伯来大学校长马格内斯，他一直认为解决立法委员会组成问题是达成阿犹谅解的桥梁，所以阿卜杜拉亲王、穆萨·阿拉米和侯赛因·法哈里·卡里迪等阿拉伯人士曾先后与他讨论双方在这一问题上达成妥协的可能性。阿卜杜拉的建议是先实行巴勒斯坦和外约旦的统一，尔后成立两个立法委员会，一个属阿拉伯人，一个是犹太机构。埃及人马哈茂德·阿兹米的建议是实行三比二的固定比率，前者是阿拉伯人的席位，后者属犹太人。他这一建议得到当时已成为巴勒斯坦民族保卫党主席

^① David Ben-Gurion: *My Talks with Arab Leaders*, p. 33.

^② Neil Caplan: *Futile Diplomacy*, Volume Two: *Arab-Zionist Negotiations and the End of the Mandate*, Frank Cass and Company Limited, London, 1986, pp. 5-8.

纳沙希比的支持。所有这些建议马格内斯都向犹太代办处作了传达,但由于它们既不符合“非统治民族”原则,也与“均势”不合拍,所以均遭拒绝。

阿卜杜拉的盘算

霍普-辛普森调查团的报告和帕斯菲尔德的白皮书都提到巴勒斯坦的可耕地有限,英国当局应该控制犹太移民的数量。犹太复国主义领导人考虑到这一点,逐渐把注意力转向人口稀少的外约旦,认为即使不能向那里直接移民,但是购买土地也能解安置新移民之急。实际情况是,确有外约旦大地主向犹太商人提出出售土地或引资开发土地的问题,但犹太代办处把注意力集中在阿卜杜拉亲王的身上。

1932年初,约旦果尔谷地的一大片土地被划到了阿卜杜拉的名下。有消息说,阿卜杜拉愿意出租这片土地。犹太代办处的埃马努尔·诺曼和赫茨尔·费伯斯坦因立即赴安曼寻找联络途径,不久就与阿卜杜拉指定的代表穆罕默德·乌恩斯正式举行谈判。1933年1月7日,双方签署了租让合同。

双方进行谈判和签约都是在秘密条件下进行的,但事情还是败露了。阿卜杜拉在阿拉伯舆论的抨击下不得不出面加以否认,使合同无法执行。

然而,土地租让并不是阿卜杜拉派人与犹太代办处谈判的惟一目的。通过乌恩斯,阿卜杜拉告诉犹太代表,土地租让“仅仅是实现相互和解的一个手段”。阿卜杜拉提出两方面的建议:一是他愿作巴勒斯坦阿犹接触的牵线人,二是如果实现巴勒斯坦和外约旦在他的统治下重新统一,他打算使犹太定居区域变成一个“犹太自治省”。1934年阿卜杜拉还秘密会见了魏兹曼,亲自向他解释了自己的打算。

不过,犹太代办处的领导层并没有接受阿卜杜拉的建议。他们

认为,阿卜杜拉在巴勒斯坦阿拉伯人中的影响不大,充其量也只相对于以纳沙希比为首的少数派,由其牵线只会使以阿明·侯赛尼为首的多数派采取更激烈的反犹立场。另外,阿卜杜拉的真正目的是要吞并巴勒斯坦,所以只同意犹太人成立“自治省”,而与犹太复国主义最终建立“主权国家”的目标相去甚远。应当指出的是,犹太代办处虽未能与阿卜杜拉达成政治协议,但它根据根本没有执行的土地租让合同每年都向阿卜杜拉付“租金”。这种“亲王的政治补贴”一直延续到40年代末^①。

来自阿拉伯王族的建议并非仅出自阿卜杜拉。1933年6月,伊拉克外交大臣努里·赛义德陪同费萨尔国王访问英国。努里向英殖民事务部官员建议,如果费萨尔与魏兹曼能在伦敦会面,“将有助于缓和巴勒斯坦阿拉伯人和犹太人之间的紧张关系”。

英殖民部官员怀疑努里·赛义德打算让英充当阿犹接触的牵线人。自1929年西墙事件后,英官员一直避免直接介入阿犹间的接触。英官员会晤费萨尔,后者否认他知道努里的建议,但他说:“如果英王陛下政府认为可行,我本人很愿意会见魏兹曼博士。”费萨尔还建议成立一个“巴勒斯坦—外约旦—伊拉克邦联”,使巴格达能有一个地中海的出口处。

费萨尔和努里离开伦敦后魏兹曼才从美国返英,因此,费—魏会谈并未进行,但是后来努里·赛义德在巴勒斯坦问题上扮演了一个相当活跃的角色^②。

在犹太复国主义领导人企图与阿拉伯人士达成某种协议的努力中,还演出过一场“阿巴斯文件”的插曲。

1930年10月,魏兹曼曾与世界伊斯兰理事会领袖、埃及人阿

① Neil Caplan: *Futile Diplomacy*, Vol. 2, pp. 11-14.

② 同上书,第14—17页。

巴斯·希勒米接触过，以后没有往来。1931年底，阿巴斯访问耶路撒冷并与犹太代办处的哈伊姆·阿尔洛索罗夫进行了接触。几个月后，在伦敦出现了一份据称是阿巴斯在耶路撒冷穆夫蒂阿明·侯赛尼授意下起草的“阿拉伯邦联”计划，一般称作“阿巴斯文件”。文件宣称要在大阿拉伯邦联体制下把巴勒斯坦分为两个“行政区”，犹太人集中在一个区内，区名为“犹太人的民族家园”。

阿明·侯赛尼的发言人阿维尼否认穆夫蒂曾授意拟定这样一份文件；犹太复国主义领导人索科洛夫也表示，不同意将“小小的巴勒斯坦再分割成更小的单位”；阿巴斯本人在1933年初也声明，此份文件纯系伪造，非他所写。“阿巴斯文件”虽如过眼烟云，无人问津，但把巴勒斯坦划为阿、犹两个区的设想却由此而产生。

“分省计划——分治的种子”

第一个系统提出阿犹分省自治方案的是犹太复国主义运动的著名活动家维克多·雅各布森。1932年1月，他起草了一份题为《领土解决办法》的备忘录，认为“犹太人的正当要求”应与“巴勒斯坦及其邻国政治进程的速度”相协调。具体说，雅各布森建议在巴勒斯坦建立两个“具有主权、自治”的实体，一个叫“以色列地”，属犹太人，另一个叫巴勒斯坦，属阿拉伯人。两个实体将组成“联邦”，最终加入到一个被称作“中东邦联”的更大的体系之中。

当时担任犹太代办处政治部主任的阿尔洛索罗夫认为雅各布森的建议具有很强的现实意义，魏兹曼也不表示反对。但是，大多数犹太代办处的成员坚决拒绝这一建议。除了认为“雅各布森建议”不符合在巴勒斯坦建立犹太国这个犹太复国主义的最终目标外，他们认为，建议将使所谓的“以色列地”被“冻结”在当时犹太人定居的范围内，从而限制犹太人继续移居巴勒斯坦。就这样，“雅各布森建议”并没有被提到阿犹谈判的议程之上。

1933年后期，巴勒斯坦阿文报纸《米拉特—沙克》连续登出若

干文章，就“分省计划”展开辩论。当时担任英高级专员阿拉伯事务顾问的穆萨·阿拉米认为这是英国为“实现建立”犹太“民族家园”进行辩解的一个花招，于是提出了“反建议”。阿拉米提出，当时已由犹太人定居的区域可以建立“一个独立犹太省”，移民问题应在这个省的范围内加以解决。而整个巴勒斯坦应建立一个阿拉伯的“国家政府”；犹太省只是这个“国家政府”的一部分。

阿拉米的建议显然不能为犹太复国主义者所接受，但数月后阿文报纸《法拉斯丁》上登载的一个未署名的“十点计划”引起了他们的注意。这个“十点计划”实际出自官办阿拉伯学院院长艾哈迈德·萨米赫·哈利迪之手，主要内容包括：将巴勒斯坦划分为属于阿拉伯人的“南叙利亚”和属于犹太人的“以色列地”；实行中央和地方政府分权，分别建立阿犹各自的立法会议，但亦同时成立一个单一的“最高行政委员会”；未来的“南叙利亚”并入外约旦^①。

阿拉伯人士强烈谴责这一计划，指责该计划旨在建立一个“犹太王国”。但犹太人却表现出很大兴趣，认为这表明“一部分阿拉伯人到底打算向前迈进一步了”。希伯来大学校长马格内斯于1934年中与哈利迪取得联系，听取了哈利迪对“十点计划”核心内容的解释，马格内斯将略加修改的“计划”文本送交给了本-古里安。

本-古里安把哈利迪的“计划”看作是“具有历史意义”的文件，因为它“出自阿拉伯人之手；旨在寻求一条通过协议满足犹太民族愿望的途径”。然而，本-古里安也注意到，“十点计划”并不是一个能“立即成为解决办法”的文件。按“计划能划给未来”南叙利亚的土地都在山区，阿拉伯方面不可能立即接受。本-古里安认为，在任何“分省计划”中，最重要的是动员、组织100万个犹太家庭到巴勒斯坦定居，这样才能保证未来的“以色列地”有相当的规模。他决定

^① Neil Caplan: *Futile Diplomacy*, Vol. 2, pp. 26-27.

把“计划”暂时搁置起来，全力投入加快犹太移民的工作。

阿拉伯人总罢工

当阿拉伯国民、埃米尔还在和犹太人谈判土地和自治等问题时，巴勒斯坦阿拉伯人对潮水般涌来的犹太移民和他们购买阿拉伯土地的行动已忍无可忍。1936年4月中，首先在特拉维夫和雅法等城市，阿拉伯人袭击犹太居住区，骚乱很快蔓延到全境，这次骚乱延续的时间和激烈的程度都是前所未有的。阿拉伯方面成立了以阿明·侯赛尼为首的阿拉伯最高委员会，并宣布全境总罢工，直到英国人同意实行自治、禁止犹太人迁入并停止购买阿拉伯人的土地为止。罢工原计划是和平进行的，但阿犹仇恨使暴力活动时时有发生，这次骚乱还发生了袭击英国人事件。英国原准备派皮尔勋爵率领皇家调查团于5月份前往巴勒斯坦研究解决阿犹冲突的办法，但因总罢工，调查团拒绝登程。直到10月，阿拉伯最高委员会宣布罢工事件停止，11月，皮尔调查团才抵达巴勒斯坦。

1936年4月19日骚乱发生前两天，本-古里安正在雅法同英委任当局雇员、阿拉伯基督教徒乔治·安东尼斯举行会议，本-古里安知道乔治与阿明·侯赛尼保持着密切的联系，因此很重视这次会谈。会谈在10天内进行了3次，其间发生的一系列相互仇杀事件也未使本-古里安分心。犹太方面坚持要建立“阿拉伯邦联中的犹太国”，而阿方坚持只允许有“一个在巴勒斯坦中的犹太实体”，会谈未能达成协议。

会谈的失败和阿拉伯的总罢工，使本-古里安对“同阿拉伯人谈判以克服”阿犹间的“巨大对立”感到心灰意冷。但5月底他读到犹太代办处官员伯纳德·约瑟夫与穆萨·阿拉米会谈的报告后又产生了希望，因为报告说，阿拉米对约瑟夫建议在未来巴勒斯坦行政委员会中实行阿犹代表相等原则没有提反对意见。

为与阿拉伯人谈判，本-古里安确定了代办处方面的立场：(1)

要求在未来行政机构中实行“均势”原则；(2)开放约旦，使犹太人与阿拉伯人都能到那里定居；(3)同意阿卜杜拉成为巴勒斯坦和外约旦的“穆斯林阿拉伯人的领袖”^①。

阿拉伯总罢工开始以后，一些犹太著名人士和犹太团体同阿拉伯人士进行接触，试图达成某种平息阿犹仇杀、和平解决阿犹冲突的协议。他们的谈判立场有些与本-古里安的相吻合，有些不吻合，其中最有影响的是犹太法官盖德·伏龙金和阿拉伯法官穆斯塔法·哈利迪的接触。两人都希望作出努力以结束混乱并制定一个阿犹协议草案。伏龙金于5月18日拟定了一份有五点内容的文件（后被称作“五点方案”），主要内容包括：确定一个阿犹人口比例，以保证犹太人口总数不超过比例所规定的数字；犹太人只能购买阿拉伯耕地的2/3或3/4，由一个犹太机构帮助原耕地的农民对其所保留的土地进行集约化经营；按照完全对等的原则组织政治、文化和经济方面的立法机构；未来约旦河两岸的犹太人和阿拉伯人将组成一个“政治单位”。

伏龙金与穆斯·哈利迪讨论了这一方案细节，并征得穆萨·阿拉米的同意。6月1日，伏龙金将方案递交犹太代办处的夏里特。6月底，犹太代办处通知说，代办处不能以此方案为基础同阿拉伯人达成协议，“五点方案”被拒绝。

“五点方案”未获成功的主要原因是：(1)某些关键性条款不能为双方所接受。以“人口比例”为例，据伏龙金说，穆萨·阿拉米同意在协议第一阶段(10年)结束时犹太人口可占阿拉伯总人口的40%，但其前提是目前应暂停移民工作，以平息阿拉伯人的愤怒。本-古里安和夏里特坚决反对暂停移民的要求，“人口比例”也就变得毫无意义。(2)双方在何时开始正式谈判问题上有分歧。犹太代

^① David Ben-Gurion: *My Talks with Arab Leaders*, pp. 36, 38-40.

办处希望阿方能在正式谈判前停止总罢工,但阿方不愿意与犹太谈判而撤回向英方提出的“不停止犹太移民就不停止罢工”的要求。(3)犹太代办处对阿拉米在阿拉伯人中的作用表示怀疑。6月下旬,阿拉米在给他的犹太朋友诺曼·本特威奇的信中指责“双方领导人”“每天都在使达成谅解的可能性变得越来越困难”。由于犹太代办处的反对,阿犹正式谈判未能举行^①。

阿拉伯总罢工开始后,犹太代办处加强了与约旦阿卜杜拉的联系,同时也提高了对他的“政治补助金”,其目的是阻止约旦河东岸的阿拉伯人越境参加巴勒斯坦的阿拉伯总罢工。与此同时,犹太企业家平哈斯·鲁登堡于7月12日写信给阿卜杜拉,提出成立一个在英国注册的犹太公司,资助犹太人和阿拉伯人移居外约旦的泽尔卡河谷,并制定了开发河谷的“十四点计划”。阿卜杜拉与鲁登堡私交很深,对来信的回答也颇“积极”。阿卜杜拉说,“在阿拉伯人与犹太人的相互合作方面不难发现有效的途径”,一俟“在巴勒斯坦的困难得以解决”即可开始工作。鲁登堡的初衷是通过“移民计划冷却巴勒斯坦的紧张气氛”,但阿卜杜拉却要在紧张气氛“冷却”之后才实施这一计划,南辕北辙,不相符合。夏里特在得知鲁登堡“计划”失利后,安慰鲁登堡说,“切莫过高估计阿卜杜拉对巴勒斯坦阿拉伯人的影响”。

除与阿卜杜拉的接触外,犹太复国主义组织还同伊拉克、埃及、叙利亚和黎巴嫩等国的阿拉伯著名人士就巴勒斯坦局势进行了接触。

1. 与努里·赛义德的会谈

1936年6月初,伊拉克外交大臣努里·赛义德在伦敦约见魏兹曼,就“巴勒斯坦爆炸性的危机”非正式交换意见。努里建议犹太

^① Neil Caplan: *Futile Diplomacy*, Vol. 2, pp. 35-40.

方面“主动”暂停移民工作，从而使英国皇家调查团启程前往巴勒斯坦，促进阿犹矛盾的解决。8月，努里在耶路撒冷会见夏里特时，也提出了同样的要求。尽管魏兹曼、夏里特对努里的建议均未给予肯定的答复，但努里却告诉英国驻伊拉克大使，犹太方面已同意“在一年内暂停向巴勒斯坦移民”。英方向魏兹曼证实这一消息时，魏予以否认，但提出请努里安排他与巴勒斯坦阿拉伯领导人会面的要求。作为第三方的英国人明白，在未满足阿方停止犹太移民的要求前，阿方领导人是不会见魏兹曼的。后因伊拉克政局的变化，犹太方面与努里·赛义德的联系也暂告中断。

2. 在开罗的联系

1936年5月，埃及人士穆罕默德·阿里·阿鲁巴与开罗的犹太复国主义者纳胡姆·维兰斯基联系，声称他已写信给阿明·侯赛尼和纳沙希比，要在开罗召开一次阿犹会议以讨论巴勒斯坦局势。但阿明以暂停犹太移民为与会前提，遭犹太方面拒绝。

此后，维兰斯基与流亡在开罗的叙利亚人、费萨尔在大马士革时期的部下阿卜杜勒·拉赫曼·沙班达尔进行了联系。沙班达尔与巴勒斯坦阿拉伯最高委员会的成员有联系，他表示愿安排阿犹人士谈判“双方平等权利”问题。

本-古里安在接到维兰斯基的报告后，派伯纳德·约瑟夫赴开罗与沙班达尔会谈，并指示他要支持“均势”原则。约瑟夫在会谈中坚持不能停止犹太移民工作，还要求犹太代表应在未来立法和行政机构中占50%的位置。不过，约瑟夫在会谈中也作了妥协，同意于5年内为犹太移民数量确定一个上限。即使这样，沙班达尔也认为阿拉伯最高委员会不会接受“均势”原则。他表示愿继续帮助沟通阿犹间的联系，但直到10月也未取得进一步的突破。其时，英皇家调查团已启程赴巴勒斯坦。

3. 在巴黎的接触

1936年春,法国社会党领袖、犹太人勃鲁姆当选法国总理。当时在巴黎与法国政府谈判自治问题的叙利亚代表团和黎巴嫩代表团考虑到犹太复国主义组织对勃鲁姆的影响,表示愿帮助解决巴勒斯坦的阿犹冲突,于是犹太人士与叙、黎代表进行了接触。

魏兹曼、本-古里安先后赴巴黎与叙“民族集团”领导成员加米尔·马尔丹、黎穆斯林领导人里亚德·索勒赫会谈。会谈主要内容是犹太代办处向叙民族主义者提供物质支援,作为回报,后者将帮助实现巴勒斯坦阿犹和解。谈判只进行了两次。由于犹太代表不同意暂停移民,谈判未达成协议。但犹太代办处认为,这些会谈有一定的成果:因为与马尔丹等人建立了联系,“弱化”了叙“民族集团”对巴勒斯坦阿拉伯人的支持,从而减轻了形势对犹太人的压力。

4. 犹太人士与黎巴嫩天主教马龙派的联系

犹太复国主义人士与黎巴嫩天主教马龙派早就有联系,30年代中期又有了明显的加强。早在英国与法国谈判巴勒斯坦委任统治的边界时,犹太复国主义者就极力鼓励英国将提尔和西顿划入巴勒斯坦境内,但未成功。30年代叙、黎与法谈判自治问题,叙提出要把上述两地变成叙利亚的出海口,犹太复国主义领导人颇感紧张。魏兹曼指出,如果黎南部出现一个“叙利亚走廊”,未来的犹太国将面临更大的“穆斯林压力”。法国并没有满足叙利亚的要求,提尔和西顿仍为黎巴嫩港口。1936年9月,犹太代办处委派爱泼斯坦赴黎,向黎总统、马龙派人士伊麦勒·艾德指出,“穆斯林多数统治”对马龙派和犹太人“意味”着同样的前景。在爱泼斯坦的建议下,艾德同意达成一项“犹太复国主义—马龙派协约”。但艾德表示,任何这方面的协约都只能是“私下和不加签署的”,因为“我一旦允许犹太复国主义在黎巴嫩合法,这儿就会发生革命”。

在阿拉伯总罢工期间,除了阿犹间的直接接触外,还有一些欧

美人士开展了调解活动。鉴于这些调解活动大多未促成阿犹间的直接对话,我们仅列表给予简略说明:

调 解 人	调 解 方 案	调解未成功的原因
阿彻·卡斯特(前英驻巴勒斯坦官员)	向魏兹曼提出“分省计划”,又与加麦尔·侯赛尼等人会谈。	魏兹曼提出每年应允许7万欧洲犹太难民移居巴勒斯坦,卡斯特把数字限制在3万人,但加麦尔还是拒绝。
丹尼尔·奥利弗(美国教友会成员)	向魏兹曼与阿明·侯赛尼提出犹太人在1936年10月停发移民许可证一个月,来换取停止阿拉伯总罢工。	阿明·侯赛尼要求彻底停止犹太人移居巴勒斯坦。
内维尔·巴伯(英国记者)	向阿犹人士散发题为《在巴勒斯坦实现持久和平》的文件,不提暂停犹太移民,但承认巴勒斯坦是阿拉伯世界的一部分。	加麦尔·侯赛尼说该文件既不公正,也不现实;亚博廷斯基说该文件纯粹是骗局。
塞缪尔(前英驻巴勒斯坦高级专员)	向魏兹曼、努里·赛义德递交《巴勒斯坦问题建议草案》,要求允许犹太人继续移民,但在1950年以前不得超过巴勒斯坦总人口的40%。	努里·赛义德立即予以拒绝。

资料来源:Neil Caplan, *Futile Diplomacy*, Vol. 2, pp. 53-57.

皮尔调查团

1936年10月,在英国的压力下,伊拉克国王和沙特阿拉伯国王向巴勒斯坦阿拉伯最高委员会发出呼吁,要求停止总罢工。阿拉伯最高委员会响应了两位国王的呼吁,这使以皮尔为首的英国皇家调查团得以在11月到达巴勒斯坦。

调查团在巴勒斯坦期间,犹太代办处为了得到对自己有利的结果,请普登堡游说阿卜杜拉,让后者写一封致塞缪尔等人的私信,交给调查团,表示犹太人能与巴勒斯坦和外约旦的阿拉伯人和

睦相处。这样做的意图在于通过这位阿拉伯亲王之口，使调查团不作出必须关闭向巴勒斯坦移民的大门的结论。阿卜杜拉在安曼会见调查团成员时的确说了鲁登堡人要他说的话，但在他致调查团的信件中却没有这样做。这使鲁登堡一度想拒绝付给他 2000 英镑的追加补助金。

当调查团开始听取邻近阿拉伯国家的意见时，犹太复国主义组织立即在境外开展活动。1937 年 1 月，魏兹曼在开罗求见埃及首相穆斯塔法·纳哈斯，英驻开罗当局以“时机不宜”为由，拒绝了魏兹曼的要求。夏里特在巴黎找到叙、黎人士，要求与两国高层人士对话，也未取得成功。4 月，本-古里安与福阿德·哈姆扎在贝鲁特会面。福阿德·哈姆扎是叙利亚德鲁兹人，当时供职于沙特阿拉伯，任外交部办公厅主任。本-古里安在会面中除了解释犹太复国主义的立场外，还说了不少赞扬伊本·沙特国王的话，要求与沙特方面举行正式的谈判，以找到解决阿犹矛盾的合理办法。但为伊本·沙特国王所拒绝。

1937 年 1 月 8 日，犹太代办处了解到皮尔调查团正在考虑将巴勒斯坦分成两个国家，提出“分治方案”。3 月初，又从土耳其驻耶路撒冷领事馆了解到，阿明·侯赛尼等人也已风闻“分治方案”，并准备予以坚决反对。夏里特认为，犹太复国主义应当准备接受在巴勒斯坦的一部分建立犹太国的方案，但出于策略考虑，不应当过早公开表示。他的意见得到了魏兹曼和本-古里安的赞同。

为了摸清阿拉伯人的态度，夏里特于 1937 年 4 月下旬拜访了阿维尼·阿卜杜勒·哈迪。阿维尼告诉夏里特，阿拉伯人将以战斗来反对分治、反对犹太移民、反对保护犹太人的英国，在这方面无妥协可言。夏里特虽然对阿维尼的谈话颇感失望，但又认为，鉴于分治的要害在于划给阿犹各方土地面积的大小，以及所处的位置，而当时双方对此都不摸底，因此不如利用这一时机建立一个阿犹

“反分治联合阵线”，进而寻求达成政治解决阿犹矛盾的办法。

在与有关方面商讨后，夏里特派多夫·霍恩和艾利亚胡·爱泼斯坦赴大马士革与加米尔·马尔丹会谈，寻求通过后者与巴勒斯坦阿拉伯人建立“反分治联合阵线”。马尔丹对犹太代办处的建议表示赞同，并将其转达给阿明·侯赛尼。然而，阿拉伯最高委员会的回答是坚决拒绝。阿明·侯赛尼还写信给叙“民族集团”负责人舒克里·库阿特里，说巴勒斯坦阿拉伯人决不通过与犹太人合作来反对分治，而是要靠反对英国统治和犹太复国主义的“新起义”来完成^①。

1937年5—6月间，英王乔治六世加冕庆典在伦敦举行，各国政要云集伦敦。为了进行广泛联络，犹太代办处派爱泼斯坦、霍恩和大卫·哈科恩赴英，犹太企业家平哈斯·鲁登堡也一同前往。

犹太代办处顾虑皮尔调查团在宣布分治后，会同时要求停止向外约旦移居犹太人，因此先与在伦敦的阿卜杜拉进行接触。鲁登堡希望阿卜杜拉向英殖民事务部表示同意犹太人移居外约旦的意向，但阿卜杜拉回答说，他相信英国高级专员会在适当的时机对此作出正确的决定。后来霍恩又找到阿卜杜拉，要求“无论调查团的结论如何”，先与外约旦达成一项有关阿犹合作的“双边安排”。霍恩还作出暗示，如果外约旦不同意这一点，犹太代办处将重新考虑一直给予的“财政和经济援助”。精明的阿卜杜拉清楚，在这种情况下，如果他有任何一步走在其他阿拉伯领导人的前面，等待他的只能是来自内外的反对和压力，他拒绝了霍恩的要求。

本-古里安随后到了伦敦，找到了曾在沙特阿拉伯供职的圣约翰·费尔比，要求后者安排他会见沙特国王，以寻求达成某种“自愿的阿犹协议”。费尔比提出了一个“十一点协议草案”，本-古里安

① Neil Caplan: *Futile Diplomacy*, Vol. 2, pp. 63-64.

认为其中“对犹太人在巴勒斯坦的权利强调不够”。本-古里安终于未能见到沙特国王。

1937年7月7日,皮尔调查团公布了调查报告。报告提出:废除委任统治;把巴勒斯坦分为一个阿拉伯国和一个犹太国;耶路撒冷和伯利恒以及一条通往地中海的走廊置于英国管辖之下^①。同时,英国内阁发表白皮书,表示同意实行分治并着手实际的操作。

皮尔调查团的报告受到犹太复国主义者和阿拉伯人两方面的严厉攻击。犹太代办处对“分治方案”早有精神准备,调查报告公布后,诡称:“分治”在外约旦被划出时就已经实现,进一步缩小“犹太民族家园”与国联委任统治训令的精神不符。阿拉伯最高委员会从根本上反对巴勒斯坦分治,抨击“分治方案”不仅将巴勒斯坦最肥沃的土地都划给了犹太人,而且还把大量阿拉伯人划分在犹太国内。

皮尔调查团报告的直接后果是在巴勒斯坦引发了剧烈的暴力行动。1937年9月,“分治计划”的积极倡导者、英国驻加利利专员安德鲁斯被阿拉伯人暗杀。英国当局宣布阿拉伯最高委员会为非法,并搜查其本部,阿明·侯赛尼和加麦尔·侯赛尼均流亡国外。接着爆发了阿拉伯人、英国当局和犹太人之间错综复杂的冲突。英国外交官理查德·艾伦指出,皮尔调查团的报告“只能作为一个史料来看待,因为它从来没有被采纳过”^②。报告提出5个月后,即1938年1月,英国政府宣布推迟实施“分治方案”。1939年2月,英国在伦敦圣詹姆森宫召开巴勒斯坦会议,商讨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办法。在这期间,阿犹人士曾进行过多次直接接触,各方人士也提过不少解决方案。

从目前所掌握的材料看,阿犹间的直接接触主要有以下几次:

① [英]理查德·艾伦:《阿拉伯—以色列冲突的背景和前途》,第307—310页。

② 同上书,第309页。

建议提出人和提出时间	建议主要内容	被拒绝的原因
1937年11月—1938年2月,英籍犹太人、前英国巴勒斯坦移民局官员阿尔伯特·海厄姆森	承认阿拉伯最高委员会关于巴勒斯坦无法单独解决欧洲的犹太难民问题,建议在巴勒斯坦实施“民族社区自治——建立一个犹太民族之家”。犹太人在当地和外约旦的人口不超过50%。	本-古里安指责这一建议无异在巴勒斯坦推行“格都” ^① 制度,是对犹太人设下的陷阱。
1938年3月,前英驻巴勒斯坦高级专员赫伯特·塞缪尔	允许向巴勒斯坦继续移民,但在1938—1948年的10年间,犹太人口不能超过当地总人口的40%。又叫“四十比十方案”。	阿犹双方都予以拒绝。
1938年5月,外约旦阿卜杜拉向伍德黑德调查团建议	巴勒斯坦与外约旦建立“联合阿拉伯王国”,犹太人在指定区域内建立自治政府,由阿拉伯人决定是否可允许犹太人继续移民,英国委任统治继续维持10年。	阿明·侯赛尼认为这一建议旨在剥夺他在巴勒斯坦的地位,予以拒绝。犹太代办处因建议未确定犹太移民数额而加以拒绝。
1938年7月,海厄姆森和纽科姆上校再次提出建议	为防止出现反对英国和犹太人的阿拉伯“圣战”,巴勒斯坦应保持作为一个国家,犹太人的数量固定在现有水平上,但允许向周围国家移居犹太人。	阿明·侯赛尼表示赞同。犹太代办处认为这实质上是让犹太人继续成为各国少数民族,予以拒绝。

资料来源:Neil Caplan; *Futile Diplomacy*, Vol. 2, pp. 74-78.

1. 皮尔调查团报告公布两个星期后,与阿拉伯最高委员会关系密切的拉希德·哈吉·伊卜拉欣和侯赛因·法哈里·哈里迪找

^① 中世纪欧洲大城市中的犹太人区。

对犹太复国主义“阿拉伯政策有歧见”的犹太人卡尔瓦里斯基，提出要召开一个阿犹圆桌会议来解决双方的分歧。由于犹太代办处怀疑阿拉伯人的目的是阻碍国联委任统治委员会讨论皮尔调查团报告，拟议中的圆桌会议未能举行。

2. 在日内瓦，阿维尼·阿卜杜勒·哈迪也同犹太报纸编辑吉尔松·阿格农斯基进行接触，要后者向犹太复国主义组织转达，“只要保证犹太人不成为巴勒斯坦的多数民族”，其他问题“均可商量”。阿格农斯基在与有关人士联系后向阿维尼提出询问，是否阿方能同意继续向巴勒斯坦移民？阿维尼回答说：“时至今日，这些犹太移民已威胁到阿拉伯人作为主体民族的地位。”双方接触至此中断。

3. 1937年8—9月间，英国广播公司邀请前巴勒斯坦总检察官、英籍犹太人诺曼·本特威奇和阿拉伯最高委员会成员加麦尔·侯赛尼对皮尔调查团报告发表评论，两人在其间进行过接触，并达成了一个不赞成“分治”、但同意实施“分省自治”的协议草案。本特威奇曾将草案交给犹太复国主义组织的伦敦总部，但由于阿犹双方没有进一步接触，草案未起到实质性的作用^①。

伍德黑德调查团

皮尔调查团报告在原则上主张分治，但却没有一个详细实施计划。1938年5月至8月，英国又派出以约翰·伍德黑德为首的另一个调查团赴巴勒斯坦研究分治细节。在此之前，赞成“分治”的魏兹曼已得知这一消息，于是匆匆赶赴开罗，开展防止英国从分治计划后退的“预防外交”。

2月份，魏兹曼在开罗先后会见了叙利亚反对派领导人阿卜杜勒·拉赫曼·沙班达尔和埃及亲王穆罕默德·阿里·沙班达尔

^① Neil Caplan: *Futile Diplomacy*, Vol. 2, pp. 70-73.

虽然视阿明·侯赛尼为仇敌，但却不同意犹太人成为巴勒斯坦的多数民族，因此魏兹曼无法同其达成任何协议。在与阿里的会谈中，这位亲王不同意建立一个独立的犹太“国家”，只同意在“一个大马士革亲王的统治下”成立自治的“阿拉伯省、犹太省、阿拉维省和黎巴嫩省”，这使得魏兹曼所抱的希望又一次破灭。

在阿犹进行直接接触的同时，亦有人提出不少缓解阿犹冲突的建议（见 54 页表）。

这些建议之所以被否定，有一个因素是不能忽略的，那就是，这一期间英国政府的“巴勒斯坦政策”正处在举棋不定，意见不一的过程中，阿犹双方都抱着“等着瞧”的态度。30 年代后期，德国、意大利法西斯势力迅速增长，不仅在欧洲“逼得英国一让再让”，而且向英国在中东的委任统治地渗透，阿明·侯赛尼被请到柏林大肆活动。英外交部为稳定中东，要求殖民事务部拿出可行办法，以停止在巴勒斯坦发生的“内战”。

1938 年 11 月，伍德黑德调查团发表调查报告，报告就巴勒斯坦分治问题提出了几套方案：第一种方案基本保留了皮尔调查团的方案；第二种方案是缩小英国委任统治区。但是调查结论认为：由于在拟议中的“犹太国”内，阿拉伯居民占 49%，阿拉伯人又强烈反对分治，加上政治、经济、安全等方面的因素，分治计划实际上是不可能实施的。英国殖民事务大臣马尔科姆·麦克唐纳赞成调查结论，认为只能放弃分治计划，举行阿犹圆桌会议，使阿犹能达成某种妥协^①。至此，皮尔调查团的结论：结束委任统治，实行分治计划被全部否定。

圣詹姆森宫会议与《麦克唐纳白皮书》

1939 年 2 月 7 日，伦敦圆桌会议在圣詹姆森宫举行，因此会

^① [英]理查德·艾伦：《阿拉伯—以色列冲突的背景和前途》，第 319 页。

议亦称“圣詹姆斯宫会议”。犹太代表团由犹太代办处的魏兹曼、本-古里安、夏里特等以及来自英、法、德、比、波兰和南非的犹太人代表组成，阿拉伯代表团不仅有阿拉伯最高委员会的领导人（包括侯赛尼家族和纳沙希比家族的成员），还有阿拉伯各国如埃及、伊拉克、外约旦、沙特阿拉伯和也门的代表。由于阿拉伯代表团拒绝和犹太代表团坐在一张谈判桌旁谈判，因此，一般是上午英国人先向阿拉伯代表团提出建议进行讨论，下午再与犹太代表团一同商讨。不过，麦克唐纳还是安排阿拉伯代表团的部分成员与犹太代表见了面，一次是2月23日，另一次是3月7日，会谈定名为“阿拉伯代表与犹太代表之间的非正式讨论”。

在第一次非正式讨论中，双方代表只是各自陈述了自己的观点。在第二次讨论中，埃及首相阿里·马希尔的发言似乎给犹太代表和英国人带来了一线希望。马希尔建议犹太复国主义者应当“放慢”他们的发展速度，从而为突破目前的僵局“奠定自己的基础”，“待稍后气氛好转，他们（指犹太复国主义者）可以取得更大的进展，但不是像现在这样依靠武力，而是得到阿拉伯人的善意理解”。

魏兹曼认为马希尔的讲话表明了一种“和解精神”，立即回答说，“就他本人来说，为了和平，他愿意走一条放慢速度的长路”。与会的麦克唐纳立刻意识到两人这番对话所具有的“重大意义”，但认为只靠这种“口头陈述的协议”是不够的。可是，本-古里安打断了魏兹曼的讲话，插话说，就犹太移民问题而言，“目前所要做的不是放慢速度，而是要加快”。麦克唐纳意识到，本-古里安的这句插话把“温和的”魏兹曼与“温和的”阿拉伯代表又“彼此分开了”。

1939年3月17日，麦克唐纳分别通知阿犹代表团，英国政府的立场是在10年后建立一个单一、自治的巴勒斯坦；在以后5年中，获准入境的犹太移民总数为7.5万人，其后只有在阿拉伯人同意后才能“重新打开大门”。犹太代表离开了会场，因为按这一建

议犹太人口只能达到巴勒斯坦总人口的 1/3，犹太人仍是“少数民族”。阿拉伯代表也未同意这一建议，因其并没满足他们停止犹太移民的要求。就是在这种阿犹代表的“双重否决”下，圣詹姆森宫会议破裂了。

麦克唐纳在提出建议时，曾对阿犹双方发出警告，一旦会议破裂，英国将强行实施自己的办法。1939 年 5 月 17 日，英国政府以白皮书形式将麦克唐纳对会议的建议“政令化”，史称《麦克唐纳白皮书》^①。

英国将把《麦克唐纳白皮书》执行到什么程度？巴勒斯坦阿犹双方是否会掀起一场新“内战”？这在 1939 年 5 月是不能断定的。然而，当 1939 年 9 月 1 日德国军队入侵波兰，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后，形势发生了变化。犹太人武装集团基本上停止了反英活动，阿拉伯人的反英、反犹情绪也有所缓和。

三、阿犹冲突相对缓和

第二次世界大战初期，英法军队在欧洲战场节节败退，希特勒的军队长驱直入，几百万欧洲犹太人处境险恶，危在旦夕，犹太代办处本-古里安、夏里特等领导人把主要精力放在拯救欧洲犹太人身上。然而，1939 年英国的白皮书等于在几百万犹太难民面前关上了巴勒斯坦的大门。因此，一段时间内，犹太代办处及其领导人主要关心的是欧洲犹太移民和与英国的斗争。至于阿犹谈判，则已放到次要的位置。他们强调要等待“更好的时机和更好的（协议）条款”，实际上放慢了这方面的脚步。

二战刚爆发一个月，巴勒斯坦就出现严重的食品短缺现象，一

^① [英]理查德·艾伦：《阿拉伯—以色列冲突的背景和前途》，第 320 页。

些巴勒斯坦阿拉伯人就此呼吁阿犹两族“捐弃前嫌，共渡难关”。另一方面，巴勒斯坦激进派的领导人纷纷离开巴勒斯坦，温和的纳沙希比家族势力增强。因此，在激烈动荡的世界上，出现了巴勒斯坦阿犹冲突相对平静的局面。

放慢节奏的阿犹接触

在二战期间，外约旦埃米尔阿卜杜拉与犹太代办处的联系从未间断过。在1939年7月，阿卜杜拉就写信给夏里特，重提他1938年6月提出的“阿拉伯联合王国”的计划，并希望以此作为阿犹合作克服《麦克唐纳白皮书》所带来的障碍的方案。其后，阿卜杜拉多次向犹太代办处表达自己的“善意”，但后者对他的反应是极其慎重、有时甚至是冷漠的。

1942年秋，夏里特曾同阿卜杜拉举行过几次会谈。夏里特告诉阿卜杜拉，犹太代办处要作出努力，以使大量欧洲犹太难民移居巴勒斯坦，这使阿卜杜拉显得颇为紧张。之后，阿卜杜拉通过密使向犹太代办处建议，双方按照历史上“魏兹曼—费萨尔协议”的模式签定一个秘密协定，就移民数量等问题达成一致意见，条件是犹太人要在英国、美国和叙利亚为确立他在“泛阿拉伯中的领导地位”进行宣传和游说。夏里特认为，当时谈判具体的移民数量显然为时过早，况且阿卜杜拉在阿拉伯世界中的影响力有限，替他游说，对犹太复国主义运动并无大利。于是，犹太代办处在联系中只是恭维和敷衍，并没有任何实际许诺。

1937年10月，阿明·侯赛尼逃离巴勒斯坦，纳沙希比家族在耶路撒冷的势力相对加强。犹太代办处与纳沙希比家族一直保持着比较稳定的秘密联系，但由于该家族后来公开表态支持《麦克唐纳白皮书》，双方的联系在二战前夕一度曾中断。

1939年底，纳沙希比本人与犹太代办处官员联系，要求在反阿明·侯赛尼的斗争中得到犹太代办处的“积极支持”。纳沙希比

许诺，双方可以签定一个秘密协定，以保证未来实行“均势体制”，并对《麦克唐纳白皮书》作“有利于犹太复国主义的修改”。

犹太代办处的官员没有接受纳沙希比的建议，他们认为，在《麦克唐纳白皮书》的“框架”内不可能有任何有利于犹太复国主义的解决办法。更进一步，夏里特指示代办处的官员不要再和巴勒斯坦阿拉伯人来往，从而使英国当局得出这样的印象：“只要白皮书还继续有效力”，阿犹“合作就毫无可能”。

夏里特虽能制止“官方人士”与阿拉伯人的往来，但不能阻止“民间”的接触。1941年年中，卡尔瓦里斯基向犹太代办处转交了阿拉伯人阿迪尔·贾布尔的和解建议，并要代办处派员与之商讨。

贾布尔当时是耶路撒冷市市政委员会成员，他的建议包括五点主要内容：

1. 建立一个阿拉伯—闪米特联邦或邦联；
2. 联邦的每一成员国和省都实行自治；
3. 巴勒斯坦以一个单独的国家加入联邦；
4. 依据在任何问题上一律对等的原则（如居民数量、土地占有量和政府职位分配等），建立一个“双民族的”巴勒斯坦国；
5. 在合理的限制下，犹太移民可以移居联邦中的任何一个成员国。

卡尔瓦里斯基竭力赞扬这个建议，但本-古里安和夏里特却批评说，建议并没有提到当阿犹两族人口相等时，如何对待申请定居的犹太人的问题。为此，贾布尔又补充了一个第六条：

6. 过数年后（5年、10年或15年），当犹太人口与阿拉伯人口相等时，巴勒斯坦自治国的立法机构将通过一项法律，作为按经济吸收能力原则规范犹太移民者的准则。

夏里特在答复中指出，犹太人不反对未来巴勒斯坦加入拟议中的阿拉伯联邦；也不要求在巴勒斯坦以外取得犹太人的聚居地；

但是,任何限制犹太人口超过巴勒斯坦总人口 50% 以上的方案都是犹太代办处所不能接受的。夏里特还私下告诉卡尔瓦里斯基要使犹太人参加未来的阿拉伯联邦,他们只能以一个“犹太国”的身份加入,舍此别无选择^①。

《比尔特莫尔纲领》

1942 年 5 月,美国犹太复国主义者在纽约比尔特莫尔饭店召开紧急会议。会议通过决议,决定用大规模向巴勒斯坦移民的方式解救欧洲犹太难民;大会决定战后“在不可分割的巴勒斯坦建立一个犹太民主国”,这个决议史称《比尔特莫尔纲领》。

《比尔特莫尔纲领》给“犹太外交”带来一项重大的战略转变,这就是“呼吁美国承担道义义务,使巴勒斯坦成为一个犹太国,而不再是阿拉伯人的国家”。从这一角度讲,“犹太政治行动的关键战线已经放在了英国和美国,而对阿拉伯人的工作显然已居第二位”^②。

从阿拉伯方面看,“阿拉伯统一”已成为多数阿拉伯国家的共同口号。1940 年年中,英国内阁中不少人已认识到,“关于建立阿拉伯联盟的问题已到了应认真考虑的地步”。于是,英内阁成立了“中东官方委员会”,负责研究“阿拉伯联盟”问题,包括“一项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办法”。1944 年 9 月 10 日,埃及邀请伊拉克、叙利亚、黎巴嫩、外约旦、沙特阿拉伯和也门的代表在亚历山大城开会,穆萨·阿拉米作为巴勒斯坦代表与会。会议通过了旨在建立阿拉伯国家联盟的《亚历山大议定书》,其中也包括“通过促进英国政府履行所保证的义务,以实现巴勒斯坦阿拉伯人永久权利”的条款。显然,争取英美的支持成为“阿拉伯外交”的重点,与犹太人直接谈

^① Neil Caplan; *Futile Diplomacy*, Vol. 2, pp. 123-124.

^② [英]理查德·艾伦:《阿拉伯—以色列冲突的背景和前途》,第 339—340 页。

判以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可能性进一步缩小。

然而，阿犹之间的和谈接触并未因此停止。出于种种考虑，两个民族内部都有人力图以某种协议来打破僵局。

1943年至1944年，耶路撒冷阿拉伯律师奥马尔·萨利赫·巴格胡提经与卡尔瓦里斯基、马格内斯等人多次商讨，提出了一个包括4点内容的建议。这一建议同两年前贾布尔提出的建议几乎完全相同，巴格胡提很怀疑犹太代办处是否愿认真考虑它。

本-古里安认为，巴格胡提的建议是在阿拉伯人已得悉犹太复国主义者要在巴勒斯坦建立“犹太国”（《比尔特莫尔纲领》）的情况下提出的，这反映了“阿拉伯人对犹太人取得成功的恐惧”。他指示犹太代办处的官员继续与巴格胡提会谈，目的是“让阿拉伯知名人士明白，要想建立一个双民族的国家是不可能得到犹太复国主义者的同意的”。

犹太代办处的伊利亚斯·萨松与巴格胡提会谈，询问后者的建议是否在阿拉伯著名人士中有代表性。巴格胡提回答说，如果犹太方面能基本同意他的建议，他将同阿拉伯著名人士进行磋商。对此，萨松提出几个问题：（1）“建议”所列条款是否意味阿拉伯人同意修改《麦克唐纳白皮书》的主要内容；（2）“建议”同意阿犹在人口方面达到均势是否意味着阿方同意70万犹太人移入巴勒斯坦；（3）“建议”是否意味着阿方同意取消土地买卖的所有限制。

巴格胡提同阿维尼·阿卜杜勒·哈迪等人讨论了“建议”的条款与犹方提出的问题。努里·赛义德访问巴勒斯坦时，巴格胡提还同他进行过磋商。巴格胡提通过卡尔瓦里斯基对萨松的问题回答说，大多数同他磋商的阿拉伯著名人士表示，如果下述条件得到满足，他们将支持他的“建议”。

1. 英国对“建议”表示赞同；
2. 英国同意取消战时审查制度，对“建议”进行公开辩论；

3. 英国允许有关人士自由前往中东各国贯彻“建议”，进行游说；

4. 犹太方面应负担对“建议”进行宣传的全部费用^①。

1944年2月底，卡尔瓦里斯基再次与犹太代办处联系，要求后者对巴格胡提提出的条件作出答复。本-古里安等人回答说，他们对巴格胡提的“代表性深感怀疑”，这实际上是否定了巴格胡提的“建议”。他的努力失败了。

费尔比计划

二战期间，真正引起犹太复国主义组织兴趣的是“费尔比计划”。圣约翰·费尔比曾在20年代末为阿犹接触作出过努力，二战刚爆发，费尔比就向在伦敦的犹太复国主义人士提出了一个有可能达成的协议：沙特阿拉伯国王伊本·沙特有可能同意在“西巴勒斯坦”地区（即约旦河以西的整个巴勒斯坦）建立一个纯粹的犹太国，相应将该地区的阿拉伯人迁往邻国；作为交换条件，犹太人应在英美施展政治影响，同意其他地区的阿拉伯人“独立和统一”，并对阿拉伯人提供“大规模的财政帮助”，其中应付给伊本·沙特国王的为2000万英镑。

尽管对费尔比的提议还有疑虑，但魏兹曼作出了积极的反应。它是基于以下考虑：（1）这一提议有助于找到一条摆脱《麦克唐纳白皮书》，实现阿犹妥协的途径；（2）二战结束时，欧洲犹太难民问题必须要有一个妥善的安置办法；（3）魏兹曼热衷于搞“上层外交”，这一提议有可能使他实现当年与费萨尔没有实现的成就；（4）这是一个“大计划”，正是这样的大计划才能引起美国犹太人和美国政府的重视，魏兹曼预见到，战后巴勒斯坦问题如无美国介入，那将什么事情也办不成。

^① Neil Caplan: *Futile Diplomacy*, Vol. 2, p. 128.

1939年10月6日，魏兹曼与费尔比会面，商讨贯彻这一提议的具体办法。夏里特和魏兹曼的助手莱维斯·纳米尔也参加了会谈。夏里特对费尔比个人印象不佳，但觉得后者提出的建议毕竟十分诱人，所以没提任何不同意见。这次会谈决定，魏兹曼和费尔比将分别前往美国和沙特阿拉伯，以取得美国方面和沙特国王对“费尔比计划”的首肯。

费尔比于1940年2月底写信给魏兹曼，声称他已于1月8日见到伊本·沙特国王，并谈了自己的提议。据说，国王“原则上接受了这一计划，但明确指出，如果该计划中的任何情况被泄漏出去，他将断然否认参与此事”。

1940年上半年，魏兹曼两次赴美为“费尔比计划”游说和筹款。他曾向美国国务院官员透露了一些“费尔比计划”的详情，还以此向美国犹太组织集资，尽管后者对款额如此巨大表示“震惊”。1941年至1942年间，魏兹曼还与英国首相丘吉尔、外交大臣安东尼·艾登和殖民事务大臣劳埃德爵士讨论过“在沙特阿拉伯主导的阿拉伯联邦中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办法”。英国领导人对“费尔比计划”的反应是积极的。丘吉尔还专门提醒他，伊本·沙特在中东是一个“主子们的主子”，与他接触定能“满足犹太复国主义的要求”。

《比尔特莫尔纲领》通过后，建立独立犹太国已成为犹太复国主义运动的近期目标，魏兹曼为此加快了实施“费尔比计划”的步伐。1943年1月，纳米尔以犹太复国主义执行委员会的名义向丘吉尔首相和罗斯福总统发出呼吁，希望英美“采取实际步骤，为在战后建立一个犹太国而促使阿犹达成协议”。当时，在华盛顿的魏兹曼面见美国副国务卿萨默·韦尔斯，要求美国协助以尽早实现他与伊本·沙特国王的会面。

英、美驻沙特阿拉伯的代表奉命就魏兹曼—伊本·沙特会面

一事与沙特阿拉伯方面联系,但是英国代表报告说,沙特国王断然拒绝与魏兹曼会面,他对此请求感到“震惊”,因为他觉得“形势比以前更加恶化”。英国代表认为,伊本·沙特是“不会容忍按犹太复国主义者的方案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更谈不上他会对此提供帮助了”。美驻沙特阿拉伯临时代办在报告中指出,“无论是从前还是现在,伊本·沙特始终对巴勒斯坦阿拉伯人的立场有真正的兴趣”。

夏里特在得知这一情况后决定“收缩”。1943年6月,他在拜会美国总统罗斯福时表示,犹太代办处只希望英美政府能向阿拉伯人表示,大国对战后在巴勒斯坦建立犹太国一事“颇感兴趣”。在这种情况下,罗斯福提出由美国召集一次“阿拉伯—犹太会议”的设想。并指派哈罗德·霍斯金斯中校为特使,前往沙特阿拉伯探讨实施这一设想的可能性。

霍斯金斯中校的使命是就下述问题得到伊本·沙特的一个明确的答复:“伊本·沙特国王是否愿与魏兹曼博士或犹太代办处选定的其他代表讨论有关解决巴勒斯坦基本问题的办法,而这一办法又能为阿犹双方所接受。”

1943年8月,霍斯金斯在利雅得晋谒了伊本·沙特国王,并同他的助手举行了会谈。霍斯金斯得到的答复并不令人吃惊,国王不仅认为“费尔比计划”不是一个“启动器”,而且,还严厉谴责魏兹曼和费尔比“企图用行贿2000万英镑”的办法来侮辱他的“人格与动机”。

魏兹曼在得知此事后,责问费尔比,后者给伊本·沙特去电询问详情。沙特国王的回电除了友好的客套外,明确表示费尔比是一个“未得到授权的人”^①。

^① Neil Caplan, *Futile Diplomacy*, Vol. 2, pp. 133-138.

第三节 犹太建国的外交努力

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夕的《麦克唐纳白皮书》和战争期间阿犹接触的失败,使得战后这两个民族在巴勒斯坦问题上的立场更疏远了。阿拉伯人坚持他们在巴勒斯坦作为多数民族的权利,这使一贯被认为是“温和派”的努里·赛义德也认为,战后巴勒斯坦问题的解决只可能有两种选择:(1)犹太人同意他们作为少数民族在巴勒斯坦生活下去;(2)大国为巴勒斯坦找到一个有利于阿拉伯人的解决办法。

从犹太复国主义运动方面看,尽管《比尔特莫尔纲领》已确定战后巴勒斯坦应当成为一个“犹太民主国”,但犹太领导人私下承认,只有“分治”巴勒斯坦才有可能为大国和阿拉伯人所接受,出于策略考虑,他们不愿公开这一点,目的是有一天能与阿拉伯人达成某种妥协。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在巴勒斯坦英(委任当局)、阿、犹之间的矛盾越来越尖锐,引起了世界舆论的关注,各种势力为解决阿犹冲突的努力又活跃起来。但是,战争前后的情况发生了很大变化:当纳粹屠杀600万犹太人时,世界各国“冷漠地旁观着”,无能为力或无动于衷,世界人民(特别是欧洲人民)有一种内疚感,同情心显然在犹太人一边;战争期间,巴勒斯坦犹太武装力量得到了发展壮大机会,犹太力量超过了阿拉伯力量,建立犹太国已成为实际的行动;美国势力进入巴勒斯坦干预阿犹冲突。在这种情况下,国际调解活动带有明显的偏袒犹太人的性质,公正、合理解决巴勒斯坦的外交努力失败了。

一、美国介入阿犹冲突：“莫里森—格雷迪计划”

战后巴勒斯坦问题最突出的特点是美国势力的介入，以及英美在这一问题上的分歧大于合作。1945年4月12日，世界范围的战火还没完全熄灭，美国总统罗斯福逝世，杜鲁门继罗斯福担任美国总统。在巴勒斯坦问题上，杜鲁门一改罗斯福谨慎从事的做法，而更公开、明确地支持犹太人。

10. 十万犹太难民

二战后期，巴勒斯坦的阿犹武装冲突重新抬头。冲突也牵连到了英国委任当局。犹太武装组织“莱希”^①杀害了英驻埃及总督莫因勋爵。杜鲁门要求英批准10万欧洲犹太难民移居巴勒斯坦，这无疑是对当地的紧张局势火上浇油。所以，艾德礼要求建立一个英美调查委员会，“调查用移民到欧洲以外国家去的办法来缓和欧洲（犹太难民）处境的可能性”。

1946年5月，英美调查委员会一致建议立即向欧洲犹太难民发出10万张移民证^②，这等于敲了艾德礼当头一棒。艾德礼认为不能只讲移民而不谈巴勒斯坦问题的其他方面，要求美国派团赴伦敦全面研究英美调查委员会的建议。7月，以格雷迪为首的美国代表团和以莫里森为首的英国代表团拟定了一个“分省自治计划”，也称“莫里森—格雷迪计划”。计划建议将巴勒斯坦分成四个省：一个犹太省（占面积17%）、一个阿拉伯省（占面积42%）、两个英国直辖省（耶路撒冷省和内格夫省），四省组成的联邦制国家仍

① “莱希”是犹太武装“为以色列自由而战的战士”组织的希伯来文缩写音译。

② 国际关系研究所编，《巴勒斯坦问题参考资料》，世界知识出版社1960年，第26—30页。

受英国委任的高级专员管辖^①。

“莫里森—格雷迪计划”虽遭阿犹双方的反对，但由英美联合提出的“分省自治”的构想已为除阿拉伯人之外的其他各方所接受，犹太人为实现“分治”展开了积极的外交活动。英国迫于巴勒斯坦形势的压力，决定遣请阿犹双方派代表赴伦敦谈判，以缓和巴勒斯坦的紧张局势，维持委任统治。

埃及釜底抽薪

伦敦会议前夕，阿拉伯国家外长在埃及亚历山大城召开会议研究对策，犹太代办处也积极活动，力图与阿拉伯人达成一项实行“分治”的协议。

1946年8月初，一位至今未披露姓名的犹太情报员从开罗向犹太代办处政治部阿拉伯科负责人伊利亚斯·萨松报告说，他曾与埃及前首相阿里·马希尔、阿盟秘书长阿卜杜勒·拉赫曼·阿扎姆、首相伊斯梅尔·西德基和外交大臣卢特菲·赛义德等实权人物联系，向他们提出，“在英军从埃及撤出军事基地方面与用分治方法解决巴勒斯坦问题之间存在着某种利益上的相关性，他们对这种看法的反应是令人鼓舞的”。特别是首相西德基，竭力主张通过谈判使英国从埃及撤走军事基地，但同时也认识到，“如果巴勒斯坦问题得不到解决，英军就不会撤出埃及”^②。

萨松认为西德基的这种看法有可能使埃及在即将召开的伦敦会议上接受“分治”的解决办法，于是要求这位情报员继续与西德基联系。不久，该情报员又报告说，西德基已向英国提出，如果英同意谈判撤走在埃及的军事基地问题，他愿“在巴勒斯坦的冲突中火

^① 《巴勒斯坦问题参考资料》，世界知识出版社1960年，第85—42页。

^② Neil Caplan: *Futile Diplomacy*, Vol. 2, pp. 142-143.

中取栗”^①；西德基希望犹太代办处把他的话记录在案，以证明双方合作的诚意。

犹太代办处迅速向西德基递交了一份备忘录，表明：如果埃及同意在巴勒斯坦实行分治，犹太方面将在美国等西方国家中为埃及游说，并将促进英国将其在埃及的军事基地搬到未来的犹太国来。之后，萨松前往开罗与埃及有关人士“制定埃犹协约的细节”。他会见了英国准将克莱顿，向他表示，犹太代办处希望未来英国能将军事基地“搬到巴勒斯坦的犹太国中去”。

与此同时，在伦敦和华盛顿的犹太代表还同英美两国的“决策人物”取得联系，向他们通报了犹太代办处与埃及方面接触的情况。犹太代表要求英国政府推迟召开拟议中的伦敦会议，以使犹太双方有更多的时间商讨他们之间的“协约”。

犹太方面的通报使英国外交部很感吃惊。英国原想通过伦敦会议遏制犹太移民的浪潮，确保自己在巴勒斯坦乃至中东地区的统治地位。没想到埃犹双方企图釜底抽薪，为各自的利益削弱英国在中东的势力。于是，英国外交部官员授权通知犹太复国主义组织领导人，英国在埃及和巴勒斯坦的“利益”不能成为埃犹双方的“交易筹码”，尽管英国政府承认，埃犹双方的接触“是多年来犹太人与阿拉伯人之间第一次认真的对话”。西德基于9月下旬辞去了埃及首相的职务，他私下会见萨松时说：“感谢犹太复国主义者对埃及事业的帮助，并希望双方的关系能继续下去，需要注意的只是保密。”^②

阿卜杜拉的“分裂和兼并”

萨松在与埃及阿拉伯人频繁接触的同时，也没有忘记犹太代

① Neil Caplan, *Futile Diplomacy*, Vol. 2, p. 143.

② 同上书，第143—145页。

办处的老朋友……刚刚由埃米尔加冕为外约旦国王的阿卜杜拉。萨松认为，与西德基接触的目的是为了“创造一股主张分治的势力”，而与阿卜杜拉保持联系则是企图拉到推波助澜的力量。

1946年8月12日，萨松会见阿卜杜拉时，后者表示自己支持“莫里森—格雷迪计划”，也劝犹太复国主义者效法此道。萨松心中很明白这位国王脑海中的“大叙利亚计划”，因此，暗示阿卜杜拉说，“分治”后的巴勒斯坦阿拉伯土地将“有可能置于安曼的管辖之下”。阿卜杜拉最终接受了萨松关于双方达成某种谅解的建议，条件除了财政支援外，还要求犹太代办处设法遏制犹太方面的政治恐怖活动，以使自己能在替犹太人辩解时，不至招致整个阿拉伯世界的痛斥。

一个星期后，萨松按事前的约定到阿卜杜拉在舒奈的夏宫会见他。这一次，阿卜杜拉明确表示，他希望双方：“除了‘分裂（指分治）和兼并’计划外应反对其他一切方案。”萨松没再提具体的条款，而把阿卜杜拉的这一表示作为“不成文的谅解”接受下来。

然而，英国的态度是阿卜杜拉不能不考虑的。阿卜杜拉第一次与萨松会谈后就与英驻安曼代表见了面，说他打算支持“分治”方案，但“如果英王陛下政府不接受这一解决办法，那这一想法就不算数”。他与萨松第二次见面后又会见了英国代表，说“伴有人口交换的分治”是“巴勒斯坦问题得以解决的惟一现实办法”。英国代表没有正面的回答阿卜杜拉的看法，但在向外交部汇报中说，据他观察，外约旦国王“未必敢在公开场合表达赞同分治”的观点。后来的事实说明，这位英国代表的判断是完全正确的。

在1946年9月10日举行的伦敦会议上，外约旦代表未敢公开表态支持“分治”方案，只是赞同成立“犹太自治省”，这使犹太代表深感失望。

萨松的外交努力未获成功。伦敦会议没有通过“莫里森—格雷

迪计划”，大多数阿拉伯国家在会上联合提出反建议，其条款与《麦克唐纳白皮书》大体相似。英国政府没有接受阿拉伯的建议，会议陷入僵局^①。至此，英国政府已无力解决巴勒斯坦问题，1947年4月正式通知联合国秘书长，要求召开联大特别会议讨论巴勒斯坦问题。

二、联合国裁决：巴勒斯坦分治

1947年4月28日至5月15日，联合国应英国政府的请求，召开了巴勒斯坦特别会议。会议决定设立由常任理事国之外的11国组成的联合国巴勒斯坦特别委员会，调查巴勒斯坦问题，向9月联大例会提出报告。

从5月26日至8月31日，特别委员会先后在纽约、耶路撒冷、贝鲁特和日内瓦召开听证会，听取阿犹双方的意见。巴勒斯坦阿拉伯最高委员会以“阿拉伯人的自然权利无需他人判定”为理由拒绝作证，阿方的意见基本上是以阿盟的名义集体提出的。不过，黎巴嫩天主教马龙派人士私下向特别委员会表示，他们赞成在巴勒斯坦实行分治。犹太代办处对多年来它与马龙派的秘密联系终于产生了对自己有利的结果颇感欣慰，而外约旦国王阿卜杜拉则违背了曾作出的支持“分治方案”的承诺。

9月，特别委员会提出报告，在巴勒斯坦未来政治形式上形成两种意见，“多数委员国”同意实施分治，“少数委员国”赞成联邦制。联合国大会到11月29日才对巴勒斯坦的未来问题进行表决。在将近3个月的时间里，阿犹之间的接触仍没完全停止。

犹太复国主义组织把注意力集中在当时担任阿盟秘书长的

^① Neil Caplan, *Futile Diplomacy*, Vol. 2, pp. 145-148.

阿卜杜勒·拉赫曼·阿扎姆身上,认为他是一个“掌实权的温和派人物”。1947年9月15日,经记者乔恩·金奇牵线,犹太复国主义组织代表阿巴·埃班^①和大卫·霍罗维茨在伦敦萨沃伊饭店秘密会见了阿扎姆。

尽管埃班和霍罗维茨反复向阿扎姆强调,这次会谈是双方达成协议“最后机会”,但这位阿盟秘书长拒绝作出妥协。阿扎姆说,阿拉伯人将以“战斗来阻止”犹太国的建立,至于所谓“地区联邦”、“阿犹合作”的建议都是“毫不关联的,缺乏吸引力的”。通过这次谈判埃班得出结论说:“一个犹太国将不可能通过外交手段建立起来,只有靠战争的熔炉来冶炼。”如果说这次会谈还有什么“成果”的话,那就是阿扎姆表示愿意“继续保持联系”。

1947年11月29日,联合国大会以33国赞成、13国反对、10国弃权,通过了“巴勒斯坦将来治理(分治计划)问题的决议(第181(二)号决议)”。决议规定:英国在巴勒斯坦的委任统治不得迟于1948年8月1日结束;在委任统治结束后两个月内成立阿拉伯国和犹太国,而耶路撒冷及附近郊区村镇将成为一个“在特殊国际政权下的独立主体,并由联合国管理”^②。

在巴勒斯坦,伴随联合国分治决议而来的是进一步激化的武装冲突,甚至是未宣战的战争。阿扎姆在开罗召开的阿拉伯国家会议上宣布,阿盟准备以“最高斗争方式”来“反对在巴勒斯坦的各种匪帮”。在这种情况下,萨松经魏兹曼的特别授意,于19日写信给阿扎姆,称犹太代办处“愿向我们的阿拉伯邻邦伸出和平与合作之手”,同时警告说,阿犹两族正“处在历史的十字路口”,任何损害犹

^① 当时叫奥布里·埃班,本书为保持连贯性,统一用阿巴·埃班。

^② Ruth Lapidoth and Moshe Hirsch, *The Arab-Israel Conflict and its Resolution*, pp. 33-34.

太民族利益的行动都会受到严厉的“反击”。阿扎姆没有对萨松的来信作出回答。魏兹曼原以为联合国分治决议通过后,阿犹双方比从前更容易达成妥协。后来的情况证明,他的判断是错误的。阿拉伯人没有接受联合国分治决议,而是准备进行战争。

巴勒斯坦激烈的冲突使美国一度改变态度,提议临时托管巴勒斯坦。但由于犹太方面的强烈反对,美国放弃了临时托管计划^①。随着美国犹太组织募集的资金的到来和来自境外及自己生产的武器的增加,到1948年1月,巴勒斯坦局势已变得对犹太复国主义者有利。在这种情况下,本-古里安认为:“当(犹太武装)在巴勒斯坦取得重大胜利、(美国)的临时托管计划事实上失败后,考虑到阿拉伯方面所遭受的损失及人们对阿犹双方领导人的不满,我们在阿拉伯国家军队入境前,作出认真和平姿态是符合我们切身利益的。”^②

三、梅厄两访阿卜杜拉

在犹太复国主义领导人看来,与阿盟秘书长阿扎姆的联系中断,并不意味着阿犹谈判的大门完全关闭了。外约旦国王阿卜杜拉尽管没能像许诺的那样支持“分治”巴勒斯坦,但对阿盟的决议也并非表里如一,因此仍应被看作是“争取”的对象。特别是阿卜杜拉手下有一支由英国训练和装备的阿拉伯军团,在当时是阿拉伯国家中最具实力的武装力量。稳住阿卜杜拉,才能保证实现“分治决议”和建立犹太国。正是出于这种考虑,犹太代办处加强了与阿卜杜拉的联系。夏里特此时已被任命为犹太代办处驻华盛顿联络处

① 《战后世界历史长编,1948年》,上海人民出版社1978年,第412—416页。

② Neil Caplan: *Futile Diplomacy*, Vol. 2, p. 157.

的主任，从事与阿卜杜拉联络工作的是刚刚被任命为犹太代办处政治部主任的果尔达·梅厄^①。果尔达·梅厄在其自传《我的一生》中说，以色列建国前，她曾与阿卜杜拉举行过两次秘密会谈，牵线人是犹太阿拉伯问题专家埃兹拉·达宁。事实上，犹太企业家鲁登堡也参与了穿针引线的工作。梅厄与阿卜杜拉的第一次会面是在这位外约旦国王老朋友设在约旦河纳哈赖姆桥边的水电站办公室中举行的，时间是1947年11月17日，距离联合国通过分治决议不足两周。犹太代办处预定的目的是通过这次会谈，使阿卜杜拉站到支持分治的立场上来，因为这位国王虽然偶尔公开谴责分治，但私下却向犹太代办处官员表示，他愿在巴勒斯坦问题的解决办法上与犹太人达成一个友好的谅解。

梅厄是在萨松和达宁的陪同下与前来纳哈赖姆的阿卜杜拉会面的。根据达宁所作的记录，会谈进行了约50分钟。起初这位外约旦国王对与之会谈的是一位女士感到吃惊，但很快就理解到对方并非等闲之辈。据说会谈结束时，阿卜杜拉还正式邀请梅厄访问安曼。

按照达宁的记录，外约旦国王先解释了自己的立场。他说：“就分治而言，只要此问题不会在阿拉伯世界损害我的名誉，并且要让我表现得是位自卫者，我将同意分治。但我愿借此机会提一个有关未来犹太共和国的想法，这就是：这一共和国在部分的巴勒斯坦土地上取得独立，同时又成为我所领导的、包括约旦河两边的约旦的一部分，在经济领域、军队和立法机构方面共享权力。”国王强调说：“成为（大外约旦）的一部分并不意味着处于外约旦政权的统治下，而只意味着是外约旦王国的一部分。”他解释说，如果建立这样一个国家，他就可扩大其领土，兼并大叙利亚，甚至沙特阿拉伯。

① 梅厄原名果尔达·梅尔森，为保持全书连贯，统一用果尔达·梅厄。

梅厄等人解释说，巴勒斯坦问题正在联合国讨论，“我们希望他们能作出建立两个国家的决定，一个是犹太国，一个是阿拉伯国。我们现在希望与他（指阿卜杜拉）讨论建立在这样一个决定基础上的双方达成协议的问题。”对此，阿卜杜拉表示“理解”，并认为在联合国作出决定后，“再商讨合作办法”更为“合适”。

阿卜杜拉接着问，如果实行分治，外约旦兼并巴勒斯坦的阿拉伯部分，犹太复国主义者的态度如何？梅厄等人回答说：“如果这样做不会损害我们建立自己的国家，如果这样做不会导致我们与他（指阿卜杜拉）的军队发生冲突，特别是，如果这一行动能伴随一个声明，宣布占领仅仅是为了维持秩序与和平，而且占领的时间只到联合国能在这部分土地上建立起一个政府为止，我们将予以赞同。”

对此，阿卜杜拉说，他所要求的是“兼并这块土地”，“并且不希望（在这块土地上）建立一个可能影响其计划的新国家”。

当谈到“阿拉伯世界正在准备干涉巴勒斯坦事务”问题时，阿卜杜拉说，他已通知包括伊拉克在内的所有国家，不允许他们的军队穿越自己的领土……（他）将不支持任何方案，除非所有的军队……都在他的指挥之下。阿卜杜拉说，他控制各国军队的目的是“为了维持秩序，并与犹太人取得一种共同语言。这种情况和要求不是为了战争或为战争辩解，而是为了达成妥协”。

梅厄对这次会谈的成果没有不佳的评价，而据达宁的记录，阿卜杜拉也颇为喜欢，特别是谈到外约旦领土扩大时更是这样。

从1947年12月至1948年5月，犹太代办处一直同阿卜杜拉保持着秘密的通信联系。联合国分治决议公布后，萨松写信告诉阿卜杜拉，夏里特正在联合国为外约旦游说，以使未来外约旦军队“进入和占领巴勒斯坦阿拉伯部分不至遭到安理会的谴责”。由于犹太复国主义人士在美国为阿卜杜拉游说，使美国承认了外约旦，并促其成为联合国成员国，而且从美国得到了第一笔援助。

然而，1948年1月份，阿卜杜拉提出需要犹太人在分治计划实施时让给他一小块土地，从而使他“在阿拉伯世界的目光中成为一个强人”，犹太代办处作了反击。梅厄回信说，犹太人尊重联合国所划定的边界，“如果发生战争，谁是强人还要看其所作所为”。4月中旬，阿卜杜拉的阿拉伯军团已与犹太人发生摩擦。在4月23日和5月4日，阿卜杜拉在给犹太代办处的信中已相当明显地表明双方关系中的裂痕。阿卜杜拉在信中说，如果犹太人“不停止在圣城和雅法从事他们在别处所干的烧杀抢夺”，那么“他们民族家园名义下重新定居巴勒斯坦的愿望将遭到重大挫折”。

1948年5月上旬的巴勒斯坦形势，对于有关各方都到了千钧一发的关键时刻。英国宣布它将在5月15日提前结束在巴勒斯坦的委任统治，犹太复国主义组织因此决定于5月14日宣布建立“以色列国”，而阿盟国家则宣布，倘若犹太国建立，阿盟有关国家的军队将开进巴勒斯坦。在这种情况下，梅厄决定再次会见阿卜杜拉，陈述利弊，以期出现外约旦不参加即将爆发的战争的“奇迹”。

通过密使，阿卜杜拉告诉梅厄，会谈只能在安曼举行，而且梅厄等人还要自己承担赴外约旦的风险。本-古里安认为“再试一次不会有什么损失”，因此请埃兹拉·达宁陪梅厄前往安曼。

梅厄与达宁化妆成阿拉伯人，几经转折，秘密来到阿卜杜拉的一位贴身仆人的家中，在那里会见了阿卜杜拉，进行了约一个小时的会谈。

关于外约旦可能按阿盟的决定派兵进入巴勒斯坦的问题，梅厄开门见山地提出质问：“究竟你有没有对我失信？”

阿卜杜拉回答说：“我以前作出承诺时，我认为我主宰自己的命运并根据我认为对的去做。然而，不久以后我知道事情不是这样。”他说，过去他是单独一人，但现在则是“五人之一”。梅厄立刻明白，他所讲的另外“四人”是埃及、叙利亚、伊拉克和黎巴嫩。

按阿卜杜拉的说法，避免战争的惟一可能是犹太人推迟宣布建立犹太国，并且接受他提出的实行自治、成为外约旦一部分的建议。对此，梅厄说，犹太复国主义者奋斗多年的目标并不是要成为别的国家的一部分。如果战争不可避免，“我们将打赢这场战争。我们可能还会见面，但那将是战争之后，一个犹太国已经建立起来”。

梅厄在一番激烈的言辞之后，似乎又期望在最后一分钟里出现转机。她向阿卜杜拉提出共同对付阿明·侯赛尼的建议，企图借此重新达成谅解。但是，阿卜杜拉说，他“很抱歉，因为他别无选择”。

梅厄承认自己的努力失败了，但她并没怪罪阿卜杜拉。因为这位外约旦国王“处在极大的压力之下”。5月14日下午4时，本-古里安在特拉维夫博物馆正式宣布“以色列国”成立。次日，阿拉伯联盟宣布出兵巴勒斯坦^①。

^① [以]果尔达·梅厄著，章仲远等译：《梅厄夫人自传》，新华出版社1986年，第201—208页。

第二章 战争缝隙中的政治努力

——阿以战争中间的政治调解活动 (1948—1973 年)

1948 年 5 月,巴勒斯坦战争爆发,直到 1973 年第四次阿以战争(十月战争)结束,在整整 25 年中,阿拉伯人与犹太人之间矛盾的主要表现形式是阿拉伯国家与以色列国之间的军事冲突(25 年发生了 4 次战争),是“消灭与反消灭”、“占领与反占领”的激烈斗争。巴勒斯坦人民为恢复合法的民族权利与犹太人的斗争事实上处于从属的次要地位。然而,国与国之间的冲突和巴犹之间的斗争又紧紧地纠缠在一起,使阿犹矛盾、巴勒斯坦问题呈现出极其复杂的局面。在这整整 25 年中,军事手段成为解决阿以矛盾的惟一手段,而一切通过政治谈判解决阿犹矛盾的努力均归于失败,成为大逆不道的“叛徒行径”。这固然表明阿犹间民族仇恨之深已经达到非要拼个你死我活的程度,但更反映了阿犹力量对比严重失衡。在 1967 年第三次阿以战争前,阿拉伯力量占绝对的优势,凭借阿拉伯的人力、物力、财力,“消灭以色列,把犹太人赶进地中海”,并非是一定做不到的。但是,以色列在大国的支持下,通过三次战争,政治上拆散了阿拉伯的联合,军事上各个打击了阿拉伯国家。口头上的“阿拉伯统一”已构不成对以色列的实际威胁,以色列由劣势转变为对各个阿拉伯国家的相对优势。在阿犹力量失衡的情况下,军事选择成了解决阿犹矛盾的惟一选择。然而,即使在这种情况下,作为潜流,阿犹矛盾政治解决的活动仍在阿犹间进行着,尽管这些

活动带有明显的局限性和倾向性。

第一节 罗得岛阿以间接谈判

一、巴勒斯坦战争期间的调解活动

战争爆发的当天,联合国通过了关于设置巴勒斯坦调解专员的决议,瑞典籍职业外交官伯纳多特作为联合国调解专员被派往巴勒斯坦执行调停任务。

战争初期,战场形势对阿拉伯方面有利。至5月末,阿拉伯军队已占领了巴勒斯坦中部地区,包括耶路撒冷旧城,腊马拉、杰里科以及内格夫地区,分散在巴勒斯坦全境的犹太定居点,有的失陷,有的岌岌可危。刚刚成立的以色列国武器装备短缺,兵员紧张,财力不足,无力支援被隔绝的定居点,以色列国局势危急。以色列驻联合国大使阿巴·埃班奉命紧急要求联合国安排停火,美国等大国向阿拉伯国家和英国施加压力,要求停止战场行动。在伯纳多特的斡旋下,阿以双方实现停火,在两个多月的停火期间,双方的政治与军事形势发生了变化。外约旦国王阿卜杜拉提出把巴勒斯坦阿拉伯区与外约旦合并的建议,遭到埃及和其他阿拉伯国家的反对;在战场指挥权、战争目标等问题上交战的阿拉伯国家间发生了分歧。而以色列则在停火期间加紧外交活动,在联合国取得了美、苏的支持,同时,整顿军队,使之正规化,加强政府对军队的领导,增加了兵员,给战场补充大量武器装备,逐渐扭转了不利的形势。

7月9日,第一次停火期满,战争重新爆发,以色列军队在战

场上发动了反攻,阿拉伯军队互不配合、协调,失去了许多土地。伯纳多特向美、英、苏呼吁巴勒斯坦重新停火。经多方协调,10天以后,战场实现了第二次停火。

第二次停火两个月后,伯纳多特提出了一个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方案,其主要内容包括:(1)调整边界,对分治决议中划定的内格夫和西加利利地区的归属对调,即内格夫划归阿拉伯,西加利利归以色列;(2)耶路撒冷置于联合国控制下;(3)巴勒斯坦的阿拉伯区和外约旦合并;(4)允许战争中逃亡的阿拉伯难民返回家园。^①

伯纳多特的调解方案没有为双方所接受。以色列已经在战场上占了上风,决心用武力夺取内格夫地区,难民返回家园谈何容易;阿拉伯国家反对把巴勒斯坦阿拉伯区并入外约旦。和解希望很渺茫,伯纳多特本人9月17日被犹太武装分子暗杀。9月18日,联合国安理会召开紧急会议,美国人拉尔夫·本奇接任调解专员。从此巴勒斯坦局势发生了重大变化。

就在联合国调解专员伯纳多特和本奇积极斡旋的同时,阿拉伯各国也为控制巴勒斯坦展开了激烈的争斗。

1948年9月22日,阿拉伯国家联盟正式宣布成立以阿拉伯企业家艾哈迈德·希勒米帕夏为首的“全巴勒斯坦政府”,政府所在地是埃及控制下的加沙城。^②9月30日,阿拉伯最高委员会在加沙城召开巴勒斯坦阿拉伯大会,会上选举穆夫蒂阿明·侯赛尼为大会主席,这个职务相当于巴勒斯坦国家的元首。10月,这个“加沙政府”得到了除外约旦以外的所有阿拉伯国家联盟成员国的承认。

^① 理查德·艾伦:《阿拉伯—以色列冲突的背景和前途》,商务印书馆1981年,第393页。

^② 《现代约旦》,北京人民出版社1973年,第154页。

外约旦国王阿卜杜拉觊觎巴勒斯坦由来已久，他对受埃及等国保护的“加沙政府”心怀不满。“加沙政府”一成立，外约旦当局就在阿拉伯军团及伊拉克军队占领的巴勒斯坦地区策动反对希勒米帕夏政府的运动。10月1日，在安曼召开了逃亡外约旦的巴勒斯坦难民群众大会，请求阿卜杜拉做巴勒斯坦的“保护者”。10月中旬阿卜杜拉在纳布卢斯建立了“巴勒斯坦民族大会党”，准备建立与“加沙政府”相对抗的政权。

1949年12月1日，在外约旦控制的杰里科，召集了由阿卜杜拉的政治盟友、希伯伦市市长阿里·贾巴里主持的巴勒斯坦民族大会。参加大会的2000名代表大多数为巴勒斯坦的大地主、神职人员、部落酋长、英国委任统治时期的行政官员、阿拉伯军团的军官等。大会作出决议，把外约旦和巴勒斯坦地区“联合在阿卜杜拉的王冠”下。12月7日，外约旦政府表示赞成杰里科会议决议。12月13日，外约旦议会通过杰里科大会决议。

埃及、沙特等阿拉伯国家对阿卜杜拉兼并巴勒斯坦的企图表示了强烈的反对，埃及国王法鲁克发表反对阿卜杜拉行动的特别呼吁书。埃及、沙特政府提议把外约旦从阿拉伯国家联盟中开除出去。联合国特使和英、美等国也反对阿卜杜拉的计划。

1948年底，以色列军队在战场上展开反攻，外约旦南部的亚喀巴港口地区受到以军威胁。阿拉伯军团实际上已无力继续单独在战场上抵抗以军。在内外压力下，阿卜杜拉只得放弃由他的军队占领巴勒斯坦地区的企图。12月17日，阿卜杜拉发表声明，称外约旦政府与杰里科大会脱离关系，无意实现大会的决议。

二、罗得岛阿以停战谈判

1948年12月22日至1949年1月7日，以军发动新的攻势，

想把埃及军队从内格夫和加沙地带赶走，埃及军队面临失败的困境。1月7日，埃及表示愿意在联合国特使的安排下与以色列举行停战谈判。

埃及表示愿意举行停战谈判后，阿拉伯国家再也无力与以色列对阵。北部战线以色列军队已深入到黎巴嫩境内，叙利亚、伊拉克的军队也遭到以色列的分割包围。继埃及之后，黎巴嫩、叙利亚也不得不同意举行停战谈判。伊拉克由于和以色列没有边界接壤，故不参与和以色列的谈判。

联合国调解专员本奇在远离战区的希腊的罗得岛，安排以阿双方进行间接谈判。

阿以谈判的基础是联合国安理会1948年12月16日的停火协议，调解活动在联合国调解专员的主持下进行，调解的方式是分别进行。

埃以谈判已于1949年1月12日开始，埃及政府的全权代表是赛福丁和拉赫曼上校。以色列政府的全权代表是瓦特·埃坦、伊加尔·亚丁上校和伊利亚斯·萨松。

埃以谈判的主要问题是：(1)确定阿什杜德和加沙地区的停战线；(2)内格夫地区的归属问题；(3)对战略要地奥贾周围的控制权问题。埃及代表一开始要求以色列在签订停战协议前把军队撤退到1948年10月14日的战线上去，遭到以色列代表拒绝。埃及要求以色列同意埃及管辖阿什杜德以南的沿海地区和埃及—巴勒斯坦边境的地区，这两个地区在联合国分治决议中是划给巴勒斯坦阿拉伯国的。埃及还提出以色列应从内格夫南部地区撤走。以色列为了获得具有战略意义的内格夫地区，通过美国向埃及施加压力，埃及不得不同意放弃控制内格夫地区的要求。但以色列同意埃及控制内格夫沙漠边缘地带的埃及——巴勒斯坦边界的一段和加沙地带。埃及同意位于内格夫和埃及西奈地区之间的战略要地奥

贾镇实行非军事化，成为双方混合停战委员会驻地。

黎以谈判从1月14日开始。黎巴嫩要求恢复战前的黎巴嫩——巴勒斯坦边界线。在本奇的主持下，黎以代表还在黎以边境商谈以色列撤军问题。通过谈判，以色列答应撤出其占领的黎巴嫩境内的几个村庄，但条件是进入黎巴嫩的叙利亚军队也应从黎巴嫩撤退。以色列提出修改部分黎以边界线，并保留对一个边界通道的控制权，但遭到黎巴嫩和联合国代表的拒绝。黎以恢复了战前的边界线。3月23日，在本奇和联合国停战观察组参谋长的主持下，黎以双方代表在黎以边界附近的纳库腊签署了停战协议。

以色列和外约旦的停战谈判从3月2日起也在罗得岛开始进行。早在巴勒斯坦战争爆发前，以色列和外约旦就有秘密接触。这次停战谈判实际上是在阿卜杜拉的舒奈宫内秘密进行的。以色列早就希望在亚喀巴湾有一个出海口，因此，谈判开始后，以色列的军队还在向亚喀巴湾进发，外约旦军队被迫撤退，英国应外约旦的要求派兵在亚喀巴湾登陆，引起了美国和以色列的抗议。以色列趁机占领埃拉特港。以色列还与外约旦就巴勒斯坦的划分进行了激烈的争夺。以色列要求外约旦从伊拉克军队设防的战线后撤，并以重新开战相威胁。外约旦无力抗争只得妥协，在阿拉伯军团控制的55英里长的战线平均后撤2英里，以色列则承认外约旦对约旦河西岸的并吞。4月3日，以色列和外约旦代表在停战协议上签字。

叙利亚与以色列的停战谈判拖得很久，双方代表在联合国调解专员本奇的安排下，在罗得岛磋商。但直到以色列与外约旦签订停战协议后，于4月12日，双方代表才在联合国代表的监督下，在叙以边界举行谈判。以色列要求叙利亚军队撤至旧的国际边界线，叙利亚则要求保留在战争中占领的地区，双方一度争执不下。本奇提出一项妥协方案，叙利亚占领的地区非军事化，叙利亚和巴勒斯坦的分界线成为停战线，也非军事化。双方达成协议，7月20日，

签订了停战协议。

伊拉克虽参加了巴勒斯坦战争，并拒绝与以色列进行停战谈判，但表示接受以色列与外约旦的停战协议。以约停战后，伊拉克把它占领的地区交给外约旦，部队撤出了巴勒斯坦。

巴勒斯坦停战谈判从1949年1月12日埃以谈判开始，至1949年7月20日以叙签订停战协议结束，历时半年多，终于达成了阿以冲突史上最早的、也是双方都接受的国际协定。

三、阿以停战协议的主要内容

停战协议签署后，以色列希望继续和阿拉伯国家谈判，以便缔结最终的和平条约。但阿拉伯国家在此后逐渐确立了“集体抵制”的原则，不再与以色列谈判。停战协议生效后，阿以边界形势并未缓和，边境冲突事件不断发生，阿以双方均指责对方违反停战协议。18年后，1967年“六·五战争”爆发，以色列突破1949年停战线，占领了大批阿拉伯国家的领土，阿以之间1949年确立的边境政治与军事形势被完全打破。

为使读者了解阿以争端的复杂性和它的全貌，下面介绍阿以停战协议的主要内容。^①

埃及和以色列总停战协议包括序言、协议内容和三个附件。

序言部分与黎以、约以、叙以停战协议一样，规定了停战谈判与协议的宗旨是：“促使目前在巴勒斯坦的体战转为永久的和平。”

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

第一条确认停战期间双方应完全遵守的原则，包括四个方面：

第一，安理会反对在解决巴勒斯坦问题中诉诸武力的决议应

^① 《巴勒斯坦问题参考资料》，世界知识出版社1960年，第168页。

在今后受到双方认真的尊重。第二,任何一方不得以武装部队——陆军、海军或空军——来对另一方的人民或武装部队进行或计划进行或威胁要进行侵略行为。第三,每一方为了防止来自另一方武装部队的进攻而采取保卫安全和自由的权利应受到充分尊重。第四,在双方武装部队之间实行停战被认为是导向巴勒斯坦消除武装冲突和恢复和平的必不可少的步骤。

第二条规定双方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越过停战分界线,不得在其他地方破坏国际边界,不得进入或通过另一方的领空,也不得在另一方离海岸3里内的领水通过。

第三条规定本协定签字生效后,埃及军队从靠加沙的以色列境内的法卢贾地区撤出。

第四条强调执行联合国安理会1948年11月4日和16日两次通过的停火协议,但“不得利用停火获取军事上和政治上的利益”。

第五条强调“停战分界线绝对不被解释为是政治或领土上的边界线,描绘停战分界线不得损害停战任何一方对于最后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权利、要求和地位”。

第六条确定停战分界线的方位、划分和走向。

第七条规定在双方控制的停火线附近只能部署防御部队。

第八条规定埃及西奈与以色列内格夫交界的奥贾镇及其附近地区实行非军事化,双方的部队从该地区完全撤走,由双方混合停战委员会和联合国观察员保证该项的实施。

第九条规定交换战俘的程序和要求。

第十条组建混合停战委员会监督停战协议的执行。混合停战委员会由7人组成,双方各指派3人,主席应由联合国停战观察组的参谋长担任。或由该参谋长在与双方协商后指定观察员中的一位高级军官担任。混合停战委员会总部设在奥贾镇。

第十一条强调停战协议的任何条款“不得以任何方式或损害任何一方在最后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上的权利、主张和地位”。

第十二条规定停战协议生效的原则和有关修改协议的原则和程序。

三个附件是(1)法卢贾地区的撤退计划;(2)关于西部战线和东部战线的分界;(3)防御部队的协议。^①

黎以、约以、叙以停战协议与埃以停战协议内容大同小异,只是在相关的具体问题上略有不同。

巴勒斯坦战争是阿以间第一次战争;战争的目的——阻止一个犹太国的建立——没有达到。阿犹矛盾没有解决,相反增添了很多新的矛盾,领土与难民是其中最尖锐的问题。因此,停战只是双方都需要的重新聚集力量的喘息时间,停战协议只是规定停止战场行动,暂时稳定各自控制的地区,承认对方对一些地区的暂时占领,它没有规定交战双方长远的权利与义务。以色列迫切希望把停战协议转变为永久性的和平条约,但大部分阿拉伯国家不予理睬。

四、关于难民问题的间接谈判

巴勒斯坦战争的一个严重后果是大批巴勒斯坦难民的出现。据联合国近东和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工赈局的统计,巴勒斯坦战争中约有 72.6 万巴勒斯坦人沦为难民。^②战争尚未结束时,联合国调解专员伯纳多特和本奇已把安置战争难民作为调解努力中的一个重要方面。但当时战争胜负未定,各方均不愿首先考虑如何处置

① 《巴勒斯坦问题参考资料》,世界知识出版社 1960 年,第 177 页。

② 各方对巴勒斯坦战争产生的难民人数有不同的估计,如以色列认为,战争产生的巴勒斯坦难民大约为 50—60 万,见 Maurice M'roumani: *The Case of the Jews from Arab Countries*, Tel-Aviv, 1983, p. 198.

难民问题。以后,阿以签定的停战协议,只涉及战场停火和部队安置等军事问题,并没有对难民问题做出规定。

1949年4月27日,在联合国巴勒斯坦调解委员会的主持下,有关国家在洛桑召开巴勒斯坦难民问题的讨论会,巴勒斯坦调解委员会希望阿以双方举行面对面的直接谈判。但是,阿拉伯国家决定在洛桑会议上联合行动,宣布在难民问题没有得到解决之前,阿拉伯国家不会与以色列进行和平谈判,阿拉伯国家的谈判原则是:以色列应首先允许难民返回家园,赔偿损失。以移民部部长埃坦为首的以色列代表团临行前,听取了总理本-古里安、外长夏里特向代表团下达的指示:以色列首先希望与阿拉伯国家达成一项全面的和平协议,在此基础上谈判难民问题;以色列不能承担难民产生的责任;以色列能够接纳安置的难民数有限,过多的难民会对国家安全造成危害。阿拉伯国家拒绝与以色列代表团直接会谈。会谈期间,阿以间惟一的一次直接接触是以色列代表团成员萨松与巴勒斯坦难民代表团团长、原雅法市长穆罕默德·尼迈尔·哈瓦尼的一次非正式会晤。会晤中,哈瓦尼建议以色列允许40万难民返回,这些难民将在以色列国内和平生活,在阿拉伯与以色列之间架起一座“和平的桥梁”。哈瓦尼还坦率地向以色列代表指出,大批无处安身和处于穷困状态的难民在以色列边境周围生活,只能给以色列带来麻烦。但萨松没有对哈瓦尼的建议予以答复。

洛桑议定书

1949年5月12日,在巴勒斯坦调解委员会和美、英、法等国的调解下,阿拉伯国家与以色列勉强就难民问题达成了一份议定书,即洛桑议定书,其主要内容是:

联合国巴勒斯坦调解委员会迫切希望尽快实现联合国大会1948年12月11日《关于难民、尊重难民的权利和保护难民财产以及领土和其他问题的决议》所提出的各项目标。以色列和阿拉伯

国家代表团建议把附在该决议上的一些工作文件作为与委员会讨论的基础。

议定书指出：“有关的各代表团理解到，由调解委员会来与双方交换意见，将与为实现上述目标所必须进行的领土调整有关，因而接受了这一建议。”

洛桑议定书附有一张地图，地图标明了联合国 1947 年 11 月 29 日巴勒斯坦分治决议划分的边界，以此为调解委员会讨论安置难民问题的一个基础。

洛桑议定书签订后，阿以双方都为难民问题的解决提出一些建议，但双方差距太大，没有能达成协议。阿拉伯国家坚持认为，联合国 1948 年 12 月 11 日通过的第 194(三)号决议，^① 即关于难民问题的决议是解决难民问题首先应接受的原则。该项决议的第 11 条规定：“自愿回乡与邻居和睦相处的难民，应准予早日回乡，不愿回乡的难民其财产应获得赔偿。”“调解委员会应设法为难民的遣返创造条件，使他们重新安居，并帮助经济和社会的恢复。”以色列拒绝了调解委员会提出让难民自愿回家的建议。不久，阿拉伯国家提出一个建议，让来自已被以色列占领的西加利利地区、利达地区、腊马拉、比尔谢巴、雅法、耶路撒冷周围地区以及加沙以北的沿海地区（上述地区都是洛桑议定书所附地图上阿拉伯区的一部分）的难民首先返回。但以色列借口“时针不能倒转”，认为不能在已成为以色列领土的范围内安置那么多的难民，拒绝了阿拉伯国家的建议。

洛桑会议期间，以色列国内对难民问题产生了分歧。以总理兼国防部长本-古里安为首的一派态度强硬，他们强调以色列当务之急是移民，应尽快地使国外大批犹太人移居以色列。他们声称，阿拉伯人是自愿离开他们的土地，以色列有权占据战争中荒废的土地。

^① 《巴勒斯坦问题参考资料》，世界知识出版社 1960 年，第 165 页。

地。但以外交部长夏里特为首的一派则强调政治上和外交上的影响,认为以色列应重视难民这个“现实的”问题。夏里特认为,允许有限的难民遣返是可以接受的。为了争取主动,以色列 1949 年 5 月 20 日提出一项在加沙地带安置 20 万—25 万难民的方案,但加沙地带交由以色列来管辖。以色列请调解委员会主席和美国驻埃及大使与埃及磋商,遭到了埃及的拒绝。

十万难民遣返计划

1949 年 7 月 5 日,以色列外长夏里特向议会提出一项议案,希望议会同意公开承诺接纳 10 万名巴勒斯坦难民,以换取与阿拉伯国家实现和平。^①以色列国内对“10 万难民遣返计划”进行了激烈的争论。夏里特在议案中说,在这 10 万难民中包括 2.5 万已经非法回到以色列的难民和 1 万名将要回来与家人团聚的难民。内阁中大部分部长赞同这项议案,但遭到了本-古里安总理的反对,他认为,遣返 10 万难民既难以安抚美国(美国在当时向以色列施加压力,要求以色列安置更多的难民),也难以使阿拉伯国家满意。夏里特不愿看到议会作出一项本-古里安反对的决议,做了一些让步,请本-古里安同意他向美国人作进一步的解释,以缓和美国对以色列的压力。本-古里安同意这么做。最后,以色列内阁表示了如下看法:为了缓和美以关系,加强两国间的信任,以色列可以“给予”阿拉伯国家一些东西。

7 月 28 日,以色列向美国驻以大使麦克唐纳通报了允许 10 万难民返回以色列的建议。8 月 3 日,以色列向参加洛桑会议的联合国巴勒斯坦调解委员会主席埃瑟里奇和阿拉伯国家正式提出了以色列遣返 10 万难民计划。阿拉伯国家拒绝以色列的建议。阿拉

^① Benny Morris: *The Birth of the Palestinian Refugee Problem, 1947-1949*,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7, p. 275.

伯国家坚持认为，难民总数有 100 万，难民中的大部分应回到被以色列占领的原来属于他们的土地上去。“以色列并不是没有能力吸收难民，相反，它每天都在吸收大批犹太移民。”但是，一些阿拉伯国家代表私下曾表示，他们愿意在遣返全部难民的立场上作出让步，以色列至少应该允许 34 万难民返回他们失去的土地上去。另外，以色列还应在 1947 年联大分治决议中犹太国的范围内再安置 10 万难民。如果以色列这么做，阿拉伯国家可以在国际社会的援助下，安置剩下的 41 万难民。约旦和叙利亚的代表还向调解委员会提出建议，一旦以色列吸收安置大部分自愿返回的难民，那么约旦和叙利亚可以接纳“一些难民”。但以色列议会经过激烈辩论后认为，以色列最多只能接纳 10 万难民。这样，由于双方的立场相距太大，又不愿再作让步，因此，以色列的 10 万难民遣返计划最后仍是不了了之。洛桑会谈也于当年 12 月 12 日结束。

第二节 约旦——以色列秘密谈判

巴勒斯坦战争结束后，巴勒斯坦阿拉伯国的领土被以色列、埃及、约旦三国瓜分。约旦占据约旦河岸 6500 平方公里的地区。约旦国王阿卜杜拉梦寐以求的是把巴勒斯坦置于约旦的统治下，因此，战后不久的 1950 年 4 月，约旦宣布正式并吞约旦河西岸的占领区，遭到阿拉伯各国的强烈反对。约旦河西岸是一块向以色列中部腹地凸进的地区，对以色列国家的安全构成直接的威胁，是它的心腹之患。因此，在与阿拉伯国家的关系中，以色列更加迫切希望与约旦实现和平。

罗得岛阿以停战协议签订后，应联合国巴勒斯坦调解委员会

的要求，参加谈判的阿拉伯国家代表组成了一个联合代表团与以色列谈判，目的是在阿以间达成一项永久性的全面解决协议。经几个星期的努力毫无成效。然而，此举开创了阿以谈判中的先例：以联合的阿拉伯为一方，以以色列为另一方的谈判格局，这种格局客观上束缚了阿拉伯国家的手脚。从此，没有一个阿拉伯国家敢于公开和以色列进行直接谈判，直到1977年，埃及总统萨达特才打破这种格局。以色列与约旦出于本国利益，决定重新开始他们以前的秘密接触。约以秘密谈判（1949—1950年）集中在以下几个问题上：边界的调整与控制、约旦在地中海的出海口、约旦河西岸的地位、加沙地带的控制、耶路撒冷问题和难民问题等，谈判的最终目标是两国间签订一项全面的和平协议。^①

一、阿卜杜拉的欲望

约旦和以色列的秘密接触即使在战争期间也没有完全中断。1948年10月，约旦军队占领约旦河西岸部分地区后，阿卜杜拉就非常关注以色列对其欲吞并这一地区的态度，当时曾派密使与以色列接触。罗得岛谈判期间，以色列的谈判代表摩西·达扬避开公众的视线，秘密来到舒奈宫，与阿卜杜拉国王就加沙地带的前途进行密谈。阿卜杜拉当时对达扬说，他不同意把加沙地带交给埃及，而宁可由以色列控制，交换条件是以色列让约旦控制西岸。阿卜杜拉还希望通过这种交换，约旦能在加沙地带得到一个通向地中海的港口。停战协议签字后，约旦吞并西岸的野心越来越暴露，约旦与埃及和其他阿拉伯国家的关系越来越紧张。阿卜杜拉决心亲自

^① Adam Garfinkle: *Israel and Jordan in the Shadow of War*, New York, 1992, p. 29.

介入与以色列的秘密谈判。

阿卜杜拉第一次正式向以方代表表明他的意向是在1949年4月15日,以色列3名使者埃坦、萨松和达扬秘密来到舒奈宫。阿卜杜拉“很友好”地接待了以色列使者,他首先告诉以方代表,约旦准备出席预定在洛桑召开的巴勒斯坦难民国际会议,但约旦很可能在洛桑会议上陷于孤立。阿卜杜拉第一次在以色列代表面前坦言:约旦将不管洛桑会议的结果如何,一定要与以色列寻求一项全面的解决方案。以色列代表问:“约旦最关心什么问题?”阿卜杜拉说:“约旦希望得到一个通往地中海的出海港口,希望难民问题得到解决,希望以色列对留在以色列的阿拉伯人的资金予以解冻。”以色列代表想进一步了解阿卜杜拉对出海港口的要求。阿卜杜拉说:“(约旦通往地中海的)港口应在加沙附近,通过比尔谢巴与约旦本土相连;或在北部的阿克港。”以方代表对此“感到吃惊”。达扬回答:“这样一来,以色列将被切成两半。”埃坦建议:“约旦可以利用海法港来转运物资。”以色列代表又问:“1948年的英国—约旦条约^①是否适用于巴勒斯坦阿拉伯地区(指约旦占领的约旦河西岸地区)?”阿卜杜拉却回答说,他对叙利亚更感兴趣。由于时间短,这次意向性的会谈没有深入,会谈结束时,阿卜杜拉表示,他将尽快委派约旦在特别委员会的代表与以色列保持联系。

在特别委员会范围内,约以谈判进展缓慢。阿卜杜拉感到不快,急欲有所突破。其时,以色列外长夏里特也对约以关系有新的想法。4月底,在以色列议会外交委员会的一次会议上,夏里特就以色列与约旦及阿拉伯国家的关系发表了演说。他说:“以色列与

^① 英—约条约是英国和约旦于1948年3月15日在安曼签订的。条约主要内容是:约旦有条件地同意英国在约旦建立和使用军事基地,并规定了两国“共同防御”的原则。

埃及、叙利亚、黎巴嫩进行和平谈判的主要利益在于获得稳定和互利的贸易联系，而与约旦的谈判，关系到边界的稳定，关系到是阻止还是认可对方吞并巴勒斯坦的阿拉伯部分；关系到耶路撒冷及其他特殊问题。”夏里特还认为：“约旦和其他阿拉伯国家对和平的态度有所不同。”夏里特说：“以色列可以对其他阿拉伯国家说，如果他们要求解决难民问题，就得首先与以色列实现和平，而约旦则对其他阿拉伯国家说，如果他们想要解决各种问题，那就得参加和平谈判。”因此，夏里特认为，约旦的确重视谈判，所以与约旦的关系在以色列对阿关系中应放在优先考虑的位置。

阿卜杜拉会晤夏里特

1949年5月5日，夏里特通过秘密渠道访问舒奈宫。陪同夏里特访问的主要代表是达扬。阿卜杜拉国王和约旦首相陶菲克·胡达一起欢迎这位以色列外交部长，双方讨论了以下几个问题：

首先是停战线附近的撤军问题。阿卜杜拉对繁琐的撤离工作似乎很不耐烦。达扬表示，以色列军队可以在特别委员会工作后的一个星期内撤至规定的区域。夏里特也表示回去后将关注撤离工作。

阿卜杜拉表示，他很关心起草一个有关和平必要性的文件，因为约旦的公众舆论对是否有必要实现和平十分关注。夏里特回答说：“以色列渴望和平。”因此，重要的是两国先就一些突出的重大问题达成原则共识。阿卜杜拉有意询问夏里特：“以色列是想约旦和它讨论具体的一些问题，还是准备进行全面和平谈判？”夏里特说：“以方希望循序渐进地谈判。”他认为，停战协议已成为谈判的基础，以方希望先解决重大的问题，最后达成全面的解决。

阿卜杜拉很快坦率地指出，以方只是想讨论自己想要得到的东西。夏里特不同意阿卜杜拉的看法，他说：“以色列最终的目标是和平。”以方认为应逐渐地达到这个目标，从逻辑上来说，也应一步

一步走。夏里特建议，谈判可以在洛桑也可以在耶路撒冷的特别委员会内同时进行。

阿卜杜拉明确地告诉以方：即使其他阿拉伯国家反对，约旦也准备与以色列达成一项和平协定。夏里特表示：“很高兴听到国王的这个意见。”夏里特也表示：“以色列不愿与阿拉伯国家全面谈判，只寻求与单个阿拉伯国家分别谈判。”夏里特还举例说：“以色列不想与埃及、叙利亚、黎巴嫩讨论耶路撒冷问题；只想与国王陛下讨论这个问题。”阿卜杜拉也对以色列的这一立场感到满意。

约旦首相陶菲克·胡达随后问以色列代表：以方是同意将1947年联大分治决议作为最终解决的基础，还是把现有的状况作为谈判的基础？夏里特回答：“阿拉伯国家从未接受分治决议，因此，分治决议对现在来说已成为历史。以色列认为，谈判只能以现在的状况为基础。”约旦首相对此感到失望。他表示，如果是这样，就很难有谈判的基础，以色列与阿拉伯国家也不会有和平。夏里特继续解释，分治决议已不合时宜，因为分治决议建立在一系列假设之上。第一假设是用和平的方法实现分治；第二个假设是巴勒斯坦阿拉伯部分应形成一个独立的国家；第三个假设是两个分治的部分应准备形成一个经济共同体。随着战争的爆发和结束，所有这些假设都消失了，因此，要回到1947年分治决议的前提上去已不可能了。夏里特说：“阿拉伯国家也不会同意回到过去的状况，那将意味着巴勒斯坦的混乱和无序。因此，稳定的、持久的和平对谁都有好处。”

阿卜杜拉对夏里特表白说，他与以色列一样，是违背自己的意愿参加战争的。约旦首相接着说，在整个军事行动期间，约旦军队从未进入分治决议中属犹太国的范围中去，耶路撒冷行动只是因为“以色列破坏了协议”。他指责以色列只想“得到”，不愿“放弃”。夏里特反驳说，约以特别委员会所要解决的就是相互交换：以色列

自由进入斯科普斯山，而约旦获得从耶路撒冷到伯利恒的通道；约旦从拉特伦撤军，以色列从它占领的3个村庄撤军。

阿卜杜拉在会谈中几次提到加沙问题，强调约旦获得一个地中海出海港口的重要性。夏里特表示：“以色列可以有条件地允许约旦使用海法港，以满足约旦的出海口要求。”阿卜杜拉说：“这远远不够。约旦应对出海港口拥有领土控制权。”约旦保留在洛桑会谈中进一步提出这个问题的权利。

阿卜杜拉也表达了对难民问题的关注。夏里特转告国王：“美国有意提供大笔资金帮助阿拉伯国家安置难民，以色列也将出资帮助约旦安置难民，使安置难民的过程与约旦的经济发展过程相结合。”阿卜杜拉对此意见没有表态。夏里特却又提到，约以两国可以共同开发约旦河水资源，用于发电和灌溉。国王和首相都对以色列在此提出约旦河水问题感到吃惊，他们告诉以方约旦还来不及考虑此事。

事后，夏里特和达扬对会谈成果的看法发生了分歧。这种分歧实际上反映了建国初期以色列统治层内部对与阿拉伯国家的关系问题存在着不同的看法。

二、约以实质性谈判

约旦——以色列特别委员会是根据约以停战协议而设立的，在联合国停战观察组指导下工作，但约旦和以色列一开始就把该委员会作为秘密谈判的一个渠道。特别委员会以色列首席代表是达扬上校，他在许多问题上绕开夏里特，直接听命于本-古里安。

第一次耶路撒冷谈判

1949年4月底，达扬避开了联合国停战观察组，在耶路撒冷与约旦代表接触，达扬带去一张1:20000的耶路撒冷地图以及要

谈判的三个主要问题：停战线两侧军队的撤离、无主土地的划分和建造新的边界隔离铁丝网、耶路撒冷划分，这张耶路撒冷地图是达扬在停战谈判期间与约旦代表共同绘制的。关于停战线两侧军队的撤离，双方同意应尽快按规定执行。关于无主土地的划分，达扬提出要求：在北起耶路撒冷旧城，南到伯利恒，往东至死海，建设一条由以色列控制的新铁路线。出乎以方意外的是，阿卜杜拉授意约方代表，同意在耶路撒冷以南让给以色列一条由以方控制的200米宽的地带。约旦这一没有要求回报的许诺使以方大吃一惊。关于耶路撒冷问题，两国同意共同占有耶路撒冷市政大楼，但鉴于该市政大楼现悬挂着联合国旗帜，故暂时搁置。这次会谈最主要的争论是耶路撒冷的斯科普斯山问题，斯科普斯山是耶路撒冷一个高地，俯视由腊马拉和杰里科通往耶路撒冷旧城的道路。斯科普斯山上有犹太人在巴勒斯坦最早开办的希伯来大学和哈达萨医院，此外还有几处犹太人重要的古迹和景观。按照停战协议的规定，斯科普斯山周围地区由约旦控制。因此，以方特别关注自由出入斯科普斯山的道路畅通。谈判中，约旦代表原则上同意，以色列自由进出斯科普斯山。但达扬却提出，以色列将建一条新的通道，以便向这一地区输送军队、装备和其他设施。约旦代表拒绝以方的要求，提出暂停目前的谈判，以待洛桑会议后再进行。以方代表则表示，与约旦的谈判只能在特别委员会的范围内恢复。

1949年5月上旬，阿卜杜拉改组政府，陶菲克·胡达继续担任首相但内阁中增加了3名亲国王的巴勒斯坦人，这暗示国王想让更多巴勒斯坦人在约旦政治中发挥作用。自然也明白无误地表明：他，阿卜杜拉不仅是外约旦的国王，也是约旦河那边那块土地的君主，为一年后，他正式宣布并吞约旦河西岸作好了准备。同时，新议会也重新任命了约以特别委员会中的约旦代表。阿卜杜拉责令代表尽快与以色列恢复谈判。

第二次耶路撒冷谈判

5月29日,约以特别委员会在耶路撒冷重开谈判。以方希望只讨论两个问题:约旦从拉特伦凸出地带撤离;开辟以色列通往斯科普斯山的道路。约旦代表提出,如果以色列把耶路撒冷新城的阿拉伯人居住区交给约旦,约旦就同意以方提出的上述两项要求。但以色列代表拒绝讨论涉及耶路撒冷本身的任何问题,会谈很快陷入僵局。这一时期,许多巴勒斯坦人“非法”越过停战线进入以色列,本-古里安指示以军强制遣返“非法”入境者。停战线两侧的紧张局势使得约以会谈停滞了一个多月。

约以沃韦谈判

1949年,在洛桑的难民问题谈判走入死胡同,以约两国决定加速直接谈判。7月3日,参加洛桑会议的以色列代表向约旦代表提出直接谈判的要求。约旦代表同意,但不能在洛桑谈判。经过磋商,双方代表在瑞士沃韦一家旅馆会晤。这次会晤后不久,以色列参加洛桑会议的首席代表埃坦与约旦代表再次单独会晤。据以后透露的材料,以色列向约旦提出了一项关于和平的建议,包括以下内容:

1. 以色列建议,撇开黎巴嫩、埃及、叙利亚,以色列与约旦两国共同划分巴勒斯坦。
2. 以色列和约旦认可彼此已获得的利益。
3. 如果约旦能说服埃及放弃加沙,以色列可以同意,把加沙让给约旦。
4. 以色列将不会放弃西加利利地区,也不会为此作其他领土退让。
5. 以色列准备在互利的情况下与约旦作些领土调整。
6. 为了表示和平的诚意,以色列将为谋求难民问题的解决作出努力。

约旦代表把以方的建议电告阿卜杜拉，阿卜杜拉对以方不提约旦的出海口和耶路撒冷问题感到不满，但没有马上转告以方。以色列由此得出结论：约旦急于谋求和平，只要尽可能满足约旦的领土要求，约旦将会在难民问题上作出让步。

经过多次会谈，以色列把约旦对和平的要求与在其他问题上的意向归结为以下八项：

1. 约旦愿意和平，而且愿意为此作出比其他阿拉伯国家更大的努力。

2. 约旦谋求单独媾和的做法遇到了极大的困难。约旦因其在约旦河西岸问题上的立场，已被某些阿拉伯国家认为是“叛徒”。阿卜杜拉国王的行动已不像以前那样自由。

3. 由于以上的原因，约旦希望与其他阿拉伯国家一起实现和平。如果不能实现，约旦将在巴勒斯坦人理解的基础上与以色列讨论以方的建议。

4. 约旦认为，领土与难民问题直接相连。约旦希望以色列或者接纳更多的难民或者让出一部分土地。

5. 约旦考虑到以色列不愿意接纳所有难民，也不愿意放弃超过1947年分治决议范围的所有巴勒斯坦部分。约旦可以与以色列直接讨论以色列愿意接纳多少难民和让出多少土地的问题。

6. 在与以色列达成和平协议后，如果约旦占有巴勒斯坦的阿拉伯部分，1948年的英—约条约将不适用于约旦河西岸。

7. 约旦考虑可用三种方式来重新安置难民：(1)遣返到以色列；(2)遣返到以色列多占的巴勒斯坦部分；(3)在周围的阿拉伯国家重新安置定居。

8. 如果以上这些问题得到解决，约旦将充分考虑以色列在耶路撒冷的利益，寻求耶路撒冷问题的圆满解决。

约旦的这些和平要求最主要的是难民和领土问题，约旦在后

来的接触中没有直接提及出海口问题。当埃坦把约旦的条件上报以色列政府后,本-古里安的指示是:不可轻信约旦的条件,他要埃坦继续了解对方的诚意。

1949年8月,阿卜杜拉前往英国访问。他向英国外交大臣贝文表达了希望与以色列达成和平条约的焦急心情,并且希望英国继续在巴勒斯坦问题上发挥作用。英国表示支持阿卜杜拉国王合并巴勒斯坦阿拉伯部分的想法。英国认为,把巴勒斯坦阿拉伯部分合并到约旦王国的计划,可以为全面解决巴勒斯坦冲突提供一个基础。

政治掮客——摩西·诺曼斯基

摩西·诺曼斯基,犹太人,巴勒斯坦钾盐公司的创始人,当时任公司董事长。诺曼斯基早年就和阿卜杜拉国王熟识,并和以色列政府要员关系密切。阿卜杜拉在伦敦访问期间,秘密地会见了。

在会晤中,诺曼斯基请求阿卜杜拉为他在死海南部的隶属于巴勒斯坦钾盐公司的化工厂恢复供水,阿卜杜拉答应提供帮助。阿卜杜拉说,他关心约旦和以色列实现和平可能性问题,并试探性地询问诺曼斯基,能否在以色列方面做些工作,阿卜杜拉向他约定:在诺曼斯基回巴勒斯坦后,可随时向他通报情况,诺曼斯基答应了。

11月初,阿卜杜拉在舒奈宫再次会见诺曼斯基。会谈进行了很长时间,中心问题是以色列与约旦和平的可能性以及所需的条件。诺曼斯基告诉阿卜杜拉,以色列有意把耶路撒冷的几个阿拉伯人居住的街区交给约旦,交换条件是:约旦与以色列合作恢复向钾盐公司和化工厂供水。阿卜杜拉说,他现在更关心的不是这些具体问题,而是一项全面的和平条约,这项条约必须保证约旦获得领土,这样才能承担由于单独媾和所承受的压力。诺曼斯基建议,阿卜杜拉派出高级私人代表与以色列高层接触。阿卜杜拉委任他的

宫廷总管萨米尔·里法伊代表他与以色列谈判。阿卜杜拉还请诺曼斯基转交他写给本-古里安总理和夏里特外长的两封信。

诺曼斯基很快把阿卜杜拉国王的和平诚意向以色列高层作了汇报。不久，萨米尔·里法伊收到了三封来自以色列的信件。一封是诺曼斯基本人写的，转告他已向本-古里安和夏里特转交了国王的信。第二封信是埃坦写给阿卜杜拉的，他转告国王，以色列已决定派萨松和外交部高级官员希劳赫作为代表与国王的代表谈判。第三封是萨松写给萨米尔的，表示以色列很满意约方对和平的诚意，希望尽快开始谈判。萨米尔在征得阿卜杜拉的同意后，很快回信，邀请以方代表在11月27日晚来舒奈宫秘密会谈。

三、冬季的收获——约以达成协议

从1949年11月至1950年1月，以色列和约旦就两国和平问题举行了正式的秘密谈判。约以双方参加谈判的人很少，且严格保密，所以连约旦首相陶菲克对谈判的详情也知之甚少。

以色列方面为这次会谈作了周密的准备与安排，谈判前，本-古里安特地召集其顾问班子和谈判代表，商讨谈判方针。本-古里安问：“以色列与约旦单独和解有什么好处？”希劳赫回答：“与约旦实现和平将能打破阿拉伯国家不与以色列单独媾和的僵局，分化阿拉伯阵营；打破经济封锁，并且能使以色列安全地使用埃拉特港。”本-古里安当时正在考虑与埃及实现和平的问题，因此，他指示以色列代表：“应让阿卜杜拉国王明白，以色列可以让埃及控制加沙地带，以迫使国王作更大让步。”本-古里安还提醒以色列代表，最艰巨的任务是耶路撒冷问题；他主张以色列应采取强硬的立场。经商讨，以色列制定了以下谈判口径：

1. 要求耶路撒冷旧城中的犹太人街区的范围扩大到西墙

一带。

2. 包括死海西北角在内的死海西部领土要求。

3. 边界的相互调整。

4. 开通至加沙的通道,但不是走廊。

5. 海法的自由区和通道。

6. 约旦承诺不允许英国在约旦河西岸建立基地,英—约条约不适合于这一地区。

7. 一旦约旦与任何其他阿拉伯国家合并,以约协议即被取消。

8. 埃拉特港的自由通航。

9. (约旦)至加沙和海法的通道只限于平民使用。

约旦方面也对谈判作了准备,约方代表、宫廷总管萨米尔分析了以色列的处境与约旦对约以和平的看法,他认为,虽然以色列有力量从美国得到援助,但仍面临着来自周边国家的挑战。以色列可以从国外移民,但不能改变犹太人在这一地区占少数的局面,因此,以色列认识到与约旦实现和平的重要性。至于约旦方面,萨米尔认为,约旦谋求的和平将是能摆得到桌面上来的和平,应视为阿拉伯世界得到的一种成果。萨米尔主张,约旦追求的和平应包括政治、经济以及难民三部分,缺少任何一部分,和平就是不完整的。

《解决领土问题的原则》

11月27日至12月1日,约以双方代表集中讨论了各方的条件与要求,首先引起分歧和争论的是领土问题。约旦再次提出要在加沙地带占有一个出海港口,并坚持这一出海口必须和约旦本土联系在一起,这条通道应由约旦控制。约旦的要求意味着内格夫地区的一部分划给约旦。约旦认为,如果以色列满足了约旦的条件,约旦将保证以色列亚喀巴湾出海口的安全。以色列方面认为,内格夫对以色列至关重要,以色列不会放弃这一地区任何一块土地。对

于约旦的出海口问题，以色列认为，如果埃及转让加沙地带，以色列将允许约旦在地中海沿岸有一个出海口，但与约旦联系的通道必须由以色列控制。约旦代表对以色列的不退让的立场表示遗憾。

12月1日，以色列代表提出三项谈判内容：(1)以色列与约旦都反对耶路撒冷国际化方案，由两国分割耶路撒冷；(2)恢复死海沿岸的钾盐公司和化工厂以及巴勒斯坦电力公司的生产；(3)以色列要求约旦保证英国—约旦条约将不在约旦河西岸地区运用。约旦代表除了对第一项内容表示同意外，对其他两项内容都没作明确表态。

12月8日和13日，以约双方代表在舒奈宫继续就领土问题进行谈判。12月9日，第四届联合国大会通过关于耶路撒冷国际化的决议，强调应该把耶路撒冷看作一个独立的实体，由联合国管理。这一事件加速了两国分治耶路撒冷和其他问题的谈判。13日，以方代表希劳赫、萨松和约方代表萨米尔在阿卜杜拉国王在场的情况下，商定了双方达成一项协议的基础。萨米尔对协议的性质显得谨慎，不主张用“条约”这个词，而用“文件”称呼，因为其主要内容是“解决领土问题的原则”。

约以《解决领土问题的原则》草案的第一项就是耶路撒冷由约以两国分治，约旦同意以色列拥有旧城内包括西墙在内的几个犹太人街区的主权，确保以色列通往斯科普斯山的通道安全。以色列同意约旦的领土延伸至伯利恒。第二，约旦同意把包括北部钾盐工厂在内的死海西部沿岸地带的主权转给以色列。第三，在对方接受的前提下，根据军事和农业发展的需要，调整边界。第四，认识到约旦通往地中海出海港口的需要，以色列保证约旦拥有一条从希伯伦通过贝特贾布林到加沙沿海地区的走廊，约旦拥有这条走廊的主权，使之成为约旦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但必须明确三个条件：以色列可以自由地穿越这条走廊的某几个地点；约旦不能在走

廊内部部署军队和建立军事设施；英国—约旦条约不适用这一地区。然而，双方在“加沙”一词的含义上没有达成一致。约旦认为“加沙”是指马季德向南至埃及边界的沿海地区，而以色列理解的“加沙”是指当时由埃及占据的地区。

在草拟了《解决领土问题的原则》草案后，阿卜杜拉国王表示希望会见本-古里安。国王还要双方研究一下他在此后的第二个星期访问耶路撒冷犹太区的事宜。以色列谈判代表埃坦向正在联大进行反对耶路撒冷国际化斗争的夏里特外长作了汇报，夏里特认为，与约旦的协议以及国王的举动是一项巨大的成就。

从严格的意义上来讲。约以这个《原则》草案只是两国在耶路撒冷和约旦的出海通道两个问题上达成一致同意的原则，离全面的和平条约相差很远。本-古里安对《原则》草案虽没有反对，但也不十分看重。因为，那时的本-古里安对达成以色列与埃及和平条约的兴趣显然要高于约以谈判的进展。

《约以互不侵犯条约》

1950年1月中旬，以色列代表致信阿卜杜拉国王，要求在《原则》草案的基础上继续谈判。约旦很快作出反应，阿卜杜拉委任国防部长法齐和萨米尔作为约旦的谈判代表。以色列的代表是达扬和希劳赫。1月24日，双方在舒奈宫以《原则》草案为基础，就约以互不侵犯条约问题进行谈判。阿卜杜拉原打算亲自参加谈判，后来因流感而未能与会。双方代表拟定了条约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并且用各自英文名字的第一个字母，在这个文件上签了字，成为后来流传出来的约以两个秘密条约之一《约以互不侵犯条约》。

其主要内容如下：

1. 5年内互不侵犯。
2. 维持停战线现状，寻求解决无人居住的荒废土地的方法，尽可能由缔约双方分占这些土地，并为对方所接受。

3. 为使双方达成一项全面的协议,缔约双方成立联合特别委员会,研究和讨论有关重大事项,包括领土和经济问题;使停战协议的内容成为永久性的安排,包括耶路撒冷和约旦(通往地中海)的出海口问题获得最终解决。

4. 缔约双方采取措施保护圣地的安全,确保祈祷和朝圣的自由;双方尽力避免在宗教场所发生军事冲突;为联合国负责圣地安全的人员提供令人满意的安全保证。

5. 联合特别委员会的首要任务之一,是设法为在耶路撒冷拥有财产的主人安排赔偿,此种财产处理方法不对耶路撒冷领土问题的解决产生影响。

6. 保证约旦在海法港口地区拥有一个自由区,在本条约生效期间,双方共同享有自由区的商业利益。

7. 双方共同商讨,以适当方法解决以色列境内阿拉伯人财产损失问题,为此,应该允许财产的主人,或他们的代理人,进入以色列处理财产事务。此种解决方法,同样适用于解决约旦境内的犹太人财产问题。

8. 联合特别委员会将讨论确保以色列进入耶路撒冷斯科普斯山地区的方法,应采取同样的措施,确保阿拉伯人进出伯利恒的便利。参照约以停战协议第8款确定执行此项的方法。

《约以和平条约》

1950的2月17日和28日,阿卜杜拉国王亲自安排以方代表达扬、希劳赫和约旦代表萨米尔、法齐在他的宫殿就两国和平条约问题进行了两次关键性的谈判。会谈中,约旦和以色列代表分别提交了各自的和平方案。2月28日,双方代表匆忙拟定了《约旦王国与以色列和平条约》^①。其主要内容如下:

① Adam Garfinkle, *Israel and Jordan in the Shadow of War*, p. 197.

第一条

1. 缔约双方承诺,不以战争,或以战争行为,或其他入侵手段,或敌意行为针对另一方;不得入侵对方的领土,不得为第三方提供可用作进攻对方的基地或允许跨越领土进攻以方。

2. 缔约双方不能解决由于意见不同而产生的分歧时,必须依靠国际法调解和仲裁,用和平方法解决争端。

第二条

本条约生效期间,双方先已签定的总停战协议划定的停战线仍然生效;任何改变本协定内容的做法,须经双方同意,并仍遵守停战协议规定的原则。为尽可能减少摩擦,缔约双方同意尽可能消除“无主土地”存在的现状。

第三条

缔约双方同意,有必要采取联合步骤,保护所有教徒在圣地的安全,确保教徒自由出入参拜。缔约双方就此条款发表的联合声明附录在本条约之后。缔约双方还同意,有必要保证联合国有关圣城不可侵犯的原则,执行关于保护圣地安全和自由的宣言。

第四条

1. 缔约双方表示,愿意建立两国经济和商业联系。

2. 为执行此条款,双方将协商建立经济一体化。本条约生效后3个月内,双方贸易代表就经济和商业一体进行谈判,并负责有效地执行。

第五条

缔约双方同意,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保证恢复斯科普斯山的各种宗教与文化场所的作用,保证自由进出奥利佛斯山进行宗教活动。根据停战协议第8条的规定,双方同意保证伯利恒至耶路撒冷交通的安全。

第六条

为明确本协定的宗旨和履行本协定的内容,并为双方最终和平解决奠定基础,缔约双方决定建立一个混合委员会,即以色列—约旦委员会,其任务是:

1. 检查缔约双方的所有重大的领土问题。
2. 考虑和制定计划,评估和确定由于战争而在耶路撒冷放弃不动产的主人的权利和赔偿办法。
3. 对那些已在缔约一方居住而声称在另一方有永久居住权和财产要求的人进行核查,并落实赔偿方法。
4. 竭诚解决约旦王国出于商业目的而要求建立海法港自由区问题。
5. 研究恢复巴勒斯坦电力公司和钾盐公司生产的方法。

第七条

1. 按照第六条原则建立的约旦—以色列委员会将由缔约双方各聘一半对各自政府负责的人员组成。
2. 该委员会如认为有必要时,有权委任附属小组,以尽快完成各项任务。
3. 尽快正式委派在委员会中的代表,该委员会的第一次会议将在本协定生效后7日内举行,而后再在每月的第10和15天定期召开例会,如果一月内的这两天适逢星期五和星期六,则推迟举行,但最多不得推迟两天以上。
4. 该委员会总部设在耶路撒冷。
5. 该委员会的双方代表将建立自己的办事程序。
6. 该委员会及附属小组的成员在缔约方的对方领土上享有豁免权,人身不受侵犯。

第八条

缔约双方根据两国总停战协议而设的混合委员会无权干涉本协定的执行。

第九条

本协定自签字日起立即生效。在今后的5年内,或在1949年4月3日罗得岛上签定的停战协议有效期内生效。

第十条

缔约双方签订本条约,无任何歧视双方承诺并遵守的联合国宪章的权利和义务之意,也不会以任何方式转移他们承诺的义务。

第十一条

本协定将由联合国秘书长保存一份副本,并转交联合国有关机构。

附录:关于圣城耶路撒冷、宗教建筑和场所的联合声明(略)

约以在完成两项条约的草案后,原定3月7日再次会谈,最后确定条约生效的程序。然而情况急转直下,埃及等国发现了约以秘密谈判的迹象并风闻秘密条约的一些内容。约旦政府被迫改组,新上任的首相反对与以色列和谈。约以都受到了来自国内外的强大压力。

四、始作俑者——阿卜杜拉的悲剧

约以谈判是秘密进行的,但1950年初,双方的秘密接触和一些书信往来已陆续为外界所知。1950年2月,开罗的《埃及日报》披露了阿卜杜拉国王与以色列外长夏里特交换信件的有关内容。该报呼吁:“阿拉伯国家联盟应该断绝与约旦这个背叛伊斯兰、阿拉伯团结与阿拉伯事业的国家的一切关系,应该把约旦从阿拉伯国家联盟中驱逐出去。”

1950年3月,第十二届阿盟部长理事会在开罗召开。会议召开前后,阿拉伯国家就约以接触与谈判问题展开了激烈的争论。埃及总理纳哈斯帕夏在会前要求立即把约旦开除出阿盟,还要求“加

沙政府”的代表参加会议。阿卜杜拉则表示,如果埃及让“加沙政府”的代表与会,约旦将抵制阿盟理事会,并威胁要重新开始与以色列谈判。一些阿拉伯国家主张对阿卜杜拉作出让步,3月31日,埃及半官方的《埃及人报》刊文,谈及消除阿盟成员国之间分歧的必要性。这样,阿卜杜拉授权约旦驻开罗大使巴哈丁·图康出席本次阿盟理事会会议。4月1日,约旦代表和阿拉伯国家一起签署了一份决议,表示遵守“联盟中任何国家如果要和以色列单独签订和约或其他协议时,应自动从联盟中除名,并对这个国家加以制裁”的决议。

阿卜杜拉兼并西岸地区

与以色列的秘密谈判中止后,阿卜杜拉加快了吞并约旦河西岸的过程。1950年4月11日,阿卜杜拉组织了约旦和东巴勒斯坦(约旦河西岸)的议会选举,组成由20人参加的新参议院,其中有7人是亲国王的巴勒斯坦人。4月23日,约旦举行议会非常会议,正式宣布约旦和东巴勒斯坦统一在阿卜杜拉国王统治的王国之内,王国正式改名为约旦哈希姆王国。

约旦兼并约旦河西岸的行为在阿拉伯世界和国际上引起不同反应。与约旦有盟约关系的英国和伊拉克表示支持,埃及坚决反对,黎巴嫩、叙利亚等国持有条件的保留意见。埃及提出召开阿盟政治委员会会议,立即把约旦开除出联盟,但美国、英国和伊拉克向埃及施加了压力。5月15日,约旦发表一个声明,宣布外约旦和西岸的统一并非问题的最后解决。6月12日,阿盟理事会召开会议,埃及作出重大让步。大会发表的宣言说:“对东巴勒斯坦的兼并只是暂时的措施,关于巴勒斯坦未来的问题将在最后解决时重新审定。”阿拉伯国家实际上承认了约旦兼并东巴勒斯坦的既成事实。

约以和约破产原因

约以秘密草签了两个条约草案后,准备马上举行后续谈判,落

实条约生效的程序,但由于双方的谈判已为外界所知,后续谈判难以进行。1950年2月中旬,以色列就已非正式地向外界证实双方秘密谈判的事实。阿拉伯国家对此作出了强烈的反应。以色列政府认识到,在阿拉伯国家舆论强烈反对的情况下,约以和平已难以实现。3月25日,以色列议会通过决议,停止与阿卜杜拉的谈判。约以谈判的成果——两项秘密条约也从此被束之高阁。

约以在50年代初难以达成有效的和平协议,其原因是多方面的。

约以的谈判实质上是战后两国划分势力范围,调整利益关系的一次私下交易。关于约旦河西岸问题,阿卜杜拉最关心的是兼并西岸。以色列在谈判中则表明了有条件的默认约旦对西岸的兼并意向,其条件是约旦必须承认以色列对耶路撒冷城的各种权利;约旦应明确保证1948年的英国—约旦条约不适用于西岸地区。关于地中海出海口和走廊通道问题,阿卜杜拉一心想在地中海沿海为约旦谋求一个出海口,并且需要建立一条通向出海口的走廊通道,约旦对此走廊拥有主权,这等于要把以色列一分为二,以色列显然不会同意这种要求。从以色列方面看,它想通过谈判解决领土和难民两个问题,说服约旦承认它在巴勒斯坦战争中占领的近6000平方公里的阿拉伯土地为以色列国的领土。经适当调整后,1949年确定的停战线为永久边界线,在难民问题上,以色列态度强硬,拒绝接纳安置巴勒斯坦难民。战后,巴勒斯坦形势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靠以约两国的秘密交易是不可能解决问题的,以约达成的两项条约(草案)对问题也只有原则性的规定。再说以色列领导人对与约旦首先单独媾和的必要性和重要性一直持怀疑态度。当时执掌实权的本-古里安有一个坚定的信念:第一个与以色列单独媾和的国家应该是最强大、最有影响的埃及。基于这种信念,本-古里安多次指示夏里特和达扬,要他们设法优先与埃及接触。1949年12

月,当以约谈判紧锣密鼓进行时,本-古里安派人与埃及法鲁克国王的妹夫伊斯梅尔上校接触,但没有反应。本-古里安的固执态度使夏里特在与约旦的谈判问题上左右为难,举棋不定,延误了达成协议时机。

约以单独媾和是当时的阿拉伯世界所不能接受的。首先,阿拉伯世界在巴勒斯坦战争后,民众情绪激奋,不认为战争的失利是必然的;不相信人力和物力占绝对优势的阿拉伯世界不能消灭一个尚在摇篮中的弱小的犹太国。整个阿拉伯世界反对承认以色列,反对与以色列媾和。阿卜杜拉一手操办的约以秘密谈判,不仅瞒着其他阿拉伯国家,也瞒着内阁和国内人民,这充分说明约以媾和在当时是不得人心的。其次,谈判中,约以划分势力范围,损害了其他阿拉伯国家的利益,因此,这样谈判的结果是不可能为其他阿拉伯国家所接受的。50年代初,阿以刚进行了第一个回合的斗争,阿以间实现和平的主、客观条件均不成熟,因此,阿卜杜拉这种带有强烈个人色彩的和平行动在当时是不可能成功的。1951年7月20日,阿卜杜拉国王被巴勒斯坦极端民族主义者暗杀,成为政治解决阿以冲突的第一位牺牲者。^① 约旦和以色列的秘密接触以及阿拉伯和以色列冲突历史上最早的一次和平努力告一段落。

第三节 埃以矛盾与苏伊士战争

以色列总理本-古里安一直坚持:以色列应该把与阿拉伯国家中最强大、最有影响的国家——埃及进行和平谈判放在首要位置,

^① 《现代约旦》,北京人民出版社1973年,第267页。

这不仅有现实的意义,更重要的是有长远的战略意义。但是,当时以色列决策层中的一些人像夏里特一样热衷于与约旦的秘密谈判,本-古里安的意见没有得到足够的重视。1952年7月,埃及革命成功,推翻了法鲁克王朝。纳赛尔采取阿拉伯民族主义政策,倡导泛阿拉伯团结,极大地振奋了阿拉伯民族精神,推动了阿拉伯各国的民族民主运动。纳赛尔的革命对以色列构成了极大威胁,埃以边境冲突增多,矛盾激化。期间虽有国际调解,以色列也作出姿态,但为时已晚。美苏在中东争夺开始后,埃以矛盾更难调和,终于酿成1956年的苏伊士战争。

一、美国的“诚意”

二战后,美国为取代英法在中东的势力,阻止苏联的“渗透”,利用它的有利地位,积极开展活动。1953年,美国提出一项方案,建议阿以有关各方共同开发利用约旦河水资源,以便增加信任,缓解边境地区的紧张局势。为此,美国派遣以约翰斯顿为首的专家使团出访中东,制定了约旦河流域分水计划,在有关国家进行访问和游说,历时两年有余。但终因各方分歧太大,计划不得不搁置。1953年5月,美国国务卿杜勒斯上任后不久就决定出访中东,这是美国历史上第一位出访这一地区的国务卿,这表明美国重视中东的战略地位。杜勒斯在谈及他出访的主要目标时说,美国关心阿以之间存在的三个主要的“现实问题”,即:90万难民的处境;阿拉伯和以色列互不信任,相互恐惧的阴影;以色列和相邻的阿拉伯国家缺少固定的、永久的边界。杜勒斯向他访问的埃及、以色列、约旦、叙利亚、黎巴嫩、伊拉克和沙特阿拉伯等国家的领导人表达了美国愿意帮助阿以双方,承担共同解决这些问题的责任的“诚意”。这是美国在历史上首次表示愿意在阿以之间充当调停人的角色。

以色列对杜勒斯的“诚意”反应冷淡。50年代初期的以色列主要关心三件大事：维护国家安全、吸收犹太移民和发展经济。其中，国家安全问题是最主要的，对此以色列领导层内存在着不同的看法。强硬的总理兼国防部长本-古里安坚信：阿拉伯国家只有在证明他们不能摧毁以色列时才会考虑与以实现和平。对于美国充当调停人的意愿，本-古里安最初的反应是：“以色列不会太看重美国将提出的要以色列作出让步的建议。”本-古里安要求美国保证在边界、难民、水资源等问题上不对以色列施加压力，只有这样，以色列才会接受美国的“调停”。杜勒斯对以色列驻美大使阿巴·埃班说：“美国正准备在这些问题上提出建议，以色列可能不会喜欢美国的所有建议，但它们将对以色列有利。”尽管有杜勒斯的表白，但是以色列更希望与阿拉伯国家直接谈判，对美国的“调停”意向显得并不那么热心。以色列外交部长夏里特打算1953年11月重新与约旦进行谈判，并想与埃及直接接触。美国顺从以色列的意愿，1955年1月，美国中央情报局驻埃及官员克米特·罗斯福向以色列秘密提出一项建议：安排一次埃及总统纳赛尔与以色列代表的秘密会晤，由以色列情报机构——莫萨德的负责人为这次会晤作具体安排。但不久，由于埃以之间一桩间谍案的暴露，计划被迫取消。1955年3月，以色列方面再次要求中央情报局安排一个类似的计划，但美国中央情报局得到信息，国务院正在计划安排，中央情报局取消了行动。后来，由于埃以边界发生一系列武装冲突，美国国务院的计划再次受挫。

由于纳赛尔积极推进阿拉伯革命，损害了英法在中东的利益，埃及与英法的矛盾激化，一度埃以间的矛盾显得不那么突出。然而，随着时间的推移，特别是埃以边界事件不断发生，使矛盾的尖锐性再次显露出来，悬挂以色列国旗的船只通过苏伊士运河和蒂朗海峡，使埃及感到有损于它在阿拉伯世界中的形象。埃及国内激

进势力一直对以色列占领内格夫地区耿耿于怀，他们提出埃及应该和约旦接壤，两国应有共同的边界。在与英、法就苏伊士运河进行的谈判中，埃及曾对美国抱有幻想，感到争取美国的支持对自己有利，也有利于缓解与以色列的矛盾，因此，对杜勒斯有关中东问题所表示的美国“诚意”，埃及“愿意进一步考虑”。正当埃及表示愿意接受美国调停的时候，传来了美国拒绝向埃及出售武器以及拒绝为埃及建造阿斯旺水坝提供援助的消息，埃及总统纳赛尔对美国及西方国家在中东地区的利益作了一次“哲学上的深刻反思”。埃及对美国的政策发生了重大转折，它开始把注意力转向东方。

1955年9月27日，纳赛尔领导下的埃及与苏联集团的捷克斯洛伐克签订了一项武器供应协议。这一事件在中东以及国际上掀起轩然大波。以色列把埃及的举动看作是埃及谋求军事优势，准备战争的前奏。为了寻求军援，以色列外长夏里特紧急出访巴黎、日内瓦和华盛顿，希望从西方特别是美国那儿得到武器。结果，除法国外，美国和其他西欧国家均拒绝向以色列大规模出口武器。美国对埃及及军火事件最初的反应是向埃及施加压力，对埃及向苏联集团靠拢提出警告。继而，美国人意识到，军火交易背后是苏联在中东的扩张，阿以尖锐的矛盾和冲突必将成为苏联向东渗透的机会。于是，美国决定向埃及作出让步，准备答应向埃及提供经济援助，帮助埃及建造阿斯旺水坝。另一方面，美国想利用自己对阿以双方的影响，阻止苏联势力的深入，美国国务卿杜勒斯再次向以色列和埃及提出调解建议。埃及为了缓和与美国的矛盾，平抑美国对军火事件的反应，答应美国居中调停。以色列则要求美国的调解必须与美国向以色列供应武器相联系。这样就为美国特使安得逊出使中东铺平了道路。

二、“伽马行动”——安得逊的秘密使命

罗伯特·安得逊，美国人，曾任美国海军司令、国防部副部长等职。1955年12月至1956年3月，作为美国总统艾森豪威尔以及美国中央情报局的秘密特使，在埃及和以色列之间穿梭往来，从事一项特殊的使命：为埃及和以色列安排一次高层会晤，促成埃以达成一项协议，以便解决阿以冲突问题。中央情报局为安得逊的秘密使命取名为“伽马行动”。安得逊的秘密调解使命，成为50年代中期国际调解阿以争端的重要事件。但是安得逊使命失败了，不久，爆发了第二次中东战争——苏伊士战争，战后形成的阿以冲突格局为60年代的中东局势带来了深远的影响。

安得逊是1955年12月中旬前往中东的，至1956年3月的4个月时间里，多次和纳赛尔、本-古里安等埃以领导人分别会晤。这些会晤没有通过正常的外交渠道，而是在美国中央情报局的秘密安排下进行的。整个行动分为三步：第一步，由美国代表给纳赛尔和本-古里安“单独传话”；美国中央情报局驻埃及的代表迈尔斯·卡普兰与纳赛尔或他的代表接触；以色列方面由中央情报局驻中东的代表克米特·罗斯福负责与本-古里安接触。为埃以会谈打下基础。第二天，由安得逊本人穿梭于开罗和特拉维夫之间，尽可能缩小双方的谈判差距。第三步，实现本-古里安与纳赛尔本人的直接会晤，地点拟定在地中海的一艘游艇上。这三部分组成的计划实际上只完成了前二步，本-古里安和纳赛尔都没迈出决定性的一步。

通过美国代表传话和安得逊的穿梭，埃及、以色列间接谈判主要涉及以下几个问题：边界问题、难民问题、阿拉伯国家对以色列的封锁和集体抵制问题、水资源问题、耶路撒冷问题以及埃以全面

和平的条件等。这些问题的讨论都是为了最终实现埃以最高层的会晤。

关于领土和边界问题埃以双方的立场一开始就表现得不可调和。纳赛尔坚持领土问题的解决必须以1947年联大分治决议为基础。纳赛尔还提出,埃及与约旦应有共同边界。本-古里安则声称,以埃边界必须以1949年的停战线为基础,不可能再回到1947年的分治方案边界线。以色列只同意对停战线作适当调整,仅仅是为边界地区村民耕种和用水提供方便。以色列也坚决反对建立一条走廊把埃及和约旦联系起来的方案,认为,在和平的条件下,埃及与西亚和其他阿拉伯国家的联系,可通过以色列进行,以色列可以起“桥梁”作用。安得逊劝说纳赛尔采取灵活的立场。

关于难民问题。纳赛尔告诉安得逊,以色列应该接受这样的原则:难民有权自由选择返回以色列,还是居住在其他地区。本-古里安则宣称“以色列不能对难民的产生负责”。本-古里安坚持认为,遣返数十万阿拉伯难民会危及以色列的生存。安得逊转告纳赛尔,以色列有可能会允许难民亲属团聚。安得逊带回给本-古里安的信息是,纳赛尔有意让叙利亚和伊拉克成为那些不愿返回以色列的难民所去的地区。在难民问题上安得逊感觉是,双方有可能妥协,但立场仍相距很远。

关于阿拉伯的封锁和抵制问题。纳赛尔告诉安得逊,一旦和平实现,抵制将结束。本-古里则强调,经过苏伊士运河和蒂朗海峡的航行权对以色列是至关重要的。

关于开发约旦河计划,纳赛尔表示愿意合作,当时约翰斯顿计划已经搁浅,因为阿拉伯国家对有利于以色列的河水分配方案感到不满。纳赛尔表示,愿意作出努力,以促使阿拉伯国家同意约翰斯顿方案,但方案的内容还需进一步谈判。以色列表示愿意使单方面开发约旦河计划暂缓实施,但本-古里安强调,以色列的这一姿

态必须和美国向以色列出售武器联系。

安得逊在与本-古里安和纳赛尔的会晤中都提到了耶路撒冷问题。纳赛尔表示,无论是约以共管,还是约旦或以色列独占,或是国际化,埃及认为都不是最合适的解决方法。安得逊转告本-古里安说,纳赛尔赞成目前暂时对耶路撒冷实行国际监督。

除了这些长期难以解决的重大问题外,安得逊还分别与双方讨论了埃以停战线的形势。当时双方违反停战协定的事件时有发生,而且均指责对方违反协议。安得逊建议,为了给谈判与和平创造气氛,双方的边界行动应克制。安得逊还要求埃以分别向美国总统艾森豪威尔保证,惩罚各自违背协议的肇事者。纳赛尔表示不难接受这种要求。安得逊还与纳赛尔讨论了当时人们关注的埃及与英法的关系以及接受苏联武器的问题。纳赛尔告诉安得逊,他认为,巴格拉条约是英国反对阿拉伯国家独立的工具,埃及反对英国和西方对苏伊士运河的控制权。安得逊委婉地告诫纳赛尔:埃及首先需要的是和平与发展,埃及的资源能力不适合购买武器以及与西方对抗。安得逊还暗示,埃及从苏联购买武器有可能导致美国向以色列出售武器,并警告:“埃及有成为苏联势力范围的危险。”最后,纳赛尔表示,埃及将逐步缓和与西方的紧张关系。

关于以色列和埃及直接举行最高层会晤问题,纳赛尔的态度是步步后退的。1955年1月中旬,安得逊访问以色列之前来到埃及,纳赛尔向他表示,会晤应避开舆论,绝对秘密地进行。安得逊对埃以高层会晤充满希望。1月23日至25日,安得逊访问以色列,转达了纳赛尔的意见,以色列同意,并表示如果不能实现最高层会谈,举行高级别会谈也可以。1月底安得逊返回开罗,纳赛尔的态度变得犹豫不决,纳赛尔私下对安得逊说,他担心以色列会利用这种会晤搞舆论欺骗。接着,他又强调,当时阿拉伯世界反对与以色列媾和的呼声很高,他担心一旦与以色列的会谈公开,他可能会像

约旦的阿卜杜拉国王那样被暗杀。在与安得逊的第三次会见中，纳赛尔表示对与以色列领导人的会晤问题，他需要用几个星期的时间认真考虑。然而，随着埃及与英法矛盾的激化，安得逊得出结论，纳赛尔“已完全顾不上(与以色列人会晤)那件事了”。

与埃及的立场相比，以色列当时更迫切希望与对方直接会晤。以方认为，如果能与埃及改善关系，就能缓和当时整个边境地区的紧张形势。当以色列领导人得知纳赛尔对会谈的态度有变化时，就让安得逊转告埃及方面，如果纳赛尔不愿与本-古里安会晤，让夏里特(1954年1—11月曾取代本-古里安任以总理兼国防部长)与纳赛尔会晤。最后，以色列表示，即使最高层会晤不可能实现，以方仍希望建立低层联系。

在与安得逊的会晤中，本-古里安还多次要求美国向以色列提供武器，他认为以色列得到武器就能防止阿拉伯国家的进攻。他深信，一旦埃及得到苏联的武器而获得军事优势，纳赛尔就会向以色列开战。因此，以色列把与安得逊的会晤看作是从美国谋求武器的一次机会。当纳赛尔在埃以最高层会晤问题上的态度发生变化时，以色列把埃及的态度看作是在争取时间，以便能更多地从苏联得到武器。1956年3月9日，本-古里安在与安得逊的最后一次会晤中告诉安得逊：“只有先排除战争的危險，才能继续进行调解；如美国在几星期内决定向我们供应武器，那还有希望继续进行调解。”

至1956年3月，埃以双方都对直接会谈不抱什么希望了。纳赛尔认为埃及已得到了苏联武器增强了实力。因此，埃及在与西方及美国的交往中态度可逐渐变得强硬，以色列对美国始终不答应向以色列出售武器日益不满。对于美国调解的真实意图，埃及和以色列逐渐改变了原先的看法，埃及把安得逊的努力看作是美国亲以色列倾向的进一步暴露，以色列则把安得逊的努力看作是美国为了拉拢埃及而对埃及作出的让步。埃以双方对美国的不信任态

度使安得逊深感失望。不久,苏伊士运河危机爆发,安得逊秘密调解的条件再也不存在了。

三、苏伊士运河危机

纳赛尔决心收回苏伊士运河主权。经过艰苦谈判,1954年10月,埃及和英国在开罗签署了《关于苏伊士运河区军事基地的协定》。英国军队在1956年6月撤出了运河区,但运河的航运和收支仍由英法控制。为了抵制西方国家在贷款修建阿斯旺水坝问题上对埃及施加的政治压力,纳赛尔在1956年7月26日宣布将苏伊士运河收归国有,并很快接管了苏伊士运河的所有航运管理和资产,显示了埃及维护国家主权的坚定决心。

苏伊士运河危机震惊了英、法、美、以色列等国。英国内阁当天就召开了紧急会议,首相艾登和大部分内阁成员主张立即采取军事行动,但由于军方准备不足,只得暂时停止。法国也倾向于采取军事行动。美国则要求各方“克制”。以色列则担心埃及趁机中断以色列的船只在苏伊士运河和蒂朗海峡的航行权,于是加紧与英法磋商,准备军事行动。

8月16—23日,由英、法、美三国主持的伦敦会议召开,讨论苏伊士运河危机,22个国家的代表参加,埃及拒绝与会。美国国务卿杜勒斯在会上提出一个“四点计划”^①:(1)设立一个“国际委员会”管理运河,埃及代表参加;(2)通过适当的安排埃及将取得公平的收益;(3)对英法控制的苏伊士运河公司付给公平赔偿;(4)由国际法院任命的仲裁委员会负责处理实施该协议发生的分歧。会后,英、法、美又策划由澳大利亚、美国、伊朗、埃塞俄比亚和瑞典组成

^① 国际关系研究所《中东问题文件汇编》,世界知识出版社1958年,第221页。

“五国委员会”，前往埃及调解，但没有和埃及取得一致意见。9月19日，英法把苏伊士运河危机问题提交联合国安理会。在会议辩论中，英法坚持埃及应该接受国际共管的原则。埃及主张成立一个国际谈判机构，来讨论在充分考虑埃及主权和使用国的利益的基础上建立双方合作等问题。在联合国秘书长哈马舍尔德的安排下，英、法、埃三国从10月9日起进行秘密会谈。经过谈判，产生了六项原则，双方同意在这些原则的基础上继续进行治疗。这六项原则是：(1)各国船只可以自由和不受歧视地通过运河；(2)埃及的主权应受尊重；(3)运河的经营将同任何国家的政治不发生联系；(4)规定通行税及费用的方式由埃及和使用国协商解决；(5)通行税中的相当部分将用作运河发展的费用；(6)一旦发生纠纷，苏伊士运河公司与埃及政府之间的未解决的事务将由具有适当职权的仲裁机构加以解决。在这六项原则中，英法正式承认了埃及的主权，埃及也尽可能照顾到运河公司和使用国的利益。然而，在10月13日举行的安理会上，英法又节外生枝地提出一项对六项原则的“附加议案”，即所谓承认“使用国特权”的议案，遭到苏联的否决。会后，英法一方面同意在日内瓦与埃及在六项原则的基础上进一步谈判，另一方面却和以色列密谋，准备对埃及动用武力迫其就范。

苏伊士运河危机主要是埃及与英法等西方国家的矛盾引起的，以色列积极卷入，并决定向埃及开战，有以下几个因素：

首先，以色列对埃及这个阿拉伯世界的头号强国的内外政策一直心存疑虑。纳赛尔掌权后，号召阿拉伯民族团结起来，把推进阿拉伯统一事业作为其重要的革命目标，并把收复巴勒斯坦作为阿拉伯统一的重要标志。在以色列看来，埃及的这种战略对以色列构成了严重威胁。为了对付埃及，以色列一方面希望和埃及通过直接谈判实现和平，借此突破阿拉伯国家的集体抵制，分化阿拉伯世界。另一方面又时刻防范埃及力量的增长，对埃及军事力量加强的

动向尤为担心。1955年9月,埃及引进苏联武器,这一事件使以色列领导层认为,和埃及的战争不可避免。埃及宣布收复苏伊士运河主权后,以色列担心埃及接着会禁止以色列的船只通行。以色列强硬派领导人本-古里安和达扬早就准备对埃及发动一场有限的战争,苏伊士运河危机提供了这样的机会。

其次,英法积极拉拢以色列参战。法国在决定和英国一起发动战争后,提出首先让以色列在东线向埃及发动进攻,然后英法从西线配合作战的战略。经过英、法、以多次密谋,以色列同意以军首先向西奈半岛进军。法国和英国答应向以色列提供大量武器和装备。当然,以色列决定发动战争也有它战术上的目标:夺取西奈的战略要地沙姆沙伊赫,打破埃及对蒂朗海峡的封锁,并摧毁埃及在加沙的军事基地,解除对以边界的军事威胁,威慑埃及,使之不敢支持以加沙地带为基地的巴勒斯坦敢死队对以边境地区的袭扰活动。

四、苏伊士战争

苏伊士运河战争从1956年10月29日以色列进攻西奈半岛开始,至11月6日英法被迫宣布停火为止,整个战场行动不到10天。以色列占领了整个西奈半岛,但英法进攻埃及和夺取苏伊士运河地区的行动遭到了失败。

1956年11月12日,联合国大会召开紧急会议,通过了关于在中东立即实现停火的997号决议。11月6日,英、法、以三国被迫停止军事行动。

停火后,在撤军问题上,又展开了一场斗争。英、法军想在埃及取得长时间驻留权,以色列也想留在西奈半岛。美国为了趁机谋取在中东的势力,和加拿大等国一起提出了向中东派驻“联合

国紧急部队”的建议，此建议在联大获得了通过。11月16日，由八国组成的联合国紧急部队进驻埃及。埃及同意在不侵犯主权的条件下允许紧急部队开进，并坚决要求英法尽快撤军。11月24日，联大再一次通过决议，要求英法撤军。在国内外压力下，英法军队终于在12月22日撤离了埃及领土。以色列的撤军拖得更久。11月21日，以色列宣布开始撤军。但不时向埃及提出条件。第二年1月23日，以色列为其军队拖延和滞留在西奈半岛南端和加沙地带提出理由：要求联合国紧急部队长期驻扎在埃及的西奈半岛和亚喀巴湾沿岸地区，以保证以色列的安全和自由通航；声称加沙地带不属于埃及，要求在与联合国保持联系和配合的情况下由以色列占据加沙地带，这一地区的难民由联合国统一安排。埃及则坚持认为，联合国紧急部队只有在得到埃及政府同意后才能驻扎在埃及领土；只要以色列和阿拉伯国家的战争状态还没有结束，埃及就有权限制以色列的船只通过自己的领海；根据1949年的停战协定，加沙地带由埃及管辖。2月2日，联大再次通过两项决议，一项要求以色列军队全部撤至1949年的停战线，另一项要求埃以双方严格遵守停战协议，同时派遣联合国紧急部队驻扎在埃以停战线上。2月3日，美国总统艾森豪威尔致电本-古里安，表示美国支持上述决议，希望两国的友好合作能继续下去。2月11日，美国国务院发给以色列一份秘密备忘录，劝说以色列撤军，美国保证联合国部队进驻后，不会使加沙地区成为向以色列渗透和进攻的基地，并确保以色列船只在亚喀巴湾的航行权。但以色列对美国的保证是否有效尚存疑虑。2月22日，伊拉克、黎巴嫩、苏丹等国在联合国提出了要求所有会员国停止对以色列的政治、经济和财政援助的建议。在这种压力下，以色列于3月1日宣布“完全和迅速地、从沙姆沙伊赫与加沙地带撤退”。3月16日，最后一批以军把其阵地交给联合国部队。至此，以色列全部撤出了在苏伊士运河战争中占领

的地区。

苏伊士运河战争后的阿以冲突格局发生了很大的变化。首先，埃及在阿拉伯国家中的地位得到进一步加强。埃及在英、法、以三国面前不畏强暴的反侵略斗争，极大地振奋了阿拉伯民族的情绪，显示了纳赛尔领导下的埃及在政治上和军事上的力量，以色列则更进一步认识到在阿拉伯国家中埃及是自己的主要对手。苏伊士运河战争后，以色列总参谋部确定了以埃及为主要打击目标的战略，认为埃及是阿拉伯国家战争胜败的关键，未来以色列的军事战略是首先打垮埃及的军事机器。在这种战略思想的指导下，以色列在1967年6月对埃及等阿拉伯邻国发动了一场全面的战争。

第二，在美国的“保护”下，以色列在战后取得了在蒂朗海峡和亚喀巴湾的自由航行权。此后，以色列把亚喀巴湾这个通向红海和印度洋的出海口的安全看作是整个国家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一旦埃及封锁亚喀巴湾，以色列就认为这是对以宣战。1967年第三次中东战争的起因之一就是埃及封锁了蒂朗海峡。

第三，由于联合国紧急部队的驻扎，埃及和以色列边界出现了一个长达10年的相对平静时期。虽然在这平静的背后，双方都在积蓄力量，准备着一场新的冲突，但是这10年的平静毕竟给了埃及和以色列，特别是以色列，一段发展经济，壮大自己的非常宝贵的时间。

第四，美国在中东的势力迅速得到加强，战后美国很快抛出了“艾森豪威尔主义”，要填补中东力量的真空。以色列和美国修复了战争期间互不信任的关系，两国的特殊联系开始确立。同时，埃及与其他阿拉伯国家和苏联的关系也密切起来。以色列和阿拉伯国家之间的矛盾，越来越明显地以美国和苏联在中东争夺势力范围的形式表现出来，使得阿以矛盾更为复杂，阿以冲突也进入到一个更为尖锐与对抗的时期。

第四节 六·五战争与雅林使命

1956年苏伊士运河战争后,阿以矛盾在表面上处于一种相对稳定的状态,在近10年的时间里,以色列与阿拉伯邻国之间有些边境冲突,但没有重大的武装流血事件。另一方面,双方之间几乎没有举行过什么谈判或有过什么外交接触,国际社会的调解活动也不多。阿以双方都在抓紧积蓄力量,准备一场能量更大的搏击。1967年6月5日,阿以双方准备了10年的搏击开始了。

1967年6月5日,以色列军队对埃及、叙利亚、约旦三国发动突然袭击,利用突袭的优势,重创阿拉伯国家。战争成“一面倒”的形势,埃、叙、约几乎没有还手余地。仅6天时间,以色列就占领了埃及的整个西奈半岛、约旦河西岸、耶路撒冷旧城、加沙地带、戈兰高地等共65000平方公里的土地。几十万阿拉伯人沦为难民,阿拉伯国家军事和政治上均遭受沉重打击。

六·五战争爆发的当天,美国总统约翰逊就收到了苏联部长会议主席柯西金通过“热线”发来的电文,表示苏联愿意为中东停火作出努力,要求美国对以色列施加影响。美国在得知苏联不会直接介入针对以色列的军事行动后,表示愿意施加一切影响以结束这场冲突。当天晚上,美苏代表在联合国安理会紧急会议上抛出一项“立即实现停火”的决议草案,并获得通过。但由于决议没有要求以色列撤军,遭到了阿拉伯国家的反对,以色列也没有就此停火。6月8日和9日,在苏联的压力和诱使下,埃及和叙利亚接受了停火建议。但以色列在6月9日再次发动进攻,苏联宣布和以色列断交,美苏关系一度紧张。通过“热线”紧急磋商,双方排除了直接军

事对抗的可能。6月11日,以色列停止军事行动,六·五战争结束。

当阿以对抗有可能危及世界形势的时候,美苏和国际社会都积极进行干预,防止事态进一步恶化;联合国派出特使雅林,调解阿以冲突,安理会又通过了242号决议。新一轮国际调解活动开始了。

一、安理会 242 号决议

六·五战争后,在第十二届联大会议上,中东问题成为优先讨论和处理的问题。经过激烈的争论,在11月20日的安理会会议上,通过了由英国驻联合国代表卡拉登提出的一项议案,这就是联合国安理会242号决议。^①242号决议是当时背景下美苏和其他国家解决中东问题的各种主张或建议的折衷产物。当时15个安理会成员国一致通过。阿拉伯国家除叙利亚、巴解组织外基本上接受了该决议。以色列当时既不表示赞成,也不表示反对,但后来却对决议,特别是对要求以色列撤军的条款作出不同解释。安理会242号决议后来成为解决阿以冲突所依赖的一个重要国际文件。

242号决议的核心内容是:(1)以色列撤出所占领土;(2)中东各国(包括以色列)有和平生存权。在此后的中东政治活动中,逐步把这两条原则形象化地概括为“以土地换和平”,即以色列放弃它所占领的阿拉伯土地;阿拉伯国家给以色列和平生存的权利。既然242号决议是各种主张或建议的折衷产物,因此,决议残留妥协的痕迹,表述也有含糊不清之处,这给争端各方作出有利于自己的解释提供了可能。围绕242号决议引起的分歧主要有以下三点:

1. 以色列撤离“所占的领土”。阿拉伯方面认为,这理所当然地指“所有”被占领土;而以色列方面则认为,这并非指“所有”占领领土,

^① 季国兴、陈和丰等:《中东战争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7年,第290页。

允许作某些领土“调整”。

2. “尊重和平生存的权利”。以色列认为这是指阿以签订和平条约,实现国家关系正常化;一些阿拉伯国家则并不认为必须与以色列签订和约,实现关系正常化。

3. 阿方认为,以色列撤离是直接谈判和阿以和解的先决条件,以方则坚持,只有通过直接谈判,才能讨论撤军问题。

自雅林以后的所有调解活动都是以土地与和平为中心展开的。当阿以双方在上述三个分歧点上互相妥协,消除了分歧,它们之间也就能够达成协议,实现和解。

242 号决议没有提及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民族权利,只是“确认必须达成难民问题的公正解决”。这是不公正的,为此,巴解组织长期不接受 242 决议。

二、雅林使命

根据安理会 242 号决议,特别是该决议第三项内容的要求,当时的联合国秘书长吴丹挑选了瑞典外交官雅林担负出使中东的使命。

雅林当时的正式职务是瑞典驻苏联大使。在此以前,雅林曾先后在中东几个国家任外交使节、印度和巴基斯坦争端的调解人、瑞典驻联合国和美国的大使。瑞典和当时阿以冲突双方都没有直接的利害关系,这些是吴丹任命雅林为特使所考虑的主要因素。美、苏、英、法四大国对雅林的任命表示欢迎,许多国家对雅林的外交才干和他的调解能力充满希望。

雅林的调解活动,历时 3 年有余,大致分为两个阶段:

第一阶段(1967 年 12 月至 1969 年 4 月)的调解活动

埃及、约旦和黎巴嫩同意雅林前往调解,叙利亚却拒绝接待雅

林。埃及和约旦对雅林的调解提出的前提条件是雅林应该首先说服以色列撤军，而以色列却希望雅林说服阿拉伯国家同意与以首先进行直接谈判。以色列认为，撤军只能是谈判的目标之一，而不能作为谈判的条件。总之，在第一阶段，虽然有关国家同意雅林前往调解。但在调解的前提和谈判的形式等问题上出现了尖锐的对峙。

关于以色列撤军和阿以直接谈判。埃及和约旦坚持认为，以色列从“所有”被占的阿拉伯领土上撤走是讨论和实施安理会 242 决议的最基本原则，因此，雅林首要的迫切使命是安排以色列撤军。以色列则坚持认为，只有首先实现直接会谈，才能讨论所有 242 号决议中的实质内容。埃约反驳以方的观点说，242 号决议中的大部分内容是阿拉伯国家预期进行谈判中所能作出的最大让步，但其前提是以色列撤军。两国向雅林表明，阿拉伯国家可以推迟谈判，直至以色列撤军。而以色列则把其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作为谈判的重要筹码，以方向雅林表明了这样的观点：如果谈判在以色列撤军以后进行，那就会回到六·五战争以前的状态，以色列的安全就会受到威胁，以方所希望的和平的目标就不可能实现。

以色列认为雅林的使命仅仅是个“介绍人”的角色，而不具备“调解者”的身份，只要雅林说服阿拉伯国家直接与以色列坐在同一张谈判桌上，其使命就算大功告成。当雅林表示希望在阿以谈判中发挥作用，直接参与调解时，以色列指责雅林违背了安理会决议。但是，阿拉伯国家不愿与以直接谈判，希望通过雅林向以施加压力。埃约多次向雅林明确表示：在目前的情况下，不会有直接谈判。当时，叙利亚、伊拉克、阿尔及利亚和巴解组织等根据喀土穆阿拉伯国家首脑会议上确立的对以色列实行“三不政策”（即不承认以色列，不同以色列和解，不同以色列举行谈判），对埃及和约旦同意在雅林的主持下与以色列谈判的立场提出批评。埃及和约旦很

清楚如他们对以再作让步,将会招致严重的后果。埃及外长里亚德坦率地对雅林说,他们不愿进行直接谈判,以免造成承认以色列的假象。

由于双方的立场差异太大,又都不愿作出让步,雅林一度灰心丧气,几次威胁要回莫斯科继续当其驻苏大使。1968年10月,雅林与埃及外长里亚德经过多次讨论,同意制定一个日程表,按照阿以双方同意的时间,逐步执行联合国决议,以便在这一过程中的任何时刻都不会使任何一方处于不利的地位。但以色列又提出了“安全的公认的边界”要求,即要求阿拉伯国家同意以色列在被占领土上建立“安全”的边界,这理所当然地遭到阿拉伯国家的拒绝。

在实质性问题毫无进展的情况下,雅林只好提出先解决两个有限度的问题:阿以双方交换战俘和疏浚苏伊士运河。结果,阿以双方同意就交换战俘问题谈判,但在疏浚运河的问题上也没取得一致意见。

美国等西方国家看到长达一年多的雅林使命没有取得任何进展,试图越过雅林直接向双方施加压力。为了增强实力,抵消西方的压力,抗衡以色列的威逼,埃及和叙利亚等阿拉伯国家不得不把苏联作为靠山,对雅林不抱希望。由于得不到大国的足够支持,由于阿以双方不愿作任何妥协,至1969年4月,雅林的调解使命陷于停顿状态。

第二阶段(1970年8月至1971年3月)的调解活动

1970年8月,由于美、苏、英、法的纽约四大国会议没有取得成效,以及埃以边境形势再度紧张,雅林在国际社会的要求下再次前往中东。

第二阶段雅林的调解活动已经带上了很深的美国烙印。当时,美国已开始在埃及和以色列之间进行直接的调解活动,提出了“罗杰斯计划”。因此,雅林使命的环境已有所不同,雅林的努力在很大

程度上与美国的“罗杰斯计划”相合拍。当然，雅林不想完全听命于美国，还想借助自己的声誉，影响1969年3月新上台的以色列总理梅厄夫人和这一年继承纳赛尔之位的埃及新总统萨达特，能以一种新的姿态对待联合国的调解。

1970年12月28日，以色列议会作出决定，重新开始与联合国特使的接触。第二年1月5日，梅厄夫人在接见雅林时，希望雅林说服埃及在“罗杰斯计划”规定的90天停火期过后与以色列直接会谈两国的边界问题。2月4日，埃及总统萨达特对雅林发表谈话，建议以色列先从苏伊士运河东岸撤退，作为交换条件，埃及将埃以边界的停火再延长30天。雅林向以色列领导人转达了埃及的建议，遭到拒绝。2月8日，雅林正式提出了一项新的建议，要求以色列和埃及作出平等的让步，希望以色列将其军队从其占领的阿拉伯联合共和国^①的领土上撤至以前英国委任统治时期埃及与巴勒斯坦的国际边界范围内^②，作为交换条件，雅林要求埃及承诺与以色列签订一项和平条约，在此基础上实施242号决议所提及的问题。

雅林的“新建议”实际上是受美国影响的结果。1970年底，美国负责中东问题的助理国务卿威廉·匡特曾会晤雅林，希望他充分发挥作用，并表示美国希望确立这样一种原则：以色列从阿拉伯领土上撤军，换取阿拉伯国家承认以色列。因此，这一时期雅林在中东的使命实际上成为当时美国中东政策的一个组成部分。

埃及最初对雅林的“新建议”作出了积极的反应，表示埃及愿

① 1958年埃及与叙利亚政治联合，建立阿拉伯联合共和国。共和国分埃及行政区和叙利亚行政区，1961年，叙利亚宣布退出统一体，阿拉伯联合共和国解体。1971年埃及改称阿拉伯埃及共和国。

② 雅林这个建议的意思是：以色列撤出1967年6月战争中所占的埃及领土——西奈半岛。

意在和平条约问题上作出妥协,其条件是以色列不仅承诺从西奈撤军,而且也应从加沙撤军(雅林的“新建议”要求以撤军的范围不包括加沙)。显然,在签订和平条约问题上,埃及作出了很大让步,其立场从原先要求以色列首先“完成撤军”,后退到只要以色列“承诺”从西奈和加沙撤军,埃及就愿意考虑实现和平。实际上,埃及的这一新姿态是萨达特灵活外交的一个表现,也是埃及当时愿意与美国改善关系的一种表示。

然而,以色列对雅林的“新建议”坚决反对,指责雅林超越了安理会授予他的职权,不承认雅林有直接提出建议的权力。在美国的压力下,2月26日,以色列发表声明,“对埃及愿意妥协,与以色列签订和平条约的立场表示赞赏”,但强调,以色列只能在埃及接受以色列的“安全和公认边界”的条件下才能撤军,并再次表示以色列“不能撤退到1967年6月5日以前的边界线上”。以色列总理梅厄夫人对前来访问的美国助理国务卿约瑟夫·西斯科也明确表示:“以色列拒绝撤退到雅林建议所要求的旧的国际边界上去。”

以色列对雅林“新建议”所作的反应使埃及感到失望,也使雅林的调解走到了尽头。3月25日,雅林回到莫斯科,拒任驻苏大使,断断续续历时三年多的雅林使命完全失败。

三、纽约“四大国会议”

美、苏、英、法四大国会议是雅林第一阶段调解无所进展、大国企图直接插手解决阿以冲突的表现。

从1967年下半年开始,出于对中东问题的关注,许多国家和国际组织提出了不同的解决阿以冲突的方案。美国总统约翰逊在六·五战争结束后不久提出一个解决中东问题的“五大和平原则”,但其内容都是些一般性的原则和口号,被埃及等国家斥之为

“适用于世界上一切问题的伟大原则”。南斯拉夫总统铁托提出了一个“有利于阿拉伯人的解决方案”。拉丁美洲国家也在第二十二届联大会议上提出了一项方案,得到苏联的支持。约旦国王侯赛因于1967年11月5日在一次电视讲话中表示,他准备承认以色列在和平与安全的条件下生存的权利,这是历史上阿拉伯国家的首脑首次在公开场合承认以色列的生存权。然而,所有这些建议与方案,均未被有关方面所接受。1967年11月20日,安理会通过了242号决议。由于六·五战争后阿以矛盾尖锐,民族情绪对立,242号决议的实施未见成效。在这种背景下,美、苏、英、法决心利用自己的影响,向阿拉伯国家和以色列直接施加压力,以协助联合国秘书长“探索解决阿以冲突的可能性”。

1969年1月16日,法国分别致函美国、英国和苏联,建议四大国召开解决中东问题的会议。美国新当选总统尼克松基于“让盟国分担解决地区问题的义务”的战略,对法国的建议表现出很大兴趣。尼克松很快指派前宾夕法尼亚州州长威廉·斯克兰顿代表美国总统作了一次中东实地调查。2月6日,美国正式宣布接受法国的建议,同意召开四大国会议作为雅林使命的“一种有效的、建设性的补充”。^① 2月13日,埃及外长里亚德向联合国秘书长和所有联合国会员国发出一份备忘录,回顾了242号决议通过以来中东形势的发展,指明以色列长期侵占阿拉伯领土的严重性,并表示希望即将召开的四大国会议向以色列施加压力。以色列在四大国会议召开之前发表声明,坚决反对召开四大国会议讨论阿以冲突问题,宣称不接受任何与以色列的安全与利益相冲突的建议。以色列总理梅厄夫人扬言:“如果雅林带去了任何由四大国会议达成协议

^① 理查德·艾伦:《阿拉伯以色列冲突的背景和前途》,商务印书馆1981年,第497页。

的建议,以色列就拒绝雅林的调解。”显然,以色列坚持阿以直接谈判,不同意国际调解是担心来自国际社会的压力。

四大国会议于1969年4月3日起在纽约召开。法国代表首先提出一项“原则和目的宣言”,明确指出,为履行242号决议,以色列应全部撤离六·五战争中所侵占的阿拉伯国家的领土,以此结束和埃及、叙利亚、约旦三国的战争状态。美国和英国则主张,首先要保证以色列的“边界安全”,然后才能要求以色列撤军。法国的建议没有被采纳。

阿拉伯国家普遍对四大国会议寄予一定的希望。1969年4月,约旦国王侯赛因应邀访美,并向四大国会议提交了一份与埃及协商过的和平方案,其要点是:阿拉伯国家承认以色列及其边界,并保证以色列在苏伊士运河和亚喀巴湾的通行权,惟一的条件是以色列必须从1967年6月战争中占领的土地上撤走,并接受安理会242号决议的一切条款,同时,以色列必须对难民问题有一个公正的解决方案。以色列对约旦的和平方案表示欢迎,但仍有疑虑。以色列外交部发言人说,如果阿拉伯人真的要求和平,那以色列将邀请侯赛因国王“来到谈判桌上”。以色列国内一些政治势力把侯赛因国王的方案,看成是约旦在战败后谋求收复失地的一种战略计谋。由于以色列明确表示抵制四大国会议的任何决议,四大国没有在大会上进一步讨论约旦的和平方案。

从1969年4月21日召开的四大国第五次会议起,美、英、苏、法四大国都不再坚持要以色列撤退到1967年6月5日以前的边界线,而同意以色列撤退到“修改后的边界线”,要求以色列同阿拉伯国家通过谈判来确定如何修改边界。美国负责中东事务的助理国务卿约瑟夫·西斯科与苏联驻美大使多勃雷宁于5月6日就中东问题举行“两国会谈”。此后,由四大国驻联合国代表召开的四大国会议,逐渐变成了西斯科和多勃雷宁之间的会谈。“这样,一共举

行了十多次会议的纽约四大国会议没有取得任何实质性的成果，最后不了了之。

四、“罗杰斯计划”

1967年六·五战争后，埃及一直努力设法收复失去的西奈半岛和加沙地带。1968年9月至1970年初，埃及在苏伊士运河前线发动了一场消耗战，意欲拖垮以色列，逼其交还失地。战局一开，双方的武装冲突逐步升级。为了取得军事优势，埃及总统纳赛尔于1970年1月访问苏联，要求提供新式萨姆导弹和操纵人员。3月，第一批萨姆导弹运抵埃及。苏联导弹的输入，引起美国的严重关切。美国总统尼克松的国家安全事务助理基辛格认为，苏联在中东的作为，已“严重威胁到美国的利益”。为此，尼克松于1970年4月派助理国务卿西斯科赴中东访问，埃及总统纳赛尔接见了西斯科。西斯科对纳赛尔说，美国考虑与埃及恢复外交关系，但对埃及从苏联引进导弹和军事技术人员表示不安。西斯科还表示，美国有能力促成以色列从所占领的土地上撤走。纳赛尔则表示了希望与美国对话的意图。几乎同时，纳赛尔逐渐对苏联在导弹交易中强加的政治条件和意欲控制埃及军队的做法大为不满。5月1日，纳赛尔在一次演说中再次表示了愿与美国改善关系的态度，希望美国向以色列施加压力，迫使其撤军，并同意美国在埃以之间进行调解。

1970年6月19日，美国国务卿罗杰斯给埃及外交部长里亚德去信，认为“美国保持和加强与该地区所有民族和国家的兄弟关系符合我们的共同利益”。罗杰斯认为，解决问题的最好途径是“有关各方在雅林大使的主持下，制定出执行安理会242号决议所必须的详细步骤”。6月25日，罗杰斯再次写信给埃及外长，提出一项政治解决中东问题的新方案，该方案后来被称为“罗杰斯计划”。

“罗杰斯计划”的要点是：以色列和埃及直接谈判关于加沙地带和沙姆沙伊赫问题；耶路撒冷是统一的城市，以色列和约旦都应在该城发挥作用，不接受任何单方面解决该城地位的行动；有关各方先就解决中东问题的“一揽子计划”达成协议，然后实行全面的解决方案。鉴于埃及和以色列双方边境形势的紧急状态，罗杰斯建议埃以双方恢复为期 90 天的停火，在这期间双方各派代表同雅林会谈，讨论执行 242 号决议的方法，使以色列撤军，并互相承认对方的主权和独立。

7 月 23 日，纳赛尔在阿拉伯社会主义联盟代表大会上宣布，他准备接受“罗杰斯计划”。当时，纳赛尔考虑到在军事上无力与以色列再战，近两年的消耗战使埃及背上了沉重的包袱，使国内经济困难，人民不满。因此，纳赛尔希望与美国对话，寻求摆脱困境的办法。约旦外长里法伊也表示愿意考虑美国的建议。但伊拉克、叙利亚、巴解组织等在“罗杰斯计划”发表的当天就表示拒绝接受。这些国家和组织还发动舆论谴责纳赛尔向以色列投降。

“罗杰斯计划”在以色列引起了不同的反应。以色列政府表示赞成停火并考虑美国的建议，右翼加哈尔集团（后构成利库德集团的主要派别）坚决反对，其在内阁中的部长以辞职相威胁，表示要使民族联合政府垮台，加哈尔集团主席贝京称接受“罗杰斯计划”是对以色列的祸害和灾难。梅厄政府不得不谨慎地再次告知美国：以色列愿回到 1967 年 6 月 5 日以前的边界线上去，但又表示，以色列对美国所承担的义务“已使她更易于接受美国的方案”。在内阁讨论了 5 个星期后，以色列正式表示，愿意就推动“罗杰斯计划”进行谈判，加哈尔集团因此退出政府，以色列民族联合政府垮台。

8 月 7 日，埃及、约旦、以色列三国决定，在联合国范围内实行新的停火谈判。但此后不久，约旦境内的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所属武装部队不断袭击以色列，招致以色列对约旦的大规模报复行动，约

巴关系日趋紧张。侯赛因国王为了国内安定,发动了驱逐境内巴解武装组织的军事行动,这就是所谓的“黑九月事件”。纳赛尔一方面为阿拉伯内部的分裂忧心忡忡,另一方面担心约旦放弃“罗杰斯计划”,使埃及处境更孤立。在忧郁和焦虑中,纳赛尔于9月28日与世长辞。执行“罗杰斯计划”的谈判一度中断。

1970年11月,90天的停火期将过,为了继续推行“罗杰斯计划”,美国总统尼克松再次派遣助理国务卿西斯科前往埃及、约旦、以色列等国进行调解。但是,由于各方立场相距甚远,调解没有成效,“罗杰斯计划”至此也湮没在众多的中东调解方案中,成为历史文件。

从雅林使命到“罗杰斯计划”,国际社会对阿以冲突的和平努力没有取得成效。随着美苏对阿以冲突影响的加深,阿以对立双方形成了一种不战不和的局面,阿以矛盾已走近大变动的前夜。

第三章 坎坷的和平进程

——十月战争后阿以间的和平谈判 (1973—1991 年)

1973 年十月战争后,在阿犹冲突史上开始了一个新的纪元——政治解决阿犹冲突的纪元。虽然自本世纪初开始,有不少人在为和平解决阿犹矛盾忙碌着,但是这些努力带有局部的性质,而且成效极小,有些甚至只是私下的秘密活动。十月战争是分水岭,阿犹矛盾政治解决的车轮开始转动,尽管在开始阶段,车轮转动很慢,而且道路崎岖,有反复,多曲折,但是毕竟在慢慢地向前滚动。国际形势变化是新纪元开始的外部条件。自“中东旋风”基辛格的“穿梭外交”、卡特导演的戴维营会谈,直到马德里中东和会,美国在中东和解中的作用越来越大,而苏联的影响和作用则逐渐减小,马德里和会上的戈尔巴乔夫只落得成为一个摆设。整个世界趋向缓和,中东人民盼望和平,这是无法阻挡的潮流。阿犹力量对比的变化以及由此而引起人们观念上的转变,则是新纪元开始的更重要的内部条件。阿拉伯人赶不走犹太人,犹太人征服不了阿拉伯人,两民族只能共处在中东,这个道理已为绝大多数中东人民所接受,包括决策层。于是,阿犹和解的基础建立起来了。阿犹敌对半个多世纪,和解需要“中介”,美国担任了“调解者”的角色,在中东舞台上演出了一幕幕阿犹和解的戏剧。

第一节 基辛格的“穿梭外交”

美国当代杰出的政治家亨利·基辛格博士以其在十月战争后的中东“穿梭外交”和在处理国际事务中的非凡才能享誉世界。

自1973年10月20日(当时十月战争正在进行)基辛格出使莫斯科,说服苏联接受美国提出的阿以停火方案,到1975年9月1日埃以签订第二个脱离接触协议,在整整两年中,基辛格完成了一项几乎不可能完成的使命,促使敌对的阿以双方坐到一张谈判桌上,并且达成了协议。1973年10月22日,安理会通过了美国起草的中东停火决议——安理会338号决议;1973年11月11日,埃以签订美国提出的“六点停火协议”;1973年12月21日,日内瓦中东和平国际会议召开;1974年1月18日,埃以签订第一个“部队脱离接触协议”;1974年5月31日,叙以签订“部队脱离接触协议”;1975年9月1日,埃以签订第二个“部队脱离接触协议”。

一、十月战争和安理会338号决议

1973年10月6日,埃及武装部队突然强渡苏伊士运河,向以色列的巴列夫防线猛攻,突破防线后,埃军进展顺利,向东深入西奈半岛的腹地。以军在埃及的突然袭击面前准备不足,步步后撤,损失惨重。在最初的一周内,埃及收复了西奈半岛的一部分。与此同时,叙军在北线突破以色列防线,占领了1967年丢失的戈兰高地,直接威胁以色列的粮仓、人口稠密区——胡拉平原。在南北夹

击下，以色列形势严峻，但是，以色列很快从最初的失利中清醒过来。10月16日以后，以军全线反击。由于埃叙不能协调行动，战局发生逆转。北线以军浴血奋战，夺回戈兰高地，反败为胜，扩大占领，追击叙军离大马士革仅30公里。南线以军一部西渡运河踏上埃及非洲本土，埃军4万余名将士被困西奈沙漠，后勤供应被切断，缺水断粮。至此战局已定，埃叙先胜后败，无可挽回。

战争期间，美苏分别向交战双方提供大量武器装备，但为避免美苏直接对撞，双方都有所克制。战局逆转后，美苏开始了紧张的调解活动。10月20日，美国国务卿基辛格带着美国停火方案飞抵莫斯科，压苏接受。稍作修改后的方案成为美苏联合提案在10月20日的联合国安理会紧急会议上得以通过，即安理会338号决议。

338号决议的主要内容是：各方立即停火，各方立即开始执行安理会242号决议；在适当方面主持下，立即进行谈判，以便建立中东公正和持久的和平。

埃及和叙利亚分别于10月22日和24日发表声明，宣布接受338号决议。以色列为了在谈判中占据有利地位，没有立刻停止战场军事行动，于10月24日完成了把埃及第三军团围困于西奈沙漠的行动。基辛格为了获得“真正的中间人”资格，劝导以色列不要将第三军团置于死地，以免激化与埃及和其后台苏联的矛盾。10月28日，经基辛格牵线，在联合国紧急部队的安排下，埃以两国代表在开罗—苏伊士公路101公里处举行了以色列建国以来的首次埃以代表直接会晤。这次会晤的重点是讨论埃及向被困于西奈沙漠的第三军团补充给养问题。但双方围绕着以军撤退到10月22日停火线（10月22日埃及接受338号决议，实现了停火）以及第三军团的出路等问题展开了激烈的争论，双方的军事行动一时难以完全停止。在这种背景下，基辛格决心亲自前往中东进行调解。

二、美国“六点停火协议”

为了探索在中东实现和平的道路,从1973年11月5日起,基辛格开始了紧张的外交旅行,其行程包括摩洛哥、突尼斯、埃及、以色列、约旦、沙特阿拉伯、伊朗等中东国家,此外,还访问了瑞士、苏联、巴基斯坦、中国、日本等国家。其中最繁忙的是在中东有关国家之间的“穿梭”,有时一天内访问三个国家。在这段时间,基辛格在他的“空军二号”专机里,利用先进的通讯设施,把中东的各种最新情况源源不断地集中起来,专机成了他“穿梭外交”的指挥中枢。中东问题也成为这一时期世人关注的焦点。

11月6日,基辛格到达开罗。这一天,欧洲共同体通过了一项关于中东问题的宣言,敦促以色列立即退到10月22日的停火线,并表示完全赞成阿拉伯国家要求以色列撤出1967年所占阿拉伯领土的主张。基辛格对此宣言的看法是:“如果仅让以色列退回到10月22日的停火线,那这样的目标是太小了。”“而要求以色列接受1967年战争以前的边界线,这样的目标又太大了。”不难看出,此次基辛格的中东之行所要达到的目标有两个,首先,直接的目标是让双方军队在战场上脱离接触,落实安理会要求双方停火的决议,也为中东局势的稳定造成一种较合宜的环境。其次,较长远的目标是为阿以矛盾的解决与中东的和平创造条件。基辛格这种“打基础”的调解努力是明智的。

埃及总统萨达特于11月7日接见了基辛格,基辛格向萨达特提出了一项关于结束埃以战争的初步计划。根据这个计划,埃及将在以军不作后撤的情况下同意与以色列交换战俘;以色列允许埃及开辟一条通往第三军团驻地和苏伊士城的补给线。经过讨价还价,埃及终于同意以美国计划为基础的包括六点内容的

停火计划,主要内容是:(1)埃及和以色列同意按照安理会的要求认真实行停火;(2)双方同意在联合国主持下就军队脱离接触达成协议后,立即在此协议范围内开始讨论恢复10月22日停火位置的问题;(3)苏伊士城每天可以得到食物、水和药品的供应,城内所有受伤的平民将予以撤离;(4)不得阻碍向苏伊士运河东岸运送非军用物资;(5)设在开罗—苏伊士公路上的各以色列检查站由联合国检查站取代,在该公路的终点苏伊士城,以色列军官可以和联合国代表共同监督运送非军用物资;(6)一旦开罗—苏伊士运河沿线各联合国检查站建立,即开始交换战俘^①。

基辛格与萨达特在会谈中还达成了一项秘密谅解,即只要以色列答应有节制地使用蒂朗海峡,埃及即应放宽对这个海峡的封锁。

在与埃及达成“六点协议”的当天晚上,基辛格派助理国务卿西斯科前往以色列,向以方通报美国建议的主要内容。基辛格授权西斯科向以保证,只要以色列接受“六点协议”,将来联合国若讨论要求以色列撤退到10月22日停火线的决议,美国就予以否决。得到美国的保证后,梅厄政府接受了“六点协议”。11月9日,“六点协议”正式对外公布。11月11日,埃以双方代表在联合国代表主持下,在开罗—苏伊士公路101公里处签字。

用基辛格自己的话来说,他11月上旬第一次中东之行取得的成就超过了希望。“六点协议”的签署,标志着埃及和以色列在战场上实现了停火。另一方面,美国和埃及在很大程度上恢复了联系,为今后建立伙伴关系打下了基础,增强了美国调解中东问题的信心和威望。

^① 季国兴、陈和丰:《中东战争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7年,第391页。

三、日内瓦中东和会

日内瓦中东和会是基辛格中东穿梭外交的组成部分，是基辛格要达到的两个目标之一。1973年10月20日，基辛格为调停十月战争而第一次出使苏联时，与苏联领导人勃列日涅夫会晤，当时双方就在适当时候举行阿以双方直接谈判问题达成一致意见。根据338号决议：有关各方于停火的同时，“在适当方面主持下，立即进行谈判，以建立中东公正和持久的和平”，美苏两国进行了频繁的磋商。11月中旬，基辛格建议由美苏两国共同致函联合国秘书长，请秘书长发出召开和会的邀请。基辛格提出的与会国家有埃及、叙利亚、约旦、以色列，未提到巴解组织和巴勒斯坦一方，苏联多勃雷宁大使很快答复基辛格同意美方提出的12月在瑞士日内瓦举行中东和会的要求，但要求会议由美国和苏联共同主持。苏联的答复也未提及邀请巴勒斯坦人的问题，只是隐晦地称“不排除在以后的阶段可能有更多的参加者”。

基辛格为说服有关国家出席日内瓦和会作出了很大努力，11月28日，阿拉伯国家举行了第六次首脑会议，会议决定，阿拉伯国家对实现和平的两个“不可动摇”的原则是：（1）以色列撤出它所占领的全部阿拉伯领土，首先是耶路撒冷；（2）恢复巴勒斯坦人民的全部民族权利。在这次首脑会议上，总的说来，阿拉伯国家赞成美苏的主张，但对巴解组织未受重视表示不满。就各个阿拉伯国家而言，他们对和会的态度又有所不同。以叙利亚、利比亚、伊拉克为代表的激进国家反对任何和平会议。虽然和平会议对埃及来说关系最密切，但对能够实现和平信心不足，它之所以同意召开和平会议只是想借此得到阿拉伯国家对自己实现停火以来所奉行的政策的认可；并希望进一步改善与美国的关系。叙利亚反对和平会议，但

又担心埃及单独媾和后，自己受到孤立。约旦担心巴解组织出席和平会议会削弱自己在约旦河西岸问题上的地位。至于以色列则明确反对联合国主持下的和平会议，担心来自国际社会的压力。因此，它一再强调中东问题是地区问题，不是国际问题，无需联合国插手。基辛格为了弥合各方的分歧和消除一些国家的担心，加紧了在有关国家之间的穿梭。

12月18日，美苏两国正式共同致函联合国秘书长瓦尔德海姆，当天，秘书长就向有关国家发出了邀请参加和平会议的信件。埃及、以色列和约旦接受了邀请，叙利亚拒绝参加。

1973年12月21日，讨论中东和平的国际会议在日内瓦正式召开，有关国家派出了外交部长一级的代表出席。会议由美国国务卿基辛格和苏联外交部长葛罗米柯轮流担任主席。由于这是以色列代表与阿拉伯代表有史以来第一次直接面对面的谈判，而且是外交部长一级的谈判，因此，在会议桌问题上（长桌、方桌，还是圆桌）以及代表团的座位等细节和程序问题上展开了激烈而有趣的争论。埃及代表团反对把它安排在以色列代表团的旁边，要求在与以色列代表团之间，插进叙利亚的虚席（叙利亚拒绝与会）。以色列外长埃班则认为，埃及的这种安排的意图是想突出以色列的孤立，并以退出会场相抗议。联合国秘书长瓦尔德海姆绞尽脑汁，用了40分钟才设计了一个为大家所接受的方案：埃及和以色列各坐在瓦尔德海姆的两边，美国靠在埃及的右边，苏联靠在以色列左边，叙利亚的虚席挨着苏联，接着是约旦，以此形成一个圆桌。

和会的第一天是各方代表作原则性的主旨发言。苏联代表葛罗米柯首先发言，他阐述了苏联对解决阿以冲突的原则立场：不通过战争兼并土地；以色列必须从1967年6月所占领的全部领土撤走；保证尊重和承认所有中东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以及他们在和平环境中生存的权利；巴勒斯坦人的合法权利必须

受到尊重。基辛格在发言中认为：中东各国的安全都应受到尊重，通过安理会 242 号决议实现和平，中东各国应沿着 242 号决议的原则稳定前进。埃及外长伊斯梅尔·法赫米提出了埃及的和平条件：以色列从全部被占领土撤出，包括耶路撒冷；恢复巴勒斯坦人的民族权利；本地区所有国家的政治独立和领土安全由大国或联合国给予保证，作为一个附加的安全措施。约旦首相兼外长里法伊则强调，以色列应对约旦河西岸屠杀巴勒斯坦人暴行负责。瓦尔德海姆安排以色列代表在第二天发言，但埃班则坚持在第一天其他国家发言后立刻发言。他认为，如推迟以色列的发言，世界舆论会把会议的第一天看作是“阿拉伯人的一天”^①。埃班外长在他的发言中对以色列的主张和要求作了如下的说明：签订一个富有实质性内容的和平条约；在宣传、鼓动、教育和经济关系等领域停止敌对状态；开放苏伊士运河并保证自由通航；划定保障各国安全的界线；通过阿拉伯产油国的国际合作解决巴勒斯坦难民问题；排除巴勒斯坦作为一个国家的生存空间的可能；耶路撒冷是统一的以色列的首都，但以色列可以不要求控制这个宗教的圣城的所有圣地；签订一个部分的或一般意义中的军事撤离协议与签订一个全面的领土与和平条约相联系。

各方代表主旨发言后，以色列与埃及、约旦的代表立刻相互指责，会议气氛紧张。瓦尔德海姆不得不宣布休会。

12 月 22 日上午的会议是秘密讨论，但以色列与埃及、约旦的代表并未实现“富有成果与在和平气氛中”的直接谈判。当天下午，有关国家即宣布结束会谈。会议临近结束前，基辛格通过与有关国家的磋商，决定成立一个由埃及、以色列和联合国军事观察员参加的军事工作小组，具体讨论迫切需要解决的埃及与以色列部队脱

^① 《基辛格在中东》，中国展望出版社 1983 年，第 127 页。

离接触的问题,在12日底之前拟定初步方案。但是,由于埃及代表不愿留在日内瓦与以色列代表接触,双方部队脱离接触的工作很快移到埃以前线进行,并且由联合国军事观察员参加调解。基辛格对与有关国家在日内瓦的不合作态度深感失望,但表示美国将继续中东调解活动。联合国秘书长瓦尔德海姆在与美苏磋商后发表声明,日内瓦和会将根据形势的发展与需要在适当时候恢复。

日内瓦和会结束后,有关各国就恢复和会问题作了许多探索和努力。1974、1975年,以色列分别与埃及、叙利亚签署了部队脱离接触协议后,基辛格曾想使有关方面就中东全面和平问题在日内瓦和会的模式内,即由美苏或联合国主持,恢复和平谈判。1977年10月1日,美国和苏联还曾就恢复中东问题日内瓦和会发表了联合声明。但是,在1977年底,埃及和以色列的单方面和平谈判开始以后,多边日内瓦和会再也没有能正式恢复。日内瓦和会虽然只开了两天,也没有取得实质性的成果,但是,它开创了一个历史——中东和平进程的历史。

四、埃以和叙以部队脱离接触协议

日内瓦和会由于种种原因,未能取得成果,但它作为和平解决阿以冲突的国际论坛,在基辛格的努力下,促成了埃以、叙以达成部队脱离接触协议,稳定了动荡的中东局势。

第一个埃以部队脱离接触协议

1973年11月11日,埃及武装部队参谋长贾马斯和以色列国防军参谋长特别助理亚里夫在联合国监督停火部队司令西拉斯沃主持下,在美国提出的“六点停火协议”上签了字。但是,埃以双方一开始履行协议就出现了分歧:是先释放俘虏,还是先建立联合国检查站。11月13日,以色列内阁召开会议,并作出决定:只要俘虏

没有从埃及返回，以色列就拒绝联合国接管检查站，并不允许向埃及的第三军团运送补给。11月14日，贾马斯和亚里夫经过多次谈判，达成以下五点补充协议：(1)埃及立即交给以色列一份所有以色列战俘的名单；(2)交换战俘将于第二天上午8时开始，在6—8天内完成；(3)对苏伊士城的补给将由联合国单独负责，为此目的，联合国检查站建立在靠近苏伊士城火车站处；(4)同意对埃及第三军团补给，第三军团和苏伊士城的补给总量，包括水在内每日250吨；(5)以色列立即撤出检查站，把它们交给联合国。

从11月14日开始，埃以两国代表在101公里处就脱离接触等问题举行了18次会晤。以色列提出的主要条件是：由联合国接管以色列撤出的军事地区，以色列将从运河西岸后撤到距运河10—12公里处；埃及承诺开放运河，允许以色列船只自由通航，修复运河沿岸城市。贾马斯提出了埃及的方案：以色列从运河西岸后撤距运河35公里处，两军之间形成一条15公里宽的联合国缓冲地带；缓冲地带的两边是各10公里宽的削减武装部队地区；以色列提出了详细的撤军时间表，直至其军队全部撤离西奈半岛为止；以色列从运河西岸后撤到60公里外，埃及开放运河，修复沿岸城市。

由于埃以双方在以色列撤退的深度和削减埃及武装部队这两个主要问题上分歧很大，美国“六点停火协议”中有关恢复10月22日停火位置和解除对埃及第三军团包围的条款迟迟未能实现。埃以军队在运河地区的对峙局面并未结束，形势仍很严峻。基辛格虽然在11月11日以后到中国、日本和其他国家访问，但仍密切关注中东前线形势的发展。

为了在更广泛的基础上构筑中东和平框架，基辛格提出把实现埃以军事脱离接触与召开中东和平国际会议结合起来的设想。在基辛格的游说下，日内瓦中东会议于1973年12月召开，但会议

未能实现埃以部队脱离接触。日内瓦和会后基辛格倾注全力促成阿以前线部队脱离接触，他再度出访中东。

1973年12月13日，基辛格首先访问阿尔及利亚，开始了新一轮中东穿梭外交；14日，到达埃及，再次会见了萨达特总统；16日，访问以色列，与以国防部长达扬和总理梅厄作了长时间交谈。由于以色列即将进行大选，以方要求把下一行动推迟到大选后进行。1974年1月3日，以色列大选后第三天，达扬专程前往华盛顿，邀请基辛格再度访问中东，重新推动与埃及的军事谈判，并提出了以色列最新的建议。

1974年1月10日，基辛格开始了新一轮中东之行。当天，基辛格到达埃及的阿斯旺，向埃及总统萨达特提交了以方的最新建议：埃及可以在苏伊士运河东岸6—10公里内保留少量军事人员，但不得保留任何坦克；以色列军队撤至运河东岸20公里处；双方军队在脱离接触后即宣布结束战争状态。萨达特也向基辛格提出了埃及的最新方案：以色列首先撤至西奈半岛的米特拉和吉迪两个山口；埃及至少在运河东岸保留一个半师，并有权在以色列撤出的地区部署任何类型的武器。为了缩短双方的差距，从1月11日起，基辛格在阿斯旺和耶路撒冷之间多次穿梭，竭力在埃以两个方案之间达成折衷的协议。基辛格吸取了两个方案中最容易为双方所接受的内容，提出了一项包括双方武装部队沿苏伊士运河前线脱离接触的协议和一项谅解备忘录。基辛格在经过与双方领导人的多次分别谈话后，对协议和备忘录又作了一些修改。1月17日，埃以双方终于接受了这个方案。

1974年1月18日，在开罗—苏伊士公路101公里处，埃及武装部队参谋长贾马斯和以色列国防军参谋长埃拉扎尔，在联合国监督停火部队司令西拉斯沃的主持下，签署了关于双方武装部队沿苏伊士运河前线脱离接触的协议。

埃以第一个《部队脱离接触协议》的主要内容是：以军全部撤离苏伊士运河西岸，撤至运河东岸的 32 公里处；运河东岸的埃军西撤靠近运河；建立一个 11 公里宽的缓冲区，驻扎联合国部队；在埃以各自削减武装部队地区（亦称“过渡区”）内，军备和部队将受到限制。该协议被看作是“在日内瓦会议范围内实现最后、公正、持久的和平的第一个步骤”^①。

第二个埃以部队脱离接触协议

按照埃以脱离接触协议，从 1974 年 2 月 22 日开始，以色列军队开始从运河西岸和东岸向米特拉山口和吉迪山口一线后撤，联合国部队随即进驻埃以之间脱离接触的地带。运河东岸的埃及士兵，包括被以军包围的第 3 军团及其装备的大部分也撤回到运河以西地区。至 2 月底，双方军队的撤退工作完毕。埃及在运河东岸控制了一条 16 公里宽的狭长地带，为重开运河创造了条件。

1974 年 6 月，拉宾接替梅厄夫人出任以色列总理。8 月，福特副总统取代因水门事件而下台的尼克松任美国总统。为了进一步推进中东和平，1975 年 3 月，基辛格在他卸任国务卿之前再度出访中东。在此之前，基辛格原希望在埃以、叙以达成战场脱离接触之后，推动以色列与约旦也达成一项类似的协议。但约旦国王侯赛因鉴于国际社会已经普遍承认巴解组织为被占领土约旦河西岸巴勒斯坦人的惟一合法代表，因此没有贸然与以色列谈判。基辛格这次中东之行重点是寻求在埃及和以色列之间达成第二个脱离接触协议，以扩大在西奈半岛的和平局面。

埃及和以色列关于第二个脱离接触协议的谈判一开始进展很不顺利。以色列希望把新的进一步撤军与全面和平条约联系起来，因此，以方向基辛格提出了包括要求承诺结束战争状态在内的“十

^① 基辛格回忆录《动乱年代》中译本，世界知识出版社 1980 年，第 532 页。

项条件”。埃及则提出了要求以色列至少撤出西奈半岛一半领土的建议。经过基辛格几个月的穿梭访问,1975年9月1日,埃及与以色列签订了第二个脱离接触协议。这个协议是在美国强大的压力下,埃以双方都作了重大让步的情况下达成的。协议规定:以色列继续后撤,交出了西奈半岛的战略要地——吉迪山口和米特拉山口,交还阿布·罗德斯油田。埃及则付出更大代价:允许以色列船只(运载非军用物资)自由通过苏伊士运河;保证不使用武力解决争端^①。协议签订后,以色列开始撤军,1976年2月22日,以色列按规定完成了撤离工作。

通过两个脱离接触协议,埃及收回了部分领土;苏伊士运河地区和西奈半岛的军事对峙局面得到缓解;疏浚并重新开放苏伊士运河成为可能。通过这两个协议的谈判和实施,为埃以双方今后直接谈判和实现全面和平打下了较好的信任基础。但是,由于埃及在第二个脱离接触协议中承诺不使用武力解决彼此争端,这在阿拉伯世界出现一个缺口。埃及退出阿拉伯反以军事联盟,使阿拉伯国家军事选择的可能性变得更小了。这自然引起叙利亚、伊拉克、巴解等阿拉伯国家的不满,造成了埃及和阿拉伯国家关系长期紧张,在政治上孤立的局面。

叙以部队脱离接触协议

1967年六·五战争中,以色列占领了叙利亚的戈兰高地,1973年十月战争以色列扩大了它的占领。基辛格在推动埃及和以色列达成第一个脱离接触协议的同时,也在寻求叙以间达成脱离接触协议的途径。1973年12月15日,基辛格第一次访问叙利亚;阿萨德总统会见了基辛格,但坚决拒绝基辛格提出的要叙利亚参加日内瓦中东和会的建议,也不准备马上就脱离接触问题与以色列

^① 《基辛格在中东》,中国展望出版社1983年,第251页。

列谈判。一直到1974年1月18日埃以第一个脱离接触协议签字后,叙利亚的态度才有所缓和。1974年1月20日,基辛格第二次访问大马士革。阿萨德表示原则上同意在美国的帮助下,就叙以脱离接触问题进行谈判。叙利亚的要求是:以色列必须撤出十月战争中侵占的全部土地和1967年战争中侵占的戈兰高地的一半地区,以此为条件叙利亚向以色列提供战俘名单。以色列不同意在埃以脱离接触协议的实施未取得进展的情况下,马上与叙利亚进行脱离接触谈判。1974年5月2日起,基辛格再次在以色列和叙利亚之间穿梭调停。以色列坚持只从十月战争所占领的土地上作部分撤退。基辛格则劝说以色列,希望以色列主动撤离到“紫色线”(十月战争前的停火线)。由于双方的分歧太大,基辛格调解无效,谈判一度破裂。基辛格暂停调解,返回华盛顿。然后,在军事顾问的帮助下,他深入研究了戈兰高地的军事形势,提出了一个折衷方案。首先,他要以色列放弃戈兰高地重镇库奈特拉:如果叙利亚控制戈兰高地,库奈特拉无疑是叙军后勤供应和军事指挥、调度的战略重镇;而在以色列控制着戈兰高地的情况下,库城只是戈兰高地以军枪口下的一个靶子。基辛格也说服阿萨德同意不马上要求以色列放弃戈兰高地一半的土地。经过多次讨价还价的谈判,在联合国代表的主持下,1974年5月29日,叙以达成了脱离接触协议。主要内容有:以色列撤出包括库奈特拉城在内的在六·五战争和十月战争中占领的叙利亚部分领土。以色列继续控制库奈特拉城附近的若干个高地,但不得在山顶部署能直接向库奈特拉城射击的武器;在叙以之间划出一个缓冲区,由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驻扎。脱离接触协议还就遣返战俘问题作了具体规定。此外,叙以还签署了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议定书的附录。5月31日,叙以双方代表在日内瓦的联合国机构内正式签署了这个协议。

叙以脱离接触协议签署后,以色列不久就按规定撤出了部分

叙利亚领土,但戈兰高地的大部分仍控制在以色列人手中。此后,以色列逐渐巩固了对戈兰高地的占领,特别是1980年,以色列议会通过了在戈兰高地实施以色列法律的决议,这一举动遭到了包括美国在内的世界各国的普遍反对。以色列自视戈兰高地与国家的安全密切相关,不愿轻易放弃,戈兰高地问题便成为影响以色列与叙利亚达成和解的一个主要问题。

第二节 外交力学:埃、以、美三角外交

基辛格为阿以和解打下坚实基础后,悄然而去,中东政局按照它自身规律向前发展着。

自1976年2月22日以色列按照埃以第二个脱离接触协议从西奈半岛部分地区撤退完毕后,埃以争端继续朝缓和方向发展。已实行改革开放政策并在恢复经济建设方面取得初步成就的埃及需要更可靠、更持久的和平环境,希望进一步同以色列实现和解,收回全部被占领土。以色列也想一劳永逸地结束同埃及的冲突,在敌对的阿拉伯阵营中消除一个最强大的对手。以色列之所以选中埃及,还因为约旦已表示不会首先同以色列签定和平条约,而叙利亚总统阿萨德则连第二个脱离接触协议都拒不考虑,声称“从戈兰高地南部再后撤几公里根本不值一谈。撤军必须是实质的,在整条战线上进行”^①,这对以色列来讲,是无法接受的。为了实现同埃及关系的突破,拉宾于1976年10月9日取道巴黎,化妆前往摩洛哥首都拉巴特,请求哈桑二世设法使萨达特同他举行一次秘密会晤。哈

^① 摩西·马奥茨:《阿萨德传》,世界知识出版社1992年版,第111页。

桑二世向埃及转达了拉宾的建议,但遭到拒绝。萨达特一针见血地指出:以色列工党联盟内部的严重分歧削弱了拉宾政府的地位,使其无力完成同埃及的和解^①。加之以往的埃以谈判都是基辛格一手安排的,他不接受撇开美国的直接接触。

一、卡特:“为了和解,甘冒任何政治风险”

埃以都有和解的要求,但还没有到可以直接面对面谈判的程度,需要美国这个“调解人”的斡旋。就在拉宾摩洛哥之行后的三周,美国大选揭晓,民主党人卡特当选总统。这意味着基辛格的外交使命结束,卡特将在中东如何动作,令人刮目相看。

卡特的中东政策

卡特对中东事务知之甚少,他自己说:“在人主白宫之前,对这一地区没有什么兴趣。”不过,早在1973年5月,当他刚刚透露有意竞选下届总统的意向时,颇有远见的以色列总理梅厄特意邀请这位“最有成就的州长”到以色列做了一次广泛的休假旅行。他曾登上戈兰高地的崖边巡视,沿约旦河顺流而下,“亲身了解以色列的地理和防御需要”,并听取了包括梅厄和拉宾在内的许多以色列领导人的情况介绍。卡特说:“以色列之行给我的印象极好。”而他对阿拉伯国家则“感情不深”,“从未访问过任何阿拉伯国家,对他们的领导人他一个也不认得”。在竞选活动中,卡特一再宣称要保证以色列生存,强调“应该加强我们对以色列的承诺,给予它一切必要的防御装备和经济援助,以便他们能够对付一切可能的袭击”。卡特认为,美国领导人对中东局势所做的公开声明有许多含糊不清的地方,基辛格行踪诡密的外交方式是错误的,“我们决不

^① 雅克·德罗日:《以色列秘史》,群众出版社1988年版,第284页。

应该再把对外政策的进展情况向国会和美国人民保密”^①。

出于美国全球战略的考虑和对以色列安全的担心,尽早实现中东和平是卡特的心愿,他明确表示“要努力促使以色列周围的某个国家同以色列进行直接谈判”。卡特选择的对象也是埃及,因为埃及已废除同苏联的盟约,外交上有较大的独立性,而且“将来对以色列发生任何军事威胁的关键在埃及,只有他们才有进犯以色列的最可怕的力量……将来不管什么样的和平解决,埃及是关键所在”。卡特明确地把埃以关系的突破作为解决阿犹冲突的突破口。

卡特认为美国有必要为巴勒斯坦人争得选举权和摆脱军事统治的权利。作为美国总统,他首次表示“必须给予许多年来饱受苦难的巴勒斯坦难民一个家园”,承认“没有适当的巴勒斯坦代表,就不可能有中东和平解决”。卡特是美国总统中第一位提出“巴勒斯坦人家园”的总统,是第一位希望有巴勒斯坦代表参加中东和平进程的美国总统。

卡特继续支持以色列,在这一点上,与他的前任没有区别。但是,卡特在支持以色列的同时,注意调整与阿拉伯国家的关系,他特别把埃及作为解决阿以冲突的突破口,正由于这一决策,阿犹矛盾这团“乱麻”有了头绪,中东和平进程能向前发展。卡特重视巴勒斯坦人的问题,这在阿拉伯人中赢得了好感,给他的调解活动创造了比较好的气氛。

卡特的中东政策给中东和平带来了希望。

卡特的决心

卡特把中东作为他外交活动的重点。为了避免“全面解决中东问题”的努力劳而无功,卡特首先对中东冲突各方的立场作了一次

^① 吉米·卡特:《保持信心》,世界知识出版社 1983 年版,第 261 页。

全面的摸底。

2月15日,宣誓就职尚不足一个月的卡特便把国务卿万斯派到中东作巡回访问。在8天的时间里,万斯先后向以色列、埃及、黎巴嫩、约旦、沙特阿拉伯和叙利亚的领导人表示美国要在帮助促成和平解决中东问题方面起积极作用,并了解了这些国家对中东和平问题的一般立场。

3月7日,卡特同来访的以色列总理拉宾讨论了中东局势。当拉宾被问及以色列在什么样的条件下才允许巴勒斯坦代表参加日内瓦和会时,拉宾表示:凡有巴解和巴勒斯坦人的代表参加的会议,他都一概反对。卡特在同拉宾单独谈话时曾探询以色列方面有没有什么具体建议要他向萨达特转达,拉宾“毫无反应”,保持“莫名其妙的缄默”。3月9日,卡特在记者招待会上提出了以色列的“两种边界”的设想。第一种边界标志着国家主权范围,得到国际公认,第二种边界的范围则要大一些,以确保以色列的安全,两道边界之间的地区可暂作非军事区或和平区。卡特还主张,以色列应完全撤回到1967年6月以前的边界,但为其安全,这一边界可以稍作调整。

卡特显示了他不落旧套的调解决心,在联大的公开场合同前来与会巴解组织代表握手。

4月4日,萨达特总统来到美国,同卡特进行十分坦率的会谈。萨达特认为,随着时间的推移,巴解领导人阿拉法特会缓和在巴勒斯坦问题上的激烈态度,答应对阿拉法特施加影响。在提到以色列从被占领土上撤出的问题时,萨达特同意卡特的意见,表示“对1967年边界稍作变动或许能被接受”。卡特进一步试探萨达特:最终是否能在外交上承认以色列并互派大使。萨达特答称:“在我有生之年,这一点办不到!”萨达特对卡特雄心勃勃的中东和平计划能否实现表示怀疑。卡特表示了谋求和平解决的坚定信心。他

斩钉截铁地说：“为了和解，我甘冒任何必要的风险。”^① 卡特的决心影响了萨达特，萨达特说：“也许能在达成协议时加上一句：如果发展顺利，5年后，埃及会在外交上承认以色列。”萨达特在讨论美国对埃及的军事援助问题时，对卡特说：“武器，我们需要的，如F-15战斗机，但最好还是不搞，以免影响今年内解决中东问题。”萨达特的诚意出乎卡特的预料。

这次谈话使卡特得出结论：萨达特“决心毫不拖延地谋求进展”。

4月25日，卡特又同约旦国王侯赛因在华盛顿举行会谈。侯赛因接受卡特提出的解决中东争端的原则，但又告诉卡特在没有预先摸清各方立场和没有协商好具体计划情况下，不要再召开日内瓦会议，以免“导致灾难”。侯赛因还对卡特表示，他几十年来第一次感到了希望，他认为，1977年底阿以双方可能达成某些协议。就在同卡特会晤前一月，侯赛因曾秘密乘直升飞机去过特拉维夫，和以色列领导人作过交谈，了解了以色列的立场。

为了在5月底以前完成同中东各冲突国领导人的第一轮会谈，卡特又借出席西方七国首脑会议之机，于5月9日从伦敦转赴日内瓦同叙利亚总统阿萨德会晤。阿萨德对卡特支持建立巴勒斯坦人家园一事感到满意，接受“1977年需要取得一些进展”的看法，但对和谈的前提却丝毫不作让步，坚持以色列必须首先撤出全部被占领土，叙利亚决不在丧失领土的情况下同以色列就和平问题进行谈话。

5月24日，应邀访美的沙特阿拉伯王储法赫德接受卡特的请求，说服巴解组织接受安理会242号决议，从而清除了巴解组织参加中东和平进程的障碍。

^① 吉米·卡特：《保持信心》，世界知识出版社1983年版，第270页。

正当卡特按部就班地实施其中东和平计划时，以色列国内政局的巨大变化为中东和平进程提供了又一个新的积极因素。

二、贝京：“我会比佩雷斯走得更远”

同卡特会晤后，萨达特着手准备迈开“勇敢的大步”。1977年5月4日，他前往拉巴特拜访埃以关系的调解人哈桑二世，以了解以色列工党联盟希蒙·佩雷斯一周前会见哈桑二世时留给他的口信。根据埃及的判断，佩雷斯会在即将举行的大选中获胜，接替拉宾出任总理。5月11日，罗马尼亚总统齐奥塞斯库飞抵开罗，为埃以牵线。

然而，出人意料的是，在以色列已连续执政29年的以色列工党体系在第9届议会大选中惨败，利库德集团获胜，成为执政党团。利库德集团的当然首领梅纳赫姆·贝京出面组阁。贝京执政使人们对中东和平前景感到忧虑，因为贝京是以色列政坛著名的极右激进派领袖，一贯鼓吹“大以色列主义”；在阿拉伯人中，更有“代尔亚辛的刽子手”、“阿拉伯人凶恶的敌人”的称号。然而，贝京是一个敢作敢为的精明政治家，他在利库德集团内的稳固地位和无人能及的威望使他能组成一个听命于他的、强有力的内阁，无论是梅厄、拉宾，还是佩雷斯，都是不能与之相比的。贝京当选后，审时度势地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大出人们所料。首先，他力排众议请出资深工党领袖、前国防部长摩西·达扬任他的外交部长，并答应达扬的出任条件，其中包括：不把以色列的主权扩大到1967年战争中占领、现由以色列管理的土地上。这同利库德集团竞选纲领中所坚持的以色列主权范围——“地中海到约旦河之间”的全部土地——是大相径庭的。贝京还同意达扬对日内瓦和会的观点，即“双方要无先决条件地参加会议，和平谈判以安理会242号决议为

基础”，表示“新政府尊重上届政府所承担的一切国际义务”。^①

贝京的和平姿态

6月20日，贝京出任总理，在议会发言中表示：为了建立“真正的和平”，他要求同阿拉伯领导人会晤。同一天，卡特在祝贺贝京当选的电报中邀请贝京访美，以商讨阿以各方都能接受的谈判原则。7月19日，贝京带着以色列新政府起草的文件同卡特举行了首次会谈。这份文件表现了贝京政府对和谈的灵活性，除了接受以安理会242号和338号决议为基础进行谈判以外，还表示：以色列准备在和平条约的范围内“让其在西奈的军队作明显的后撤”；以色列将留在戈兰高地上，但准备“把军队从他们现在的位置上后撤，以便部署在确定下来的永久性边界上”；对于西岸和加沙地区，以色列则不会将它们“转让给任何外国主权当局”。当卡特向贝京转达萨达特对他的疑虑时，贝京答复说：他不仅与佩雷斯一样完全准备与萨达特达成协议，而且还会“比佩雷斯走得更远”。同时，他还表示自己“正试探同萨达特直接会晤”。贝京的表态使卡特“感到振奋”，他写道：“如果我们支持贝京，事实将会证明他是个强有力的领袖，同拉宾不大一样。”^②

同一时期，利比亚领导人卡扎菲的鲁莽计划实际上起到了促成埃以和解的作用。5月底，以色列情报机构获悉利比亚在距埃及边境35公里之处设置了一个秘密训练营地，准备于当年7月23日，借埃及革命纪念日之机采取突袭行动，刺杀“阿拉伯事业的叛徒”萨达特总统。当时，贝京尚未完成组阁，仍由拉宾负责处理政府日常事务。贝京向拉宾咨询之后，否定了将情报转给美国中央情报局的通常做法，决定直接将其送到埃及人手中，以表示以色列的诚

① 摩西·达扬：《沙漠中的和平》，上海译文出版社1986年版，第7页。

② 吉米·卡特：《保持信心》，世界知识出版社1983年版，第279页。

意。萨达特迅速作出了反应,立即派埃及副总理哈桑·杜哈米和军事情报局局长哈桑·阿里将军秘密前往摩洛哥与以色列情报机构领导人伊扎克·霍菲会晤,并对以色列的合作表示感谢。这次交易的直接后果是埃及在7月21日对利比亚发起了为期一周的罚惩性边界战争,彻底摧毁了针对埃及的训练基地^①。

中东形势朝着缓和方向发展。1977年8月1日至11日,美国国务卿万斯对埃及、沙特阿拉伯、约旦、叙利亚、黎巴嫩和以色列进行第二次巡回访问,同这些国家的领导人商讨恢复日内瓦会议和阿以之间签署和平条约的条件等有关问题。

达扬的秘密外交

贝京任用达扬为他的外交部长是很明智的。在以色列,达扬是“常胜将军”、“民族英雄”,虽然在1973年十月战争前夕,达扬因判断错误,使以军蒙受巨大损失,但后期的胜利,又恢复了他的声誉。他对阿拉伯国家的强硬立场是人所共知的。但是,达扬在以色列又是公认的“对阿拉伯人最了解的领导人”,他从小与阿拉伯人为邻,结交阿拉伯朋友,因此最了解“沙漠民族所固有的尊严和荣誉感”。在他的军旅生涯中,常常会做出出人意外的让步和妥协。他把强硬的政治立场、灵活善变的谈判策略和务实的工作作风结合起来,运用在他不长的外交部部长任期内。达扬不辱使命,在他任期内终于完成了埃以谈判,签订了埃以和约。

按照预定计划,达扬应于9月下旬访美,对日内瓦会议做进一步安排。但是贝京对日内瓦和谈和“全面解决”方案根本不抱希望,他委派达扬去印度、伊朗、英国和摩洛哥等国,从事一系列秘密外交活动。以落实日内瓦会议框架之外的解决途径。

达扬于8月14日和8月19日分别在新德里和德黑兰同印度

^① 雅克·德罗日:《以色列秘史》,上海译文出版社1988年版,第287页。

总理德赛和伊朗国王巴列维围绕中东局势和各自的双边关系举行了非正式会谈。访问没有取得令达扬满意的成果,印伊两国领导人均不具备充当阿以和解中间人的条件。

8月22日,达扬飞抵伦敦,瞒着英国人在一座私人住宅里会见了约旦国王侯赛因。几年前,身为国防部长的达扬曾在这个以约秘密联络点参加过“类似的”会晤。侯赛因同达扬谈话的中心议题是约以和平条约。侯赛因断然拒绝以色列同约旦瓜分西岸的设想,重申以色列必须交还1967年战争以前由约旦控制的西岸地区,但不排除以色列人参与某些机构的工作。此外,侯赛因还一再表示他不愿直接或间接地参与巴勒斯坦人的事务,并且没有反驳达扬关于独立的巴勒斯坦国将“有悖于国王个人利益”的说法^①。与侯赛因的密谈使达扬更清楚地知道侯赛因在解决阿以争端中的作用是有限的。

为了埃以两国代表能“面对面的直接对话”,达扬于9月4日秘密离开耶路撒冷,绕道巴黎,进入摩洛哥,在菲斯的哈桑二世国王的夏宫晋见国王,并表明了以色列的意图。鉴于叙利亚总统阿萨德“内心不愿同以色列实现和平”,中东的复杂情况也不可能使以色列与所有有关国家同时签订和约。因此,以色列只有同一些国家先达成某种协议,以图逐步处理其他问题,直至同所有阿拉伯国家签订和平协定。以色列希望先同埃及举行最高级会谈,最好的是同萨达特本人。哈桑二世答应代为交涉,并于5天后给予答复。

9月9日,哈桑二世电告以色列领导人:埃及同意举行埃以高级会晤。根据埃及的愿望,会晤首先在达扬和杜哈米之间进行。6天后,达扬兴师动众前往比利时首都布鲁塞尔访问,在那里达扬召集以色列驻欧洲各国使节,拜会比利时外长和北约总司令黑格将

^① 摩西·达扬:《沙漠中的和平》,上海译文出版社1986年版,第52页。

军，世界舆论都知道以色列外长在比利时。9月15日下午，达扬突然脱离随行人员，乘汽车秘密进入巴黎，转乘摩洛哥专机飞抵拉巴特。

埃及和以色列政府高级代表在哈桑二世在场的情况下进行了第一次接触，杜哈米首先介绍了萨达特的立场：以色列必须“全面撤出”1967年占领的阿拉伯土地，只有在贝京接受这一原则后，萨达特才会同贝京进行面对面的对话，才有可能就其他所有重要问题展开谈判，其中包括阿拉伯收回被占领土后，给予以色列以安全的保障。之所以提出这一条件，是因为它关系到“国家主权、民族尊严和萨达特的继续任职”。杜哈米进而明确了埃及对被占领土问题的一些打算：约旦河西岸的巴勒斯坦土地可以并入约旦；由埃及和沙特阿拉伯联合起来有效地控制“极端分子”，以保住侯赛因的王位；在加沙地带，埃及不直接行使权力，并保证以色列不同居住在那里的巴勒斯坦人发生纠葛。杜哈米一再强调，双方应赶在拟于年底召开的日内瓦会议之前结束摩洛哥谈判；埃以之间的谈判应该是不公开地在摩洛哥举行，而不是在日内瓦。

达扬既没有拒绝埃及的先决条件，也没有答应哈桑二世的建议：由贝京对“全面撤出”的原则作个人承诺。他只是回答说：没有议会的批准，无论哪一位以色列总理都不能作出如此关键的决定。达扬拒绝了关于以色列应同所有与之发生过武装冲突的阿拉伯国家集体缔结一项协议的要求，理由是：同以色列打仗的不是一个组织，而是互不相同的阿拉伯国家，国际法上没有同一个“不存在的”组织签署集体的和平条约的先例。

在哈桑二世的调解下，杜哈米和达扬商定：

1. 达扬向贝京转达萨达特的要求，即把保证撤离被占领土作为继续会谈的“先决条件”。

2. 下次会晤之前，双方需交换和研究对方提出的“和平建

议”并将其告知美国。

3. 如果上述建议得到各自政府同意,15天后双方将在摩洛哥再次会晤^①。

会晤结束后,达扬连夜返回以色列向贝京汇报。对于“先决条件”,贝京接受达扬的折衷办法:不预先承诺以色列将撤出所有被占领土,而是通过“和平建议”文件的表述,使埃及了解以色列的立场,以此绕过这一难题。

三、萨达特:“到犹太人的老家去,谈我们的和平愿望”

从1977年9月起,打破中东僵局的努力明显地分为两条途径,一条是准备召开另一次日内瓦会议,寻求“全面解决”;另一条是埃以在美国、罗马尼亚和摩洛哥等国暗中撮合下另起炉灶,力图迅速实现单独媾和。

美国方面为使日内瓦会议这个“谈判解决中东问题的国际论坛”维持下去,牵头作了一系列准备工作。10月1日,美苏两国发表联合声明,“打算通过共同的努力和同有关方面的接触”,使日内瓦和会能在当年12月底以前举行。有关各方对阿拉伯代表团的组成和巴勒斯坦代表的资格问题争执不下,当“阿拉伯方面将由一个统一的阿拉伯代表团作为代表,巴勒斯坦阿拉伯人包括在内”这一提法为各方勉强接受后,叙利亚又声明不参加这样一次会议。日内瓦会议的流产使美国、以色列和埃及失去了对“一揽子解决”方案的耐心,原定于10月初举行的第二次达扬—杜哈米秘密谈判被更大胆、更直接的尝试所取代。

10月21日,为中东和平进程陷于停顿局面“焦虑了大约一个

^① 摩西·达扬:《沙漠中的和平》,上海译文出版社1986年版,第73页。

多星期”的卡特总统决定使出他所说的“绝招”——直接向萨达特总统发出私人呼吁。在致萨达特的信中,卡特写道:“你曾答应,在我们共同争取中东和平的努力遇到障碍的关键时刻,我会得到你的支持。这给我留下深刻印象,使我深为感激。现在到了这样的时刻,我需要你的帮助。”^① 卡特所需要的帮助原来只是要萨达特公开表示支持他的和平建议,并希望各方尽快“坐到一起”。但是,萨达特的反应又一次出乎卡特的预料。

萨达特震惊世界的决定

10月29日,萨达特应邀出访罗马尼亚,齐奥塞斯库总统建议由他安排萨达特同贝京在布加勒斯特举行秘密会晤。在此之前的8月25日,当贝京访问罗马尼亚时,齐奥塞斯库曾对贝京作过类似的试探。萨达特问,贝京是否真有诚意,是否有足够魄力作出大胆的决定?齐奥塞斯库的回答是“斩钉截铁”的,他说:贝京是一个强有力的人物,能够起到戴高乐在阿尔及利亚问题上所发挥的那种作用,没有人会责备他的过分,他能够制定其他以“公正”著称的政治家们制定不出来的协议。萨达特意识到:埃以之间的对立是30年来“怀疑、畏惧、怨恨、甚至是误解的大墙”造成的,“心理障碍”是实现和解的惟一障碍。

在返回埃及的飞机上,萨达特作出了亲赴以色列同贝京会晤的决定。几乎与此同时,萨达特不知出于何种原因建议召开由安理会五个常任理事国参加的“扩大的中东和会”,代替日内瓦会议,开会地点应在“和平之城”耶路撒冷。

11月2日,萨达特在电话中把他的想法告诉了卡特,卡特感到这是个注定要失败的会议,别的暂且不说,“我们不能再为安排中国人、英国人和法国人参加会议而承担责任了”。再说,以色列人

^① 吉米·卡特:《保持信心》,世界知识出版社1983年版,第282页。

也未必会参加这样的会议。

一周以后的11月9日,开罗传出一条爆炸性新闻,震惊全世界。在新一届人民议会上,萨达特即席发言说:“为了让埃及士兵一个也不在战争中死伤”,他“准备到地球的另一端,甚至到犹太会堂去,到犹太人的老家去,谈我们的和平愿望”。萨达特的讲话使所有人大吃一惊,美国大使请求证实,建议他如果不是确有亲访耶路撒冷的计划,应该立即辟谣。萨达特胸有成竹:“如果我不想走到底,你以为我会说出这样的话吗?”^①萨达特顶住了舆论的压力和政府方面的干扰,他的讲话见报了。

以色列政府在11月13日才作出反应,贝京正式邀请萨达特访问耶路撒冷,“就以色列和埃及的永久和平问题进行谈判”,并于15日通过卡特发出正式邀请信,同时表示:如果埃及总统发出邀请,他准备去开罗访问。

以色列多数人怀疑萨达特来访的诚意,以军军事情报部1976年的年度报告预测埃及在1977年将会走向战争。因此,对萨达特的来访警告说:“从开罗飞来的萨达特的座机可能是进行军事袭击的圈套。”^②以色列国防军参谋长莫德凯·古尔中将更是公开发表谈话对萨达特来访的真实意图表示怀疑,强调以色列已做好应付战争的准备。确实以色列军队已奉命进入战备状态,本-古里安机场已埋伏重兵,如临大敌。

萨达特在以色列

11月19日傍晚,以色列所有头面人物全部在本-古里安机场,迎候第一位公开来访的阿拉伯国家元首。萨达特在欢迎队伍中

① 摩西·达扬:《沙漠中的和平》,上海译文出版社1986年版,第126页。

② 丹·拉维夫:《每个间谍都是王子》,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242页。

同古尔中将握手时，特意说：“我为和平而来，不是为了战争。”

萨达特访以冲破了阿犹两个民族 30 年来的“心理壁垒”，迈出了阿以和解的第一个坚实的步伐。《金字塔报》说：“这比人类第一次踏上月球还要了不起！”在以色列，“发疯般的希望使全国上下为之激奋”，涌向耶路撒冷街头欢迎萨达特的以色列人竟达 50 万人之多，大大超过了该城人口总数。

萨达特在与贝京首次接触时，就反驳了贝京关于在开罗和耶路撒冷间建立“热线”电话和拟定谈判程序和结构的建议，他说，他来耶路撒冷的目的不是为了什么程序和方法，不是为了拟定“工作文件”和建立“混合谈判机构”，他希望的是实实在在的东西，双方应立即就实质问题进行讨论。

20 日下午，萨达特在以色列总统卡齐尔陪同下进入以色列议会大厅，发表了著名的演说。演说内容事先并没有告诉以色列方面，因此更具有轰动效果。

萨达特的开场白是：“让伟大的真主赐予我们所有阿拉伯人和以色列人和平。”他说，他到以色列议会，是为了能同以色列议员们共同建立一种以和平为基础的新生活。他希望向以色列人民说明全部真实的真相。萨达特坦诚地表示，眼下他无法同以色列签署单独的和平协议，也不搞什么“过渡性协议”。以色列应完全撤出 1967 年所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其中包括“阿拉伯的耶路撒冷”；阿以争端的核心是巴勒斯坦，以色列必须承认巴勒斯坦人拥有建立自己政治实体的权利。最后，他着重陈述了埃及准备签署和平协议的五项基本原则：

1. 以色列结束对六·五战争中侵占的阿拉伯领土的占领；
2. 满足巴勒斯坦人民的基本权利，包括民族自决和建立国家的权利；
3. 中东各国有权和平地生活在安全的和有保障的边界之内；

4. 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用和平手段解决彼此之间的分歧;

5. 结束本地区的战争状态^①。

应以色列方面的请求,萨达特在演说中没有提到“巴勒斯坦解放组织”(PLO)这个名字。

贝京的答辞提醒萨达特“不要以不可谈判这样的托辞来排除任何一个问题,所有问题都是可以谈的,任何一方都不应提出先决条件”。对巴勒斯坦问题他避而不谈,集中解释了以色列对耶路撒冷的立场,他说,自从1967年耶路撒冷“统一”以来,所有的宗教信徒都可以自由进出他们的圣地,“我们可以向基督教徒和伊斯兰教徒保证,自由出入权利将永远得到维护”。耶路撒冷问题显然是阿以争端中最敏感的问题,过早提出这个问题可能会毒化刚刚开始的对埃以谈判,后来在达扬和埃及外交国务部长布特罗斯·加利谈判时,达扬提出:“考虑到这个城市的未来,我们开始时最好不谈主权,只谈圣地的地位。”加利表示赞同,指出:如果从长远着眼,应力求找到一种“新的概念”来代替“主权”。双方取得默契,搁置耶城问题。在当天贝京为萨达特举行的晚宴上,萨达特表示:埃以会谈将继续下去,杜哈米和达扬继续在摩洛哥或罗马尼亚会晤。贝京为争回因萨达特的主动而失去的一分,提出去埃及议会发表演说的要求,遭萨达特的拒绝。他说,只要以色列不结束对西奈的占领,他就不接受贝京访问开罗,但他准备邀请贝京到他的家乡伊斯梅利亚去,他将把议员召到那里同贝京见面,一个多月后的12月25日贝京等人访问了伊斯梅利亚。

萨达特的访问具有极其重要的政治意义,然而访问仅两天,日

^① 安瓦尔·萨达特:《我的一生——对个性的探讨》,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第345页。

程安排得十分紧凑，萨达特同贝京只举行了一次不作记录的会谈。会谈触及到一些实质问题，达成了三点非正式协议：

1. 两国间不再打仗；
2. 将西奈半岛的主权正式归还埃及；
3. 西奈半岛大部分地区实现非军事化，埃及只能在米特拉山口和吉迪山口以及苏伊士运河沿岸地区驻扎有限兵力。

在以色列撤出西奈半岛的前提下，萨达特做出两项承诺：

1. 宣布蒂朗海峡为国际水道；
2. 同意米特拉山口和吉迪山口以东的整个半岛实行非军事化^①。

11月21日，萨达特会见了以色列各政党领导人，并同贝京一起举行了记者招待会，发表了一项联合声明，措辞谨慎地宣布埃以会谈将继续进行。

当天下午，萨达特结束访问，在百万群众的夹道欢呼声中回到开罗。

四、艰难的起步

萨达特的以色列之行在阿拉伯世界引起强烈反响。访以之前，萨达特曾专程前往叙利亚同阿萨德协商，但未达成谅解。萨达特刚走，阿萨德就在机场的记者招待会上宣布他不赞成萨达特的尝试，认为它“实现不了任何目的”。11月19日，萨达特到以色列的当天，叙利亚执政的复兴党和其他政党组成的“全国进步阵线”宣布这天为“国丧日”，新闻媒介把萨达特同贝当和吉斯林相提并论^②。

① 摩西·达扬：《沙漠中的和平》，上海译文出版社1986年版，第131页。

② 摩西·马奥茨：《阿萨德传》，世界知识出版社1992年版，第162页。

萨达特访以 10 天后,叙利亚副总统兼外长哈达姆访问苏联,双方表示反对埃以单方面和解。11 月 23 日,利比亚宣布不再承认埃及政府。阿拉法特指责萨达特的以色列之行“同阿拉伯民族利益和斗争背道而驰,是一个危险的转折点”。

12 月 2 日,利比亚、叙利亚、阿尔及利亚、南也门、伊拉克和巴解组织在的黎波里举行会议,商讨对策。伊拉克代表在会议上要求叙利亚拒绝安理会 242 号和 338 号决议,给予巴解武装力量经叙利亚时进入以色列的行动自由。阿萨德拒绝说:“拒绝 242 号决议必将意味着同以色列的战争,不能轻率地作出这类决定。”伊拉克代表愤然退出会场。经过三天争论,利比亚、叙利亚、阿尔及利亚、南也门和巴解组织决定成立拒绝同以色列进行任何妥协的“阿拉伯坚定与抵抗阵线”,会议通过的“的黎波里宣言”宣布“冻结同埃及政府的外交和政治关系”,呼吁阿拉伯国家“停止对开罗政府的一切政治和物质支持”,同时,“阵线”还决定加强同苏联的关系,增加对叙利亚的财政援助,以支持叙利亚继续同以色列进行军事对抗。

面对阿拉伯世界的强烈抵制,埃、以、美三方都作出了艰苦努力,以使和平进程不至中断。卡特警告苏联,不要对埃以和解采取消极态度。

当时摆在埃以两国领导人面前的是两个问题:(1)以色列撤出西奈半岛,把它交还给埃及;(2)恢复巴勒斯坦人民合法权利,确定被占领土约旦河西岸和加沙地带的地位。在这两个问题上,特别是第二个问题上,埃以间的分歧很大,几乎难以弥合。萨达特总统访以后的所有谈判,包括戴维营会谈,都是围绕这两个问题展开的,前期主要解决西奈半岛问题,后期集中在被占领土约旦河西岸和加沙地带地位问题上。在埃以艰苦的谈判过程中,多次已到破裂的边缘,美国出于自身利益的需要,积极弥合双方差距,促使谈判继续。如果没有美国的干预,埃以和解几乎是不可能的,至少要推迟

多少年。自1977年11月萨达特访以到1979年3月埃以签署《和平条约》的16个月中,埃、以、美三国间展开令人眼花缭乱的访问、谈判和各种外交活动。

埃以谈判搁浅

12月2日至3日,应萨达特的请求,埃及副总理杜哈米和以色列外长达扬在摩洛哥中部城市马拉喀什秘密会晤。达扬提出了以色列解决西奈问题的方案,要点是:(1)除个别地点(如埃拉特附近的军用机场)需要特殊解决以外,以色列军队全部撤出西奈;(2)为保障半岛东部的非军事化,可采取埃以联合巡逻队执行监督或驻扎联合国部队的办法;(3)以色列的移民将留在原地,并配有包括装甲车和高射炮在内的防卫武器;(4)沙姆沙伊赫的港口、机场和阿里什以东的军用机场变成由以色列在联合国监督下管理的民用设施,对所有国家的飞机和船只开放;(5)居住在西奈的埃及人和以色列人都有权进入由联合国管理的中间地带,等等。

达扬还透露,贝京正考虑对约旦河西岸和加沙地带的现行结构进行“重大”调整,以便让巴勒斯坦人自己管理自己。同时还表示:以色列希望在不考虑约旦、叙利亚和黎巴嫩因素的条件下尽快(2—3个月内)签署埃以和平协议。

杜哈米拒绝了达扬的建议,强调:(1)只有以色列同其他阿拉伯国家进行同样的会谈,埃以谈判才能有所进展;(2)以色列的“西奈方案”实质上是“西奈共管”,埃及绝对不能接受,“埃及总统和埃及人民决不允许有一个以色列的移民点和一个以色列士兵留在西奈”;(3)埃及的原则是:所有以色列人必须撤出西奈,但可给予撤离者以补偿,由联合国监督执行。这次会晤没有取得什么成果,双方只是交换了各自的意见^①。

^① 摩西·达扬:《沙漠中的和平》,上海译文出版社1986年版,第131—134页。

开罗会议

萨达特访以后,为了求得支持,保证他的大胆创举不至夭折,邀请阿以冲突各方和美国、联合国代表赴开罗参加恢复日内瓦和会的筹备会议。会议之前,美国国务卿万斯出访中东五国,力劝叙利亚、约旦和沙特阿拉伯支持萨达特的和平努力,并保证美国不会放弃“全面解决”的目标。在此期间,埃及鉴于苏联的不合作态度,宣布关闭其在开罗的文化中心和亚历山大港、塞得港及阿斯旺的领事馆。

12月14日,开罗会议如期举行,但除了埃及以外没有一个阿拉伯国家出席会议,原先指望的首脑级会议也降低到一般代表级。出席会议的只有埃及、以色列、美国和联合国的代表,埃及方面提交了一份“原则一览表”,以色列拿出来的是没有涉及到任何具体问题的“条约样本”,有人评论说它像是“由两个始终和睦相处、不需要缔约的国家签署的”条约草案。会议连基本的程序问题都没有解决,舆论讥讽开罗会议是“一场还没有学会用嘴巴表达的聋子之间的对话”。^①

开罗会议开幕的同一天,贝京前往华盛顿向卡特介绍以色列“旨在缔结一项同埃及实现和平和给予巴勒斯坦阿拉伯人自治的协议”的计划。贝京的“自治方案”的主旨是以色列在一定时期内不提出对约旦河西岸的主权要求,准许占领区的巴勒斯坦居民自行处理内部事务。贝京的华盛顿之行是为他与萨达特第二次会晤作准备,希望能得到卡特对他“自治方案”的支持。但美国官方发言人则声明,“自治方案”仅是以色列的建议,此问题应由以色列同阿拉伯人讨论。

1977年12月25日,贝京、达扬和以色列国防部长埃泽尔·

^① 摩西·达扬:《沙漠中的和平》,上海译文出版社1986年版,第140页。

魏兹曼应萨达特的邀请到伊斯梅利亚附近的一个空军基地，同萨达特进行第二次最高级会晤。埃方参加谈判的还有副总统穆巴拉克、总理萨利姆、国防部长贾马斯和外交部长易卜拉欣·卡迈勒。正式会谈前，萨达特同贝京进行了一个半小时的私下会晤，双方同意成立两个混合工作委员会，分别负责解决政治和军事问题。

会谈中，贝京介绍了以色列的西奈撤军方案，这一方案与达扬交给杜哈米的原始方案基本相同，萨达特的答复是“不可接受”。贝京还正式向埃方提交了“经过字斟句酌”、日后又得到以色列议会批准的约旦河西岸和加沙地带的自治计划，名为《和平实现时，朱迪亚—撒马利亚^①和加沙地区的居民，巴勒斯坦阿拉伯人将实行的自治》，计划共分26款，主要内容为：

- 废除在朱迪亚—撒马利亚和加沙地带的军事政府；
- 由上述地区的居民建立行政自治；
- 选举由11人组成、设在伯利恒的行政委员会，任期4年；
- 以色列当局负责上述地区的防卫和治安；
- 上述地区的所有居民自由选择以色列或约旦国籍；
- 申请以色列国籍的居民可依法取得以色列公民资格，有权参加议会选举并可被选为议员；
- 申请约旦国籍的居民应得到相等的权利；
- 由以色列、约旦和行政委员会代表组成三方委员会，负责研究确定上述地区的法规和规章，但需一致通过方能生效；
- 以色列居民有权在上述地区购买土地并定居，获得以色列国籍的原居民也可以在以色列购买土地并定居；三方委员会将确定

^① 朱迪亚和撒马利亚是古代巴勒斯坦的两个地区名，见于《圣经》。大致相当于今天所说的“约旦河西岸”地区。贝京在埃以谈判中，不用“约旦河西岸”一词，用朱迪亚和撒马利亚代替，表明这个地区古代就属于犹太人，不承认1967年战争中被以色列占领的事实。

新移民到上述地区的阿拉伯难民人数；

行政委员会将向以色列和约旦各派驻一名代表；

以色列保留对上述地区的主权要求；但主权问题仍可以讨论；
将拟定耶路撒冷三种宗教圣地的管理计划^①。

埃及拒绝这个方案，但建议双方起草一份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联合原则声明。两国外长为此经过艰苦讨论，终因分歧太大而一无所获。访问结束时，连一个联合公报都没有发表。

萨达特对埃以第二次最高级会晤极度失望，甚至表示他已丧失了和平的基础上同以色列达成一项协议的全部希望。以色列拒绝接受他建议的和平原则，他也不能接受以色列的“西奈撤军方案”和“自治计划”，这样，他的耶路撒冷之行无异于玩火自焚。埃及新闻界也抨击贝京在首脑会议上的表现“像夏洛克”一样，他“应该为平安离开伊斯梅利亚而感到幸运”。

以色列方面也毫无退让之意，贝京、达扬和魏兹曼都作了“不让步声明”，强硬派头子、农业部长阿里尔·沙龙则继续进行在西奈建立新移民点的准备工作。

卡特积极干预

埃以谈判的大门虽已打开，但谈判很难顺利进行。卡特总统决定亲自干预，1977年末至1978年初，卡特到中东地区做了短暂的访问，先后同约旦国王侯赛因、沙特阿拉伯王储法赫德和埃及总统萨达特交换了意见。

侯赛因和法赫德私下都表示支持萨达特的和解尝试，但不愿作公开的声援。

1978年1月4日，卡特抵达阿斯旺，同萨达特共商阻止埃以关系倒退的办法。在会谈后发表的声明中，卡特提出了美埃双方认

^① 摩西·达扬：《沙漠中的和平》，上海译文出版社1986年版，第501页。

为有可能被以色列接受的三项谈判原则：

首先，真正的和平必须建立在与和平有关的各方的正常关系的基础上，和平不只是中止敌对行为；

第二，以色列必须撤出其 1967 年占领的领土，必须达成一项协议，确定和承认各方在和平和正常关系中的边界；

第三，必须就巴勒斯坦问题的各个方面作出一项决议，决议必须承认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权利，使巴勒斯坦人能够参与决定他们前途的进程^①。

三项原则不提以色列占领的“全部领土”，对巴勒斯坦问题的提法也能使各方作出不同的解释，埃及表示赞赏这些原则，以色列也无法拒绝，承认它“有建设性的一面”，但又认为它将给以色列“带来麻烦”。

卡特的干预起了作用，埃及和以色列同意举行混合委员会会议；双方就会议议程安排进行了反复的交涉，直到美国国务卿万斯提出了能为双方接受的方案并允诺美方参加政治混合委员会会议之后，会议才开始举行。

1 月 17 日，政治混合委员会会议有万斯参加，在以色列召开，但是，谈判几乎重复了萨达特和贝京在伊斯梅利亚所谈的内容，埃及方面坚持要求以色列撤出 1967 年占领的“那些”领土，以色列认为这种提法意味着对边界不能作任何微小的改变，要求按安理会 242 号决议的表述，去掉“那些”这一定冠词，以便留有余地。在巴勒斯坦问题上，以色列方面坚持只允许西岸和加沙地带的阿拉伯居民享有行政管理自治，以杜绝产生一个敌对国家的可能，埃及则坚持巴勒斯坦人有建立独立国家的权利。为弥合双方的分歧，万斯国务卿接连抛出了五个妥协方案，但均告失败。会议已无成功的希

^① 吉米·卡特：《保持信心》，世界知识出版社 1983 年版，第 290 页。

望，萨达特下令埃及代表团中止谈判，立即回国，卡特总统劝说也没起作用。埃及政府对此发表声明说，中止谈判是为了打破谈判的恶性循环，免使谈判偏向次要方面。在萨达特总统提出大胆的和平倡议后，任何其他的办法都是不可接受的。

在开罗举行的有萨达特总统参加的军事混合委员会会议，也因以色列在撤出西奈问题上的一系列保留条件，难使埃及接受而告中断。万斯在返回华盛顿向卡特总统汇报情况时说：“和平谈判没有成功的希望。”^①

埃以谈判再次搁浅，中东和平进程可能逆转，卡特决心增强干预的力度。自1978年2月埃以中止谈判，到7月埃以在利兹堡重开谈判，将近6个月中，卡特坐镇华盛顿，先后同萨达特、贝京（两次）、达扬（两次）、魏兹曼等人会谈，软硬兼施，劝说埃以各作让步，使埃以谈判继续下去。卡特还动员美国的犹太势力，向以色列政府施加压力。卡特的干预终于促成了埃以利兹堡会谈。

卡特首先邀请萨达特到戴维营小住。事前，他就如何打破僵局一事求教于前国务卿犹太人基辛格，基辛格建议不要理会犹太人定居点撤出西奈的问题，认为只要该地区交由埃及管理，这些犹太定居者就会自动撤离。从2月4日起，卡特同萨达特进行了长时间的交谈，萨达特认为他已做了全部努力，而贝京仍屈从于强硬派农业部长沙龙等人的压力，而不接受达扬和魏兹曼等温和派的建议。萨达特不相信贝京真的要和平，并告诉卡特，他将正式宣布埃及停止参加混合委员会谈判。经反复劝说，萨达特同意不发表有碍和谈的讲话。两天后，万斯国务卿举行了一次记者招待会，强烈谴责以色列在西奈定居点问题上的顽固立场。卡特也召集美国犹太人团体领导人开会，通报中东和谈形势和美国政府的立场，明确指出以

^① 吉米·卡特：《保持信心》，世界知识出版社1983年版，第292页。

色列是谈判取得进展的障碍。

2月16日,前往美国作“巡回演讲”的以色列外长达扬计划外会晤了万斯和卡特。达扬对美国政府“偏袒”埃及的做法十分不满,他向卡特提出了以色列首先关心的,需要埃及回答的两个问题:(1)埃及是否坚持在签署埃以和平条约前要以色列同叙利亚谈判?(2)如果埃以双方解决了西奈半岛问题并就被占领土和巴勒斯坦人问题达成原则协议,萨达特是否愿意在侯赛因国王拒绝参加谈判的情况下签署和平条约?卡特保证第一个问题是不存在的,第二个问题卡特不好回答,需要询问埃及的意见。几个星期以后,萨达特在致卡特的长信中对此作了留有余地的回答,信上说:埃及需要其他阿拉伯人尽可能多地参加,达成的协议必须是具体的,应该有利于增进谅解而不是添加混乱。萨达特的回答是理智的、有利于谈判继续进行的,也是埃及方面的一个很大妥协。

继达扬之后,以色列国防部长魏兹曼也到华盛顿同卡特交换了意见。魏兹曼当时是利库德集团中的第二号人物,公认的贝京接班人,在埃以谈判中持温和态度,他的意见对集团内部很多人、对贝京都有一定影响。

正当卡特积极促成埃以谈判的重要时刻,3月11日发生了巴勒斯坦恐怖分子劫持以色列公共汽车,杀害30多名无辜平民事件。3月15日,以色列采取报复行动,对黎巴嫩南部巴武装力量的营地进行大规模扫荡。这一事件恶化了当时的和谈气氛,推迟了贝京对美国的访问。

3月21日,卡特等来了贝京。同萨达特一样,贝京也不满萨达特的态度,认为他访问以色列不过是个“高姿态”,卡特不同意贝京对萨达特立场的指责。卡特提出了他同萨达特为下一阶段谈判草拟的一份“可行的”和平解决方案,要点是:

以色列不必全部撤出约旦河西岸;不成立巴勒斯坦国,约旦河

西岸和加沙地带实行自治；以军撤至双方协议的安全哨处；约旦河西岸的边界作某些改动，以色列和约旦将权力下放给地方当局，双方在5年内不提出主权要求，5年之后由被占领土的巴勒斯坦阿拉伯人投票决定该地区前途——要么加入以色列和约旦，要么继续维持“过渡政府”；在双方谈判期间，以色列不扩大或新建定居点^①。

贝京反对约旦河西岸和加沙地带在5年的过渡时期后由巴勒斯坦人投票决定领土的归属，只同意上述地区的居民在过渡期开始后有选择各自国籍的自由。贝京企图通过有以色列参加并具有否决权的“自治政府”使被占领土永远处于以色列的实际控制之下。

卡特不满贝京不作妥协的强硬立场，把他的立场归纳为“六不立场”，即：不愿从约旦河西岸的任何部分作政治上或军事上的撤退；不愿停止新建或扩建定居点；不愿将以色列的定居点撤出西奈，甚至不愿让他们接受联合国或埃及的保护；不愿承认安理会242号决议适用于约旦河西岸和加沙地带；不愿给被占领土居民以真正的主权；不愿让他们有参与决定自己未来前途的权利。贝京指责卡特以消极的态度表述以色列的立场，但未指出卡特的表述有不准确的地方。

卡特不得不向国会报告埃以双方的严重对立，美国犹太人团体领导人和亲以色列的国会议员也开始对贝京的顽固立场表示不满，美以关系明显恶化，卡特“又一次准备在所有中东问题上洗手不干”^②。贝京政府在美国的强大压力下，不得不认真研究埃及的建议，它注意到埃及和美国的立场已有很大松动，加之贝京政府内部对和谈的态度也不尽一致，温和派势力相当强大。因此在以后的

① 吉米·卡特：《保持信心》，世界知识出版社1983年版，第298页。

② 同上。

一段时间里，贝京的谈判方针是“积极参加，毫不退让”，设法逼对手让步，不作有中止谈判危险的举动。

4月26日，达扬再度访美。美方已了解到：当时萨达特最放心不下的是被占领土在过渡期后的地位问题。因此，在达扬反复解释以色列的撤军建议和自治计划后，万斯一再追问被占领土的最终地位问题。达扬拒绝明确表态，但他建议埃及方面拿出自己具体的建议，不要老是围绕以色列的建议争执不休。

5月1日，贝京赴美参加在美犹太人举行的以色列建国30周年庆祝活动，卡特总统第四次同他见面。卡特要他明确地对被占领土5年过渡时期后的地位问题表态，贝京以“须经内阁讨论”为由搪塞过去。卡特一针见血地当面指出：中东和平掌握在贝京手中，他能决定是实现和平还是扼杀和平，因为阿拉伯人，特别是萨达特，是“真正要和平”的，他希望贝京不要错过这可能“失之交臂不可再得的机会”。贝京无言以对，答应回国后立即开会研究。6月18日，以色列内阁讨论并通过了给美国政府的正式答复，其中提到：以色列政府同意在朱迪亚—撒马利亚和加沙地区实行5年的行政管理自治之后，根据任何一方的提议，双方之间未来关系的性质将得到研究和接受；为了达成一项协议，双方之间将进行谈判，而参加这种谈判的还应该有一些领土上的居民根据行政管理自治选举出来的代表。

这一答复与以色列在前一阶段的立场没有本质的区别，只不过措辞更为严谨。在此之前，以色列方面呼吁美国放弃寻求难于为双方接受的抽象提法，而是抓住各自提出的具体建议进行研究。卡特派副总统蒙代尔对埃及和以色列进行访问，以促成埃以双方就“具体建议”举行谈判。

利兹堡埃以谈判

埃以双方在中断了几个月的直接接触后，于7月18日在英国

利兹堡重开谈判，埃以两国外长和“中立者”万斯参加谈判。这一次，双方都没有围绕笼统的原则声明扯皮，而是审议埃及方面在两周前通过美国驻以色列大使刘易斯转交的一份文件，这是埃及自和谈以来第一次就被占领土前途提出的正式文件，题为《关于撤离约旦河西岸和加沙地带以及安全安排的建议》。《建议》分为六点，其主要内容是：在5年过渡时期结束后，巴勒斯坦人民将可以自己决定他们的前途。埃及、约旦、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人代表将在联合国派员参加的情况下举行谈判，其目的在于就过渡期间的制度细节、以色列撤退的时间安排、过渡期和过渡期之后双方的安全安排，以及如何实施联合国关于巴勒斯坦难民的决议等问题达成一项协议。

《建议》还要求在以色列撤离后，约旦负责西岸行政管理监督，埃及负责加沙地带的行政管理监督，约埃两国的合作对象是“将对西岸和加沙的行政管理行使直接权力的、由巴勒斯坦人民自由选举出来的代表”。联合国“将监督以色列的撤退和阿拉伯人权力的恢复”。^①

显然，这是一份以色列不可能接受的建议，埃方还提到了派驻联合国军队等“安全保障措施”。达扬拒绝讨论这一问题，声称只有部署在约旦河沿岸、西岸以及加沙地带要害地区的以色列士兵才能保证以色列的安全。万斯为了弥合双方的巨大差距，甚至以“接纳以色列为北约组织成员”的可能性为条件，希望以色列接受埃及的建议，但达扬排除了任何替代措施。最后，达扬交给万斯一份简短的“备忘录”，注明是“个人意见”。“备忘录”在两点上表现了较大的灵活性，即“万一”向以色列提出一项以具体的领土妥协为基础的和平条约建议，以色列准备进行研究；如果以色列的自治建议被

① 摩西·达扬：《沙漠中的和平》，上海译文出版社1986年版，第199页。

接受,以色列将在5年后讨论有关那些地区的主权(或永久性地位)问题。

利兹堡谈判尽管没有取得具体成果,但双方毕竟重新坐在一起,在被占领土问题上表明了各自的观点,为以后的谈判创造了条件。会议结束后,三国外长拟定15天后在西奈某停火观察站继续谈判。

第三节 戴维营会谈:“成败在此一举”

利兹堡三国外长会谈,以方拒绝了埃方提出的《建议》,双方在被占领土问题上交换了看法,分歧很大。只是会谈最后,达扬提出的“个人意见”的“备忘录”有些新的内容,可作为继续谈判的根据。在利兹堡谈判后,达扬以辞职相要挟,迫使贝京将他提出的“备忘录”提交议会辩论表决。“备忘录”获议会批准,成了以色列在下一阶段谈判中的正式文件。

萨达特却对利兹堡外长会谈结果相当不满,以色列的顽固态度使他对和谈丧失了信心,宣布拒绝参加任何进一步的谈判,要求以色列军事混合委员会人员离开埃及,并公开谈论再度同以色列交战的可能。美国政府也担心失去了耐性的埃及人会在第四次中东战争爆发五周年(1978年10月)之际“挑起冲突”。

在此情况下,卡特决定孤注一掷,作最后一搏,他宣布取消原定8月初在西奈观察站举行的埃、以、美外长谈判,改为在戴维营召开一次三国首脑会议,不惜冒政治风险,全力以赴挽救“和平努力的败局”。

8月初,万斯国务卿奉命赴以埃进行斡旋,说服贝京和萨达特

同意参加会议,并且不提任何先决条件。8月8日,卡特公布了首脑会议计划。为了集中精力开会不受干扰,所有记者均被拒之门外,只有卡特的新闻秘书对外介绍会议情况。会议筹备期间,卡特曾远离华盛顿“隐居”,埋头研究埃以的各种建议、方案等有关文件,甚至阅读萨达特和贝京的性格特点以及心理分析报告等材料,华盛顿的一切国务活动委托副总统蒙代尔全权处理。用卡特自己的话说:“进了戴维营,就是断了后路,成败在此一举。”^①

9月5日下午,萨达特和贝京相隔两个小时先后乘直升飞机来到与外部隔绝的戴维营。

埃及谈判代表团成员共9人,主要成员有总统萨达特、外长卡迈勒、外交国务部长加利和外交部政务次官奥萨马·巴兹。

以色列代表团人数与埃及的相等,主要成员为总理贝京、外长达扬、国防部长魏兹曼和司法部长阿哈龙·巴拉克。

美国代表由11人组成,其中包括总统卡特、副总统蒙代尔、国务卿万斯、总统国家安全事务助理兹比格纽·布热津斯基和国家安全委员会工作人员中东问题专家威廉·匡特。

一、第一回合(9月5日—7日)

第一回合是围绕着埃及提出的建议展开的。埃、以、美三国首脑会谈前,卡特先与贝京和萨达特分别会谈,了解他们的想法,劝说他们采取积极的态度。接着举行首脑会议,这阶段共进行了三次首脑会谈。由于双方情绪对立,分歧太大,几乎破裂。卡特凭借他的才智与经验,使埃以首脑平静下来,会谈得以继续进行。

萨达特一到戴维营就向卡特表示,他急切希望使问题得到完

^① 吉米·卡特:《保持信心》,世界知识出版社1983年版,第302页。

全解决，而不仅仅是为将来的谈判制定程序。因此他带来了一项全面解决方案，准备除土地和主权之外，在所有问题上持灵活态度，如贝京确有诚意，他赞成协议中还可包括同以色列建立外交关系和取消经济制裁等内容。

贝京此次来戴维营是“用一种非常认真而又有条理的方式对待会谈的”。由于以色列已在前一时期的谈判中提出了解决西奈和被占领土问题的方案，他只打算在戴维营就总的原则同萨达特达成协议，成为下一步双方外长和国防部长谈判的基础，所以以色列方面没有准备新的完整建议。卡特向萨达特和贝京通报了他对议程的安排：先由他分别同埃以两国首脑私下会晤，然后再决定下一步怎么办。然而贝京提出一个“3+3+3”会谈方案，即由三位领导人各带两名助手举行会谈。贝京的建议没有被采纳。

贝京先声夺人，要求卡特当晚先同他会晤，两人进行了约两个半小时的私下会谈。卡特首先表示，以方提出的巴勒斯坦自治方案“就其基本概念而言是有胆识的”；以色列承认埃及对整个西奈半岛的主权是“一项尚未被人们充分认识到富有建设性的发展”，卡特还一一列举了埃以双方立场的共同点。关于西奈问题贝京强调：一旦以色列全部撤出西奈，就会面临严重的安全问题，有必要在西奈保留犹太人定居点，作为缓冲地带。同样，尽管西奈地区应实现非军事化，但以色列修建的3个机场应继续由以色列掌管3至5年，然后，其中1至2个可改为以色列有权使用的民用机场，另一个可建成美国的空军基地。卡特答应“如果为了和平需要，而且以色列和埃及都有此坚决要求，我们可以考虑这一设想”。关于被占领土问题，贝京重申必须在西岸和加沙保留以色列军事力量，因为“如果以色列全部撤出这些地区，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恐怖分子就会在24小时之内接管”。他同意给西岸的巴勒斯坦人以“完全”的自治，但不具有巴勒斯坦难民返回的权利以及决定与以色列安全

有关事务的权利。考虑到埃及领导人在阿拉伯世界面临的压力，以色列认为可以先就西奈问题达成协议，然后再就西岸问题达成协议。

接着 9 月 6 日上午，卡特会晤萨达特，萨达特请卡特阅读埃及带来的方案——《中东问题全面和平解决纲要》。《纲要》的主要内容如下：

1. 一俟和平条约签订，以色列立即开始从“那些被占领土”撤离：在西奈和戈兰，撤至委任统治时期的国际边界；在西岸和加沙，撤至 1949 年停战协议的分界线；撤出被占领土上的所有以色列定居点。

2. 将以色列在被占领土的军事政府的权力移交给那里的阿拉伯人。在 5 年过渡期内，约旦和埃及分别监督西岸和加沙的行政管理，最终将能建立一个同约旦联系的“实实在在”的国家；巴勒斯坦难民和外迁居民“享有返回或接受补偿的权利”。

3. 以色列将从耶路撒冷撤回到 1949 年停战协议的分界线，阿拉伯人的主权及行政管理将在阿拉伯人区内恢复。

4. 以色列将为其军事行动给人民和民间设施造成的损失以及对被占领土自然资源的开发支付全部赔偿费。

卡特看完《纲要》后，“心情沉重。这个建议非常苛刻。里面尽是些令人难以接受的阿拉伯人的语言”。^①但萨达特表示，他准备让步，除个别问题外，可以采取更灵活的态度。

下午，三国首脑第一次会谈。贝京首先来到会场，卡特立即告诉他：萨达特“将会提出一个寻衅性的建议”，并告诫贝京“不要反击过猛”。会谈开始后，萨达特全文宣读了 11 页长的《纲要》，在宣读之前，他要求贝京不要立即答复，在同助手商量之后再作答复。

^① 吉米·卡特：《保持信心》，世界知识出版社 1983 年版，第 323 页。

因为有卡特“吹风”在先，故贝京“不动声色”地听完了《纲要》，双方未进行辩论，气氛平和，一团和气。贝京立即向代表团成员介绍了《纲要》，一致决定“全盘拒绝”埃及的建议，并开始拟定反驳文件，准备在会谈破裂的情况下公布，以证明“责任在固执的埃及人方面，因为他们的建议不现实、不合理”。

次日早晨，美以两国代表团主要成员会商埃及的建议。贝京详细地分析《纲要》后说：“这简直是战胜国为战败国规定的求和条件！”他的结论是：“这个文件不是谈判的良好基础。”美以代表就1967年边界、巴勒斯坦人自治和西奈定居点等问题展开了激烈的争论，贝京的顽固立场和不妥协态度使卡特非常恼火。但到最后，以色列代表团还是同意不要求埃及收回《纲要》，只是说明“这个建议是不能接受的”。

会商之后，三国领导人开始第二次谈判。贝京逐一反驳埃及的建议，贝京和萨达特唇枪舌剑，各不相让。在讨论到西奈的定居点问题时，贝京说明：西奈可以归还，但没有哪一位以色列领导人会同意拆除西奈的定居点。萨达特新钉截铁地说：土地是不可以讨价还价的，特别是西奈半岛和戈兰高地的土地，因为那些边界都是国际公认的。30年来，以色列一直希望得到全面承认，希望阿拉伯国家不要联合抵制，希望安全有保障，所有这一切他都同意让以色列得到，但是，“要安全，可以，要土地，不行！”^①如果贝京继续表明他要土地，谈判就不必进行了。贝京作了退让，承认埃及没有对加沙提出过主权要求，以色列也不准备对西岸和加沙提主权要求。关于巴勒斯坦国问题，萨达特作了灵活表示，认为这个国家不应该独立，不应拥有军队，而是应该同以色列或约旦相联系，最好是同约旦联系在一起。

① 吉米·卡特：《保持信心》，世界知识出版社1983年版，第333页。

贝京和萨达特还就黎巴嫩问题的症结发生了争论。会议持续了3个小时。

下午复会，贝京提出动议：在戴维营不讨论难解决的问题。关于西奈半岛的机场和定居点等问题可以让两国国防部长去谈。萨达特反驳说，那样做是浪费时间，因为不得到他的具体指示，国防部长无法代表埃及进行谈判。这次谈判集中在西奈的定居点和机场问题。贝京首先肯定埃及对西奈的主权，同意归还埃及。他说从法鲁克国王以后的埃及领导人都曾经从那里派军队进攻以色列。每一位领导人的任期都是有限的，可是今天双方要签订的协议却是长久的。贝京着重解释了以色列要求保留机场的原因。

萨达特断然拒绝贝京的要求，表示埃及绝不允许在它的领土上保留外国的军事设施，以色列撤出后，他宁愿将西奈的机场犁为平地。萨达特表示将遵守保证蒂朗海峡自由航行的诺言，这样以色列就没有保留机场的理由了。

关于西奈的以色列定居点问题，贝京说，埃及人民不应该把西奈半岛上为数不多的以色列居民看成是对他们的威胁和对埃及主权的侵犯。贝京讥讽说，既然萨达特可以让他的人民相信苏联是他们的朋友，而后又让他们相信苏联人不是朋友；让他们相信以色列是凶恶的敌人，而后又变成了埃及的朋友，那么看来，在萨达特强有力的领导之下，只要他愿意，他是可以说服埃及人民把以色列定居点的居民当作永久居民来对待的。

萨达特拍案而起，宣布僵局已经形成，说他看不出有任何理由把会议进行下去。卡特立即指出了和谈破裂的严重后果，甚至威胁说，在当前的情况下，中东地区的一场新战争很容易升级为另一次世界大战。他请求贝京和萨达特再给他一天时间，以便制定一个妥协方案。卡特断言：如果贝京认为西奈半岛以色列定居点的居民问题是他拒绝埃及和平条件的惟一理由，以色列人民和议会是不会

同意他的意见的。当贝京和萨达特都准备离开会场的时候，卡特抢先一步挡住了他们的去路，再次请求他们不要中断会谈，贝京和萨达特只好点头同意，一场危机暂时避免了。晚上虽有娱乐表演，但会谈破裂阴影笼罩在每个人的心上，谁也乐不起来。

二、第二回合(9月8日—17日)

这一阶段的谈判与以往所有的谈判不同，卡特在归结埃以双方的共同点和不同点的基础上，采取求同存异的办法，突出共同点，淡化甚至避开分歧点，起草了一份建议，由埃以双方审议。卡特应用他高超的谈判技巧，不断扩大共同点，保留分歧点。但是埃以双方仍达不成协议，严重对立，中途萨达特曾准备“打道回府”，退出谈判。卡特软硬兼施，终于在17日签署了《戴维营协议》。

总结第一阶段的教训，卡特决定由美国起草建议，供双方讨论。建议起草前，美埃两国代表团首先交换了意见，卡特就双方的焦点——西奈定居点问题劝告萨达特说，贝京无非是想把定居点作为缓冲区，避免冲突，并非要永久占领。至于机场问题，以色列希望安排某种过渡办法，贝京同他的前任相比，还是愿意经过协商达成协议的，美国完全可以拿出一套让双方满意的方案。萨达特指责贝京的立场自他访问耶路撒冷以来没有任何改变，并表示反对美国在西奈设军事基地，如果贝京答应全部撤出西奈，他愿意让以色列在两年时间内分阶段撤出。卡特提出分阶段撤离可否宽限到3年，萨达特同意了。至于西岸和加沙问题双方都不愿谈，但埃及又不能不谈，这是个极其敏感的问题。卡特建议遵循中美“上海公报”处理“一个中国”定义时的做法，即措辞精确，但含义模棱两可，使双方都可按自己的需要去解释。萨达特默认了卡特的建议。

接着，卡特又同贝京磋商。贝京要求美国不在议案中提到定居点

问题,被卡特拒绝。卡特认为:签订了和平协议,定居点就没有任何存在的理由了,它只能成为形势恶化或发生纠纷的根源,无益于持久和平。贝京提请卡特注意:围绕美国建议进行谈判的危险性,即持反对态度的阿拉伯国家可能会将不满情绪发泄到美国身上,从而导致整个阿拉伯世界同美国的对立。卡特表示美国准备面对这样的结局,因为埃及谈判的破裂将“导致一场涉及我国的战争”,同时又肯定地表示:无论如何,美国议案中将谈到定居点问题。贝京的反复解释均无效果,迫不得已说出了一句使谈判取得进展并带来一线希望的话:“我个人决不会提出拆除西奈半岛上的定居点!”

卡特紧接着再次拜访萨达特,向他通报了贝京的态度及美国的决心。萨达特表示,只要美国的议案不损害戈兰高地和西奈半岛的领土和主权,他将支持卡特提出的任何合理建议。卡特进一步保证说,他将“毫不含糊地保护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人的权利,一定不让萨达特处于尴尬的地位”。

9月9日星期六,犹太人的安息日,美国代表团全体成员花了一整天时间,集中精力起草了一份协议草案,将需要解决的50多个问题——排队、筛选、精确措辞,关于西奈问题的协议草案是卡特亲自起草的。为了不使议案在一开始就遭到贝京的抵制,草案中没有涉及撤离西奈定居点和停建其他被占领土定居点等最敏感的问题。

9月10日至9月14日,美、以、埃三国首脑和代表团主要成员对协议草案进行了反复推敲,埃以两国代表团通过卡特或布热津斯基作不妥协的讨价还价,又不断提出新的问题和条件,美国代表团则在双方提出的条件、建议和意见之后一次又一次地修改,先后易稿23次,仅关于西奈的协议,就大改了8次^①。

^① 吉米·卡特:《保持信心》,世界知识出版社1983年版,第326页。

埃以双方都表现了对卡特的信任和依赖，因为双方都要先拉住卡特，同美国取得一致意见，然后再联合美国共同对付第三方，卡特承认：“我就是利用埃以两个代表团的这种心态来达成协议的。”他一方面对萨达特表示决不辜负埃及代表团的信任，不使埃及吃亏；另一方面又向贝京强调美以双方的共同利益，许诺“为以色列多争取一些东西”，“我的义务是继续代表你们的利益同萨达特磋商”。在具体做法上，卡特总是就一个建议、一段措辞，先同萨达特商量，因为埃及方面坚持不让的地方较少。在取得埃及同意后，才同贝京打交道。卡特的另一个调解技巧是：对埃及方面，有疑点只同萨达特协商，尽量避免同其他埃及代表交锋，因为他们比萨达特强硬得多；对以色列代表团，则想方设法让魏兹曼和达扬多发挥作用，一是让他们直接同萨达特交谈，二是让他们多对贝京做说服工作，因为他们特别是魏兹曼，对许多问题的立场比较灵活，同萨达特和卡特的关系也比贝京更融洽。

· 将近一周的调解和争执主要围绕以下问题进行：

1. 西奈半岛定居点问题。以色列千方百计要保留这些定居点。司法部长巴拉克坦率地对卡特说：如果萨达特或其继承人违背诺言，将进攻力量调至西奈非军事区，构成对以色列的威胁，以色列便完全有理由以保护定居点居民的名义调动军队进入这一地区。况且，从西奈撤走定居者也将为以色列在西岸、加沙和戈兰高地的移民“开创一个不幸的先例”。达扬还提出定居点的土地所有权归埃及，允许以色列人在那里居住一段时间，“正如他们会被允许住在开罗和亚历山大一样”。这个似乎比较容易被接受的建议受到了萨达特毫无余地的拒绝。卡特转达达扬的这个建议时说：既然埃及允许来自以色列和世界其他地方的犹太人在开罗或阿斯旺居住，那么，不准犹太人在西奈居住就是不合逻辑的。萨达特说：“中东的有些事情就是不合逻辑或不合情理的，对埃及来说，这便是其

中之一。”他坚持负责为这些人另寻栖身之地。埃以双方的这一根本分歧使卡特“束手无策”。

2. 西奈机场问题。以色列方面请求在几年之内由以色列掌握,然后再转为民用。魏兹曼就此提出的公开理由是:以色列国土狭小,飞机需要活动空间。萨达特对这一问题的立场同对定居者的立场一样强硬,坚持机场只能民用,并且要在以军全部撤出之后才对以色列开放。

3. 安理会 242 号决议的引用问题。涉及到这一决议的争执共有两点,一是埃及要求单独引用“以色列军队撤离其于最近冲突所占领的领土”这句话,并在“领土”前加上定冠词,成为“那些领土”,以色列认为这意味着以色列必须从包括耶路撒冷东区在内的“每一英寸”土地撤出,于是坚决反对;二是序言中“不容以战争获取领土”的说法,贝京表示:尽管以色列承认了 242 号决议,但不能接受这句话的规定,因为“这种语言只能运用于侵略战争,因此我们的谈判不能以此为基础。1967 年的战争给了以色列人以改变边界的权利”。他还找出几张刊有 242 号决议时没有收录这段文字的各国报纸,试图以此证明引用 242 号决议是可以不顾序言的。贝京的这一立场始终没有改变,他最后表示:“以色列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同意包含有这一句子的文件,我也不会上面签字。”^①

4. 西岸和加沙驻军问题。萨达特提出在协议中增加“允许埃及和约旦的武装力量进驻约旦河西岸和加沙地带”的字样,遭到卡特强烈反对。萨达特解释说:如果不这样做,就等于他赞同以色列对这些领土的占领。以色列方面回答说:“那是不可能的。”

5. 被占领土的主权和巴勒斯坦人的自治问题。埃以双方在这个复杂而又涉及面广的问题上无休止的争论,以色列的目的很明

① 吉米·卡特:《保持信心》,世界知识出版社 1983 年版,第 363 页。

确：无论采用什么措辞和方法，都要保证以色列对加沙和西岸实行永久性的实际的控制，绝不允许出现一个巴勒斯坦国，美以两国代表团在讨论这一问题时想找到一个新的“概念”，因此花了很长时间翻阅辞典核对“自治”、“主权”、“权利”等词的定义，贝京还就“充分自治”和“安全自治”与主权的关系同卡特展开争论，卡特表示，这个问题在戴维营是解决不了的，只能商定一个原则，留作日后谈判的根据。由于问题不只牵扯到埃以两国，侯赛因在戴维营会谈期间又来信表示愿意参加以后的谈判，所以，埃以双方尽管吵得很凶，但都抱着得过且过的态度，没有在被占领土主权和巴勒斯坦阿拉伯人究竟如何自治等问题上形成僵局。至于“巴勒斯坦人”和“巴勒斯坦阿拉伯人”两种说法哪个应被协议采用，各方经协商后决定：协议的阿拉伯文本用埃及人的说法，希伯来文本用以色列人的说法，并通过卡特致贝京的公开信加以说明。同样的解决办法也套用于“约旦河西岸”与“朱迪亚和撒马利亚”用词之争。

此外，耶路撒冷问题自然是埃以双方最关心的问题，但在这一阶段谈判中并没有耗去很多时间，原因是美国建议草案抛开耶路撒冷东区的主权不谈，只肯定了不同信仰的人都可以自由出入这个“不再是一个被分割的城市”，不同宗教的圣地应由各自的代表全权管辖，由居民选出的市政委员会来管理城市等等。以色列代表团接受了这些提法，萨达特也没有表示反对。

紧张的谈判持续到9月14日，各个难点，埃以双方或放弃、或妥协、或保留，均得到解决，惟一不能通过的只剩下西奈定居点问题了。卡特找不出解决办法，只得起草一段文字，说明这一问题“留待以后解决；谈判时不得附带先决条件；3个月之内作出决议”。原指望萨达特同意这样处理，但萨达特对此以毋庸置疑的口吻表示，他根本不考虑这种可能。卡特同助手长时间协商后，再次征求以色列司法部长巴拉克的意见，希望以色列在最后一刻能作出让步，但

以色列毫无妥协的表示，谈判已经无法进行下去了。卡特等人准备妥善结束谈判，着手料理后事。首先起草一份向美国国会说明戴维营会谈为何没有取得成功的讲话提纲，并拟定了一项“失败计划”，其中包括一份共同声明，声明中列举双方达成一致意见的问题和仍存在分歧的问题，以此说明美以埃三方在戴维营为和平做过的努力。

9月15日，卡特正式宣布：戴维营会谈于17日结束。正当卡特为“客客气气的分手”做准备时，萨达特在同达扬的一次不欢而散的私下交谈后，突然召见万斯，要他安排直升飞机，决定立即离开戴维营。正当万斯同埃及的几位部长话别的时候，卡特一反常态，换上了正式礼服，一言不发走进了埃及代表团驻地。他以“一生中从未有过的严肃”向萨达特指出，埃及单方面先行离开将承担破坏谈判的严重后果，强调萨达特此举损害了埃美关系，谈判失败的责任将落到他的身上，埃及最终将不可避免地重新投入苏联的怀抱。

萨达特之所以打算单方面中止谈判，离开戴维营，是因为达扬最后排除了签署一项含有撤离西奈定居点内容的和平决议，同时埃及代表团内部对萨达特的妥协十分不满，甚至发生面对面的激烈争吵，外交部长卡迈勒提出辞职，代表团的主要法律顾问、外交部政务次官巴兹则强烈反对签订这样一份协议，甚至在最后时刻还要求1948年的难民有返回原住地的权利。内外压力曾多次使萨达特产生退出谈判的念头。

卡特劝萨达特再停留一两天，并针对他的顾虑表示：如果“任何国家”日后拒绝协议的任何部分，美国的所有建议都将失效，弦外之音就是，如果以色列在签订协议后反悔，美国将做出强烈反应。

萨达特沉默了许久，在卡特的压力和保证面前终于答应“奉陪到底”。然而连卡特也未料到，这竟是整个戴维营会谈中的一个重大转机。卡特决定做最后的努力，16日一早，他亲笔写下了西奈文

件的全部条目，接着又开始了新一轮紧张的调解，美方希望萨达特在定居点问题上能够退让，但萨达特的退让只是答应不拆除定居点的建筑物并允许联合国部队驻扎在这一地区。接着，卡特又连续同以色列代表团主要成员交谈，他们在定居点问题上的意见不一，贝京不愿做出承诺，达扬提出延长20年再撤，魏兹曼则认为只要议会同意，就应该撤离。

卡特又进一步向萨达特施加压力，劝他接受以换文形式说明美国在耶路撒冷问题上的立场，萨达特同意了，并承认西墙应为犹太人单独占有。现在只剩下定居点问题，而且关键是贝京的态度。因为贝京曾经表示过“他本人是不会”提出拆除定居点的，言外之意是“别人会……”或者是“议会会……”卡特正是抓住了这一点，紧急同贝京谈判，要求由议会讨论表决定居点问题。贝京要求先同萨达特就埃以和平条约谈判3个月，如果达成一致，再请议会表决西奈定居点撤离与否。卡特告诉他：这根本不可能，必须先由议会表决，通过后才能谈和平条约。贝京激动地喊道，这是“最后通牒”，是“过分的要求”。但在压力之下，他终于让步了，同意在回国后的两周内提交议会表决。议案的措辞是：“如果以色列和埃及在所有问题上达成一致意见，就是拆除我们在西奈的定居点问题除外，而这一问题又作为签署条约的条件，那么议会是同意还是不同意拆除移民点呢？”贝京还保证：每一位议员只根据自己的良心投票，不受党的纪律约束。

萨达特接受了这一做法，戴维营谈判的核心障碍终于被克服，余下的措辞问题也很快得到了解决。

9月17日，精疲力竭的美国和以色列谈判代表团又为新出现的一个难题发生了激烈的争执。萨达特要求协议中去掉有关耶路撒冷问题的全部文字，而在卡特致萨达特的信中提出美国的一贯立场：东耶路撒冷是被占领的土地。以色列代表们“怒不可遏”、“大

发雷霆”，贝京宣称：如果卡特向萨达特发出有关耶路撒冷问题这样表述的信件，以色列将不在任何文件上签字^①。

这一次是卡特做了让步。他去掉了信件中直接阐述美国立场的文字，只是说明“美国的立场没有改变”。为了安抚贝京，他特地打听到贝京的几个孙子、孙女的名字，题写在美、以、埃三位领导人合影的照片上，“心神不定、焦躁不安”的贝京接过照片后，流了泪，贝京的态度软化了。当天下午，贝京给正在同萨达特一起等待以色列最后答复的卡特打电话说：“我接受你起草的关于耶路撒冷的信件。”

在美国、埃及和以色列三方共同努力下，原定会期为3—7天的戴维营谈判在拖了13天后终于取得重大突破。卡特、萨达特和贝京拥抱着登机返回华盛顿。

1978年9月17日晚11时，三位领导人在白宫东厅举行的隆重仪式上签署了《戴维营协议》。

所谓《戴维营协议》，是由《关于实现中东和平的纲要》和《关于签订一项埃及同以色列之间的和平条约的纲要》^②所组成，附件是安理会第242号决议和第338号决议全文，另有9封美、以、埃领导人的互换信件。

第四节 埃以和约谈判

1978年9月27日，以色列议会以压倒多数批准撤离西奈定

① 吉米·卡特：《保持信心》，世界知识出版社1983年版，第374页。

② 以下简称：《埃以和约纲要》。

居点,《埃以和约纲要》生效,埃以就和平条约的谈判得以按计划进行。

根据《埃以和约纲要》,谈判应在3个月内完成,但由于《纲要》回避的敏感问题过多,埃以对某些条款的解释严重分歧,加之谈判外部环境恶化,双方调整了各自的立场,致使谈判几度陷入僵局,直到1979年3月26日才正式签署和约。

布莱尔大厦会议

埃以就和平条约进行的第一阶段谈判是在华盛顿的布莱尔大厦举行的,埃及的代表是新任的国防部长卡迈勒·哈桑·阿里和戴维营会谈的参加者加利和巴兹,以色列的代表是达扬、魏兹曼和巴拉克,万斯代表美国参加。

会议开始前两天,卡特同达扬和魏兹曼举行了预备性协商。鉴于埃及在签署《戴维营协议》之后遭到苏联和阿拉伯国家一致谴责,原来表示支持戴维营和平进程的沙特阿拉伯和约旦也从原有的立场上后退,因此卡特要求整个谈判应在11月1日阿拉伯国家首脑巴格达会议之前结束,以免会议作出的决定给埃及造成更大压力。基于同一考虑,卡特希望以色列能够同意埃及的要求,即将巴勒斯坦问题同埃以和平条约的谈判联系在一起,以减轻埃及在阿拉伯世界的压力。会晤中,卡特暗示美国将会支付以色列为取代西奈机场而在内盖夫沙漠新修两个机场所需的25亿美元^①。

10月12日上午,会议开幕式在白宫举行。随后,埃、以、美三方代表开始共同审议美国拟就的埃以和平条约的草案。在为时5天的第一轮谈判中,埃以双方不断提出相互对立的修改意见,主要争论点是:

1. 埃以和约的“优先义务”问题。埃及同其他阿拉伯国家先后共签订了50余项条约,这些条约要求埃及在某些情况下共同反对

^① 摩西·达扬:《沙漠中的和平》,上海译文出版社1986年版,第286页。

以色列,甚至参加共同防御的行动。以色列要求埃以和约在这些条约面前享有“优先义务”,不受其他条约的限制。由于国际法上有“老条约优于新条约”的惯例,这一“优先义务”应明文载入和约之中,以免出现战争时,和约成为一纸空文。为避免同其他阿拉伯国家的纠葛,埃及方面不愿在和约中明确加以说明。

2. 埃及要求将埃以和平条约同巴勒斯坦自治问题,特别是加沙地带的自治联系起来,并在序言中说明埃以和约只是迈向全面解决的第一步。这一要求的目的是向阿拉伯世界表明埃及同以色列缔结和平条约不是单独媾和。以色列坚决反对埃及的建议,认为如果采取这一办法,势必造成埃以之间的和约根本无法执行,因为谁也无法保证巴勒斯坦自治不会出现曲折。

3. 建立外交关系和互换大使的问题。埃及提出在以色列撤至“红线”(即西奈半岛的阿里什至穆罕默德角一线)后先互换代办,待全部撤出西奈后再将外交关系升格为大使级。同时还要求撤至“红线”的时间为条约签订后6个月内。以色列方面坚持双方的大使级外交关系必须在第一阶段撤离完成时建立,撤离时间则为《戴维营协议》规定的最后期限——9个月之内。

由于双方谈判代表级别不高,贝京对以色列谈判代表的授权又十分有限,布莱尔大厦会议没有取得实质性的进展。与此同时,阿拉伯国家的报纸以大量篇幅报道会议情况,指责埃及的“叛卖”行为,使埃及处于十分困难的境地,甚至一度要求以色列允许一个埃及高级代表团去加沙访问,以求得到当地居民的支持。在这种情况下,卡特亲自出面进行干预。在他同以色列代表会晤时,以色列方面提出了一些新问题,其中包括要求美国为迁移14个西奈定居点提供资助;由美国担保以色列在放弃苏伊士湾阿布罗德斯油田后,仍能得到合理的石油供应;如果联合国不能避免再次出现1967年应纳赛尔单方面要求而将其紧急部队撤离西奈的局面。或

难于派出联合国部队，美国应出面组织国际部队，否则以色列将不签约。

在卡特亲自同埃及代表团交涉中，埃及做了多方面让步，同意在签约后一个月内建立大使级外交关系，但在“优先义务”问题上埃及不愿让步。

10月21日，三方代表团围绕美国的第6份草案修改稿进行了5个小时的谈判，对一些条款做了进一步修改，终于拟就了一份各方代表都能接受的文本。布莱尔大厦谈判取得了初步的成果。然而埃以间的分歧点毕竟如此之多，初步的协议非常脆弱，在外界因素严重的干扰下，和约草案的谈判又出现了波折。

以色列内阁原则上同意条约草案，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并授权代表团签署埃以和平条约。但是正在这时，贝京针对美国副国务卿哈罗德·桑德斯关于以色列在被占领土上的定居点属“临时性质”的讲话，宣布约旦河西岸的定居点将增加几百户移民，还表示准备将总理办公室迁到东耶路撒冷。

贝京的这一表态引起美国和埃及的强烈抗议，卡特指责以色列违反了《戴维营协议》关于谈判期间不增设新定居点的规定，埃及代表团则一度拒绝恢复谈判，并打算回国磋商对策。而以色列代表则辩解说，他们在戴维营没有许诺不扩大现有的定居点，一个定居点没有足够的人数是难以存在下去的。在万斯撮合下，尽管埃以双方又坐在了一起，但经多次谈判，此事仍达不成谅解。

11月1日，贝京赴加拿大访问途中在纽约停留，卡特决定再做努力，派万斯两次会晤贝京，企图说明贝京在定居点问题上的缓和立场，但是会晤没有取得成果。后来贝京同卡特在一个美国犹太人家里非正式会晤也没有涉及到任何实质问题。

11月5日，阿拉伯首脑巴格达会议结束后，沙特和约旦加入反对埃及的行列，甚至连阿盟秘书长、原埃及外交部长马哈茂德·

里亚德都投票赞成将阿盟秘书处由开罗迁往突尼斯。会议还决定，如果埃及同以色列签订和约，阿拉伯国家将对其实行政治和经济制裁。埃及面临的压力越来越大，迫使埃及在谈判中的立场也趋于强硬。11月9日加利从开罗带来萨达特的一些新建议，其中包括一张关于巴勒斯坦自治的准确时间表、以色列单方面采取诸如释放被关押的阿拉伯人等有诚意的举动、同意埃及在加沙设立常驻代表处等。同时，埃及方面坚持不同意在巴勒斯坦自治之前实现埃以关系正常化，不愿在石油供应问题上为以色列提供便利。以色列内阁发表公报，拒绝萨达特上述建议。万斯和双方代表的谈判也未能解决问题，以色列代表还节外生枝地提出第一阶段撤军应延长至一年之内。

11月12日，贝京从加拿大回国途中在纽约肯尼迪机场同万斯举行会谈，但毫无结果，以色列也没有从美国那里得到任何谅解和许诺。11月13日，埃以两国谈判代表奉召回国，布莱尔大厦会议以失败告终。

第二次戴维营会谈

布莱尔大厦会议虽然失败，但埃以两国均表示愿意继续谈判。11月16日，埃及副总统穆巴拉克访美，向卡特提出了几点建议，其中包括签署和平条约后，以色列可以立即使用苏伊士运河。但在“优先义务”和被占领土自治的时间问题上，埃及仍坚持不让。萨达特致贝京的信中也持相同的态度。为了打破僵局，卡特派万斯带着和约新的草案于12月10日至15日先后到开罗和耶路撒冷斡旋，埃及接受了含有加沙自治等内容的这一文本，但以色列坚决拒绝，并发表声明，说它准备立即签署最初已达成全面谅解的和约文本，如埃及坚持增加新条件，应承担无法达成协议的全部责任。万斯建议三方在布鲁塞尔举行一次秘密会晤。

12月22日至23日的布鲁塞尔会晤中，埃及总理穆斯塔

法·哈利勒坦率表示,埃及希望同以色列媾和,但不愿因此而在阿拉伯世界中陷入孤立。谈到“义务优先”问题时,他说,如果以色列同叙利亚之间爆发战争,埃及将在政治上站在叙利亚一边,在军事上不介入。达扬则声明,如果埃及一定要以色列停止在西岸建立移民点才同意双方互派大使,以色列将不在和约上签字。最后,万斯承认:以色列在安全方面的利益和埃及在阿拉伯阵营中的处境都是“很实在的”,必须找到一种解决方法。

为了找到这样一种解决办法,1979年1月17日,美国特使艾尔弗雷德·艾瑟顿和赫伯特·汉塞尔到达耶路撒冷,同以色列代表连续举行了一个星期的谈判,先后拟定了十来个方案,以色列终于接受了以“万斯信件”的形式对有争议条款进行解释的办法。不料,由于解释信实际上承认了以色列继续留在1967年占领的领土不属侵犯行为,是合法的,埃及不得支持其盟国对被占领土的军事行动,因此引起埃及强烈抗议,美国特使的开罗之行只得到了埃及同意恢复部长级谈判的结果。

由于埃以谈判迟迟不能取得进展,卡特指示美国国务院和国家安全委员会集中精力,重新研究解决办法。2月20日,经卡特安排,埃及总理哈利勒、以色列外长达扬和美国国务卿万斯举行了第二次戴维营会议。这次会议只起到了增进埃以双方了解的作用,原因是尽管哈利勒被授权签署条约,但达扬只获准探索取得进展的可能性,没有带来任何建议。美国希望会议取得进展,为下一阶段的卡特——萨达特——贝京的最后谈判打下基础,如果谈判再拖延下去,“伊朗革命”和阿拉伯“抵抗阵线”的压力很可能会使以往的谈判前功尽弃。在为期4天的会议中,哈利勒也表示了同样的愿望,但仍坚持避免造成同以色列单独媾和的印象,认为中东地区需要稳定,埃及应继续加强同阿拉伯国家的关系。会议期间,达扬不断得到国内指示,反对他表现出来的妥协倾向,因此达扬所能做的

只是千方百计地为以色列的立场辩解。2月24日,第二次戴维营会议平静地结束。次日,卡特约见哈利勒和达扬,强调必须完成谈判。鉴于达扬无权作出决定,卡特邀请贝京前来美国进行最后阶段的谈判,同时也请萨达特参加。

萨达特没有接受邀请,理由是哈利勒总理有权签约。以色列内阁认为埃及的立场有悖于戴维营协议,而且哈利勒同贝京在级别上不对等,因此没有批准贝京参加这一谈判。卡特亲自给贝京打电话,指出会谈将在美以首脑之间进行,贝京才勉强同意赴美。

3月1日,贝京抵达华盛顿,一下飞机便发表声明说,他将不签署背离和平的任何毫无价值的文件。卡特终于意识到:“我们至多只能达成一个双边和平条约,然后再就约旦河西岸和巴勒斯坦人权利问题进行谈判。”^①美国立场的这一转变,为打破僵局奠定了基础。卡特和贝京经过整整4天的艰苦努力,终于在关键的“加沙自治”和“义务优先”问题上达成了谅解,修订了美以双方都能接受的和约草案。卡特向萨达特通报了会谈情况,然后准备“最后冲刺”——再访中东。

卡特最后冲刺

3月8日,卡特抵达埃及。萨达特也认为必须马上结束谈判,他同意了卡特带来的新文本,尽管有些条款的措辞是勉强接受的。为了让埃及免除后顾之忧,卡特在埃及议会演说时特地表示:“美国准备承担缔结和约而带来的负担。”

两天后,卡特前往以色列。美以双方的首脑和外长分头举行会谈,贝京政府处处提防协议及其附件中有给以色列带来潜在麻烦的措辞,因此,当卡特提出萨达特愿意立即到耶路撒冷来签约并邀请贝京访问开罗时,贝京坚持先进行谈判,然后将协议草案交内阁

^① 吉米·卡特:《保持信心》,世界知识出版社1983年版,第388页。

和议会审议。卡特说：“我从来没有像那天晚上那样沮丧过。我相信贝京将竭尽全力阻挠条约的签订。”谈判中，以色列代表在拒绝埃及向加沙派联络官、自治机构必须冠以“行政委员会”、确保石油供应和去掉萨达特对“义务优先”所附加的某些限定等问题上毫无退让的表示。卡特不得不破天荒地采取特殊手段——代替贝京主持以色列内阁对条约的审议。卡特的根本宗旨是：“现在不是谈论和平，而是实现和平”，因此同以色列内阁成员的辩论十分艰难，美以两国围绕埃以和约的最后谈判持续了整整3天，几度出现危机，贝京和卡特都疲惫不堪。在最后一刻，美国答应15年内确保以色列的石油供应，作为协议附件的联合信中不再提埃及联络官等条件，贝京和大多数以色列内阁成员总算同意了又经过一些修改的和约草案，并接受了卡特要求以色列允许被占领土居民有权进行和平政治活动的建议。随后，以色列议会经过16小时的辩论之后，以95票对18票的绝对多数批准了和约^①。

3月13日，卡特再赴开罗对萨达特做进一步劝说。他敦促埃及“毫不拖延地接受全部条款”，萨达特及其顾问们只议论了几分钟便全盘接受了。15日，埃及内阁特别会议批准了和约草案。

10天后，萨达特、贝京和埃以两国谈判代表汇集华盛顿，双方对协议及其附件作了一番忙碌的完善工作之后，于1979年3月26日下午在白宫正式签署了《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和以色列国的和平条约》，卡特作为证人也在条约上签了字。同一天，万斯和达扬还签署了美以之间保障“和平条约”实施的两项协议备忘录。

签字仪式后，贝京应萨达特之邀请重访埃及。这一次，他在开罗而不是伊斯梅利亚受到了埃及政府和人民的欢迎。

熬过30年战争、敌视、对立和猜疑的埃以两国终于实现了和平。

^① 摩西·达扬：《沙漠中的和平》，上海译文出版社1986年版，第389页。

第五节 西奈撤军,埃以关系正常化

《和约》签订后,阿拉伯世界掀起轩然大波。3月27日,除埃及、苏丹、吉布提和阿曼以外的18个阿拉伯国家的外交部长和经济部长在巴格达举行特别会议,做出了立即从埃及撤回大使、建议与埃及断绝政治和经济关系、中止埃及的阿拉伯联盟成员资格等项决议。4月23日至30日,与会国相继同埃及断绝外交关系,巴解总部、阿盟总部与其附属机构也从开罗迁往突尼斯。5月12日,在非斯举行的第10届伊斯兰国家外长会议决定中止埃及的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资格。埃及在阿拉伯世界和伊斯兰世界陷入空前孤立。但是,埃及没有屈服。埃以和平进程则按《和约》的安排稳步发展。4月25日,以色列开始第一阶段撤军。两天后,贝京同萨达特在西奈首府阿里什举行了有美国国务卿万斯参加的工作会谈,宣布自当日起开放两国边界。7月10日至11日,贝京与萨达特又在埃及亚历山大城就以色列撤离西奈半岛的具体实施和巴勒斯坦自治谈判等问题举行了两轮会谈。9月4日至5日,萨达特再次访问以色列,同贝京和以色列总统纳冯会谈,就以色列加快西奈撤离步伐等问题达成协议。9月19日,埃、以、美三国就维持西奈和平和美国实行监督等问题在华盛顿达成协议。10月25日,埃以两国国防部长结束了在开罗举行的混合军事委员会讨论,就以色列完成第一阶段撤军后对缓冲区的监督等问题达成协议。由于埃以双方共同努力和美国鼎力支持,以色列的撤离工作得以顺利进行。

1980年1月25日,以色列提前一个月完成了第一阶段撤离,

埃及恢复了阿里什至穆罕默德角一线以西约 2/3 的西奈领土。按《和约》安排，埃以两国于 2 月 26 日建立大使级外交关系，随后，双方在贸易、旅游、运输和文化等方面达成了一些协议，两国关系正常化。

从那时起，埃及又为以色列全部撤出西奈进行了一系列商讨。1980 年 7 月 17 日，埃、以、美三国在伦敦草签了关于以色列在 1982 年 4 月撤离西奈后向西奈半岛派驻多国维和部队的协议草案，以色列议会、美国国会和埃及议会先后批准了这一草案，8 月 3 日，协议在华盛顿正式签署。根据协议规定，美国将派出一个营的兵力并支付维和部队全部费用的 60%。不久，法国、英国、意大利、荷兰、斐济和哥伦比亚相继宣布参加这支部队。8 月 27 日，萨达特同贝京在亚历山大就以色列第二阶段撤离西奈工作和西奈半岛完全归还埃及达成协议。

在这段时间里和在这之后，尽管出现了以色列议会通过议案将耶路撒冷正式定为“永恒的与不可分割的”首都，以色列不断扩建西岸定居点、轰炸伊拉克核反应堆和以色列议会通过在戈兰高地行使以色列法律等许多不利于中东和平的事件，但埃以之间的和平条约没有遭到破坏，受到影响的只是原来就没有成功希望的巴勒斯坦自治谈判。

1981 年 10 月 6 日，埃及总统萨达特在庆祝十月战争八周年阅兵式上突遭枪击，不幸身亡。同萨达特携手奠定了埃以和平并同他一起分享了诺贝尔和平奖的以色列总理贝京，连同尼克松、福特和卡特三位美国总统以及为埃以媾和做了大量调解工作的基辛格，都到开罗参加了萨达特的葬礼。

萨达特去世后，胡斯尼·穆巴拉克任埃及总统，他强调继续执行戴维营协议以来埃以之间达成的一切协议，保持和发展同以色列在各方面的关系，推进中东和平进展。10 月 27 日，在穆巴拉克

出任总统两周之后，埃以签订了关于在以色列撤出西奈后发展西奈旅游业及双方在阿里什和亚历山大互设领事馆的协议。1982年1月19日，埃及副总理兼外长哈桑·阿里和以色列国防部长阿里尔·沙龙在开罗签署了关于以色列1982年4月25日之前如期全部撤离西奈半岛的协议。

1982年4月24日，除仍存在争议、面积仅一平方公里的旅游胜地塔巴以外，以色列全部从西奈半岛撤离。

第四章 阿以全面和解前的斗争

——埃以和解后的中东

(1982—1992 年)

“埃及风暴”——埃以签订《戴维营协议》、《埃以和平条约》，埃以实现国家关系正常化——震撼了阿拉伯世界。萨达特总统在阿以和解中的超前行动一时很难为阿拉伯世界所接受，即使像沙特、约旦、摩洛哥这样温和的国家也没有公开站在埃及一边。阿拉伯世界表面上呈现出一边倒的趋向：反对萨达特，惩罚埃及。以伊拉克、叙利亚和利比亚为代表的激进国家，主张严惩埃及，威慑约旦和巴解组织及任何巴勒斯坦的人员，不要与以色列谈判巴勒斯坦自治问题。不能期望有另一个阿拉伯国家会“跟上来”，埃及陷入“可怕的孤立”。阿拉伯世界对埃及的惩罚达到了顶点：把埃及逐出阿盟，阿盟总部迁至突尼斯；除索马里、阿曼和苏丹外都断绝了与埃及的外交关系和经济联系；产油国中止对埃及的经济援助，直到萨达特被刺身亡。“物极必反”，事物达到了顶点，就向相反方向转变。反埃活动失去了活力，逐渐平息下来。1980 年两伊战争爆发，反埃阵营发生分裂，叙利亚和利比亚与伊朗保持一致，而伊拉克和其他温和阿拉伯国家公开反对伊朗的“革命输出”。萨达特及其继承人穆巴拉克在埃及人民的支持下度过了最困难的时刻，阿拉伯人的反埃活动开始解冻，温和势力逐渐抬头。

1980 年 2 月 15 日，当以色列撤出西奈半岛 2/3 土地后，埃以正式建交。埃以关系正常化的过程基本完成后，有关巴勒斯坦自治

成为埃以谈判主要的议题。但由于埃以对“完全自治”有着根本不同的理解：埃及要求的“完全自治”将导致建立一个有效的自治实体，为过渡到建立巴勒斯坦国奠定基础，而以色列允许的“完全自治”，只同意有一个没有立法权的管理实体，一切都在以色列控制下，不让出现一个巴勒斯坦国。自治谈判陷入僵局，1980年10月，萨达特宣布冻结自治谈判。埃以自治谈判的中断，再次使巴勒斯坦问题置于中东政治舞台的中心位置。美、苏、西欧各国以及中东各种力量，包括巴解组织，都在以巴勒斯坦问题为核心的中东问题上做文章。整个80年代，在围绕巴勒斯坦问题展开的阿犹斗争中，发生了叙以导弹危机、黎巴嫩战争，诞生了“非斯方案”和约巴协议，爆发了巴勒斯坦人民的起义，直到1988年11月，巴勒斯坦国宣布成立。

埃及在阿以关系中的率先行动改变了阿以关系的格局，迫使阿拉伯国家相应地调整它们的政策，但这还需时间。阿犹间还要经过几个回合的斗争，双方才肯坐下来，认真地进行和谈。

第一节 黎巴嫩危机

黎巴嫩是阿拉伯世界中一个特殊的国家，在一万多平方公里土地上生活着300多万居民，他们分别属于基督教和伊斯兰教，60年代前，基督教徒占多数。这两种宗教又分成很多教派，每个教派受一个或几个家族控制，多数教派或家族有自己的政党和武装部队。因为每个黎巴嫩人在自己的教派或家族保护下生活，所以他们把教派或家族的利益看成高于国家利益。在这样一个各教派势力共存的小国里，蕴含着各种矛盾，危机四伏。60年代以后，外部势

力又挤进黎巴嫩，如雪上加霜，加剧了内部的矛盾。70年代以后，黎巴嫩逐渐成为阿犹斗争的重要战场。

一、巴解、以色列、叙利亚介入黎巴嫩

60年代中期以前，生活在黎巴嫩的巴勒斯坦难民约20万，他们一直在黎政府的有效控制下，绝大部分居住在南部沿海地区的难民营内，既不拥有武器，也不对黎巴嫩的政治生活产生实质性影响。1965年，巴解开始对以色列开展武装斗争，黎巴嫩就成了它的一个斗争前沿，难民营成了训练和作战的基地，黎政府失去了对难民营的控制。巴解从黎巴嫩出发对以色列进行袭击，把黎巴嫩拖进了阿以军事冲突的漩涡中，从1968年5月起，黎以边境战争就已频频发生。同年，以色列首次对黎巴嫩腹地采取军事行动，派飞机轰炸了贝鲁特国际机场，炸毁13架阿拉伯国家的民航飞机，以报复巴解突击队在雅典对以色列飞机的攻击和从黎巴嫩出发对以色列的袭扰。

1970年9月，巴解武装力量被赶出约旦，其主力15000人转移到了黎巴嫩境内，黎巴嫩逐步成为巴解同以色列交火的主战场，以色列对黎巴嫩南部巴解基地的报复性袭击迫使当地居民大量外逃，紧张局势扩展至首都贝鲁特地区，社会安定遭到破坏。巴解势力在黎巴嫩的壮大加深了黎巴嫩政府同巴勒斯坦人的矛盾，双方的武装冲突时有发生，巴勒斯坦人同黎巴嫩穆斯林势力的结盟改变了当地原有的教派平衡，引起基督教徒的强烈不满。尽管阿拉伯国家多次出面调停，黎政府和基督教派势力同巴解和穆斯林势力的矛盾没有得到根本解决，致使1975年4月爆发的基督教马龙派民兵同巴解武装的冲突迅速演变成了穆斯林和基督教徒之间的全面冲突，黎政府军也逐渐从中立转向基督教徒一边，黎巴

嫩内战全面爆发。1976年5月,叙利亚直接出兵干预,占领了贝卡谷地。同年10月,经沙特和科威特调停,大规模内战停止。叙利亚被准许留在贝卡谷地。巴解内战期间和随后的几年里,扩大了它的势力范围,占据着黎巴嫩南部广大区域,并以此为基地展开反以武装斗争,同时又以贝鲁特西区为其政治基地开展活动,形成“国中之国”的局面。巴解同黎巴嫩基督教徒和被迫逃离南部地区的什叶派之间的矛盾不可调和,以色列也伺机进入黎巴嫩境内打击巴解。

1978年3月11日,巴解海上突击队从黎南部出发劫持一辆海法—特拉维夫的公共汽车,杀害了车上30多名乘客。3天后,以色列发动了“利塔尼行动”,派出25000人的地面部队,入侵黎巴嫩,占领了除提尔以外的利塔尼河以南地区,摧毁了这一地区的巴解营地。在联合国干预下,以色列军队于两个月后撤离了黎巴嫩,约有6000人的联合国维和部队进驻黎巴嫩南部,但靠近以色列边境12公里宽的狭长地带落入受以色列支持的基督教民兵之手,这一缓冲地区的形成使黎以边境的紧张局势得到暂时缓解。

叙利亚在1976年出兵干预黎巴嫩内战时,曾在美国的斡旋之下同以色列达成某种默契。各方的目的在于防止黎巴嫩局势完全失去控制。1981年以前,双方基本遵守了1976年的默契,即以色列默认叙利亚在贝卡谷地的存在,但叙利亚军队不得部署在利塔尼河以南地区,也不得动用空军或设置防空导弹。

1980年底,黎巴嫩基督教长枪党民兵渗入贝卡谷地,同叙利亚军队发生冲突。1981年3月,长枪党民兵控制了贝卡省首府扎赫勒市,切断了叙军同国内的主要通道,叙军猛烈反击。从4月起,叙利亚直升机参战;夺回了扎赫勒市郊区的制高点萨宁山。以色列认为叙利亚动用直升机违反了1976年的默契,出动飞机轰炸扎赫勒市附近的叙利亚阵地,并击落两架叙利亚直升飞机。4月底,叙

利亚在增派援军的同时将萨姆-6 防空导弹部署在贝卡谷地,随后又将萨姆-2 部署在黎以边境地区,叙以双方在导弹问题上各执一辞,互不相让,从而引发起“导弹危机”。

危机发生后,以色列立即制定了摧毁叙利亚导弹阵地的计划,但因气候条件影响,未能在国际调解活动展开之前实施。

5月7日,里根总统派“解决外交难题的能手”菲利普·哈比卜作为特使前往叙利亚、以色列、黎巴嫩和同美国观点接近并且是叙利亚驻黎部队军费的主要提供者沙特阿拉伯进行调解,试图稳住那里的局势。哈比卜的调解方案要点是:叙利亚撤出在黎巴嫩设置的防空导弹,同时限制以色列飞机在黎巴嫩的飞行。为配合哈比卜的调解,对抗苏联的介入,里根政府还增派两艘航空母舰到地中海,并积极做出与叙利亚修好的表示。5月16日,里根还亲自会见了沙特阿拉伯情报局长费萨尔,请沙特配合哈比卜的调解。5月底,哈比卜结束了为期三周的第一轮调解,尽管冲突各方的立场仍很强硬,但危机已有所缓和。在阿拉伯国家的协助下,哈比卜的第二轮调解取得了实质效果。叙利亚和黎巴嫩首先达成协议:叙利亚解除对扎赫勒市的包围,长枪党撤出该市,由黎巴嫩政府军进驻。叙以之间也达成了谅解,以色列在哈比卜调解期间尽管轰炸了黎巴嫩南部的巴解基地,但没有碰贝卡谷地的叙利亚导弹,叙利亚也未对以色列的军事行动作任何反应。6月7日,以色列袭击了伊拉克原子反应堆工地,也没有给黎巴嫩局势带来实质性影响。

7月9日,哈比卜开始第三轮调解活动。就在同时,以色列与黎南部巴解武装力量之间的最严重的交火事件发生了。以色列从7月10日起从空中和海上大规模轰炸黎巴嫩南部和西贝鲁特的巴解据点,巴解则用远程火炮对以色列北部加利利地区实施超越缓冲区的炮火袭击,激烈的空袭和炮战持续了两周,局势朝着更大

规模的冲突发展,哈比卜不得不转而忙于巴以之间的停火,关于导弹问题的调解被搁置起来。

7月24日,哈比卜结束了第三轮调解活动,扎赫勒市问题仍按6月底第二轮调解时叙黎达成的协议执行;以色列同意叙利亚暂不撤出贝卡谷地的导弹,并保证不对这些导弹基地采取军事行动;巴解组织和以色列也非直接地达成了停火协议,这使巴解组织在争取国际承认的努力中得了重要的一分。

同美国的调解努力相抗衡,苏联对导弹危机采取了截然不同的做法。在哈比卜开始调解活动之前,苏联特使、外交部第一副部长科尔尼因于5月6日抢先抵达大马士革,保证“莫斯科支持叙利亚在黎巴嫩的立场,包括在贝卡谷地部署导弹的权利”。稍后,苏军总参谋长视察了叙利亚导弹基地,表示如果贝卡谷地的导弹被以色列摧毁,苏联将立即补充。5月中旬,在美国向地中海增派军舰的同时,苏联也将那里的军舰增加到30余艘,基本上与美国在地中海的军事力量保持了平衡。苏联行动的基本目标是想借黎巴嫩危机,否定美国一手导演的“戴维营模式”,倡导由它插手的中东问题国际会议,推行它提出的“一揽子解决”方案,重新回到中东政治舞台的中心位置。在这种情况下,叙以导弹危机和巴以冲突是不可能根本解决的,哈比卜的调解活动只能带来一些临时性的妥协和停火,而一场更严重的危机正在蕴酿之中。

二、黎巴嫩战争

埃以关系正常化后,以色列南部压力减小,贝京政府全力解决北部问题。由于以色列控制着戈兰高地,以叙边境相对平静;而以黎边境则局势紧张,巴解武装炮击和袭扰以色列加利利地区使以色列不得安宁,边境冲突不断升级。此外,叙利亚在贝卡谷地的军

事存在始终是贝京和沙龙的眼中钉。从1981年9月起,沙龙就开始策划对黎巴嫩的大规模入侵。10月,贝京在出席萨达特葬礼时,向美国国务卿黑格透露:以色列“决心从根本上改变黎巴嫩的局面”。12月,以色列议会通过在戈兰高地实施以色列法律的方案,国防部长沙龙在辩论时向议员们散发了名为《80年代以色列的战略问题》的研究报告,明确指出了对黎巴嫩采取大规模军事行动的可能;1982年1月,沙龙秘密访问贝鲁特,同长枪党民兵司令贝希尔·杰马耶勒讨论了入侵计划,规定将贝鲁特国际机场为入侵的北限。5月下旬,沙龙访问美国,向美国官员透露了“平定黎巴嫩南部、改变贝鲁特政治地图”的入侵意图。6月3日,以色列驻英国大使阿戈夫在伦敦遇刺,尽管巴解组织一再声明与此事无关,但这一事件为以色列入侵提供了借口。

6月5日,以色列空军开始对黎巴嫩南部巴解基地实施猛烈轰炸。6月6日上午11时,以色列“为加利利和平”行动正式开始,近10万人的地面部队在1600辆坦克配合下,越过联合国维和部队防区,分三路大举入侵黎巴嫩。拥有25000人的巴解武装在以军的攻势下节节败退。6月9日,沿地中海沿岸公路向北推进的西路以军已深入黎巴嫩境内90公里,在以色列海军的支援下,抵达贝鲁特以南4公里的国际机场;中路以军和从戈兰高地出发的东路以军会师后,沿贝卡谷地西侧继续北上,试图切断贝鲁特至大马士革的公路,断绝巴解部队撤向叙利亚的通道,并阻止叙军的增援。6月9日上午,以军同叙利亚第85装甲旅遭遇,双方展开激烈的坦克战,在以色列直升机机降装甲部队的包抄下,叙利亚军队被迫向贝卡谷地撤退。为保卫贝卡谷地的导弹基地,叙利亚从国内急调16000人进驻这一地区,并将贝卡谷地的萨姆-6导弹从16个连增至19个连。黎巴嫩战争规模开始扩大。

6月9日下午2时许,以色列空军采取电子诱骗战术,仅用6

分钟便摧毁了全部 19 个萨姆-6 导弹连,并在空战中击落 30 架叙利亚飞机。当天夜里,叙利亚向贝卡谷地补充了 7 个导弹连,但次日上午,以色列空军又将新部署的萨姆导弹全部摧毁,参加空战的 52 架叙利亚飞机竟无一返回。

叙以两国军队在黎巴嫩的较量只进行了不到两天时间,以色列达到了摧毁叙利亚防空导弹的目的,失去空中掩护的 4 万叙利亚部队已无力再同以军抗衡。6 月 11 日,在苏联和美国的压力下,叙利亚和以色列分别宣布自当日起停火。

叙以停火基本得到遵守,以军集中力量打击巴解部队。叙以停火后,以军继续向巴解部队进攻。至 6 月 13 日,已基本扫清了黎巴嫩南部的巴解武装,占领区约为 3000 平方公里,相当于黎国土的 1/4。在作战中,巴解有 6000 名战士被俘,储存在黎南部数十个仓库内的大量武器装备全部为以军缴获^①。

6 月 14 日,以军开始对巴解总部所在地贝鲁特西区实施包围和压缩,于 6 月 24 日切断贝鲁特—大马士革公路,完成了对巴解最后控制区的包围,至此,黎巴嫩战争大规模战斗告一段落,转入贝鲁特城围困战阶段,伴之以美国牵头的调停活动。

以色列打着“为加利利和平”旗号发动的这场战争,其真实目标至少有以下三个:

1. 摧毁在黎巴嫩的巴解力量,其中包含有为加利利安全考虑的因素,但远远不止于此;
2. 摧毁叙利亚在黎巴嫩的军事力量,包括导弹阵地;
3. 建立一个听命于以色列的黎巴嫩政府,压制黎巴嫩的伊斯兰势力。

^① 季国兴等:《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中东战争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466 页。

三、哈比卜的调解活动

战争爆发的第三天，里根政府再次派哈比卜前往以色列、叙利亚和黎巴嫩调停。美国的调解意图是“劝说黎巴嫩相互斗争的基督教派和穆斯林派携起手来，共同解除国内的巴解组织武装，然后让巴解组织、以色列和叙利亚撤出黎巴嫩领土，由国际社会在帮助维持协议方面起到某些作用”。

以色列撤军条件

以色列内阁在6月12日组成了以贝京为首的7人部长级委员会，负责政治解决黎巴嫩问题。6月13日，委员会提出了撤军的三个条件：

1. 黎巴嫩不再成为“巴勒斯坦恐怖分子”的基地，并为防止巴解武装重返黎巴嫩作出适当安排；
2. 在黎巴嫩南部建立一个保证以色列安全的“安全区”；
3. 所有外国军队撤出黎巴嫩^①。

哈比卜在访问叙利亚后于6月17日提出了解决黎巴嫩问题的五点原则方案：

1. 建立黎巴嫩救国委员会，履行临时政府职权；
2. 以色列军队撤出黎巴嫩总统府所在地——巴卜达高地；
3. 叙利亚军队全部撤出黎巴嫩，在黎巴嫩南部和贝卡谷地派驻联合国维和部队；
4. 在巴解组织和黎巴嫩救国委员会之间达成一项协议，整顿巴勒斯坦在黎巴嫩的武装力量和监督以色列军队撤出贝鲁特；

^① 季国兴等，《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中东战争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7年版，第475页。

5. 最终在黎巴嫩南部建立非军事区,解除巴勒斯坦人的武装,但允许巴勒斯坦难民营存在小规模武装组织,保留巴解在贝鲁特的政治机构。

哈比卜的五点原则方案遭到黎巴嫩政府、巴解组织和叙利亚的反对。

6月20日,贝京抵美进行工作访问,协调美以在黎巴嫩问题上的立场。里根在会谈中批评以色列军队“把战果扩大得太大”,反对以军对贝鲁特的“野蛮进攻”,但他支持以色列的撤军条件,并在会谈后向报界发表的声明中重申以色列北部边界不应受到暴力袭击。以色列的撤军条件得到里根的支持,使贝京有恃无恐。

贝京回国后,以色列政府除坚持撤军三条件外,着重指出:在撤离黎巴嫩的“所有外国军队”中应包括巴解武装力量,并建议美国在谈判巴解武装撤离问题中担任主要角色,这使里根感到意外,因为以色列一贯要求美国不同巴解打交道。

随后的几个星期,以色列施加了强大的军事压力,迫使巴解就范。哈比卜也克服种种困难,推动谈判。巴解面临强大的军事、政治压力,为了不使其武装力量在以色列进攻面前全军覆没,同时,还考虑到来自黎巴嫩国内要求巴解武装撤离的呼声,在内部激烈的斗争之后,于7月7日被迫在一份书面声明中保证撤出贝鲁特,但仍坚持其黎巴嫩的政治和军事存在。7月11日,巴解在提交给沙特阿拉伯、法国和联合国的声明中要求保留它在黎的政治和军事代表机构。次日,巴解又提出由黎巴嫩政府同它讨论巴解的政治存在和“象征性”军事存在问题。这一建议得到美国的赞同,但遭到以色列坚决抵制,以色列再次增强了对巴解武装的军事压力。

巴解武装撤离黎巴嫩

巴解武装撤离黎巴嫩已成大势所趋,但是,撤往何处?大多数阿拉伯国家不同意接纳撤出黎巴嫩的巴解成员,就连巴解点名要

去的叙利亚也拒绝接纳。此外,巴解要求,它的撤离应在多国部队进驻之后,只有如此,才能保证双方确实能够脱离接触,巴解武装人员才有安全保障。以色列则坚持巴解武装人员必须先行撤离,然后才安排多国部队进驻。由于以色列态度坚决,又掌握着战场上的主动,巴解只得于8月3日放弃了原有立场。为了不在撤离过程中发生意外。哈比卜提议多国部队在大部分巴解武装人员撤离后进驻。以色列作了让步,同意撤离与进驻同时进行。

此时,战场形势已使巴解无讨价还价余地,以军已从陆地和海上完全切断了贝鲁特西区巴解武装人员的退路,并把重炮开进这一地区,向巴解阵地发动“毁灭性”炮击。为防止事态扩大,8月4日,里根紧急呼吁以色列采取克制态度。但以色列炮击仍未停止,贝京在8月5日致函里根,指责巴解部队“至少10次”破坏停火,并表示:他绝不能“要求以色列国防军成员在遭到攻击的情况下采取克制态度,不进行自卫”。贝京还在信中暗示,哈比卜尚未“替巴勒斯坦人找到满意的去处”。第二天,“怒不可遏”的哈比卜打电话给里根,抱怨以军的炮火打得太猛,使他无法前去参加谈判。里根不得不致电贝京,威胁说:如果以色列军队不停止炮击,“就有可能看到以色列同美国的关系发生急剧变化”^①。在这之后,里根又不断向贝京施加压力,甚至用最使贝京敏感的“大屠杀”一词形容以军在贝鲁特的作为。

哈比卜的调解活动始终在枪炮声中进行。除巴解部队和多国部队的撤离及进驻的先后次序之外,调解活动主要围绕以下几个问题进行:

1. 巴解武装人员在撤离时能否携带武器。以色列在6月27日的建议中要求解除巴解战士的武装,将它交给黎巴嫩军队,由国

^① 罗纳德·里根:《里根自传》,世界知识出版社,1991年版,第381页。

际红十字会保护他们撤离。巴解马上提出要保留某些武器。经哈比卜劝说,以色列同意武装人员在撤离时可携带轻武器。

2. 撤离地点。这一问题直到8月初才得到解决。由于阿拉伯国家拒绝接纳巴解人员,阿拉法特曾表示在撤离贝鲁特后可先开往黎巴嫩北部和东部,直至一些阿拉国家同意接纳。哈比卜认为此方案可行。但以色列担心巴解会赖在黎巴嫩北部和贝卡谷地不走,留下后患,便坚决反对。在国际社会多方努力下,叙利亚、约旦、伊拉克、突尼斯、苏丹和南、北也门等阿拉伯国家先后于7月底、8月初表示同意接纳撤出的巴解人员。

3. 撤离途径。为了确保巴解武装人员真正撤走,以色列最初反对陆路撤离方案,只同意乘美国船只从海上撤离。但由于接纳国地处不同的位置,必须采取不同的撤离方式,以色列最后同意采取海、陆、空三种方式撤离,但条件是:从陆路撤离的巴解人员必须一直撤出边界,不得在黎巴嫩境内停留^①。

以色列为了取得更大的利益,在战场上步步紧逼,不断对巴解增强战场压力。8月5日,以军地面部队包围了巴解总部大楼,一天后,空军对大楼进行空袭。此时,巴解控制的区域已不超过10平方公里,阿拉法特在绝境中向报界发表声明:“我接受联合国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所有决议”,实际上承认了以色列国的存在。

8月10日,哈比卜根据各方立场提出了最后实施方案,但以军借口巴解武装首先开炮,于8月12日对贝鲁特西区发动了一场持续14个小时的猛烈轰击,哈比卜为炮火所阻,无法安排撤离细节。哈比卜和沙特阿拉伯国王法赫德紧急要求里根亲自干预。里根两次同贝京通话,贝京才直接下令停止轰击。

^① 上海国际问题研究所:《1983年国际形势年鉴》,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3年版,第130页。

在谈判的最后阶段，以色列不再要求巴解提供其撤往不同国家的武装人员的数字和名单，作为回报，巴解同意交还两名以色列战俘和1978年入侵时留在黎巴嫩的9具以军尸体。8月18日，黎巴嫩政府正式要求在贝鲁特西区部署多国部队。黎总理瓦赞宣布：他领导的内阁已批准了他同哈比卜共同为“使巴勒斯坦人撤离并拯救贝鲁特而拟定的”十四点计划，并透露以色列人也赞成这项计划。

由哈比卜提出的“十四点计划”的主要内容是：

全面停战，委任期为一个月，并得到3000名黎巴嫩士兵协助的国际干预部队将在巴解和叙利亚军队撤离贝鲁特当天部署；红十字会为撤退提供帮助；海路撤退从贝鲁特港进行，空路撤退前往塞浦路斯，陆路撤退将在以色列军队撤离贝鲁特后经通往大马士革的公路进行；撤退在15天内完成；巴解人员随身只携带轻武器，重武器交给黎巴嫩军队；巴解领导机构将明确宣布并公开撤出黎巴嫩；作为阿拉伯威慑部队驻扎在贝鲁特西区的叙利亚士兵返回贝卡谷地和黎巴嫩北部地区营地。

8月21日晨，多国部队的法国先遣部队抵达贝鲁特港。当天下午，第一批400名巴解人员登船前往塞浦路斯，然后转搭飞机分赴约旦和伊拉克。4天后，由800名法国军人、500名意大利军人和800名美国军人组成的多国部队全部进入防区，撤退工作进行得有条不紊。以色列国防部长沙龙曾亲自在贝鲁特郊区的巴卜达高地上手持望远镜观察。

9月1日，在叙利亚军队撤往贝卡谷地之后，最后一批巴解人员离开贝鲁特，撤退计划提前两天完成。巴解从贝鲁特西区分15批撤退的武装及非武装成员共有12544人，分赴8个阿拉伯国家，其中包括表态较晚的阿尔及利亚。巴解领导成员也分散到不同的国家，阿拉法特去了突尼斯，准备在那里建立新的总部，大多数领导人撤到了叙利亚。

同一天，美国总统里根发表电视讲话，称赞哈比卜是一位“伟大的美国外交官”，并称下一步的任务是如何“把以色列的安全的正当关注同巴勒斯坦人的合法权利协调起来”。他警告说：“光是军事胜利并不能为以色列及其邻国带来公正、持久的和平”，阿以冲突的解决“只能来自谈判桌”。^①

四、黎巴嫩战争中的黎巴嫩政府

这场在黎巴嫩境内进行的战争把黎巴嫩政府置于一种非常奇特的地位：它既是这个主权国家的合法政府，但又无力制止或影响战争。开始时，它对以色列的入侵保持“奇怪的沉默”，继而扮演“公正”调解者的角色；在美以的压力下，它不仅同以色列直接谈判，还签订了协议，继而在阿拉伯世界和国内的压力下，撕毁了协议。

黎巴嫩政府的立场

以色列是打着“为加利利和平”的旗号入侵黎巴嫩的，当时，它公开声明：它的行动目标只是为了将巴解组织的军队赶到黎以边境 40 公里以外，清出一片更为宽阔的缓冲地带，从而使巴解武装的重炮“丧失随意向居住在以色列北部加利利地区的以色列人发射炮弹的能力”，因此，法定由穆斯林出任总理的黎巴嫩内阁同叙利亚一样，没有对以色列的入侵作出激烈反应。基督教长枪党甚至于 7 月 2 日发表正式声明，欢迎以色列的入侵，称入侵是“消灭巴勒斯坦恐怖分子的防御行动”，并暗示巴勒斯坦人已经在约旦有了自己的国家，无需在黎巴嫩占一席之地。属基督教马龙派的总统埃利亚斯·萨尔基斯则“嘴上不说，心里却显然希望以色列人呆在附

^① 上海国际问题研究所：《1983 年国际形势年鉴》，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83 年版，第 374 页。

近，直到巴解组织被解除武装”。

随着战事扩大，以色列行动的真实目的逐渐暴露，首都贝鲁特亦面临被炮火摧毁的危险，此时，黎巴嫩各派逐渐在结束战争、解决巴解武装这一点上达成共识。7月14日，以瓦赞为首的黎巴嫩内阁克服了教派分歧，在长时间沉默后发表声明说：“黎巴嫩内阁重申以色列军队必须根据联合国安理会508号和509号决议撤出黎巴嫩，一切非黎巴嫩的武装部队都必须撤出黎巴嫩领土”并在一项和平计划中要求在黎巴嫩建立一支多国部队。于是，在哈比卜的调解活动中，瓦赞扮演了一个越来越“积极”和“公正”的角色，充当了哈比卜和阿拉法特之间颇有分量的传话人。他一再申明自己的立场：“要求来个彻底解决，即在黎巴嫩领土任何地方都没有武装的巴勒斯坦人。”

7月30日，黎政府和巴解共同拟定了将8000名巴解武装人员从陆路遣送至叙利亚，然后再将他们分散到约旦、埃及和伊拉克等国的计划，并把这项计划交给了哈比卜。瓦赞内阁的有效配合，是哈比卜调解使命得以完成的重要因素。

9月13日，多国部队在完成监护任务后提前撤离贝鲁特，其阵地由黎巴嫩政府军接防。不料，在有多国部队撤走后不到24小时，黎巴嫩政局再起风波，当选总统贝希尔·杰马耶勒在贝鲁特东区长枪党总部被炸身亡，贝鲁特陷入混乱。15日，以色列军队在维持秩序的名义下向西区推进，搜捕“尚未撤离的”巴解人员，并拒绝国际社会的撤军呼吁。与此同时，长枪党民兵在以军的协助下向巴勒斯坦人进行报复。

16日至18日，长枪党集合了1000余名对巴勒斯坦人极端仇恨、其中不少是1967年被巴解炮火赶出达穆尔家园的民兵，进入面积约0.3平方公里的夏蒂拉和萨布拉两个难民营，对那里的巴勒斯坦难民进行残酷的仇杀，舆论哗然。9月19日深夜，以色列内

阁在国内外巨大压力下,决定接受联合国安理会通过的关于增派观察员到贝鲁特西区的决议;并表示同意将军队撤出贝鲁特西区,由重新组建的多国部队布防贝鲁特。

1982年9月21日,贝希尔·杰马耶勒的弟弟阿明·杰马耶勒以绝对多数票当选为黎巴嫩新总统。阿明表示要致力于建立一个强大、团结和领土完整的国家,一切外国军队,包括以军都要撤出黎巴嫩。美国政府也考虑在外国军队撤出黎巴嫩后,帮助这个国家重建政府军。

撤出贝鲁特西区后的以军仍驻防在黎巴嫩其他地区,巴解在黎中部和北部也保存了一批武装人员,以军同巴解武装人员和叙利亚军队时有摩擦。

美国的战略意图是在确保以色列北部安全的条件下实现黎巴嫩的中立和稳定,其首要条件就是以色列、叙利亚和巴解武装全部撤出黎巴嫩。但三方都拒绝首先撤军,哈比卜调解无效。

黎以直接谈判

贝京等人力图使黎巴嫩成为第二个埃及,与以色列签订和平条约,黎以直接谈判则是要迈出的第一步。直接谈判也是美国的愿望,在哈比卜的调解活动中,促成黎以直接谈判始终是他追求的目标之一。当有关撤军的调解陷入僵局时,哈比卜竭力主张黎以直接谈判,“以讨论以色列军队全部撤出后的黎以双边关系问题”。最初,黎巴嫩政府对直接谈判持否定态度,只同意在1948年黎巴嫩—以色列停战委员会的框架内,通过美国解决以色列撤军问题。以色列则对1948年的停战委员会不感兴趣,要求在新形势下效仿埃以和谈模式,成立新的政治和军事混合委员会,由双方派出部长级代表轮流在贝鲁特和耶路撒冷进行直接谈判,企图通过撤军谈判最终实现黎以关系正常化。美国支持以色列的想法,并以政治支持和军事援助为诱饵,说服黎巴嫩同以色列直接打交道。12月19

日,以色列退了一步,同意黎政府的要求,谈判不在双方的首都进行,在美以的威胁利诱下,黎巴嫩政府同意就撤军问题同以色列举行直接谈判。1982年12月28日和30日,由哈比卜安排的头两轮撤军谈判分别在贝鲁特以南的哈勒迪和以色列边境城镇谢莫纳举行。在头两轮谈判中,双方提出了各自的议事日程,并围绕这一问题展开激烈争论,黎巴嫩的建议包括四点:

1. 制定外国部队撤出黎巴嫩的时间表;
2. 研究安全措施;
3. 讨论对停战协议加以说明的可能性;
4. 研究两国关系的界限。

以色列的建议分为三个方面,可以概括为:

1. 确定两国关系正常化的前提,它们是:结束战争状态、开放边界、建立混合委员会、停止敌对宣传、开展有组织的旅游和商品交流;

2. 确定安全措施:停止双方战争行动、达成黎巴嫩南部武装部队的规模和装备的协议、以色列有权在黎上空和领海进行侦察飞行和巡逻并在边境地区部署观察部队;

3. 确立以色列撤军的先决条件,即巴解武装撤出黎巴嫩、释放战俘、交还以军尸体、叙以部队同时撤离。

黎巴嫩政府拒绝将“关系正常化”纳入议程。在哈比卜撮合下,黎以双方都作了让步,于1983年1月3日就以下谈判议程达成了协议:

1. 结束战争状态;
2. 在黎巴嫩南部作出安全安排;
3. 确定相互关系的范围,包括联络方式、结束敌对宣传、开放边界;
4. 拟定撤军计划;

5. 做出可能的保证^①。

正式谈判开始,双方决定成立五个小组,同时分别讨论以上五个议题。在谈判中,以色列围绕黎以双边关系、两国边境黎巴嫩一侧的安全区、叙利亚和巴解首先撤军这三个核心问题提出了几十项具体要求,除了重弹老调外,它还要求在黎中部山区建立3至5个以军电子预警站及少数观察哨;由以色列支持的哈达德民兵编入黎巴嫩正规军,驻守在安全区内。基于对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阿拉伯世界一般性立场的考虑,黎巴嫩恪守的两项原则是:以色列军人不得在撤军后以“监督”名义留在黎巴嫩,以免为叙利亚和巴解部队提供继续留在黎巴嫩的借口,从而导致国土分治的严重后果;不同以色列在其他阿拉伯领土还被占领的情况下签订和约,以免陷入埃及那样的孤立境地。其实,黎政府既无能力让以色列撤军,也无能力请叙利亚军队和巴解武装离开黎巴嫩。黎巴嫩的谈判代表几乎没有什么“自由度”。由于黎以谈判受多方面的牵制,难以取得进展。美国如果想使谈判成功,必须另辟蹊径。美国国务卿舒尔茨于4月25日至5月8日带着美国的新建议和对黎以双方的私下许诺前往中东,向埃及、以色列、黎巴嫩、约旦、叙利亚和沙特通报美国准备直接参与黎以双边协议的执行,并对黎以两国做了重点说服工作。这项新建议的关键之处在于建立一个由美、以、黎三方组成的控制委员会,对安全措施实行监督。美国直接参与既使以色列感到有了更多的安全保障,也减轻了黎政府作出让步时面临的阿拉伯世界的压力。

短命的《黎以撤军协议》

经过舒尔茨的斡旋,黎巴嫩在安全区问题上接受了以色列的

^① 上海国际问题研究所:《1984年国际形势年鉴》,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4年版,第102页。

基本要求,对以色列坚持要在黎中部山区巴鲁克山顶上设雷达站等电子监视设施,则冠以“民用”设施加以掩饰;以色列放弃了同黎巴嫩实现关系正常化这一最高目标。双方还商定,为了避免叙利亚和巴解作梗,正式协议将不包括以色列的撤军以叙利亚和巴解部队撤军为先决条件等内容。

1983年5月15日,经过近5个月的36次谈判,黎巴嫩同以色列终于达成了《黎巴嫩—以色列撤军协议》。5月17日,在哈勒迪举行签字仪式,美国代表作为证人也在协议上签了字。同一天,美国和以色列还分别在华盛顿和耶路撒冷签署了一项秘密文件,即美以战略合作《协议备忘录》。

协议签署后,首先遇到叙利亚的强烈反对。叙声称,叙军是应黎巴嫩前政府邀请进驻的,同以军撤出无关,即使黎现政府提出要求,叙军也不会撤军,巴解组织也反对这项协议,认为它“损害黎巴嫩对阿拉伯民族所承担的义务”。但在其他阿拉伯国家,持明确反对态度的只有利比亚和南、北也门^①。

反对协议最大的压力来自黎巴嫩国内,这是各方始料不及的。以德鲁兹派领袖瓦利德·琼布拉特为首的反对势力把反对协议的斗争变成反对基督教马龙派统治的斗争,因为在黎巴嫩,教派斗争比政治斗争更能动员群众。反对派指责政府是“长枪党独揽大权”的“一党一派专政”,各反对势力联合成立了机构齐全的“民族拯救阵线”,要求政府辞职并废除黎以协议。

以色列政府为了缩短战线,缓解国内外反战压力和巨大的财政负担,没有等待与黎政府换文,决定从9月3日起,把2万名以军撤回国内,剩下的1万余人退缩到阿瓦利河及贝卡谷地以南一

^① 季国兴等:《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中东战争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7年版,第486页。

线。收缩后的占领区约为黎国土的 1/4。以色列撤出的地区成了黎政府军与德鲁兹派民兵争夺的“真空地带”，双方展开激烈战斗，多国部队营地屡遭炮火袭击，美法军队站在政府军一边，卷入了黎巴嫩内战。10月23日凌晨，美军和法军兵营几乎同时被汽车炸弹摧毁，290名美法官兵丧生。在美法空军和海军对德鲁兹民兵实施报复的同时，更多的美国军舰开始在黎巴嫩海面集结，战争规模不断扩大，叙利亚军队进入全面戒备。在黎巴嫩战争有可能发展成为美—叙军事对抗的时候，里根政府采取了回避政策，反政府势力什叶派“阿迈勒”运动武装和德鲁兹民兵在内战中获胜，切断了首都同南部的联系，多国部队纷纷撤出贝鲁特。杰马耶勒总统失去了依靠，被迫表示“一切都可以重新讨论”。这时，沙特阿拉伯提出了解决危机的八点计划，其中包括废除黎以协议，外国军队同时分批撤离黎巴嫩并制定保证以色列北部安全的措施等内容。2月底，杰马耶勒总统在坚决反对黎以协议的叙利亚及国内反对派的压力下，彻底转变立场。3月5日，黎巴嫩政府宣布废除《黎巴嫩—以色列撤军协议》^①。

五、以色列撤军，黎巴嫩战争结束

以色列发动侵黎战争的部分目标已经实现。在当时的阿拉伯世界和黎巴嫩国内，以色列想扶植一个亲以的黎巴嫩政府是根本不可能的，《黎—以撤军协议》被废止，充分说明了这一点。

鉴于黎巴嫩局势已趋于明朗，继续占领大片黎巴嫩领土已成为以色列不必要的政治、经济和军事负担。以色列外长沙米

^① 上海国际问题研究所：《1985年国际形势年鉴》，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5年版，第118页。

尔于1984年9月借美国助理国务卿理查德·墨菲到中东访问之机,正式要求美国再次在黎以之间就撤军问题进行调解,并声明以色列将放弃叙以同时撤军的先决条件。9月底,以色列总理佩雷斯又明确指出:一旦内阁决定,以军可以在6—9个月内全部撤出黎巴嫩。

黎巴嫩政府要求美国参加黎以谈判,但美国已无意过多地纠缠在黎巴嫩事务之中。10月18日,在联合国安排下,黎以双方达成协议,同意由联合国主持两国之间的谈判,解决以色列全部撤出黎巴嫩及在黎南部实施安全保障等问题。

1984年11月18日至1985年1月下旬,黎以两国军事代表在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司令威廉·卡拉汉将军的参与下断断续续举行了14轮会谈,谈判地点是黎巴嫩南部联合国军司令部所在地纳库拉。

黎巴嫩在同叙利亚协商之后,确定了它的立场,其基本点是:以色列撤军后,由黎巴嫩政府军在联合国配合下接管占领区并保证以色列北部地区的安全;联合国部队应部署在利塔尼河以南地区;以色列应支付战争赔款等。以色列则坚持将黎巴嫩南部按不同情况划为几个区域,分别由黎巴嫩政府军、亲以色列的“南黎巴嫩军”和联合国部队驻守。联合国部队在利塔尼河以北至阿瓦利河以南地区部署;“南黎巴嫩军”应在扎赫拉尼河以南的黎以边境地带享有合法地位;如谈判不能如期取得进展,以色列将单方面采取行动。

由于黎巴嫩政府在叙利亚支持下已基本控制了国内局势,具备了在谈判中保持较强硬立场的条件,以色列又不可能放弃由亲以色列的“南黎巴嫩军”驻守安全区这一条件,联合国主持的黎以撤军谈判毫无结果。以色列面临国内外的压力越来越大,决定不顾撤军谈判,单方面行动。1985年1月14日,以色列内阁

通过了分三个阶段从黎巴嫩全部撤军的计划^①。同年6月10日,计划提前3个月完成,以军从黎巴嫩撤回国内,“南黎巴嫩军”接管了安全区防务。以色列军队虽然撤出了黎巴嫩,黎巴嫩战争结束了,但是黎巴嫩特殊的国情决定了“黎巴嫩危机”一时不可能根本解决。

第二节 非斯方案——阿拉伯国家的和解意向

在埃及同以色列实现和解后,中东形势发生了巨大的变化。阿以关系的主流已从全面军事对抗转入寻求全面和平。虽然在黎巴嫩武装冲突时有发生,并爆发了导弹危机和后来的黎巴嫩战争,但是在解决阿以冲突的尝试中,军队手段已逐渐为政治手段所取代。

按照戴维营协议的规定,第二阶段的任务是美、埃、以三方就巴勒斯坦问题举行谈判。

1979年5月,在埃以互换和约批准书一个月后,埃及同以色列在美国参加的情况下,根据协议规定勉勉强强就巴勒斯坦自治问题进行了为期一年的13轮谈判。但由于巴勒斯坦问题的直接当事人——巴解组织被排斥在谈判之外,它理所当然地对没有它参加的谈判采取拒不承认的态度。加之,埃及的强硬立场和以色列坚决不作让步等原因,埃、以、美三方谈判不可能取得进展。这种回避当事人的所谓谈判实际上成了应付舆论的摆设。1980年5月26日,规定的谈判期满,谈判没有在任何问题上取得进展,埃及被迫

^① 上海国际问题研究所:《1986年国际形势年鉴》,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6年版,第100页。

宣布推迟巴勒斯坦自治问题的谈判,并指出这样的谈判形式已难以维持。7月30日,以色列议会通过法案,将耶路撒冷正式定为以色列“永恒的与不可分割的”首都,为在耶路撒冷的地位这一关键问题上继续进行谈判设置了严重障碍。8月15日,埃及干脆宣布中止同以色列在巴勒斯坦自治问题上的谈判。戴维营进程搁浅,各方纷纷寻求解决中东问题的新方案。但是,时代对这种新方案的要求是:切实可行并能为主要当事国或当事集团所接受,从而使方案的实施成为可能。

一、法赫德的八点建议

在这种形势下,阿拉伯“温和”势力的代表沙特阿拉伯首先为开创新局面作出了努力。1981年8月7日沙特王储法赫德提出了一项实现中东和平的八点建议,具体内容如下:

1. 以色列应撤出1967年战争中占领的全部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阿拉伯区、约旦河西岸地区、加沙地带和戈兰高地;

2. 应拆除在上述占领的领土上设置的一切定居点;

3. 保证所有圣地(包括耶路撒冷)的一切信仰自由和履行其宗教礼仪;

4. 承认巴勒斯坦人返回家园的权利和对那些不愿返回的人给予赔偿;

5. 在只有几个月的过渡时期内,由联合国托管约旦西河岸地区和加沙地带;

6. 建立一个独立的、以耶路撒冷阿拉伯区为首都的巴勒斯坦国;

7. 承认本地区一切国家和平相处的权利;

8. 上述原则均将由联合国或联合国某些成员国来保证实施^①。

沙特没有同以色列发生过直接的军事冲突,但却是阿拉伯反以斗争的主要资金提供国;它自 40 年代初期就同美国保持良好的关系,支持卡特倡导的和平解决中东问题的政策,但从阿拉伯世界的整体利益出发,它反对埃以单独媾和;在解决叙以导弹危机和巴以军事冲突中发挥了很大作用。雄厚的经济实力和特殊的政治地位使沙特成了阿拉伯世界中举足轻重的国家,法赫德亲王提出的八点建议不仅满足了阿拉伯国家收复失地和恢复巴勒斯坦民族权利这两个最基本的愿望,也以务实的态度希望阿以相互承认和平共处,保持中东稳定。因此,沙特方案一出台便引起各方注意,成为中东问题的外交活动重点和舆论中心。

大多数阿拉伯国家对沙特方案表示了不同程度的赞同,埃及外交国务部长加利甚至公开呼吁美国和以色列接受这项方案。叙利亚和伊拉克在初期没有明确表态,但不久就同利比亚一起抨击沙特方案。巴解内部态度不一,大多数派别表示反对,只有主流派“法塔赫”表示赞成。8 月中旬,联合国在斯里兰卡举行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地区讨论会,阿拉法特的顾问在会上提出了巴解组织的“三阶段”解决方案:第一阶段是以色列迅速撤出 1967 年占领的领土,第二阶段为联合国负责管理的过渡期,第三阶段是联合国召集所有有关方面,解决一切悬而未决的问题。显然,巴解的方案没有对沙特的方案作出直接响应,其内容也远不及沙特方案全面,因此没有什么影响。

1981 年 11 月 25 日,第 12 届阿拉伯国家首脑会议在摩洛哥

^① 上海国际问题研究所:《1982 年国际形势年鉴》,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82 年版,第 363 页。

古城非斯举行，会议的主要议题是讨论沙特的八点建议。利比亚、叙利亚和阿尔及利亚等国总统没有出席，只派出了各自的代表，埃及则被排除在外。会议在开幕式后即转入秘密讨论，与会者围绕沙特方案的第七点展开激烈争论，出现严重分歧。利比亚、叙利亚和伊拉克坚决反对“承认本地区一切国家和平相处的权利”这一提法，攻击它事实上承认了以色列的存在，摩洛哥和突尼斯为此提出了妥协修正方案，遭到沙特王储法赫德的拒绝，他坚持认为八点建议是一个整体，其中第七点是整个建议的实质部分，是不能修改的。在反对派的压力下，法赫德曾表示撤回整套方案，不再进行讨论，但多数国家反对取消讨论。在进退两难的情况下，东道主哈桑二世为避免分裂，在会议开始5个小时后提议休会，依照大多数与会国的愿望，沙特的建议被“作为阿拉伯的方案仍然留在延期召开的阿拉伯首脑会议的议程上”。

二、里根的和平方案

非斯会议休会期间，中东局势渐趋紧张，阿拉伯世界在以色列宣布并吞戈兰高地和大规模入侵黎巴嫩之后，反以情绪有所激化，对美国在黎巴嫩危机中偏袒以色列和苏联于危难关头无所作为均感失望。但是，黎巴嫩战争也产生了另外一方面的因素。第一，叙利亚部队在战争中严重受挫，被迫要求停火，它对黎巴嫩控制能力和同以色列实行军事对抗的能力大大减弱；第二，巴解在黎巴嫩受到致命打击，阿拉伯世界对此无能为力或无动于衷。巴解武装力量被迫撤出黎巴嫩，力量分散，内部分歧加重。以阿拉法特为首的“温和派”痛定思痛，被迫在反以斗争中采取了以政治手段为主的策略，并一再表示接受联合国有关巴勒斯坦的所有决议，承认了以色列的存在；第三，对于约旦来说，巴解势力削弱无疑增加了约旦在

巴勒斯坦问题上的发言权,有利于实现“约巴联邦”的构想。因此,约旦重新萌生出参加和谈的念头。

黎巴嫩战争对美国的中东政策也是一个巨大的冲击。里根政府意识到:美国已不可能完全沿袭以往的政策,为了安抚在黎巴嫩战争中遭到重大损失的阿拉伯世界,改善同阿拉伯温和国家的关系,趁战后的有利时机切实加强美国对中东和平进程的影响,里根在1982年9月1日巴解人员完全撤离贝鲁特的当天,在电视讲演中阐述了经他亲自修改过的《关于和平解决中东问题的方案》。美国政府选择这一时机发表新方案,一是因为黎巴嫩战争已告结束,二是因为12届阿拉伯国家首脑会议复会在即。在发表文告之前,里根以“会谈要点”的形式分别致函以色列、约旦、埃及和沙特阿拉伯领导人,通报了这一方案。连同电视演说的阐述,里根的和平方案要点是:

1. 支持巴勒斯坦居民实行完全自治,让他们对自己和自己的土地及其资源拥有真正的权力。不支持建立一个巴勒斯坦国,在关于最后地位的谈判中,将寻求使约旦河西岸和加沙的自治机构同约旦建立联系,这将是“最有希望实现持久、公正的和平途径”。

2. 5年过渡期的目标是权力从以色列人手中和平地、有秩序地转移到巴勒斯坦居民手中,同时也是“向巴勒斯坦人证明,他们可以治理自己的事务”,“自治对以色列的安全不构成什么威胁”。

3. 坚决反对拆除现有的定居点,这些定居点的地位在关于最终地位的谈判中作出决定,但也不支持在过渡期增建新的定居点,以色列应立即冻结定居点(建设),以使更多的人产生参加谈判的信心。

4. 耶路撒冷的最终地位通过谈判来解决,东耶路撒冷的居民参加选举约旦河西岸—加沙地带的权力机构^①。

^① 上海国际问题研究所,《1983年国际形势年鉴》,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3年版,第373页。

里根还呼吁中东所有人采取一种新的现实态度,并以不容置疑的口吻表示,无论他的建议是否得到支持,他都将坚持所述的立场。美国的新构想是建立在以撤退换取和平,以及把约旦河西岸—加沙地带与约旦联系起来的基础上的,这在中东各国引起强烈震动,阿拉伯舆论陷入混乱。由于里根方案明确支持约巴联邦,约旦公开表示赞赏,而以色列对方案中有些条款,如巴勒斯坦人的权利、定居点问题、约巴联邦等表示不满。方案有关叙利亚及戈兰高地问题,招致叙利亚强烈反对。由于方案排除了巴解组织一直争取的“惟一合法”地位,阿拉法特的反应也是冷淡的。大多数阿拉伯国家持有保留的赞成态度,认为它包含了“某些积极因素”。此外,苏联也对方案品头论足,说里根“根本不怀好意”。

三、《非斯宣言》

面对上述局面,第十二届阿拉伯首脑会议于里根方案发表6天之后在非斯紧急复会,除利比亚拒绝与会,埃及未被邀请以外,20个阿拉伯国家和巴解组织都出席了会议。

此次会议气氛和谐,会议取得的成果超出人们的预料。与第一次非斯会议相比,务实、协商和团结的精神成了会议的基本特征。以叙利亚、伊拉克为首的“拒绝阵线”国家同“温和”国家在原则问题上达成妥协,法赫德方案中关键的第七条在作了精心修饰后被各方所接受。经过4天的讨论,大会于1982年9月9日通过了《第十二届阿拉伯国家首脑会议最后宣言》,即《非斯宣言》。

《宣言》指出:“鉴于目前阿拉伯民族所处的严重和微妙的局势及其民族历史的责任感,出席会议的阿拉伯国家的国王、总统和埃米尔讨论了大会提出的重要议题”,并作出了相应决定,列在首位的议题便是“阿拉伯—以色列冲突”,《宣言》表明,沙特的和平方案

和突尼斯总统布尔吉巴提出的“国际法制是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基础”的口号将作为讨论的主要内容和理论依据。

《宣言》提出的解决阿以冲突的八项原则是：

1. 以色列必须撤出它在 1967 年占领的所有阿拉伯领土，其中包括阿拉伯圣城——耶路撒冷；
2. 拆除 1967 年以来以色列在阿拉伯领土上建立的定居点；
3. 保障在圣地的各种宗教和信仰自由；
4. 重申巴勒斯坦人民在其惟一合法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领导下，享有自决权和行使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并且对所有不愿返回的巴勒斯坦人给予赔偿；
5. 把约旦河西岸和加沙地带置于联合国控制之下，这个过渡期不得超过几个月；
6. 建立一个以耶路撒冷为首都的、独立的巴勒斯坦国；
7. 联合国安理会保证这一地区各国（包括独立的巴勒斯坦国）的和平；
8. 联合国安理会保证上述原则得到遵守^①。

《非斯宣言》是阿拉伯国家 30 多年来集体制定的第一个和平方案，尽管它在承认联合国 1947 年的分治决议和以色列生存权时表述含蓄，在耶路撒冷的地位、巴解组织的代表性和被占领土定居点的出路等问题上的立场一时很难为以色列所接受，但它毕竟是一项以国际法则为基础的比较完整、比较实际的和平方案，因此受到广泛欢迎，包括中国在内的世界大多数国家都以积极的态度欢迎阿拉伯国家集体确定的新立场。

《非斯宣言》的诞生标志着中东和平进程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

^① 上海国际问题研究所：《1983 年国际形势年鉴》，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83 年版，第 374—375 页。

阶段。在这之后,来自各个方面的和平建议与和平尝试不断出现,阿以关系从此缓慢地朝着全面正常化发展。《非斯宣言》的指导作用、历史地位和历史功绩是不能抹煞的。

第三节 非斯会议后的和解努力

非斯会议是阿以冲突史上的一次重要会议,它所提出的和平方案为全面、公正解决中东问题提供了合理的基础。然而,“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和谈道路上的荆棘也不可能在一夜之间被全部铲除。

一、错综复杂的双边谈判

非斯会议是在里根解决中东和平问题“新构想”的背景下复会的。里根的“新构想”的核心是强调要把“以色列安全方面的正当关注与巴勒斯坦人的合法权利协调起来”,这比以往把巴勒斯坦问题仅仅看作是难民问题当然是一个较大的变化。美国的新政策反对以色列吞并或永久控制西岸和加沙地带,但也反对建立独立的巴勒斯坦国,要求被占领土的巴勒斯坦人建立“同约旦相联系的自治机构”,这自然引起约旦国王侯赛因的极大兴趣,由此开始了一系列约巴、约以、约美和美以间公开或秘密的双边谈判。

约巴谈判

在黎巴嫩战争中,巴解组织在军事上遭受重大损失,总部被迫撤出贝鲁特。以阿拉法特为首的主流派主张改变斗争方式,通过政治、外交途径寻找出路,但是遇到的最大困难是美以不承认巴解组

织并不同它接触。于是,从1982年10月开始,阿拉法特同侯赛因就约巴建立“邦联”和约旦代表巴解参加阿以谈判问题举行了多次会谈。然而,巴解组织内部的反对派认为《非斯宣言》承认以色列的存在是不能接受的,因此坚持反对约巴会谈。在这种情况下,阿拉法特不得不于1983年4月中断了与侯赛因的会谈。

约巴会谈的中断并未阻止巴解内部的分裂。从1983年5月至11月,在黎巴嫩的法塔赫两派武装力量多次发生激烈的武装冲突,迫使法塔赫主流派不得不于12月从黎巴嫩撤出。在失去黎巴嫩基地后,阿拉法特又寻求与约旦重开谈判。而约旦也作出姿态,于1984年1月9日重新召开了已停止活动达10年之久的约旦众议院会议(在60名议员中有30名是由西岸地区选出的)。2月26日,阿拉法特来到安曼,恢复了与侯赛因之间的约巴最高级会谈。

约巴在尽早、公正、合理解决巴勒斯坦问题上有共同利益,因此存在着合作的基础。侯赛因国王和阿拉法特主席在排除了各种干扰后,于1985年2月达成了在巴勒斯坦问题上联合行动的全面协议。协议明确了巴勒斯坦人在约巴邦联中享有“不容剥夺的自决权”。联合行动协议符合《非斯宣言》精神,受到阿拉伯国家的欢迎。但是,不可否认双方存在着较大分歧,影响了这种合作。阿拉法特在黎巴嫩战争后的困难处境;以及来自巴解内部对他领导地位的挑战;使他急于与侯赛因接近,以便将来在美国主持下的阿以谈判中,在拟议中的约巴邦联中,有他的一席之地。据说,阿拉法特曾向侯赛因提出未来在约巴邦联中“轮流坐庄”的“想法”。侯赛因对西岸主权的要求,并不是秘密。借助巴解的力量增强他在阿以谈判中的地位,这是侯赛因的打算。协议没有明确提到巴勒斯坦国。在约旦看来,西岸地区应该是哈希姆王国的一部分,尽管采用约巴邦联的形式。约巴双方还在承认安理会242号决议问题上存有分歧,且不可调和。约巴协议,终因双方分歧无法弥合,只勉强维持了一年。

1986年2月,侯赛因正式宣布政治上的联合行动已无法继续下去,协议已名存实亡了。

· 约以谈判

1984年9月14日,以色列在大选后成立了联合政府,工党领袖佩雷斯担任总理。佩雷斯在当年春天曾托美英向侯赛因捎话,表示愿与约旦建立“新的工作联系”,约以接触的大门打开了。事实上,虽然未得到约以官方的证实,但许多迹象表明,佩雷斯担任总理后,两国间的关系得到了明显的改善:开罗—安曼银行得以在纳布勒斯等西岸城镇重新开设分支机构;对由约旦发出邀请的一些巴勒斯坦著名人士,以色列行政当局取消了对他们的出境旅行限制;位于约旦扎尔卡河上的塔拉尔电站被准许向西岸输电;报界报道,以色列的工程机械运抵雅穆克河通往东果尔运河的入口处,清除了多年前以色列放在那里的大量沙袋,使约旦的农田得以重新灌溉。

约以重新接触的高潮是1985年10月5日佩雷斯与侯赛因在伦敦的秘密会谈。会晤地点是约旦国王在伦敦的私宅,距以驻英使馆仅数步之遥。这次会谈讨论了11个方面的问题:(1)双方同意在和平进程开始后对西岸实行共管,约旦希望共管期为3年,但以方要求5年;(2)以方表示耶路撒冷问题可以进行讨论,同时同意约旦在神庙山的“存在”; (3)以方同意西岸共管期结束后将土地交由约旦管辖,但只允许驻扎警察部队;(4)共管期结束后以方警察将继续在犹太定居区值勤,约旦警察不得参与其事;(5)双方将共管连接西岸与约旦的桥梁,但约方一侧只由约警察把守;(6)西岸“约旦公民”将参加约议会选举,当地以色列公民将参加以议会选举;(7)以将不再在西岸建立新的定居点,原有定居点也将不再扩大;(8)双方将共同管理土地;(9)双方将共同管理水源;(10)约旦要求召开有安理会五个常任理事国参加的解决中东问题的国际会议,

以方对此原则上表示同意,但要求苏联在会前先与以色列复交;(11)双方同意邀请叙利亚与会,但以方坚决反对巴解作为一个独立代表团参加该会议^①。

佩雷斯—侯赛因伦敦会谈后,以约的秘密联系被固定下来,阿农·努巴克作为佩雷斯的密使常与约旦官员进行接触。以占领当局还任命扎菲尔·巴斯里担任纳布卢斯市的市长,此人被认为是西岸地区的亲约代表人物。由于美以继续拒绝承认巴解,不同它接触,因此约以关系的任何进展只能恶化约巴之间的关系。这也是导致约巴联合行动失败的原因之一。

1986年7月7日,约旦关闭了所有在其领土上的巴解办公机构,勒令其领导人离境。巴解领导人想把约旦作为他们建立巴勒斯坦国的主要基地的幻想彻底破灭了,一段时间内约巴关系很紧张。

摩以谈判

约巴关系恶化使人认为中东和谈陷于停顿,但时过两周,佩雷斯突然访问摩洛哥,同摩国王哈桑二世在7月21日至23日举行了三轮会谈,因此又引起国际社会的关注。

摩以领导人的会晤有各自的需要。佩雷斯的任期将于当年10月届满,急于在此前有所作为。而对哈桑二世来说,接任以总理的利库德集团领袖沙米尔属强硬派,摩洛哥以阿拉伯首脑会议主席国身份,需要赶在沙米尔上台前在阿以关系问题上取得突破。

双方在会谈中就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各自提出了自己的方案。摩洛哥方案的主要内容有:在非巴解成员的巴勒斯坦人参与下,约旦与“巴勒斯坦”建立邦联,并在此范围内建立一个巴勒斯坦人的“祖国”;巴勒斯坦人的“祖国”的边界由有关方面谈判划定;邦联内的阿拉伯行政当局负责西岸的经济管理,该地区的安全则由阿以

^① 肖月著:《佩雷斯传》,世界知识出版社1996年版,第181—184页。

双方负责；摩洛哥将同有关方面直接接触，从而保证该方案得以实施。以色列方案的主要内容是：以愿意讨论西岸主权问题，但只能同放弃暴力行动的巴勒斯坦领导人谈判；在中东停止暴力行动一年，以色列在此期间保证不吞并被占领土，在耶路撒冷实行自由朝圣，并就中东和平举行国际会议。

从两人后来发表的联合公报看，这次会晤并未取得具体成果。摩洛哥毕竟不处在阿以冲突的前线地区，阿拉伯世界在解决巴勒斯坦问题方面又存在严重分歧，这些都削弱了哈桑二世在谈判中的地位。

· 埃以谈判 ·

1982年6月，以色列发动黎巴嫩战争后，埃及召回了其驻以大使，戴维营协议后的两国最高级会晤也因此停顿下来。佩雷斯出任总理后要求恢复两国首脑会晤，美国也积极在埃以两国间斡旋，但由于双方的塔巴争端悬而未决，会晤一直未能举行。1986年8月10日，埃以在多次谈判后决定将塔巴争端交付国际仲裁。埃及在与美国谈判延期偿还欠美债务时，美又借机“劝说”埃及恢复与以的首脑会晤，于是有了9月11日埃及总统穆巴拉克和以色列总理佩雷斯在埃及亚历山大城的会谈。

会谈结束时发表的联合公报宣布，双方决定恢复大使级外交关系，增加经贸往来和文化交流，这说明两国关系在经历了4年多的“冷和平”后又开始走向正常化。然而，虽然公报宣布“1987年为和平谈判年”，呼吁有关各方“在这一年里致力于实现公正、持久和全面和平的崇高共同目标”，但由于以色列拒绝承认巴解的合法代表权，这次会晤无法使中东和谈取得实质性进展。

· 约以伦敦协议 ·

约巴联合行动的中断意味着在约巴“邦联”范畴下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设想遭受挫折。约旦国王侯赛因担心的是敌对的非

巴解势力会借机填补政治真空,对约旦在西岸的影响造成损害。以色列工党对约旦国王的这种担心亦有同感。在佩雷斯看来,在被占领土保持阿拉伯“温和力量”的影响,要比“激进势力”趁虚而入好得多。在这一点上,约以的看法是一致的。1986年4月,当时担任以国防部长的拉宾就曾与侯赛因在斯特拉斯堡秘密会晤,商讨“共同对付恐怖主义”问题。1986年10月,以色列内阁职务调整后(沙米尔任总理,佩雷斯任外长),佩雷斯继续与侯赛因保持联系。对此,沙米尔虽知道其中的所有细节,但从未加以阻拦,亦未透露内情。

以约这一时期的接触后来被人冠以“西岸生活质量改善项目”,主要是由于约旦向西岸某些阿拉伯社区提供农业贷款,而以方又相应地解除了该地区对西欧农产品出口的限制,从而使其享受欧共体对以色列产品关税减让的缘故。由于佩雷斯的特使阿尔·什维穆尔频繁来往于约旦河两岸,新闻记者曾问及佩雷斯以约接触的内情,佩雷斯回答说,这是他本人的“一个梦想”,“但目前还不是事实”。

佩雷斯—侯赛因接触的进一步发展是两人于1987年4月再次在伦敦会面,当月11日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 由联合国秘书长发出邀请,召开有安理会五个常任理事国和阿以冲突有关方面的国际会议,以242号决议和338号决议为基础,谈判地区全面和平、各国安全和巴勒斯坦人民合法权利的问题。

2. 谈判的目的是和平解决阿以冲突和巴勒斯坦问题,会议还将安排有关方面成立双边委员会以谈判它们相互间的问题。

3. 约以双方同意:(1)国际会议不得将任何解决办法强加给有关方面,也不得否定有关方面相互达成的协议;(2)谈判将直接在双边委员会中进行;(3)巴勒斯坦问题将由约旦—巴勒斯坦代表

团和以色列代表团组成的委员会加以解决；(4)巴勒斯坦代表将在约旦—巴勒斯坦代表团中参加会议；(5)有关各方只有在接受 242 号决议和 338 号决议、并谴责暴力和恐怖活动的基础上才得参加会议；(6)每个委员会将独立地进行谈判；(7)其他有关问题将由约旦和以色列组成的委员会加以决定。

协议最后规定，协议本身需经约、以两国政府分别加以批准，并将其内容通知美国政府^①。

显然，约以这个协议的一些原则后来被 1991 年马德里和会和其后的阿以双边谈判所采纳。从这个意义上讲，这个协议为马德里和会的召开和以后的阿以谈判创造了良好的条件。目前，尚无材料说明佩雷斯是否把协议提交给以内阁加以批准，但 1988 年 1 月以色列报纸披露这一协议后，利库德集团立即加以谴责。其时，被占领土的巴勒斯坦人已发动“大起义”一月有余，沙米尔等人忙于应付，显然也不可能对此进行认真的研究。

二、巴勒斯坦大起义，阿犹全面和解条件成熟

从 1987 年 12 月开始，被占领土西岸和加沙地带的巴勒斯坦人民自发奋起，掀起了反抗以色列占领的“大起义”，使世界再次注意到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迫切性。被占领土人民“大起义”的特点之一是起义的参加者多数来自占领区社会底层和年轻一代，这使得原来在被占领土社区政治生活中起主导作用的上层“精英”大大丧失了影响力，从而也削弱了约旦在西岸地区的势力。“大起义”带来的另一个影响是中东激进势力迅速增长，加沙地带的哈马斯、伊斯兰圣战组织、约旦的穆斯林兄弟会和黎巴嫩南部

^① 肖月著：《佩雷斯传》，第 188—190 页。

的真主党发展极快，不但使以色列当局感到震惊，而且也对巴解的领导力提出了挑战。正是由于这些新情况，使得这一阶段的阿以和谈尝试也带有一些新特点。

被占领土“大起义”和约以伦敦协议被报界披露迫使约旦尽量减少与以色列高层人士面对面的接触，但1988年7月佩雷斯还是收到侯赛因捎来的密信，侯赛因表示要继续根据伦敦协议的条款发展双方的关系。

后来事态的发展使双方的关系出现波折。阿拉伯世界的一些报纸指责以色列为削弱巴勒斯坦起义者的势力而破坏约旦货币第纳尔在西岸的流通。以官方对此公开加以否认，但约旦方面却未给予任何评论。1989年8月，伊拉克侦察机飞越约旦领空，对约以停火线以方一侧的军事设施进行摄影侦察，以新闻媒介对此反应强烈，但以官方只是通过美国私下对约旦提出抗议。当时担任以国防部长的拉宾向报界表示，约旦允许伊拉克军用飞机飞越其领空，这是由于约旦对伊拉克财政上的依赖，以色列“理解约旦的这一经济处境”。1990年5月，在亚喀巴湾发生了以军巡逻艇迫近约旦国王游艇并对空鸣枪的事件，拉宾通过国际长途电话，亲自向侯赛因道歉。

事实上，以色列和约旦官员的定期接触在这一阶段并未停止，接触的地点是约旦河上的阿伦比桥。据报道，双方常就用水、农业、西岸居民赴麦加朝圣等事宜交换意见，还不时有双方交换情报的传闻。1990年8月伊拉克侵占科威特后，新闻界又传闻约以官员曾进行频繁接触。9月2日至3日，以色列国防部长摩西·阿伦斯赴德国访问。正巧侯赛因亦在波恩，新闻界纷纷向约以驻德使馆询问是否有两人会晤的可能性，两国使馆均断然加以否认。尽管至今仍无材料说明阿伦斯和侯赛因曾举行过会晤，但新闻界也从未放弃过这种推测，因为当时的以色列总理沙米尔曾在耶路撒冷耐人

寻味地说,他期望约旦成为第二个与以色列实现和平的国家^①。

埃及是阿拉伯世界中惟一同以色列有外交关系的国家,成了阿拉伯国家和以色列之间的传话人。自1986年9月埃以两国关系重新“正常化”,双方高层的会晤时有进行。这一时期两国高层接触的重点却是放在拟议中的巴勒斯坦—以色列高级会谈上面。

1988年11月12日至15日,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在阿尔及尔召开了第19次特别会议,宣布建立巴勒斯坦国,并表示接受联合国安理会242号决议和338号决议作为实现中东和平的基础。12月上旬,阿拉法特在瑞典首都斯德哥尔摩同美国犹太人组织的代表进行了会晤。阿拉法特表示,他接受美国提出的放弃恐怖主义、承认以色列生存的前提条件,愿意与美国政府的代表进行对话。同年12月16日,美国驻突尼斯大使罗伯特·佩莱特鲁与巴解执委会委员亚西尔·阿卜德·拉布在突尼斯进行了具有积极意义的首次美以对话,而巴以谈判又是这次对话的重要话题之一。1989年2月,阿拉法特明确指出,巴解愿在国际会议范围内“与以色列举行直接或间接的谈判”,他并且要求埃及居间斡旋,以实现巴以高级会谈。

1989年5月,阿拉伯联盟通过决议,邀请埃及重返该组织。由于埃及所处的特殊地位,而且又是阿拉伯世界的一个重要国家,因此埃及总统穆巴拉克决心在促成巴以对话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6月,埃及外交事务国务部长访问以色列期间,正式向以表示愿意充当巴以之间的调解人。8月,穆巴拉克在访美期间提出“十点建议”,希望巴以以此为基础进行直接对话。建议中虽然没有要求以色列承认巴解组织和巴勒斯坦国,但却要求双方承认“以土地换和

^① Adam Garfinkle, *Israel and Jordan in the Shadow of War*, Macmillan Academic and Professional LTD, 1992, p. 173.

平”的原则。阿拉法特在与穆巴拉克会谈后，接受了埃及的建议。但对以色列来说，情况可就不那么简单了。

以色列工党原则上赞成埃及的建议，但利库德集团却加以反对，认为这将“导致一个巴勒斯坦国的建立”。9月18日，工党领导成员、国防部长拉宾赴开罗与穆巴拉克会谈。虽然双方对巴勒斯坦代表的人选还有不同意见，但两人一致同意，巴以有必要进行对话。拉宾回国后，以内阁对埃及的建议进行了激烈的辩论。最终，利库德集团的势力占了上风，于10月6日拒绝了埃及的主张。只是到了1992年5月，工党在以色列议会大选中获胜，成为执政党，“土地换和平”的原则才为以色列政府所接受。

第五章 中东和平的曙光

——海湾战争后的中东和平进程 (1991—1995 年)

1990 年 8 月,由伊拉克侵吞科威特而引发的海湾战争,是一场在国际格局大变动情况下牵动全球的局部战争。战后,世界和中东的形势发生了巨大变化。

首先,战后苏联解体,在中东的影响急剧下降,美国成了惟一的超级大国。美苏争霸中东的历史结束,阿以争端走出了超级大国角逐的阴影成为地区性争端。美国为了维护在中东的战略优势和西方的石油利益,推行由它主导的“世界新秩序”,大力撮合阿以和谈,以期缓和敌对双方的紧张关系和阿拉伯人民的反美情绪,进而在维护以色列安全的前提下,实现在美国保护下的阿以和解。

其次,海湾战争使阿拉伯世界在整体上受到削弱,陷于分裂。长期来,反对以色列一直是维系阿拉伯团结的主要纽带。侵吞科威特的伊拉克打出“消灭以色列”的旗帜,又对以色列发射导弹。阿拉伯各国出于自身利益分成亲伊和反伊两派。战争以伊拉克失败告终,亲伊集团——约旦、巴解等——力量削弱,处境异常困难;反伊联盟——海湾合作委员会诸国、埃及、叙利亚等——也蒙受程度不等的损失。阿拉伯世界总体实力削弱,对美国的依赖增加。在这种局势下,通过谈判解决阿以争端逐渐为多数阿拉伯国家所接受。

最后,美以关系发生微妙变化。冷战时期,以色列是美国在中东抗衡苏联的最可靠支柱。苏联解体后,美以虽在对付伊斯兰原教

旨主义和阿拉伯激进势力方面仍有共同利益,但在双方关系中已不具有共同抗苏的背景,美以关系出现了微妙变化。美国为维护它在中东的整体利益,需要在保持同以色列特殊关系的同时,重视改善同阿拉伯国家的关系,因此要求以色列在与阿拉伯国家的关系中作出让步。坚持强硬立场的利库德政府不能与美国合拍,两国关系中出现了摩擦,有时甚至发展到十分尖锐的程度。只是在1992年7月以色列工党执政后,美以关系才得到改善。

世界大环境和海湾战争的影响,为政治解决阿以争端提供了新的历史机遇。中东大地上出现了和平的曙光。

第一节 美国主导的马德里和会

海湾战争结束后,阿以矛盾又成为国际关注的重心。1991年3月6日,布什总统在国会联席会议上阐述了美国中东政策的基本原则。布什认为,海湾战争是美国建立“世界新秩序”的第一次考验。战后美国在中东将面临四大挑战:必须对中东地区的安全作出安排;必须控制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导弹的扩散;必须在中东创造一个和平与稳定的新环境;必须支持中东地区的经济发展。为此,布什重提以往曾多次提出的召开中东和平会议的倡议,希望在安理会242号和338号决议的范围内、以“土地换和平”的原则建立中东全面和平。“……必须给以色列提供安全和承认,同时给予巴勒斯坦人合法的政治权利。”^①

^① 赵国忠主编:《海湾战争后的中东格局》,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5年,第67—68页

一、不和谐的“开场锣鼓”

对于布什的倡议，阿以双方均未表示公开反对，但在和会的具体问题上出现很大的分歧。

三项主要分歧

和会由谁主持？阿拉伯方面认为，和会应在联合国范围内召开，由安理会的五个常任理事国主持。以色列最初坚持和会只由争端当事国和美国参加，后来则同意在苏以复交后苏联可与美国共同主持全体会议，欧共体以观察员身份与会。以色列反对联合国介入，主要是担心阿以争端国际化，避免在国际会议上受到孤立。美国以“世界新秩序缔造者”自居，自然不愿联合国介入，不过同意由美苏共同主持和会全体会议。这是基于1973年日内瓦中东和会是由美苏主持召开的，80年代初苏联政府又曾提出重开中东问题国际会议的建议。此外，美国也想在世界变动的新形势下稳住苏联。

和谈的基本内容和原则是什么？阿拉伯国家认为，应当全面执行安理会242号和338号决议，实现“土地换和平”的原则。以色列应归还它在1967年战争中占领的加沙地带、约旦河西岸（包括东耶路撒冷）、戈兰高地以及撤出黎巴嫩南部地区，撤销在上述领土上建立的定居点，恢复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权利。然而，以色列沙米尔政府则认为，在它归还埃及西奈半岛后，安理会的决议已得以执行，因此不存在“土地换和平”问题。它要求阿拉伯国家通过和会结束对以的战争状态和对以的经济制裁，签订和约并建立外交关系，保证以色列的安全，即实现所谓的“以和平换和平”。至于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权利，以色列只同意给他们以有限的自治，并拒绝从被占领土撤军以及撤销定居点。沙米尔政府的这种顽固态度连美国都感到吃惊，批评这是给和平进程“设置障碍”。

谁将拥有巴勒斯坦的代表权?阿拉伯方面认为,巴解组织是巴勒斯坦人民的惟一合法代表,应以平等地位单独组团参加中东和谈。但以色列认为巴解是“恐怖组织”,拒绝与其对话。它表示只同意来自加沙地带和西岸地区、与巴解无联系的巴勒斯坦人与会,但东耶路撒冷的巴勒斯坦人除外。巴勒斯坦代表不能单独组团,应包含在约旦代表团内。美国政府虽然也认为巴解是“恐怖组织”,但对以方的立场也不完全赞同。

贝克八访中东

1992年是美国的大选年,布什总统为了争取连任,急需实现他的“世界新秩序”的构想,因此,促成拟议中的中东和会在1991年内举行,成了他第一位的外交目标。为此,美国国务卿贝克自1991年3月上旬至10月中旬8次出访中东^①,力图消除阿以间的分歧,使和会按布什的设想召开。贝克历时半年、高频率的外交穿梭主要是围绕着上述三项分歧展开的,这除了说明布什政府急于在中东问题上有所突破外,也说明阿以歧见之深,即使在一些程序问题上要达成妥协也是困难重重,更何况是在实质性问题上。但是,贝克排除了种种障碍,终于把阿以双方拉到了马德里。

4月7日至12日,贝克第二次出使中东,提出布什主张的“双轨制”。即以以色列同阿拉伯国家的谈判与同巴勒斯坦人的谈判分开进行,从而使巴勒斯坦问题与阿以冲突问题相分离。沙米尔默认了布什的主张,表示同意参加“中东地区和平会议”。然而,以“地区会议”代替有联合国代表参加的国际会议的主张受到阿拉伯方面的强烈反对,叙利亚坚持联合国和欧共体必须参加会议,否则将予以抵制。在这种情况下,贝克非常不情愿地赴卢森堡与欧共体各国外

^① 上海国际问题研究所编,《国际形势年鉴,1992》,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上海分社1992年版,第12—55页。

长进行磋商，还在访问苏联时要求苏外长别斯梅尔特内赫给予配合。

5月10日至16日，贝克四访中东，带去了一份几经磋商形成的“折衷建议”，主要内容是：(1)中东和会将由美苏共同主持；开幕式后由以色列同阿拉伯邻国和巴勒斯坦人分别进行直接谈判，如果各方同意，全体会议每半年召开一次，其职能是就谈判进展听取有关方面的报告，而无权对任何一方强加某种义务或条件；(2)联合国秘书长的代表可作为没有发言权的观察员参加和会，欧共体也可派代表与会，但主要职责应放在为中东和平进程提供援助方面；(3)和谈的基础是安理会242号和338号决议，但各方有作出自己解释的自由；(4)由约旦和巴勒斯坦人组成联合代表团参加和会。

应当说，这一“折衷建议”在很大程度上是对以色列立场的妥协，但沙米尔政府仍不满足，继续在被占领土定居点问题上拒不退让，激怒了阿拉伯人。阿拉伯国家对“折衷建议”也不满意，不愿作出参加和会的承诺。在这种情况下，布什不得不亲自出马，6月初，分别致函以、叙、埃、约和沙特五国领导人，除重申贝克的“折衷建议”外，还暗示，接受目前的“建议”将为“美国制定下一步计划”奠定基础。阿拉伯国家在经过磋商后分别复函布什，表示愿意参加和会。7月14日，阿萨德总统最后同意参加和会，这使布什颇感鼓舞，立即派贝克五访中东。

7月18日至22日，贝克五访中东。美叙就举行和会的条件取得一致意见。但在贝克向沙米尔提出暂停在被占领土建立新的定居点，以换取阿拉伯国家暂停对以经济制裁问题时，遭到沙米尔的拒绝，表示不准备从既定立场上后退。布什和贝克显然为沙米尔的顽固态度所激怒，威胁美国将推迟考虑对以色列提供100亿美元贷款的担保。7月底，布什访苏，同戈尔巴乔夫定下调子，建议在1991年10月举行中东和平会议。美国的威胁以及美苏的倡议对

以色列政府构成了巨大压力。沙米尔迫于无奈,发出信息,希望贝克再访中东,以排除阿以和谈的障碍。

8月1日至5日,贝克六访中东,取得了两项成果:一是以色列表示将参加中东和会(但仍拒绝巴解官员和与巴解有联系的人士与会),二是在访问突尼斯、摩洛哥和阿尔及利亚时邀请马格里布联盟派代表出席和会,并希望阿拉伯国家说服巴解在代表权问题上接受美国的主张,参加和会。9月16日至21日,贝克七访中东,正式向有关方面提交了说明美国立场的《和平谅解备忘录》。备忘录就一些具体问题作了说明,主要有:(1)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美国的基本立场是:既不支持建立独立的巴勒斯坦国,也不赞成以色列在被占领土上的“长期存在”;中东和会第一阶段可先谈判巴勒斯坦自治问题,以后再寻求最终解决方案;美将继续支持犹太人移居以色列,但反对在被占领土上再建新的定居点。(2)关于耶路撒冷问题,美国反对“任何分割该城的方案”,但同意和会讨论其最终地位问题。(3)关于巴勒斯坦代表权问题,美国主张由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士参加约旦代表团与会,同时劝告以色列,如果参加谈判的巴勒斯坦代表声称他们代表巴解组织,以色列不应抵制谈判。(4)关于戈兰高地,美国承认其为叙利亚领土,但同时重申1975年美国总统福特致信以总理拉宾时所表示的观点,即承认戈兰高地对以安全的重要性。

美国的备忘录照顾了阿以双方的要求,尽量缩小分歧,阿以双方都不满意这个备忘录。但是,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它可能是双方能接受的“最佳方案”了,各方表示有条件地接受。为了确定和会召开的日期并做好会议的各项准备工作,贝克于10月13日开始了八访中东的行程。在埃及、约旦,甚至以色列,都未遇到什么障碍。但是,在大马士革,阿萨德总统向贝克表示,叙利亚将出席和会并参加阿以间的双边谈判,但在未解决戈兰高地问题前不参加和

会的多边谈判。贝克虽用了近 15 个小时企图说服阿萨德,但最终未获成功。在耶路撒冷,贝克会见了被占领土的巴勒斯坦人士。为了确保巴代表能随约旦代表团参加和会,贝克向巴方人士递交了一封信,同意参加约巴联合代表团的巴方代表可在和会上独立表述自己的立场。贝克还表示,居住在东耶路撒冷的巴勒斯坦人可以参加过渡时期巴自治政府的选举,并在决定该城最终地位时表明自己的立场。鉴于 9 月中旬巴全国委员会已决定派代表参加和会,阿拉法特亦同侯赛因国王就约巴联合组团一事达成一致意见,巴方与会问题事实上已经解决。

贝克在耶路撒冷还会见了前来实现苏以复交的苏联外长潘金。10 月 18 日,两人在耶路撒冷举行联合记者招待会,宣布中东和会将于 10 月 30 日在西班牙首都马德里举行。次日,贝克飞抵马德里,同西班牙首相冈萨雷斯商讨和会的具体安排。至此,贝克历时半年的外交努力达到了预期的目标:阿以双方都同意到马德里参加中东和平会议。但是他一定也想象得到,要想谈出一个中东和平的局面,其艰难程度将远远超过他在中东的八次穿梭。布什在启程赴马德里时也告诉记者,和会只是中东和平进程的一个“开端”,告诫人们不要对会议寄予“过高的期望”。

二、世界瞩目马德里

1991 年 10 月 30 日,马德里时间 10 时 30 分,中东和平会议在当地老王宫正式开幕。世界各大新闻媒体的记者都将摄相机对准了和会会场,以便使世界各地一切关心中东和平进程的人都能从电视上同步看到开幕式的活动。

会议大厅没有悬挂与会国的国旗,这是为了防止敌对国家之间出现“默示承认”的难堪局面。会场座位既非圆桌,亦非长桌,而

呈“T”形，横桌为主席国位置，坐着苏美两国总统及外长，还有东道国西班牙首相和外交大臣。联合国、海湾合作委员会和马格里布联盟的代表坐在主席国代表团的后面，其观察员地位显而易见。竖桌右侧依次是埃及、以色列和黎巴嫩代表团，对面则是欧共体、约旦—巴勒斯坦和叙利亚代表团。这种座次的安排既突出了美国在和谈中的主导地位，也尽量减少了阿以双方由于多年的对立而可能在座位问题上的不愉快。

按事前约定，除主席国和东道国外各代表团均由外长带队，共14人。但会上出现两个引人瞩目的例外：一是以色列代表团由总理沙米尔亲自带队，以温和著称的利维外长被排斥在外，成员都是被新闻界称之为强硬派的人物，摆出一副决不妥协的样子。二是约旦—巴勒斯坦代表团名义上为联合代表团，由约旦外交大臣卡迈斯·阿布·夏比尔带队，但各有14名代表，巴解代表团还有自己的团长，他是来自加沙的红新月会负责人海德尔·阿卜杜拉·沙菲；还有一个以耶路撒冷著名人士费萨尔·侯赛尼为首的7人顾问委员会，其中包括代表团女发言人哈南·阿什拉维。会前巴勒斯坦代表艾雷卡特曾声称，他代表巴解组织。以色列曾威胁说，只要与巴解有联系的人与会，以色列代表团就退出会议，所以舆论界对此次会议能否顺利进行表示担心。然而，艾雷卡特仍作为代表团成员出席了会议，以色列也并未退出。在会前，沙米尔曾无可奈何地表示：尽管有障碍甚至危机，但以方“必须开始谈判”，否则“和平永远不会实现”。以色列代表就是在这种矛盾的心态下，参加了会议。

在开幕词中，布什为会议确定的目标是寻求中东真正的和平；会议的基础是安理会242号和338号决议，也就是“土地换和平”；会议的形式是开幕式、全体会议、双边会议、多边会议，各有不同的任务。布什甚至为巴勒斯坦—以色列谈判规定了时间，那就是要在一年内首先就一个为期5年的临时自治安排达成协议。布什说，美

国愿成为促进力量，“为寻求和平创造便利条件”。作为配角的苏联总统戈尔巴乔夫刚刚从“8·19事件”中清醒过来，他的发言颇为“直率”。他说，如果没有美苏关系的“改善”，世界就不会有深刻的“变革”；只有在这种背景下，才能认识到阿以和解的“现实希望已经出现”。

从第二天起，阿以代表发言，各自陈述己方的立场，围绕着“土地换和平”还是“和平换和平”展开了激烈的争论。叙利亚外长沙雷坚持“土地换和平”原则，强调和平的先决条件是以色列必须归还“每一寸土地”；并宣布，只要以色列从戈兰高地全面撤军，叙就有可能同意与以色列签订和平条约。巴勒斯坦代表沙菲表示，巴勒斯坦人准备接受某种“临时的过渡性安排”，但重申巴勒斯坦人有建立自己国家的权利。以色列总理沙米尔在发言中先大段追述了犹太民族在历史上所遭受的苦难与迫害，以期唤起与会者的同情。然后急转直下，断言以色列“没有占领外国的土地”，因为犹太人“近4000年来一直居住在这块土地上”。因此，阿以冲突“本质上不是领土问题”，而是“阿拉伯国家拒绝承认以色列国的合法性”。以色列参加和谈的目的是解决“共处问题”，它不愿与邻国签署和平条约，并就巴勒斯坦人的自治安排达成协议。沙米尔还强调，和会应讨论和解决“地区性问题”，非此“中东就不可能有真正的和平”。沙米尔的讲话从根本上否认了阿以矛盾的关键——领土问题，引起阿拉伯代表的愤怒。加之双方积怨极深，因此，会上唇枪舌剑，互相攻击。沙米尔在发言中指责叙利亚为恐怖主义组织提供基地，叙利亚外长沙雷则反唇相讥，在会场上出示照片，证明沙米尔本人自青年时代起就是一个恐怖主义分子。到11月1日会议结束时，双方言辞之激烈已达到了临界点^①。

^① 上海国际问题研究所编：《国际形势年鉴，1992》，第276页。

马德里会议仅仅是阿以和谈的一个“开幕式”，它没有、也不可能解决阿以争端。但是，马德里会议标志着中东和平进程进入了一个新阶段，因此具有重要的历史意义和现实意义。

首先，和会得以召开的本身就是一项重大成就。阿以双方经过40多年对抗，终于认识到战争不可能解决矛盾，只有和谈才是惟一的出路。正如埃及外长穆萨所说：“这次和会预示着中东历史上的一个新的转折点的来临。它把多年的对头和宿敌召集在一个会场上，试图在敌对者之间不可逾越的鸿沟上架起桥梁。它体现了阿拉伯人民、巴勒斯坦人民和以色列人民内心深处对和平的向往。”

其次，马德里和会参加方面之多、讨论范围之广、追求目标之全面都是阿以谈判历史上所没有的。自以色列建国后，阿以间的谈判绝大多数是间接的，而且有很大的局限性，就事论事的多，不涉及整个阿拉伯世界。1973年的日内瓦和会，阿拉伯方面仅埃及和约旦与会；戴维营会谈只解决了埃以争端，实现了局部的和平。而马德里和会寻求的是全面解决阿以争端，实现中东真正的和平。这较以往的谈判无疑是上了一个更高的台阶。

最后，马德里会议所开启的谈判大门，虽“进门”艰难，但大门一经打开就难以关闭。阿以双方存在很难调和的矛盾，会议期间针锋相对，言词激烈，但谁也不愿因此使谈判破裂，受到谴责。因此，在激烈言词的后面，表现出了程度不等的灵活态度。巴勒斯坦代表团事实上受巴解领导，以色列清楚这一点，但未加反对予以默认。叙利亚外长沙雷会后承认，和平进程“目前正处于可能不会再出现的一个历史性机会的门槛上”。

有人担心马德里和会在美苏主持下召开，联合国和欧共体的作用有限，这可能会使未来的和平协议缺乏广泛的国际保障和有力的经济支援。这种担心将随着时间的推移而消除。

按原定议程，马德里会议后，阿以和谈进入第二阶段——双边

谈判。自1991年11月至1993年7月,阿以间进行了10轮谈判。1993年8月31日当第11轮谈判开始时,传出了巴以奥斯陆秘密谈判取得进展并达成协议的消息,全世界的目光都注视着拉宾、佩雷斯和阿拉法特,而阿以双边谈判则被冷落一旁。

三、漫漫和谈路

阿犹双边谈判,自1991年11月3日在马德里举行第一次会议到1993年9月,共进行了11轮谈判,历时近两年。开始时,以色列分别与叙利亚、黎巴嫩、约巴联合代表团分三组谈判。1992年1月第3轮谈判时,约旦和巴勒斯坦分开,成为四个组。由于阿以双方立场差距太大,谈判常陷于僵局,而且被占领土的动乱和黎巴嫩南部地区的流血事件也给谈判罩上阴影。阿以谈判经历了艰难曲折的历程。下面是阿以11轮双边谈判的简要情况:

第1轮(1991年11月3日—4日,马德里)。双方在会谈地点等程序问题上争执不下,后决定谈判在华盛顿举行。

第2轮(1991年12月10日—18日)。谈判分三组举行。叙以组:焦点戈兰高地,叙主张“先撤后谈”,以坚持“先和后谈”。黎以组:黎提出以撤出黎南部地区方案,以方以安全为由拒绝黎方案。约巴联合代表团与以色列组:在“双轨制”原则上产生分歧。

第3轮(1992年1月13日—16日)。约、巴、以就“双轨制”达成妥协,以约和以巴分组谈判。以约组:就两国缔结和平条约进行谈判。以巴组:巴首次提出自治方案。

第4轮(1992年2月24日—3月4日)。叙以组:在对242号决议的理解上发生分歧。黎以组:黎坚持以应无条件执行安理会425号决议,从黎南部撤军。以巴组:巴提出《巴勒斯坦临时自治政府权力方案》,以提出《有限自治方案》。

第5轮(1992年4月27日—30日)。叙以组和黎以组：双方都已明确了自己的立场，不肯妥协。以约组：双方讨论了雅穆克河水资源的开发和利用问题。以巴组：以方提出在被占领土举行市政府选举建议，巴方坚持先举行临时自治当局的选举，再进行市政选举，谈判未取得任何实质性进展。

第6轮(1992年8月24日—9月24日)。这轮是以色列工党执政后的首次双边会谈。叙以组：以方宣布242号决议和“土地换和平”原则适用于戈兰高地，同意领土妥协但必须保证以的安全；叙方“理解”以对安全的考虑，愿在以宣布全部撤军的同时与以签订和约。黎以组：以方提出建立联合军事委员会商讨边境安全问题，黎方拒绝，但同意下一轮再讨论有关问题。以巴组：以方提出被占领土选出行政委员会进行自治，自治3年后讨论最终地位问题；巴方要求自治必须与自决挂钩。

第7轮(1992年10月21日—11月19日)。叙以组：双方讨论了全面解决中东冲突和戈兰高地问题，准备在会谈结束时发表“联合原则声明”。以约组：双方就两国谈判的《最终议程方案》达成协议。以巴组：双方就自治“过渡阶段”与“最终地位”的衔接问题展开讨论，巴方有条件地接受自治过渡安排。由于以军和“真主党”武装在黎南部发生武装冲突，谈判未取得进展。

第8轮(1992年12月7日—17日)。叙以组：以方坚持“先和平再撤军”，谈判搁浅。以巴组：以方提出被占领土分成巴管区、以管区、巴以共管区，双方争执不下。因抗议以色列驱逐400多名巴勒斯坦人，阿方抵制谈判。

第9轮(1993年4月27日—5月13日)。美国以“正式伙伴”身份参加谈判。叙以组：双方仍在“先和”还是“先撤”问题上陷入困境。黎以组：以同意执行安理会425号决议，黎要求以提出撤军时间表。以巴组：以巴共同成立自治、人权、土地和水资源3个工作小

组,巴方拒绝美国提出的有关自治的10点建议。

第10轮(1993年6月15日—7月1日)。各谈判组仍在原地踏步。以巴组:美国提出一份巴自治《原则宣言》,巴方坚决拒绝,以也不满。

第11轮(1993年8月31日—9月13日)。这轮谈判是在以巴达成奥斯陆协议后举行的,约旦加快了和谈步伐,其他各组均无进展。在这轮谈判后,各双边谈判组都按自身需要举行谈判。

雷声大,雨点小——前五轮双边谈判

阿以双边谈判是阿拉伯国家和以色列单独的、面对面的直接谈判,双方都有一个了解和熟悉谈判对手的过程,加上以色列沙米尔政府在谈判中坚持强硬的立场,因此,在前五轮的谈判中各谈判组都没有取得实质性的进展,只是在某些程序性问题上取得一致,在一些实质性问题上交换了看法,了解了对方的意图;为以后的谈判建立了基点。

在“程序问题”上,首先解决了谈判地点问题。以色列提出:既然是阿以谈判,就应在以色列和阿拉伯国家轮流进行;阿拉伯国家则反对以色列的提议,认为:以色列占领着阿拉伯领土,双方仍处在战争状态,谈判只能在第三国举行。最后,美国裁定:谈判在华盛顿进行。以方虽不满意,但无可奈何。其次,关于“双轨制”问题。巴勒斯坦方面提出:约以、巴以谈判的内容不同,根据美国提出的“双轨制”原则,谈判应分别进行;以方则坚持:巴勒斯坦不是一个单独的实体,不能单独组团,巴勒斯坦问题只能同约旦联系起来解决。经反复讨论,达成妥协:以色列—约旦小组(由9名约旦人和2名巴勒斯坦人组成)和以色列—巴勒斯坦小组(由9名巴勒斯坦人和2名约旦人)分别进行谈判。在叙以谈判中,双方在“先撤后谈”还是“先和后谈”问题上争论不休。叙利亚坚持:以色列必须立即撤出戈兰高地,然后再谈和平问题;以色列则认为:叙利亚应承认以色

列的合法存在,双方签订和约,然后再谈与戈兰高地有关问题。叙以的争论逐渐转移到阿以谈判的基础——安理会 242 号决议的理解问题上,叙利亚方面指出的,在这个问题上不能取得一致,叙以间就不可能在实质性问题展开讨论。黎以谈判和叙以谈判一样,是以色列先从黎南部撤军,还是以黎先签订和约。

在一些实质性问题,阿以双方也交换了看法。首先是巴勒斯坦方面在第三轮谈判中提出了“巴勒斯坦过渡时期自治安排方案(草案)”,其要点是:被占领土进行大选,组成自治委员会,以色列向自治委员会移交全部权力。以色列提出反建议:“过渡时期被占领土和平共处设想”,又称“有限自治方案”,方案的核心是:以色列可以交出包括地方治安和司法在内的 12 项权力,但是土地等仍由以色列控制。以色列的“有限自治”是“人的部分自治,不是土地的自治”。巴勒斯坦方面坚决拒绝这个企图永久霸占被占领土的方案,针锋相对,提出“巴勒斯坦临时自治政府权力方案”,对第一个方案作了详尽的说明,表明了要求实现“完全自治”的决心。以色列以方案“将导致建立一个巴勒斯坦国”为由,加以拒绝。沙米尔在国内外压力下,不得不作出姿态,抛出《试验性市政选举建议》,允许被占领土若干市镇举行市政选举,建立自治机构。对此,巴方提出“关于选举问题的补充备忘录”。“备忘录”未完全拒绝以色列的建议,但强调应先举行临时自治政府的选举,然后再举行市政选举。双方观点差距太大,加之以色列国内大选在即,双方没有可能取得一致。巴以前五轮的谈判主要是围绕着“完全自治”还是“有限自治”展开的,在此问题上未取得进展。约以谈判在缔结和平协议问题上初步交换了意见。叙以和黎以谈判还只是在谈判基础问题上争论不休^①。

^① 赵国忠主编:《海湾战争后的中东格局》,第 130—132 页。

中场换人——内政乎，外交乎

有人预言：阿以谈判，按前五轮的进展，那么再谈10年也解决不了问题。显然，以色列沙米尔政府的僵硬态度成了阿以谈判的障碍。

世界潮流在变，以色列公众的安全观念在变，美国的中东政策也在变，沙米尔在变化了的潮流面前顽固地坚持原先的一套，不愿做任何改动，终于在以色列大选中“被罚出场”。

1987年底爆发的巴勒斯坦人大起义是一场用石块对付枪炮的斗争，以色列人受到了震动：对手无寸铁的人民动用武器是没有好结果的，占领别人的土地，自己是得不到安宁的。海湾战争中，远距离命中目标的现代武器——伊拉克的飞毛腿导弹，批判了以色列人扩大领土以求安全的观念，地理上的纵深并不能挡住先进的武器，以色列事实上赤裸裸地暴露在邻国导弹的射程之内。以色列人的安全观由“领土—安全”向“和平—安全”转变，以色列工党适时提出了接受“土地换和平”的原则。仍然死抱着利库德创始人梅纳赫姆·贝京“寸土不让”教条的沙米尔当然就得不到人民的支持了。他的政策既不得民心，又不能取悦于在以色列有相当势力的极右派。极右派是一伙狂热的大以色列主义者，他们对沙米尔政府屈服美国的压力参加谈判，在谈判中同意巴勒斯坦人的自治，极为不满。联合政府中的极右党——复活运动党和祖国党退出政府，导致政府危机，被迫提前大选。沙米尔的下台已成定局。

美国这个“中东和平的教父”是促使沙米尔下台的重要外部因素。“决不妥协”的布什向“难以驾驭”的沙米尔施加了强大的政治压力，动员美国犹太人批评沙米尔的僵硬政策，造成美以关系紧张、美国要放弃以色列的假象。布什还使出“撒手锏”，拒绝向以色列提供100亿美元的贷款担保。大批涌来的前苏联犹太移民已达20万，他们在等待美国100亿美元的贷款担保，为他们建造住房，

而沙米尔的顽固立场有可能使他们的希望落空。美国的这最后一推终于使沙米尔从摇摇欲坠的总理宝座上跌落下来。

沙米尔的倒台,以色列的“中场换人”是内政,也是外交。1992年6月,以色列公众投了中东和平进程一票,以色列工党以明显优势取胜,联合赞成中东和谈的梅雷茨党和沙斯党组织新政府。摆出要推进中东和平进程的架势,拉宾总理展开了一系列外交活动。新政府成立不到一个月,美国就宣布同意向以色列提供100亿美元的贷款担保,布什还向来访的拉宾总理保证,美在促进阿以实现和平的同时,将加强美以战略同盟关系,支持以色列确保军事优势。阿以和谈进入到一个新的阶段^①。

小步舞——后五轮双边谈判

从1992年8月24日以色列大选后拉宾政府第一次参加双边谈判,到1993年7月1日第十轮谈判结束,历时近一年。这期间,至少有两件大事干扰了双边谈判。

首先是1992年10月的美国大选。在第六轮谈判开始前一天(8月23日)贝克辞去国务卿职务,负责布什竞选连任的工作。这表明布什政府在大选结束前已不可能投入更大力量推进和平进程,阿以双方都持观望态度,等待大选的结果。大选中,民主党人克林顿当选为总统。克林顿在竞选时曾抨击布什政府对以色列过于苛刻,同时美国民主党历来在中东政策方面深受美国犹太人影响,阿拉伯国家担心克林顿入主白宫将更加袒护以色列,故在谈判中小心谨慎,不愿在原有立场上表现出松动。

第二件大事是1992年12月17日,以色列最高法院因以色列警官托勒达诺被害,签发驱逐令,将400多名被指控为恐怖分子的

^① 上海国际问题研究所编:《国际形势年鉴,1993》,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上海分社1993年,第178-179页。

巴勒斯坦人从被占领土驱逐到黎巴嫩南部无人地区。这一事件在阿拉伯世界和国际社会引起强烈反响,安理会立即通过 799 号决议,谴责以色列,要求允许被驱逐者重返家园;参加双边谈判的阿拉伯代表团宣布抵制谈判;阿以内部反对和谈的势力乘机兴风作浪,中东和平进程处于危急关头。只是在 4 个月后,在美国的强大压力下,拉宾最终作出保证,允许最后一批被逐巴勒斯坦人在 1993 年底以前返回家园,双边谈判才得以继续。

在这段时间内,以色列军队与真主党武装在黎巴嫩南部地区发生激烈的武装冲突,也给双边谈判蒙上了阴影。

后五轮的双边谈判,虽然不断受到外界的干扰,但各谈判组都程度不等地取得了某些进展。

约以谈判。本来就没有大的障碍,双方就谈判的最终议程方案达成协议,方案中约旦承诺通过谈判同以色列签订和约。约以签约实际上是个时机问题。

黎以谈判。集中在黎南部以色列安全区和确保以北部边境安全问题上,以色列同意从黎撤军并提出了撤军方案,同时要求同黎组成联合军事委员会,负责撤军的实施和以北部边境地区的安全。黎方则要求以色列提出一张撤军时间表。黎以谈判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叙以谈判。

叙以谈判。拉宾政府在第一次与叙利亚的双边谈判时就宣布:以色列接受安理会 242 号决议和“土地换和平”的原则,决议和原则亦适用于戈兰高地。这就为叙以谈判确立了基础。以色列的原则立场是:以色列准备承认叙利亚对戈兰高地的主权,并在土地问题上作出让步,条件是以色列的安全要得到充分保证;叙利亚表示理解以色列对安全的考虑,只要以色列明确宣布从戈兰高地全部撤军,就与以色列签订和约。据说,叙利亚甚至草拟了一项《联合原则宣言》,规定:以色列从戈兰高地全部撤军,拆除全部犹太人定居

点；双方结束战争状态，相互承认对方的主权与独立等。在叙以原则立场之间，至少有三点分歧，致使第七轮谈判结束时，未能共同发表《联合原则宣言》，以后的叙以谈判也是围绕着这三个分歧展开的：第一，以色列始终不明确同意“全部撤军”，它可以承认叙对戈兰高地的主权，但要通过租借等方式，占有部分戈兰高地；第二，以色列要求全面和平，包括关系正常化，建立外交关系，取消经济制裁等内容；第三，以色列坚持在安全得到充分保证之前，不作土地上的让步，也就是：先和平再撤军。由于以上三点分歧，叙以谈判再度陷入僵局。

巴以谈判。前五轮的谈判，巴以双方在“完全自治”还是“有限自治”；先进行市政选举，还是先进行“临时自治机构”选举问题上陷入僵局。拉宾上台后，作了某些妥协，提出了有关自治的方案：在被占领土举行选举，产生巴勒斯坦“行政委员会”，作为自治机构拥有除国防和外交之外的全部权力，包括建立巴勒斯坦警察部队；被占领土的最终地位，将在自治机构建立三年后谈判决定。巴方有条件地接受以方提出的自治方案，但强调自治机构应拥有更充分的权力；自治必须与自决挂钩，应充分保证巴勒斯坦人的自决权；明确东耶路撒冷包括在被占领土内，以色列应停止在那里修建犹太居民住房。巴以双方还在一些枝节问题上表现出灵活的态度。以色列默认了来自耶路撒冷的费萨尔·侯赛尼和阿什拉维等人作为正式代表参加谈判；侯赛尼取代来自加沙的沙菲成为代表团团长；允许一些多年流亡在外的巴勒斯坦人返回家园。巴勒斯坦方面也同意成立自治、人权、土地和水资源三个联合工作小组。

克林顿当选美国总统后，为了表明新政府决意推进中东和平进程，进行了一系列外交活动，其中包括在1993年4月因以色列驱逐巴勒斯坦人而中断了四个月的双边谈判恢复之前，抛出了一个“新方案”。“新方案”的一项内容就是宣布从4月27日开始的第

九轮谈判后,美国将以“正式伙伴”身份参加谈判。这位“正式伙伴”曾就巴勒斯坦自治问题先后提出过“十点建议”和自治“原则宣言”,但都被巴勒斯坦方面拒绝。

在第十轮双边谈判后,1993年8月31日至9月13日举行了第十一轮谈判^①。但是,8月30日巴以宣布巴以秘密谈判成功并将草签《临时自治安排原则宣言》,世界为之震动,人们把注意力都放在巴以协议上,没有注意第十一轮谈判。9月14日,当约旦和以色列在美国国务院签署约以《和谈议程框架协议》时,第十一轮谈判的情况才又见诸报端。

四、“创造气氛”的多边会谈

根据美国的设想,整个中东和平会议分成三个阶段(即由三个部分组成):第一阶段,马德里中东和会;第二阶段,阿以双边谈判;第三阶段,多边会谈。在双边谈判开始后不久,有关各方应就这一地区共同关心的问题组织多边会谈。布什在马德里会议上为多边会谈定了下基调:“多边会谈中取得的进展并不是想替代必须由双边谈判作出的决定;然而,多边会谈所取得的进展将有助于创造一种气氛,使长期存在的纠纷能比较容易地得到解决。”美国之所以要设置多边谈判有以下几个考虑:一是在美国的主导下,把西欧、日本等国和一些国际组织,如世界银行等纳入共同援助中东的轨道,以平息它们对美国独家控制中东事务的不满,也可弥补它经济实力的不足;二是满足了阿拉伯国家要求召开国际会议,解决中东争端的愿望;三是希望多边会议“创造气氛”,促进和影响双边谈判,加快中东和平进程。以色列参加多边会谈,是想造成一种阿以

^① 赵国忠主编:《海湾战争后的中东格局》,第132—135页。

关系全面松动的印象,进而促使阿拉伯国家逐步取消对它的经济制裁和摆脱政治上的孤立;在未来的中东格局中,凭借它的先进科技和经济优势,占据重要位置。阿拉伯国家清楚地认识到:双边谈判是基础,是解决阿以争端的关键,没有双边谈判的突破(其核心是以色列归还被占领土),多边会谈是不会有什麼结果的。正是基于这一点,叙利亚和黎巴嫩拒绝参加多边会谈。但是,其他阿拉伯国家还认为,阿拉伯国家可以借助多边会谈中的各种力量,压以色列在双边谈判中让步。多边会谈就是在各方都有自己打算的背景下,于1992年1月28日在莫斯科开始的。

按照美国定的调子,多边会谈只是双边谈判的陪衬,起“创造气氛”的作用。事实也正是如此,因此多边会谈较少为世人所关注。

1992年1月,由美国和俄罗斯发起,在莫斯科召开了一个部长级会议,共37个国家和国际组织的代表出席。地区当事国叙利亚和黎巴嫩拒绝与会,巴勒斯坦代表虽到达莫斯科,但美俄主持国以巴勒斯坦不能单独组团为由,将其拒之门外。会上,各国代表阐述了他们的国家对解决中东问题的基本立场和对本地区共同关心的问题的主张。会议决定建立5个专门的工作小组委员会:军备控制与地区安全、地区经济发展、环境、水资源和难民,并对其工作程序作出规定。为了监督和协调工作小组委员会开展讨论和解决遇到的困难,会议决定建立一个指导委员会,由美俄牵头。至1995年底,指导委员会召开过6次会议。会议听取了各工作小组委员会的汇报,并确定了下一阶段会议议程。指导委员会会议并不产生具有约束力的协议、规则和决定,但对缓和当事国的对立气氛起到了一定的作用。

到1995年底,5个专门工作小组委员会的议事情况概况如下:

1. 军备控制与地区安全工作小组委员会由美国与俄罗斯共

同主持,从1992年5月到1994年4月分别在华盛顿、莫斯科、卡塔尔的多哈召开过5次会议。会议统一了对军备控制的基本概念和建立相互信任措施的认识;会议还就成立危机控制中心、地区安全中心和军备控制数据库提出了建议;关于海军演习及地区海军军官会议也取得了一致意见。

2. 地区经济发展工作小组委员会由欧盟主持,至1995年1月分别在拉巴特及欧洲主要城市召开了6次会议。在1993年11月哥本哈根的第4次会议上,通过了《哥本哈根行动计划》。《计划》中开列了35个项目,包括通讯、运输、旅游、农业、金融市场、训练等方面,以吸引外资参加中东的设施建设。为此,会议还成立了一个监事会,推动和监督对中东的投资。

3. 环境工作小组委员会由日本主持,至1995年6月分别在东京等地召开了7次会议。会议主要就红海和亚喀巴湾的水质问题及防止该水域因溢油而受污染问题、防止因生态恶化而导致的沙漠化问题、改良盐碱地区的生态环境问题等进行了讨论。在1994年10月巴林的第6次会议上,通过了《巴林中东行为准则》。

4. 水资源工作小组委员会由美国主持,至1995年6月分别在维也纳、北京等地召开了7次会议。水资源问题是中东重大的敏感问题。不解决主权问题就无法讨论水资源的利用、开发和分配。代表们在下述问题上达成一致:会议只谈技术问题,政治问题由双边谈判去解决。会议讨论了海水淡化、城市废水处理、人工降雨、水利人员培训等技术性问题。在1994年阿曼第5次会议上,建立了海水淡化研究和技术中心。

5. 难民工作小组委员会由加拿大主持,至1994年12月分别在渥太华等地召开了6次会议。难民问题同样是政治性很强的问题,会议决定只讨论改善难民生活的具体问题,由双边谈判去解决政治问题。会上以色列方面宣布允许6000名难民返回被占领土,

巴以双方还原则同意解决涉及到 2000 个家庭的难民分居问题。在 1994 年 5 月开罗召开的第 5 次会议上,世界银行承诺提供一笔费用,用于人力资源的开发、被占领土儿童福利的改善、社会与经济基础设施的修建、公共卫生等方面^①。

第二节 中东政治“魔方”

——巴以密谈和自治原则宣言

从 1991 年 11 月 3 日开始的双边谈判,到 1993 年 7 月 1 日第十轮谈判结束,已历时 20 个月。谈判仍以蹒跚的小步向前发展,没有重大突破的迹象。谈判双方的严重分歧,加上外部的强大干扰,人们怀疑和平进程能否取得成果。特别是第十轮谈判后,以色列军队为了报复 5 名以军士兵在黎南部安全区被打死,与真主党武装爆发了激烈冲突。以军对黎巴嫩连续进行了 7 天报复性的袭击,造成 130 多人死亡,500 多人受伤,50 万人逃离黎南部地区,这是自 1982 年黎巴嫩战争以来规模最大、持续时间最长的袭击行动。在空袭中,叙利亚的一军事基地遭袭击,叙军导弹部队予以还击,这是 1982 年后以叙首次交火。黎政府发表声明:如以军不停止袭击行动,黎将退出中东和谈。在美国的紧急调停下,以色列于 7 月 31 日宣布其袭击行动的“目的已经达到”,同意停火。

黎巴嫩的硝烟还没有散尽,美国国务卿克里斯托弗马不停蹄地访问了埃、以、叙、约、黎五国,并和巴勒斯坦代表谈了话。力促各方保持克制,继续双边谈判。好不容易各方同意于 8 月 31 日举行第十一轮谈判。回国后,克里斯托弗还在盘算如何推进阿以双边谈

① 以色列驻华大使馆:《中东和平概述》,北京 1996 年,第 32—39 页。

判。这时，消息传来，巴勒斯坦与以色列秘密谈判成功，签约在望。尽管后来美国国务院发言人麦柯里辩解说，巴以密谈的情况曾向国务卿通报过。但据知情人说，刚听到巴以密谈取得突破的消息时，克里斯托弗一言不发。美国这个“中东和平的教父”，这一次居然成了“局外人”！

全世界都被这个突如其来的消息惊呆了。事情还需回到一年多以前……

一、“挪威丛林中的密谈”

1992年5月，以色列特拉维夫大学举办了一个国际学术会议，题目是：以色列同自治后被占领土间的经济合作。当时的情况是，双边谈判进行了五轮，谈判还只是“外围”纠缠不清，实质性问题上一无进展。以色列国内大选正处在白炽状态，工党与利库德集团势均力敌；如果工党上台，阿以谈判可能会出现转机；如利库德集团继续掌权，阿以谈判的前景就很难预测。人们正拭目以待。

正是在这样的時候，特拉维夫大学的这个学术会议推动了巴以间的密谈。

学者与政治

挪威“法福研究所”（挪威文：应用社会学研究所的简称）所长特耶·吕德·拉尔森教授从来不是一个钻在象牙塔里的“纯”学者，很有“来头”：他妻子是挪威外交部的一位司长，他与外交部的官员来往密切；他的同事、法福研究所的高级研究员海贝格女士是当时挪威国防部长霍尔斯特特的妻子，因此，他与霍尔斯特特也成了朋友；他曾在西岸地区实地调查过巴勒斯坦人的处境，结识了不少当地知名人士；同时，他在以色列学术界和政界有很多朋友。“经济合作”这个题目还是在半年前马德里会议刚结束时拟定的。谁也没有

想到，双边谈判裹足不前，学术会议成了与当时形势毫无关联的学术沙龙。不甘寂寞的拉尔森教授把注意力放在他的朋友、特拉维夫大学政治学教授约西·贝林的身上。

贝林是以色列工党内的新星人物，时年43岁，但在工党竞选名单中排位第24，因此，肯定能成为议员。在五六年前，他在工党与利库德集团的联合政府中担任财政部副部长，协助当时任总理的佩雷斯把通货膨胀率从444.9%一下子降到20%以下，从而赢得了声誉。他还以直言不讳的风格在国人中留下深刻的印象。采取严厉政策抑制通货膨胀时，他面对一群愤怒的白领失业人员，语出惊人：“以色列人必须逐步适应高失业率的存在。”这话在当时的以色列几乎是大逆不道的。此时的贝林正忙于工党竞选，参加会议来去匆匆。有消息说，佩雷斯已许愿：如果工党获胜，就请贝林出任外交部副部长。拉尔森教授似乎认准工党必定获胜，相信贝林定会成为外交部副部长。在一个“纯属偶然”的单独会面中，拉尔森“信口”表示，他认识不少“巴勒斯坦方面的人士”，如果贝林感兴趣，他愿从中“搭桥”。精明的贝林不愿在大选关键当口横生枝节，留下一句：“以后再说。”就匆匆告辞。

以色列工党在大选中获胜，贝林如愿以偿地当上了外交部副部长。不久，拉尔森教授以调查被占领土状况为由再次来到以色列，约见贝林。当谈及“搭桥”一事时，贝林闪烁其辞，绕开正题，别有用意地把拉尔森介绍给了海法大学历史系中东史教授、奥地利籍犹太人希斯菲尔德。希斯菲尔德教授是侯赛尼、阿什拉维这些东耶路撒冷的巴勒斯坦知名人士少有的几个犹太朋友之一。后来透露的情况表明，早在1989年1月，他就曾安排佩雷斯、贝林同侯赛尼、阿什拉维会晤过。

虽然一方是历史学家，持有“唯物主义”的慎重和严谨，而另一方是社会学家，充满理想主义的乐观和浪漫，但两人一见如故，彼

此的想法也一拍即合。在微电子社会中，“秀才们”可以用电脑纵论天下大事，侃谈战争与和平，但像希斯菲尔德和拉尔森这样立即要把设想变成现实的学者，确实不多。谈话后，两人立即向各自政府部门报告了他们的设想和行动方案。

9月10日，拉尔森再访以色列，同行的是挪威外交部秘书长伊格兰达。在秘密会见贝林时，伊格兰达表示，如果以色列准备同巴解秘密接触，挪威政府愿提供一切便利。贝林郑重地在“秘密接触”面前加了“间接”两字，同时指定希斯菲尔德为以方代表。在以色列有法律禁止与巴解官员接触的情况下，贝林显然不愿由于微小失误而造成的泄密，影响工党政府的命运。

保尔高德庄园“论坛”

1992年12月的一天清晨，英国伦敦的薄雾蕴含着一丝寒意。一家饭店的餐厅里，一位衣着入时的绅士寂寞地坐在角落的一张桌子旁，他就是大名鼎鼎的阿布·阿拉。作为巴解组织里不多见的金融家，阿布·阿拉深受阿拉法特器重，委以主管巴解经济事务的重任。阿布·阿拉又是文人出身，不仅通晓商情，对政治、外交事务也很在行，显然是执行此项特殊使命的极佳人选。

不一会儿，拉尔森带着希斯菲尔德进来。坐定寒暄后，拉尔森就借故离开。希斯菲尔德开门见山地低声与阿布·阿拉谈起来。希斯菲尔德告诉阿布·阿拉，他曾读到过后者在巴解内部就地区合作的发言，觉得其中的观点与佩雷斯的想法很相近。而两人秘密会晤的使命就是要“寻找共同点，寻找现实方案，确定可以松动、可以灵活与不可灵活的方面”。阿布·阿拉胸有成竹，应对如流，一幅巴以和解、合作的蓝图于是在伦敦的这家饭店里被描绘出来了。待到拉尔森装作若无其事返回时，他显然从两人的眼神中看到第一次会晤的成功。于是，拉尔森只向他的两位“顾客”说了一句话：如果两人需要继续接触，挪威将提供“优质服务”。

1993年1月19日,以色列议会通过决议,废除同巴解组织官员接触的禁令。希斯菲尔德听到这一消息时,正在收拾行装,准备赴挪威再次会见阿布·阿拉。1月20日,阿布·阿拉和希斯菲尔德同时来到挪威。为了保密,拉尔森作了精心的安排:两人乘坐不同的航班,抵达不同的机场,不让人知道他们同时出现在挪威。两人到达后,分别被接往离奥斯陆约80公里的保尔高德庄园。这里曾是中世纪挪威国王的夏宫,时值冬季,大部分建筑物隐藏在树枝压满白雪的丛林之中。于是,巴以秘密谈判后来被新闻界称之为“挪威丛林中的密谈”。

会谈持续了3天。按照希斯菲尔德的说法,当时的谈话正处于“学术讨论”的范围内,此话并非毫无道理。至少在6年前,与工党有密切联系的特拉维夫大学加非战略研究中心和达扬研究所就开始研究未来巴以和解后的安全、经济和领土安排,并出版了不少专著。希斯菲尔德正是在这些专著所提建议的基础上同阿布·阿拉开始讨论的,而他的对手对这些建议的内容也早就了如指掌。讨论涉及的面很广,从“安全选择”,到水资源分配,无所不谈。争论是不可避免的,但都是压低声音进行的。3天之中,两人接受两个多月后将出任挪威外交大臣的霍尔斯特斯的邀请,前往主人在奥斯陆郊外的别墅作客。这是一所充满家庭气息、温馨的乡间别墅,宁静的环境,朴实无华的陈设,以及女主人精美的烹调,孩子天真稚气的嬉闹,有谁想到巴以间将近一个世纪的血腥冲突将要在这一划上句号,巴勒斯坦自治的原则宣言将在这里起草。

2月,希斯菲尔德和阿布·阿拉各自接受了上司的指示,再次来到保尔高德庄园,举行第二次会谈。“学术讨论”已转入“正题”。希斯菲尔德首先提出以军先从加沙地带撤军,让当地巴勒斯坦人实行自治的建议,阿布·阿拉对此建议毫不动情,因为事实上他早已料到以方是会有此建议的。加沙地带是1948年第一次中东战争

结束时由埃及控制,1967年第三次中东战争后被以色列占领的。在这块沿地中海、长40公里、宽6.5—14.5公里,总面积363平方公里的贫瘠土地上,居住着近百万人,是世界上人口最稠密的地区之一。《戴维营协议》并没导致加沙地带重归埃及管辖,对以色列来说,这却成了心腹之患。这里没有资源,没有工业,男性失业率接近50%,特别是激进的哈马斯运动经常组织暴动,这实在使以色列政府感到头痛。拉宾曾无可奈何地说,他真希望加沙能沉入海中。而佩雷斯也不无感慨地说过,什么时候以色列军队能撤出加沙,几千名士兵的母亲就会松一口气了。的确,巴方料到以方会首先让出加沙地带,这是不奇怪的。不过,阿布·阿拉需要知道的是,以色列还将作出哪些让步。希斯菲尔德没有授权对此作出答复,只好请巴方提出建议。事后他向贝林汇报说,阿布·阿拉的询问使他感到对方的态度是认真的,因此双方有取得进展的希望。

确实,巴勒斯坦方面的态度是认真的。2月底阿拉法特同身边的顾问们开了好几次夜间会议,最终确定一个代号为“斑豹”的计划。“斑豹”计划是绝对保密的,甚至连巴解执委会的多数委员都不知道。在阿拉法特看来,未来的巴以协定不仅应规定以色列军队撤出加沙地带,而且要撤出约旦河西岸的所有大城镇,如纳布卢斯、拉姆安拉、伯利恒、杰里科等。在地面上,这些未来的自治区域就像豹子身上的斑点一样,计划也因此得名。

3月,在保尔高德庄园重开谈判,阿布·阿拉向希斯菲尔德正式提出了“斑豹”计划。历史学家希斯菲尔德没有像一般以色列人那样立即作出激烈反应。他知道,加沙地带这个“包袱”,早在埃以实现平时,以色列想扔出去,但却被埃及拒绝,其中原因是不难想象的。今天,如果以色列只想从加沙地带撤军,并以协议的形式确定下来。巴解是肯定不会接受的,因为它将无法向巴勒斯坦全体居民作出交代。希斯菲尔德询问了“斑豹”计划的几乎所有细节,最

后暗示说,他无法立即对这个计划作出答复,此事需要以色列“上层人士”进行研究。

希斯菲尔德向贝林详尽地汇报了他所知道的“斑豹”计划,以及他与阿布·阿拉的会谈。贝林和希斯菲尔德都意识到:“学者”间的研讨已经结束,现在该是由政治家出场了,于是他们把问题提交给外长佩雷斯^①。

二、佩雷斯的决心

直到这时为止,佩雷斯对“挪威丛林中的密谈”似乎还不大关心。因为他还没有拿定主意,是同巴勒斯坦代表通过华盛顿的双边谈判达成协议,还是同巴解组织直接谈判签订协议。不过,佩雷斯是这样一个人:他和拉宾都是以色列之父本-古里安所器重的人,但在争夺工党领袖的斗争中,他经常败在拉宾手下。69岁那年,比他年长一岁的拉宾又一次战胜了他,成为党的领袖和政府总理。在全球领导年轻化的今天,再次成为党的领袖似乎已不可能。除非在政治或外交上创造“奇迹”,否则他的政治生涯就不能打上与拉宾同等“成就”的句号。贝林的报告开启了他的心扉,实现他的理想、提高自己威信的机会终于到了。

红海·波音 707

佩雷斯有自己的外交渠道,这就是他在埃及的那些朋友。他请开罗方面帮他搞清,巴解的方案是不是“认真的”。很快,埃及外长穆萨对佩雷斯的询问给予了肯定的回答,并请他来埃及,以便安排一次“有意义的会晤”。

^① 有关这一阶段的谈判,可同时参考〔巴〕马哈茂德·阿巴斯著,李成文等译:《奥斯陆之路——巴以和谈内幕》,世界知识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139—165 页。

3月底4月初的某一天，埃及亚历山大晴空万里，佩雷斯登上了埃及空军的一架波音707飞机。在机舱里，佩雷斯不仅见到了阿布·阿拉，还见到了他早已从摩萨德上报的材料中熟悉的巴解头面人物——阿布·马赞。

阿布·马赞的真名叫马哈茂德·阿巴斯，是阿拉法特领导的“法塔赫”最早的成员之一，1980年当选巴解执行委员会委员。与其他游击队指挥官出身的巴解领导成员不同，马赞这位大学法律系的毕业生是以研究国际事务、特别是以色列事务而获得自己地位的。在巴解由武装斗争转入政治斗争后，马赞在巴解内部的地位扶摇直上，甚至有人猜测他将是阿拉法特潜在的接班人。

飞机起飞了，在红海上空盘旋了两个小时。佩雷斯心里清楚，自从前苏联从埃塞俄比亚和亚丁撤走力量后，这一空域是各强国在中东电子侦察设施中最薄弱的环节，从而又是进行秘密外交最安全的地方。佩雷斯心中不由地对埃及总统穆巴拉克产生出一种钦佩感。除了这位曾担任过埃及空军司令的总统，谁又能想到这样一种绝妙的安排呢？

两小时空中会谈的全部意义在于：它促使佩雷斯定下决心：与其在华盛顿通过被占领土巴勒斯坦人间接与巴解打交道，不如在挪威和埃及直接与他们打交道。佩雷斯的决心后来影响了以色列统治层，包括拉宾。有佩雷斯的决心，才有后来的自治原则宣言。空中会谈也使马赞明白无误地摸到了以色列的“底牌”：以色列“永远”不会接受“一下子从西岸各大城镇撤走”这样的要求，“斑豹”计划必须进行调整。

《加沙和杰里科先行自治协议》的出笼

4月中旬，穆巴拉克总统突然接到一封从以色列方面转来的密信。密信3页纸，没有抬头，没有署名，实际上是一份工作文件，标题是“加沙—杰里科选择方案”。文件的中心思想是：以色列先从

加沙—杰里科地区撤军，作为巴勒斯坦自治第一阶段的安排。

杰里科在耶路撒冷东北约 33 公里，是一块沙漠中的绿洲，世界上地势最低的市镇，在海平面以下 300 米。1967 年第三次中东战争前，杰里科有两座难民营，居住着约 5 万难民。以色列占领后，难民大部逃亡约旦，城中只有居民约 1 万多人，主要从事农业。以色列所以选中杰里科先行自治，大概有三方面的考虑：（1）杰里科在约旦河西岸，它的先行自治有象征的意义；（2）杰里科是一座著名古城，考古证明这里是人类最早的定居点之一，杰里科先行自治后，巴解的机构就会迁到这里，形成巴解事实上的行政中心；（3）1987 年底巴勒斯坦人民大起义，加沙地带的“石块战”和哈马斯活动使那里局势混乱，难以控制，而杰里科的局势一直比较平静。

穆巴拉克意识到这封“密信”的分量，决定立即与佩雷斯面谈，因为他预料到：这是佩雷斯的主张。在库巴宫的一间小会客室里，穆巴拉克和佩雷斯进行了一次长时间的谈话，没有第三者在场。后来透露的情况表明，在谈话中，佩雷斯始终以一种相当轻松的口气强调：这（指加沙—杰里科选择方案）只是一种“工作假设”而已。穆巴拉克则千方百计想弄清楚以色列的底数，除了加沙和杰里科之外，“还有没有更多的东西”。最后，出现了一段相当长的沉默，佩雷斯斩钉截铁地对穆巴拉克说：“很坦率地说，总统先生，我想只是这些了。”

事情紧急，穆巴拉克立即请阿拉法特前来开罗会晤，与阿拉法特同来的是他精干的“参谋班子”。两人谈到了在华盛顿举行的巴以双边谈判和“挪威丛林中的密谈”，交换了对谈判进展的看法。阿拉法特知道穆巴拉克要求紧急与他会晤，绝不只是一般地交换看法，但不知穆巴拉克的“葫芦里卖的是什么药”。在后来的谈话中，穆巴拉克一再强调巴勒斯坦人可能很容易取得加沙地区的自治，阿拉法特对此并不感到惊喜，这他早知道了，关键是约旦河西岸地

区。阿拉法特简单地阐明了他的“斑豹”计划，强调以色列军队应撤出西岸地区所有的大城镇。穆巴拉克对阿拉法特的要求能否实现有礼貌地表示怀疑，据“他的看法”，这是不可能的。他劝阿拉法特要有耐心，“先收回杰里科！这将是未来巴勒斯坦在整个西岸地区自治的雏形”。当阿拉法特及其参谋班子在拟定“斑豹”计划时，在马赞和佩雷斯空中会晤后，他们当然是作了讨价还价的准备，但“最低要价”绝不仅仅是一个杰里科。阿拉法特意识到，这不是穆巴拉克的“高见”，可能是以色列的“底牌”，他立即辞别穆巴拉克，要和他的参谋班子研究一下，两小时后，阿拉法特带着一卷地图再次来到穆巴拉克的小客厅，指着地图对穆巴拉克说：在杰里科市和加沙地区之间应建立一条穿越以色列国土的“走廊”，这条“走廊”享有“域外管辖权”。他坦诚地说：“必须有某种东西表明我们领土的两部分是连在一起的，表明我们将组成一个单一的、完整的实体。”穆巴拉克“无情地”否定了“走廊”的想法：“我很了解拉宾，他永远不会接受的。眼下，就满足杰里科吧。但在未来的谈判中，应该强调：加沙和杰里科以后是不可分开的。”

巴以密谈中的“双渠道”

阿拉法特返回突尼斯后不久写信告诉穆巴拉克，巴解准备接受“加沙—杰里科选择方案”，穆巴拉克立即转告佩雷斯。但要把双方的意向变成能接受的协议，还有很多工作要做，巴以决定开通两条渠道，加快协议的拟定。

5月，“挪威丛林中的密谈”恢复举行，但它已不再是“学者”间的研讨，而是官方级别上的谈判。历史学家希斯菲尔德退出了谈判，以色列外交部办公厅主任萨维尔和国际法专家辛格作为以方代表，巴方代表仍是阿布·阿拉，加上曾担任双边谈判巴勒斯坦代表团顾问的沙西。社会学家拉尔森完成了他的使命，东道主改由已被任命为挪威外交大臣的霍尔斯特及其夫人海贝格女士充任。在

东道主精心的安排下,5月开始的谈判共进行了11次。争论是少不了的,有时还颇为激烈。但由于霍尔斯特夫妇的精心安排,以及乡间别墅的宁静和温馨,常常使刚才还怒气冲冲的对手在谈判恢复后又心平气和地进行讨论。在挪威谈判的主要任务是把双方的意向和所确立的原则变为文字,起草协议的细节,事实上是一个“写作班子”。

有关自治协议的每一个重大原则问题都是通过“开罗对话渠道”确定的,现在没有材料说明“开罗对话渠道”总共开通了多少次,说了些什么问题,但已经知道的有三次。6月初,佩雷斯的前政治顾问诺维克同阿拉法特举行了“间接会谈”,中间传话人是一名埃及外交官。他们讨论了自治协议起草的程序、框架以及在挪威谈判代表的授权、资格等问题。不久,以色列环境部长约西·萨里德和巴解代表纳比勒·沙特就耶路撒冷问题在开罗对话。以色列方面希望在自治协议中不要谈耶路撒冷地位这个敏感的问题,巴方虽有保留,但几经讨论,巴方没有坚持自己的意见。7月,以色列卫生部长哈伊姆·拉蒙赴开罗与阿拉法特直接会谈。拉蒙是以色列工党中排位第6名的新星,一向被认为是主张阿以和平的鸽派人物。阿拉法特也很看重这次会谈,认为这是未来和平得以持久的体现。在议完正题后,阿拉法特直截了当地提出了长期隐藏在他内心的一个问题:“拉宾是否同意佩雷斯的立场和做法?”对此,拉蒙劝阿拉法特打消疑虑,换句话说,拉蒙对这一问题作了肯定的答复。

三、最后的努力

如果人们细心地查阅一下时间表,不难发现拉蒙的回答打了一个与事实不符的“提前量”,至少到7月底,拉宾只是容忍佩雷斯和其他内阁部长同巴解人士的谈判。究竟他能否对已基本成型的

自治谈判文件投下关键性的赞成票，任何说法都缺乏充分的根据。此外，人们还弄不清，拉宾为什么一直置身于巴以密谈之外，是佩雷斯故意排斥他，最后把成文的协议放在他面前，逼他签字；还是拉宾有意大权旁落，让佩雷斯一个人去履“薄冰”，成了，有他一份，败了，佩雷斯一人倒霉。但是，不管哪一种说法成立，当时的以色列国总理拉宾确实面临着一次艰难的抉择。

拉宾的抉择

拉宾从自己前辈的教诲中，从他作为一名军人的切身经验中，很清楚这样一点：以色列不可能战胜作为一个整体的阿拉伯国家；在政治上拆散阿拉伯的联盟，在军事上各个击破，以色列才有可能立足巴勒斯坦。同样，在政治解决阿以争端中，以色列只能单独同一个阿拉伯国家先实现和平，然后再波及其他。马德里框架给以色列提供了与某一个阿拉伯国家首先媾和的可能性。然而，面对着约旦、叙利亚、黎巴嫩和巴勒斯坦，突破口在哪里，首先应与哪一方媾和？由于中东的政治形势，约旦和黎巴嫩可以排除在首先媾和之列。是叙利亚，还是巴勒斯坦？拉宾一直犹豫不决。

叙利亚是中东和谈的关键。“战，离不开埃及；和，离不开叙利亚”。和叙利亚首先媾和当然是上策，这样，黎巴嫩和约旦问题都可以迎刃而解，留下孤立的巴勒斯坦就容易对付了。但是，叙利亚是块“硬骨头”，阿萨德是位难对付的精明的政治家。通过几轮谈判，叙利亚始终坚持“以色列从戈兰高地全部撤军”作为叙以间实现和平的先决条件，只是在一些枝节问题上表示可以让步。在戈兰高地问题上，拉宾还面临着国内强大的压力。政界和军界从安全考虑出发反对全部放弃戈兰高地。其实，拉宾内心也是这种想法。更大的压力来自戈兰高地的定居者，与叙利亚媾和，撤出戈兰高地，就意味着他们必须离开苦心经营了26年的家园。他们示威、抗议、甚至扬言：如果逼他们离开家园，他们将被迫采用暴力。以色列工党如

果还想执政,那是不敢冒此政治风险的。4月底巴解表示接受“加沙—杰里科选择方案”,拉宾才逐步定下决心。毕竟加沙和杰里科不能与戈兰高地相比,以色列公众比较容易接受。

拉宾面临的第二个抉择和佩雷斯一样,实际上是要克服一种心理障碍,是同巴勒斯坦代表(他们的背后是巴解)谈判,还是直接同巴解组织缔约?多少年来,承认阿拉法特的组织是有资格的谈判者一直是以色列政治生活中的一大禁忌。虽然以色列议会于1993年1月解除了不准与巴解接触的禁令,但要直接与巴解谈判并缔结协议,仍如履薄冰,要冒很大的政治风险。但是,前几轮一年多的谈判毫无进展;被占领土的巴勒斯坦谈判代表处处受制于人,根本不可能独立作出重大决策;被占领土上反对和谈的势力也因为巴以双边谈判久久不能取得突破,而使他们在巴勒斯坦人中的影响越来越大。8月初,克里斯托弗为说服各方举行第十一轮双边谈判访问中东,在同拉宾的会晤中,给了拉宾一个很深的印象:同以侯赛尼为首的巴勒斯坦代表团的谈判在近期内不可能取得任何进展。拉宾别无选择,只能接受佩雷斯为他准备好的巴勒斯坦自治原则宣言。

在拉宾的支持下,佩雷斯加快了巴以秘密谈判的步伐。8月19日,佩雷斯作为挪威外长霍尔斯特特的客人飞抵奥斯陆,下榻该市广场饭店。当晚,霍尔斯特特在广场饭店为佩雷斯接风。宴会上宾主谈笑风生,连不胜酒力的佩雷斯也多喝了几杯。挪威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也饱尝纳粹蹂躏之苦,因此对犹太人有一种特殊的亲近感,新闻媒介对此自然不感到奇怪。宴会散去时已临近午夜,奥斯陆的街道开始静寂下来。佩雷斯一行穿过已无工作人员的饭店办公区,从侧门登车前往位于帕克路45号的挪威外交部大楼。在那里,佩雷斯又遇到刚刚道别的霍尔斯特特,然后由后者引导来到了一间会议厅。等候与佩雷斯见面的是一位早已知名的客人——阿布·阿

拉。寒暄后，阿布·阿拉与萨维尔草签了近9个月秘密谈判达成的原则协议。当霍尔斯特招呼侍者送上香槟酒，巴解组织代表与以色列代表第一次为双方的合作碰杯时，时间已是8月20日凌晨，这一天正是佩雷斯70岁生日。

霍尔斯特为历史作证

1994年1月22日，地处斯堪的纳维亚半岛的挪威首都奥斯陆依然是白雪皑皑、寒气逼人，从而为挪威外交大臣约翰·约根·霍尔斯特的葬礼更增添了一层肃穆的气氛。这位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和哈佛大学的毕业生仅仅从1993年4月才接任外交大臣的职务，英年早逝，自然使亲朋好友多了一重悲哀和遗憾。吊唁大厅里，巴解组织主席阿拉法特和以色列总理拉宾向逝者遗孀海贝格女士深表他们对霍尔斯特的怀念。就是这位挪威外交大臣导演了或许是本世纪最后一次轰动世界的秘密外交谈判，如果不是南非的种族和解进程取得重大突破，1993年度的诺贝尔和平奖勋章本应挂在他的胸前……

巴以草签原则协议的消息一直到1993年8月30日才公告世界，震动当然是巨大的。协议受到来自双方内部反对派的攻击，这是不奇怪的。然而，从总的情况看，协议受到多数人的支持和赞成。巴解执委会经过三天的会议，最终批准与以色列达成的协议。耶路撒冷10万犹太和阿拉伯群众上街游行，支持巴以实现和解。

然而，正式签署协议的条件仍不具备：以色列同巴解相互还未正式承认。以方提出，巴解应明确宣布放弃恐怖活动，不反对以色列对进行暴力活动的巴勒斯坦人采取行动；删除《巴勒斯坦国民宪章》中否定以色列生存权的条款，只有这样，以色列才能承认巴解。1968年7月在开罗通过的《巴勒斯坦国民宪章》中明确提出：“以色列的建立完全是非法的”，“犹太人只是在宗教上有共性，而不是

一个独立的国家”。由此看来，以方的要求并非没有道理。不过，宪章还规定，它的修改必须经全国委员会 2/3 以上的成员同意才能生效。鉴于当时巴内部对原则协议有较大分歧，修改宪章的工作难以一蹴而就，所以必须另寻途径加以解决。

霍尔斯特这位挪威的外交大臣承担起了另觅途径的责任。为了保密，巴以双方将谈判此问题的地点改在巴黎的布里斯托尔饭店。9月初，佩雷斯飞往巴黎同霍尔斯特夫妇会面，探讨巴以相互承认的途径。在霍尔斯特的安排下，佩雷斯通过越洋电话与在突尼斯的阿布·马赞进行了商讨。至9月8日，双方终于找到了可以接受的解决方案。

9月9日，霍尔斯特飞往突尼斯，在巴解总部亲眼看到阿拉法特签署一封致拉宾的信。信中作出承诺：巴解承认以色列在和平和安全中生存的权利；继续参加中东和谈；宣布放弃利用恐怖活动和其他暴力行动，并将负起对巴解的一切分支组织和人员的责任，以确保他们遵守宣言，防止暴力和防止出现违反纪律的人。信件的最后，阿拉法特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郑重声明：“巴勒斯坦国民宪章中否定以色列生存权利的条款和巴勒斯坦国民宪章中不符合此信作出的承诺的规定从现在起已不生效，而且今后不再有效。”霍尔斯特带着阿拉法特签署的信件立即飞往耶路撒冷，在那里，电视摄像机早已对准了以色列总理拉宾。拉宾从霍尔斯特手中接过阿拉法特的信件后，又一次细读一遍这封他已熟知内容的信件。然后，在事先已准备好的他致阿拉法特的信上签了名。

拉宾的复信只有来信的 1/4，字斟句酌，言简意赅：“为了回答您 1993 年 9 月 9 日来信，我要向您声明：鉴于来信中包括的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承诺，以色列政府已决定承认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为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并开始在中东和平进程的范围内同巴勒斯

坦解放组织谈判^①。”

霍尔斯特特拉宾的复信再次飞往突尼斯，面交阿拉法特。一个小时以后，这位丝毫无旅途劳累之感、神采奕奕的挪威外交大臣又一次对着电视摄像机，兴奋地宣布：“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和以色列经过几十年的战争之后，今天一致同意正式相互承认，这是历史性的突破。今天达成的这项协议的重要意义在于它是历史性的突破，是阿拉法特主席和以色列领导人有远见卓识和勇气的结果。”霍尔斯特连续讲了两次“历史性的突破”，或许是因为他找不到更合适的词语来替代的缘故，但有一点他不便讲，这就是：他是这两个“历史性突破”的见证人。

白宫南草坪的盛会

原则协议在奥斯陆草签后，8月27日，佩雷斯和霍尔斯特联袂访美，向“中东和平的教父”通报巴以秘密谈判的过程和成果。克林顿和克里斯托弗无可奈何地承认了“被蒙在鼓里”的事实，掩藏起心理上的不平衡。但是，他们要求巴以必须到白宫南草坪来签约，因为《戴维营协议》是在那里签定的，这个先例应当继续仿效；加之马德里和会主持国苏联已不复存在，到俄罗斯首都莫斯科签字与情理不合。克林顿通过佩斯和霍尔斯特向巴以领导人发出正式邀请。

签字仪式定于9月13日上午在白宫南草坪举行。12日下午4时，阿拉法特座机降落在安德鲁斯空军基地。从理论上说，美国此时尚来通过正式法律程序取消不准阿拉法特入境的禁令，故在机场迎候的人们不知道会不会出现令人难堪的局面。当阿拉法特穿着他传统的军服走下舷梯时，美国负责中东事务的助理国务卿爱德华·杰雷吉安迎上前去，握住阿拉法特的手说：“主席先生，我代

^① [巴]马哈茂德·阿巴斯：《奥斯陆之路》，第255—256页。

表美国政府欢迎您在这个历史时刻来到美国,我们希望这个历史时刻将给整个中东带来和平。”尽管话中有话,但美国毕竟承认了巴解是维护中东和平的一支力量,承认了巴解的合法地位。

9月13日上午,白宫南草坪阳光灿烂,3000名来宾中很容易发现卡特、布什等名人,几乎全世界的电视台都现场转播了签字仪式的盛况。拉宾和他的宿敌阿拉法特一同站在主席台上,旁边是克林顿和叶利钦的代表、外长科济列夫。克林顿简短的开幕辞,呼吁实现“勇敢者的和平”,“中东不再成为敌对的根源,而成为希望的摇篮”。科济列夫则希望巴以协议有助于“整个地区的稳定”。或许拉宾的讲话是最带有感情色彩的,在追述阿以冲突的历史后,他大声地说:“巴勒斯坦人,让我对你们说,我们命中注定要共同生活在同一地域,同样的土地上。我们的军人已从鲜血染红的战场上回来;我们目睹了亲朋好友在我们面前被杀害;我们参加了他们的葬礼,但不敢正视他们父母的眼睛……我们一直在同你们巴勒斯坦人作战。今天,我们用宏亮而又清晰的声音,饱含着鲜血和热泪的声音对你们说:够了!”佩雷斯的讲话是理想主义的,他希望快速医治战争创伤,建立约、巴、以繁荣的经济区,写一部新的《创世记》。阿拉法特的讲话体现了他务实主义的风格,他指出签订协议,仅仅是一个新时代的开始,耶路撒冷、难民、定居点、安全安排、边界等重大问题还有待谈判,还没有“最后解决”。

开始签字了,佩雷斯和阿布·马赞先在各种文本上签了字,尔后由克里斯托弗和科济列夫作为中证人分别签字。在热烈的掌声中,阿拉法特主动向拉宾伸出和解之手,两人的手长时间握在一起,在一旁鼓掌的克林顿后来也将手放在了上面。这一历史性的握手标志着经历了半个世纪敌视的巴以关系开始走向和解,它也为整个中东地区的和平带来了希望。

四、建立新政治空间的协议

巴以协议是国际社会和有关方面长期斗争和共同努力的结果；是巴以双方适应冷战后中东形势的变化而作出的务实选择；也是双方为了各自的根本利益互相妥协的产物。当然，巴以达成协议首先是巴以双方的政治需要，同时也符合美国“缓和阿以矛盾，遏制激进势力，建立中东‘新秩序’”的战略意图，因此克林顿表示“积极支持”。

巴以协议是中东和平进程中具有历史意义的重大突破，因为它正式宣布结束了巴以双方势不两立的敌对状态，为恢复巴勒斯坦人民的民族权利迈开了步伐，为全面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奠定了初步的基础，而且也为解决中东问题开了一个头。

巴以协议只是一个原则宣言，协议中的一些条文模棱两可，为双方作出符合自己利益的解释留下了可能。有人说：协议中既包含了“可以建立一个巴勒斯坦国”的意思，也包含了“否定建立一个巴勒斯坦国”的因素；协议只有原则规定，很多细节没有涉及。有人说：要实施协议，尚有80%的具体细节需要谈判。然而，巴以协议尽管没有，也不可能一下子解决这两个敌视与冲突了几十年的民族的全部矛盾，但是它却创造了一个新的政治空间。在这个空间里，巴以双方领导人可以运用他们的智慧和勇气，沿着已经开创的道路继续走下去。或许这就是巴以协议重大意义之所在吧！

所谓巴以协议是由《临时自治安排原则宣言》（又称作《加沙地带—杰里科先行自治协议》），4个附件和1份谅解备忘录组成。

《原则宣言》包括一个序言和17项条款。序言称：“应该结束几十年来的对抗与冲突，相互承认对方的合法权利与政治权利”，“通过双方商定的政治进程，实现公正、持久和全面的和平解决及历史

性和解”。宣言的 17 项条款涉及到关于自治安排等一系列重大问题。4 个附件对《原则宣言》中的重大问题作了更细致的规定和安排,附件 1. 关于选举方式及条件的议定书;附件 2. 关于以色列军队撤出加沙地带和杰里科地区的议定书;附件 3. 以一巴经济合作与发展计划议定书;附件 4. 以一巴关于地区发展计划合作议定书。谅解备忘录对自治管理机构(委员会)的管辖范围等问题达成谅解。

巴以协议是个原则宣言,同时也是一张巴勒斯坦自治的时间表。原则有了,时间表也有了,中间缺少实现原则的具体办法,所以需要继续谈判解决细节问题。从这个意义上说,这个时间表一般是很难如期实现的。

巴勒斯坦自治的时间表:

1. 协议的签字和生效:

1993 年 9 月 13 日协议在华盛顿签字。签字日期是这个时间表的“基数”。

1993 年 10 月 13 日协议正式生效(第 17 条第 1 款)。

2. 1993 年 10 月 13 日协议生效之日应立即执行的项目:

在被占领土的以色列军政府及其民政管理机构向“得到授权的巴勒斯坦人”移交教育和文化、卫生、社会福利、直接税收、旅游等权力(第 6 条 1 款)。

开始筹建巴勒斯坦警察力量(第 6 条 2 款)。

成立以一巴联合联络委员会(第 10 条)。

成立以一巴经济合作委员会,在水、电等 11 个项目上进行合作(第 11 条、附件 3)。

邀请约旦和埃及政府参加一个常设委员会,商定 1967 年难民的人境等共同关注的问题(第 12 条)。

3. 关于选举与临时自治机构(委员会):

1994年7月13日为选举巴勒斯坦委员会之最后日期(第3条2款)。

巴勒斯坦委员建立后,原移交给“得到授权的巴勒斯坦人”的权力,移交给委员会。以色列军政府撤消,其民政管理机构解散(第7条3、5款)。

在此之前将达成过渡协议,具体规定委员会的结构和权力,包括行政权力、立法权力和独立的巴勒斯坦司法机构(第7条1、2款)。

4. 关于重新部署以色列部队:

1993年12月13日巴以签订以军撤出加沙地带与杰里科地区的协议(附件2,1款)。

1993年12月13日以色列立即从加沙地带与杰里科地区撤军(附件2,2款)。

1994年4月13日协议以色列撤军完成的最后日期(附件2,2款)。

1994年7月13日从加沙和杰里科撤出的以色列军队在西岸和加沙地带重新部署,负责定居点以色列居民的安全(第13条1款)。

5. 关于过渡期和永久地位:

1993年12月13日巴勒斯坦自治的5年过渡期正式开始(第5条1款)。

1996年年初为巴以就永久地位问题谈判的最后日期(第5条2款)。

1998年12月13日过渡期结束,根据安理会242号和338号决议实现永久性解决(第1条)^①。

① [巴]马哈茂德·阿巴斯:《奥斯陆之路》,第259—264页。

第三节 和平进程中的约—以—巴

由于历史和现实的、政治和经济的、地理和人文的……诸方面因素；约—以—巴被紧紧地捆在一起，在千丝万缕的联系中蕴含着深刻的矛盾。在和平进程中，它们既互相制约，又互相推动；既互相排斥，又互相协调。就在这种艰难的一致中，一步步走向和平。

1993年9月11日，巴以正式签订了《临时自治安排原则宣言》。约旦，这个处在强国夹缝中，国内人口60%以上是巴勒斯坦人的阿拉伯小国，在对以色列的关系上，既要和阿拉伯国家保持一致，又不敢得罪西边强邻以色列。其实，约以间并没有重大的难以解决的问题；约以谈判首先突破是顺理成章的。但侯赛因国王似乎下定决心决不作“出头鸟”，当然也不甘心充当“牛后”。因此，在巴以签约后的第二天，9月14日，签订了早已准备好的《议程框架协议》，以表示不落后于巴勒斯坦人。

中东上空飘来了一片和平的祥云。对政治最为敏感的商人从约—以—巴关系的变化中看到了获得和平红利的希望；以往纯属幻想的“中东共同市场”初现端倪。他们判断：巴勒斯坦重建将首先是大规模投资现代化的基础设施，前景喜人。世界银行、七国集团和海湾国家已相继表示愿向这一地区提供资金。许多建筑商也企盼能拿到订单，以摆脱不景气的西方经济对他们的困扰。一些乐观的企业家呼吁把约—以—巴建成“中东的新加坡”，使之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尽管前景还不十分明朗，但特拉维夫股票交易所指数一周内上扬了10%，地价也大幅度上涨，似乎新《创世记》已经开篇。

一、巴勒斯坦自治进程险象环生

然而，中东政局又一次表现出它那“喜怒无常，复杂多变”的特性。在和平因素增长的同时，反对和谈，阻挠和平进程的力量也不示弱，它们利用巴以协议中的不足与缺陷，以及在实施中的困难，制造事端，挑起冲突，混淆视听，转移注意力。一时中东上空又乌云密布，电闪雷鸣，人们有理由对和平进程的前景表示担忧。很多人甚至想到了一个颇为奇特，但又十分现实的问题：领导人的年龄因素。一位西方资深外交官在谈到这一点时，直言不讳地说：“真令人担心，所有这些领导人要么年事已高，要么健康欠佳。”拉宾已经71岁，佩雷斯比他小一岁。阿拉法特虽年轻一些，但也已65岁了，充沛的精力并未掩盖住他那已成灰白的须发。侯赛因国王身患重病。人们担心，万一他们中某一位突然离去，政权更迭，出现“政治真空”，中东和平进程将会怎样？不幸的是，人们的担心变成了现实。1995年11月，拉宾遇刺身亡。次年，佩雷斯在大选中失败，利库德集团的领袖内塔尼亚胡上台执政。由于内氏的强硬路线，中东和平进程陷于停滞，巴以间已达成的协议也未能落实。

自治进程的谈判

1993年10月6日，巴以协议正式生效前一周，阿拉法特与拉宾在开罗举行了巴以协议签字后的首次正式会晤。两人在会后宣布，他们一致同意成立4个巴以联合委员会：（1）部长级联络委员会，负责指导和监督整个巴以谈判；（2）加沙—杰里科委员会，负责落实巴以《原则宣言》的各项规定；（3）双边和谈委员会，负责研究有关巴勒斯坦自治政府、选举委员会、议会等问题；（4）经济委员会，研究被占领土重建问题。

10月13日，部长级联络委员会在开罗举行首次会议，巴解代

代表团团长是马哈茂德·阿巴斯(阿布·马赞),以色列代表团团长是佩雷斯。会谈取得了一定的成果,双方不仅确定了其他几个委员会的工作程序和细节,而且还决定按巴以协议的规定组成一个由巴解、以色列、埃及和约旦参加的高级委员会,以处理四方共同关注的问题。数日后,巴以经济委员会在法国巴黎举行第一次会议,巴解方面由财政主管艾哈迈德·科雷带队,以色列方面由财政部长亚伯拉罕·肖哈特带队,共同商讨巴以合作和被占领土重建等问题。

实施巴以协议的关键性谈判当时集中在加沙—杰里科委员会中。1993年10月13日,以以色列国防军副参谋长阿姆农·沙哈克少将为首的以方代表团,和以巴解主席阿拉法特的政治顾问奈比拉·沙特为首的巴方代表团,在埃及红海度假地塔巴开始举行会谈。在该委员会的谈判中,争论主要集中在:

1. 边界与通道口。巴解组织要求在加沙通往埃及和杰里科通往约旦的交界处建立自己的过境点,以色列派官员进行监视,但检查工作由巴方全权负责。以色列则要求有权直接查问任何出入境者,并搜查可疑者的行李。另外,巴方要求以方承诺在5年内移交全部边界,并立即允许巴勒斯坦警察在边境进行巡逻,以方对此加以拒绝。

2. 杰里科自治范围。杰里科是一个城镇,历史上也曾是一个“省”,因此巴以在杰里科自治地区面积问题上产生分歧。巴方最初的要求是340平方公里,而以色列只答应27平方公里。后来以方表示愿意放宽为55平方公里,并且允许巴勒斯坦人管理该地区内的宗教场所,还同意将死海边上的一个巴勒斯坦人开发的旅游点交由巴方管理。巴方认为这一建议与其要求相差悬殊。

3. 加沙地带撤军问题。在加沙地区有17个犹太定居点(一说19个),以色列要求这些定居点控制46平方公里的土地,但巴方只答应给予19平方公里。后来以色列把“要价”降低到36平方公里,但地中海沿岸的军事哨所和水源供应设施由以方控制,并且要

求允许以军在联接定居点的公路上巡逻。巴方认为以方的建议旨在将巴勒斯坦人居住的村镇分割成为一座座“孤岛”，因此坚持在交通线上的巡逻工作全部由巴勒斯坦警察承担。

4. 被监禁的巴勒斯坦人问题。巴方要求释放所有被以色列监禁的巴勒斯坦人，不管他是谁，也不管为何被监禁。以方表示，它将对被监禁者进行甄别，优先释放被监禁的妇女、病人及 50 岁以上和未满 18 岁的人，但拒绝释放那些已被宣判有罪的“凶手”。在被监禁人数方面，双方亦有分歧。巴方估计在 1 万人以上，以方却说没有这么多。

5. 巴勒斯坦警察部队的组成。巴方计划建立一支 1 万人的警察部队，用国际捐助款中的 1 亿美元来加以装备。以方要求对巴警察部队的装备进行监控，不允许出现有对以构成威胁的“重装备”。

自 9 月 13 日签署巴以协议后，巴以双方就自治进程经 3 个月的谈判，于 1994 年 2 月 9 日，在埃及总统穆巴拉克的直接干预下，阿拉法特和佩雷斯在开罗草签了实施巴以原则宣言协议，但这个协议还没有来得及引起人们足够的重视，就发生了震惊世界的希伯伦惨案。

如同任何政治谈判一样，巴以双方的立场和观点存在分歧是平常的事，谈判就是一个讨价还价，互相妥协的艰苦过程，巴以间的谈判更是这样。这就需要有一个良好的内外部环境，使妥协能得以达成。在希伯伦惨案发生前，巴以双方还能坐下来谈判。但惨案发生后，形势迅速恶化，谈判气氛完全被破坏。在开罗草签的协议被搁置起来，领导人的精力和世界舆论都集中到惨案及后续事件上，巴勒斯坦的自治进程中止了。

希伯伦的血腥

事实上，巴以《原则宣言》一开始就遭到了被占领土巴勒斯坦激进派的强烈反对，哈马斯和法塔赫鹰派集团以严惩“变节者”为

名,在短短的两个月中,暗杀了穆罕默德·哈希姆等3位加沙地区的巴解领导人。同时,在巴勒斯坦人和犹太定居者之间也不时发生冲突,不到3个月中就有32名巴勒斯坦人和15名犹太人被打死。激烈的对抗情绪延缓了自治进程的谈判,使得落实原则宣言的工作一拖再拖,原定12月的撤军工作也无法进行,甚至连谈判本身也有中断的危险。

在以色列也有一些极端的反阿拉伯的犹太组织,它们主张把巴勒斯坦人从被占领土上赶走,激烈反对巴以谈判,其中,种族主义和宗教性组织——保卫犹太人联盟,以及在议会有3个席位的祖国党影响最大。巴以协议签订后,一些右翼组织开展了暗杀恐怖活动,加剧了巴勒斯坦的紧张局势,其巅峰是希伯伦屠杀。

1994年2月25日凌晨5时45分,西岸希伯伦的易卜拉欣清真寺里气氛肃穆,300—400名穆斯林正在这里作晨祷。突然,一个满脸络腮胡子的中年犹太人闯进来,扣动冲锋枪,将100多发罪恶的子弹射向跪在地上的祈祷者。三分钟后,易卜拉欣清真寺成了血流成河、横尸遍地的死亡之地。现场巴勒斯坦人伤数百人,凶手也在现场开枪自杀。

后来证实,凶手叫戈登斯坦,38岁,11年前从美国纽约移居希伯伦定居,是一名预备役上尉军医。据说两个月前他一个好友被穆斯林激进分子杀害,从而使他产生了报复的打算。

希伯伦惨案是被占领土上武装的犹太定居者的复仇行动,是以色列内部反对巴以协议势力的一次企图阻止和平进程的行动。惨案造成了极其严重的消极影响,正在华盛顿参加第12轮双边谈判的各阿拉伯代表团宣布中断谈判;巴勒斯坦方面也决定中止自治进程的谈判,和平进程被冻结了。惨案带来最恶劣的后果是在被占领土开始了新一轮仇杀活动,巴勒斯坦人的报复活动遭到以色列军警的镇压,又有一些巴勒斯坦人与以色列人在冲突中丧生。

特别是在惨案发生后两天，黎巴嫩贝鲁特以北的西耶达天主教马龙派教堂遭炸弹袭击，10名正在做弥撒的天主教徒当场身亡，60多人受伤。许多人认定这两起惨案有其内在联系，它给人以“犹太人杀害正在进行宗教活动的穆斯林，穆斯林又杀害正在进行宗教活动的天主教徒”的印象，从而造成一种恐怖的冤冤相报的局面，以阻碍或完全中止和平进程。希伯伦的鲜血提醒人们：巴勒斯坦自治进程中必须同时关注两个因素：一是有武装的犹太定居者；二是只有石头的巴勒斯坦人，两个因素说明一个问题：必须保障巴勒斯坦人的安全，不应只强调犹太定居者的安全。

希伯伦惨案引起国际社会强烈的反响，世界各国，包括美国在内，一致谴责野蛮的屠杀暴行，呼吁以色列政府尽快采取措施，保障巴勒斯坦人的安全。联合国安理会于3月18日通过904号决议，强烈谴责“希伯伦大屠杀及其后续事件”，要求以色列确保巴勒斯坦人的安全，收缴定居者的武器；同意进驻“国际或外国人员”进行监督。以色列政府为缓和惨案造成的紧张局势，消除其消极影响，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拉宾在电视台公开发表讲话，称希伯伦惨案“是犹太民族和以色列国的耻辱”；佩雷斯在议会谴责屠杀暴行，反击右翼议员对阿拉法特的攻击，说：“有一些犹太人也卷入了恐怖活动……我希望阿拉法特成为领导人民走向和平的伙伴……他现在有生命危险，因为他决定结束屠杀。”以色列政府决定成立一个调查委员会，对屠杀事件进行全面调查；宣布一些种族主义组织为非法组织；解除犹太极端分子的武装并限制其活动；释放将近1000名被关押的巴勒斯坦人；在安理会通过904号决议后，同意外国人员进驻希伯伦市，并从该地区迁出一部分定居者^①。

^① 上海国际问题研究所编：《国际形势年鉴，1995》，上海教育出版社1995年，第132—134页。

希伯伦惨案及其后续事件从反面教育了巴以广大群众：不实现和平巴以人民都没有真正的安全可言。而阿拉法特和拉宾，这些巴以领导人，当他们在奥斯陆迈出了决定性的第一步时，他们的政治生命就与和平进程的前景紧紧地联系在一起了，和平进程逆转就意味着他们政治生涯的终结，他们只能在世人的鄙视和嘲讽声中度过他们的余生。惨案发生后，他们表现出高度的冷静和克制，迅速排除各种障碍。因此，从某种意义上讲，希伯伦惨案从反面推进了巴以协议的实施，巴以谈判在中断了3个星期后，于3月21日恢复。3月25日，以色列正式同意在希伯伦进驻挪威观察员。3月31日，巴以就希伯伦市的安全安排达成共识，为恢复自治谈判排除了最后障碍。4月11日，首批10名国际观察员进驻希伯伦市。4月12日，巴以就组建巴勒斯坦警察部队达成一致。此后，巴以领导人集中精力重新审议2月9日草签的实施巴以原则宣言协议，阿拉法特与佩雷斯在开罗经过3轮谈判终于就协议达成一致，宣布5月4日在开罗签订《关于实施加沙—杰里科自治宣言的最后协议》。

“这些地图不是最后文件”

1994年5月4日，开罗晴空万里，阳光明媚。由中国援建的开罗国际会议中心正准备举行实施加沙—杰里科自治原则宣言的最后文件的签字仪式。会议中心会场座无虚席，总数达2500人，其中包括一些国家的政府代表和外交使节，还有来自世界各地的500多名记者。

时针指向11时，埃及总统穆巴拉克、外长穆萨、巴解执委会主席阿拉法特、以色列总理拉宾、外长佩雷斯、美国国务卿克里斯托弗、俄罗斯外长科济列夫等8人走上了主会场大厅的主席台。8人在主席台中央站成一排，主席台的左边是讲台，右边放着一张桌子和一把椅子，桌上摆着三黑三蓝两摞文件。显然，巴勒斯坦人拥有

自己家园的梦想要通过签订和实施这些文件来实现。

11点40分,在经过一些正常的会议程序后,阿拉法特首先坐到桌前。他先翻开3个黑色的文件夹,在上面签了字。然而,当他打开蓝色文件夹后,仔细看了一下,眉头一皱,没有签字就把夹子合起来。

随后轮到拉宾签字。他同样也在黑色文件夹上签了字,但在打开蓝色文件夹后,发现上面没有阿拉法特的签名,也收起签字笔,走到阿拉法特面前说了几句话,然后回到原来的位置上。

显然,签字仪式出现了麻烦,会场一下子骚动起来。人们看见情绪都有些激动的拉宾和阿拉法特争论起来,阿拉法特数次挥手,表示拒绝签字。在其他人的劝说下,主席台上的人退回后场。会场一片哗然,但没有一个人离去。

大约30分钟后,8个人又重新登场,阴沉的面色一扫而光。阿拉法特脸上还露出微笑,他再次打开蓝色文件夹,用阿拉伯文在上面写道:“这些地图不是最后文件,还需要进行磋商”,然后签上了自己的名字。随后,拉宾叫来翻译,弄清阿拉法特所加文字的内容后,也在文件上签了字。在热烈的掌声中,一场几近失败的签字仪式总算以圆满的结局画上了句号。

事后,以色列新闻发言人介绍说,阿拉法特最初之所以拒绝在附有杰里科地图的蓝色文件上签字,是因为他没有看到克里斯托弗的担保函。巴以在谈判的最后一刻仍未就杰里科自治地区的面积达成协议,克里斯托弗因此出具担保函说明,巴以将继续就此问题进行谈判,直到达成双方都接受的协议。以色列发言人还说,仪式中断后,阿拉法特看到了那封担保函,于是后来又在协议上签了字,只不过是把担保函的基本内容附在了协议上。

《关于实施加沙—杰里科自治宣言的最后协议》一般被称作《加沙—杰里科协议》(也称《开罗协议》),由总纲和4个附件组成。

主要内容涉及：

1. 安全安排及以色列撤军问题

按照该协议，加沙—杰里科地区处在以色列安全“壳”之内的地区，即对“边界”以外的威胁由以色列应付，而其内部安全义务由巴解和以色列方面分担。具体说：

以色列撤军。双方成立一个巴以安全协调与合作委员会，负责处理与双方都有关的安全问题、交换情报及对地区协调官提出建议。以军将重新部署到沿埃及边界的军事设施区和犹太定居点内，撤军工作将于5月18日完成。

以色列人的安全。在加沙地区内，环犹太定居点地区由以军负责巡逻，部分临近的巴勒斯坦人的土地也将置于以军监控之下。

道路安全。以色列享有控制通往犹太定居点及其邻接地区各主要道路的权力。为保持道路自由、安全通行，巴以将实行联合巡逻。

通行安全。以色列在昼间保证加沙至杰里科间巴勒斯坦个人和货运的通行安全。

巴勒斯坦人的安全。在巴勒斯坦当局的指导下，由巴警察部队负责内部安全和保持社会秩序。这支部队由9000人组成，其中7000人可从境外的巴勒斯坦人中招募。巴警察部队将在其控制区内阻止对以色列人的恐怖活动。

释放被监禁的巴勒斯坦人。参与恐怖活动但未造成以色列人人身伤亡的5000被监禁巴勒斯坦人将被释放，但《原则宣言》签字后因从事恐怖活动而被捕的人不在此范围内。

2. 民事权力的移交

原以色列民政管理机构将予以解散，并向巴勒斯坦当局移交教育、旅游、电信、工商业、农业、户籍、自然资源、住房、水源、运输、环境保护、电力、宗教事务、医疗、直接税、就业、金融和保险等方面

的权力。将成立一个联合民政事务协调与合作委员会以就民事问题在巴勒斯坦当局和以色列之间进行协调。

3. 法律事务

巴勒斯坦司法当局对其辖区享有充分的司法权力,但对以色列居民、定居点和未交与巴勒斯坦当局的事项的管辖权不在此列,诸如对外关系权等。

所有刑事犯罪的司法审判权属巴勒斯坦当局。

以色列只享有对犹太定居点、军事设施内刑事犯罪及以色列人在加沙—杰里科地区过境时的侵害性犯罪的司法管辖权。

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当局将相互提供司法协助,并在交换情报、提供罪犯嫌疑证据和机动车辆注册记录方面进行合作。

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当局都享有从对方引渡嫌疑犯或被告的权利。

巴勒斯坦法院和司法当局享有对一切民事纠纷的管辖权。

巴勒斯坦人对以色列人为一方的民事纠纷无管辖权,除非这一纠纷与自治区域内的财产有关,或与在该区域正在进行的商务活动有关,或者是以色列当事人同意将此事交由巴勒斯坦方面管辖。

4. 经济联系

巴以间的经济关系议定书是事前(4月29日)在巴黎达成的,同时又成为《加沙—杰里科协议》的附件之一。其主要内容有:

进口政策。以色列与巴勒斯坦当局将在进口与关税方面采取基本一致的政策。在取得相互同意的情况下,巴勒斯坦当局可就某些进口商品的税率作一些调整,它还可从阿拉伯国家进口一定数量的商品。

当地市场与旅游。在自治区域内生产的商品可以在区内自由流动。除西红柿、黄瓜、土豆、鸡蛋和肉鸡需要配额限制外,其他产

于自治区域内的农产品可自由输入以色列。旅游者可自由从以色列进入自治区域,或从自治区域进入以色列。

货币政策。巴勒斯坦当局将建立一个通货管理机构,负责规范和监督自治区域内的银行业务。

税收。巴勒斯坦税务局负责征收直接税。以色列将把从在以色列工作的巴勒斯坦人那里征收的75%所得税交给巴勒斯坦当局。巴勒斯坦当局可征收税率为15%—16%的增值税。

劳工。在巴勒斯坦当局建立了自己的社会保障体系后,在以色列工作的巴勒斯坦人原先享受的权利还将予保留^①。

欢乐中的风波

《加沙—杰里科协议》尽管仍遗留下不少亟待解决的问题,但是它正式确立了加沙和杰里科的自治地位,为巴勒斯坦人最终拥有自己的家园打开了通道。宵禁将一去不复返,加沙地区的居民在夜幕降临时将能去海滩寻找快乐。尽管巴以民族和解还有很长的路要走,但是协议为巴以人民进入互相承认、和平共处的新阶段开了一个头。

5月9日,南非新总统曼德拉宣誓就职。阿拉法特和以色列总统埃泽尔·魏兹曼前往祝贺,两人进行了首次会晤,同时也接受了许多国家领导人对两人及两个民族的良好祝愿,会见充满一片和平祥和的气氛。然而,5月17日,以色列国家电台突然播放一盘录音带,据说是阿拉法特在约翰内斯堡对一批穆斯林的讲话,上面说:巴勒斯坦人将发动一场“圣战”,解放耶路撒冷并将其作为未来国家的首都。这一谈话被新闻界称之为“录音带事件”。

拉宾和佩雷斯对“录音带事件”作出了强烈反应。他们认为,根据巴以《原则宣言》,不仅耶路撒冷最后地位的谈判还未开始,而且

^① 以色列驻华大使馆:《中东和平进程概述》,第16—19页。

巴解也作出过不从事暴力和恐怖活动的保证，阿拉法特的讲话是违反《原则宣言》和以往的承诺的。一些以色列高级官员要求阿拉法特收回讲话，否则，“以色列就不继续举行自治谈判”。一时风波又起，阿拉法特赶紧出面解释说，他所说的“圣战”是“政治圣战”，不涉及暴力和恐怖活动，因此不接受对他的指责。以色列方面虽不满意这个解释，但考虑到阿拉法特的难处，也未作深入的追究。风波过去了，《加沙—杰里科协议》按计划执行。

5月11日，第一批巴勒斯坦警察部队越过加沙—埃及边界进驻加沙的贝拉赫镇。两天后，又有20名警官通过西岸与约旦间的阿伦比桥进驻杰里科。5月18日，巴勒斯坦警察完成了在加沙和杰里科的进驻与部署，以色列向巴警察移交了权力，以色列27年的统治结束了。当巴勒斯坦旗帜在加沙—杰里科升起的时候，长久企盼自由和自治的巴勒斯坦居民自发地走上街头，在激昂的巴勒斯坦歌曲声中跳起舞来，以特有的民族风格去庆祝以色列占领的结束。“少小离家”的巴勒斯坦难民重返家园，与亲人拥抱在一起，热泪盈眶地迎接这一具有历史意义的重逢。5月12日，巴勒斯坦自治领导机构成立，正式行使职权，从此巴勒斯坦人在自己的土地上有了自己的行政机构。1994年7月1日下午3时，阿拉法特结束了27年的流亡生活，在战友的簇拥下，跨过加沙—埃及边界口岸腊法，回到了阔别已久的家园。12天以后，他的夫人苏哈也来到加沙，夫妇在这里定居，同时又担负起重建家园的艰巨工作。

这时，如果有人认为，巴勒斯坦自治从此已无大碍，巴以关系从此步入正轨，那就大错特错了。巴勒斯坦自治，巴勒斯坦重建还有很多困难；巴以之间还有犹太定居点、耶路撒冷、难民等问题没有解决。此前所做的一切仅仅是个开端，巴以要走的路还很长很长。

二、约以和谈一帆风顺

克林顿总统或许是美国历史上最幸运的总统。在他任期内，中东和平进程取得重大进展，1993年9月13日，他主持了有历史意义的巴以《原则宣言》的签字仪式，时隔一年，1994年7月25日他又要主持约旦—以色列《华盛顿宣言》的签字仪式。

7月25日这一天，在埃以《戴维营协议》和巴以《原则宣言》签字仪式上使用过的那张签字桌又被抬到了白宫玫瑰园，约旦国王侯赛因和以色列总理拉宾在克林顿主持下签署了《华盛顿宣言》，宣告两国结束长达46年的战争状态，并将朝着签订和平条约和关系完全正常化方向前进。在数千来宾的面前，侯赛因用手拍了拍拉宾的肩膀，这一亲昵的举动使年轻的克林顿有点茫然，他走上前去，问：“你们认识多久了？”拉宾一愣，想了一下，说：“哦，在1968年。”约旦国王马上纠正他，说：“不！是1969年！”克林顿为之愕然。拉宾没有提出异议，因为他知道，这位当今世界上在位时间最长的国王政治上的精明是无庸置疑的。

侯赛因国王的“两手”

哈希姆家族与犹太领导人间的接触可上溯到本世纪初，费萨尔与哈伊姆·魏兹曼的会晤。1965年，侯赛因在巴黎秘密会见当时担任以色列外长的梅厄夫人，后者曾讲起她会见这位约旦国王的祖父阿卜杜拉国王时的一桩轶事。梅厄夫人说：“有一次，你把我汽车轮胎的气放跑了。我的司机怒不可遏，打了你一耳光。他哪里知道，挨打的小淘气将是约旦的国王呢！”当时还年轻的侯赛因知道这位上了点年纪的犹太妇女一定记错了，因为其时他正在埃及亚历山大英国人办的维多利亚学院读书，根本不可能有这样一场恶作剧。不过，侯赛因也像他祖父阿卜杜拉国王一样，一直与梅厄

等以色列领导人保持着秘密联系。正是靠着这种联系,两国自1967年以来,相安无事27年;正是靠着这种联系,1970年侯赛因一举将巴解武装力量赶出了约旦;也正是靠着这种联系,1994年7月25日约以能出其不意地签订《华盛顿宣言》,成为中东和平进程中的又一个里程碑。约以间的这种联系是世界上最公开也是最秘密的联系,是一种若即若离的关系。

如果以为侯赛因国王只会与以色列拉关系,而不顾及影响,那就低估了国王的精明。他大概永远不会忘记他祖父阿卜杜拉国王因与以色列媾和而在圣城遭人枪杀,也不会忘记萨达特总统丧命在检阅台上,他与以色列的联系是有分寸的。同时,国家的利益也需要他与阿拉伯国家保持一致。因此,侯赛因在处理约以问题上,一直说他“有两只手”。早在1974年10月,拉巴特第七次阿拉伯国家首脑会议就作出决议: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是“巴勒斯坦人民的惟一合法代表”,并呼吁约旦以此确定它与巴解之间的关系。决议使约旦失去了在国际交往中代表约旦河西岸的资格;也失去了重新成为这一地区主人的可能,对此侯赛因国王是不甘心的。但自那时起,他不仅精心处理约以关系,还竭力培植与巴解组织的关系。由于约巴的利害冲突,双方的关系一直未能“确定”下来。1985年2月,双方达成了联合行动协议,约旦承认巴解是巴勒斯坦人惟一合法代表;巴解承诺在约巴邦联的范围内行使民族自决权。但是约巴联合行动仅仅维持了一年,1986年2月侯赛因宣布无法与巴解协调行动,联合行动协议名存实亡。1988年7月,侯赛因宣布断绝与西岸地区的法律与行政联系,这是自约旦在1949年统治西岸地区以来,首次公开宣布放弃对它的主权要求。

在夹缝中求生存与发展的约旦,必须艰难地保持某种政治上的平衡。侯赛因国王灵活的“两手”政策使他出色地做到了这一点,因此他能从1953年即位后,稳定地做了41年国王。巴以奥斯陆密

谈后，阿拉法特曾向侯赛因打过招呼：“国王陛下，我们正在与以色列秘密谈判，不久将进入加沙和杰里科。”侯赛因国王当然非常关心巴以间的谈判（公开的和秘密的），但是他不相信巴以能如此迅速地达成协议，认为阿拉法特在耍手腕，设圈套，目的是想把约旦拴在巴解的战车上。直到他确实得知巴以即将签署协议时，才感到问题的严重性。

虽然在1988年约旦宣布与西岸断绝法律与行政联系，但40多年来，约旦经济已和西岸地区结下了不解之缘。约旦的第纳尔是西岸的流通货币，约旦—埃及银行亦是当地主要的信贷机构，约旦政府甚至还在西岸征税。对于这一切，以色列当局都予以默认。巴勒斯坦人实现自治意味着西岸与约旦这种“经济联系”的断绝。另外，在约旦境内的巴勒斯坦侨民和约籍巴勒斯坦人中，亦不乏腰缠万贯、对约旦经济起举足轻重影响的工业家和金融家。如果巴勒斯坦自治进展顺利，这些“大款”将抽出资金投向西岸，约旦的经济发展必将遭受重大挫折。

就经济而言，侯赛因面临的另一场灾难是约旦的外债负担。由于在海湾战争初期支持伊拉克，约旦疏远了同西方国家的关系。面对65亿美元的外债，侯赛因多次请欧洲各债权国给予减免，但得到的回答是：如果美国免去约旦所欠的7亿美元债务，它们也将效仿。为此，侯赛因在美治病期间曾拜访过克林顿，提出了减免债务的请求。克林顿则要求约旦在中东和平进程中率先与以色列达成协议，作为减免债务的条件。侯赛因在事后给美国总统写了一封长信，从其祖父与梅厄夫人会晤一直谈到了他今天的和平观，但却没有作出率先与以色列媾和的明确保证。因为他不愿冒带头与以色列单独媾和的风险。只要阿拉伯世界中的某一方率先迈出第一步，他就有理由大步跟上。其实，约以“和约文件”早已拟就，侯赛因左顾右盼，看北方大国叙利亚有何动作，巴解又有什么打算。

在得知巴以签订《原则宣言》时，侯赛因不再有顾虑，下决心赶紧与以签订《框架协议》，同时要求尽快与拉宾秘密会晤。

在侯赛因与拉宾之间进行联络的并不是一贯以调停者自居的美国人，而是一位至今不为外人所知的以色列情报机构——摩萨德的高级官员。在25年的时间里，这位神秘人物一直与侯赛因保持联系，还曾鞍前马后地跟随约旦国王出访过许多国家。1969年，约旦把与以色列保持秘密联系的经常性渠道从英国转到美国就是这位神秘人物一手操办的，当时担任以色列驻美大使的拉宾因此结识了侯赛因。这一段历史，年轻的克林顿总统当然是不知道的，所以在《华盛顿宣言》签字仪式上会问：“你们认识多久了。”这一次，拉宾秘密地从以色列红海城市埃拉特来到约旦的亚喀巴港，侯赛因开门见山地问拉宾，巴以间的关系要走到哪一步？双方会不会结盟？“世无常友，亦无恒仇，惟有不变之利害。”约旦国王有此一问并非出于过分敏感，而是出于国际政治中千百次一夜之间化敌为友的现实。拉宾向侯赛因作出保证：以色列不会与阿拉法特结盟，这多少使约旦国王不安的心绪平静下来。

10月，约旦王储哈桑亲王访美，再次要求克林顿减轻约旦的债务压力，并提供军援以促进约旦部队的现代化。克林顿想借此机会举行一次约以首脑密谈，故建议成立一个美约以三方经济小组来解决这个问题，于是请来了正在华盛顿访问的佩雷斯。其实，克林顿是多此一举。没有克林顿牵线，哈桑与佩雷斯这一对老朋友也很快就要见面的。佩雷斯的到来只起到了一个作用——替约旦恳请美国减轻约旦的债务负担。哈桑和佩雷斯借此机会草签了《约旦—以色列经济合作原则协议》，以色列在协议中允许约旦把金融业务进一步扩展到加沙地带^①。不用说，这样一来，西方对巴勒斯坦

① 以色列驻华大使馆：《中东和平进程概述》，第8页。

自治地区经济重建的援助资金将通过约旦银行之手贷放出去，加沙—杰里科因此倒可能成为约旦的附属经济体。这是约旦国王梦寐以求的事情，自然也是巴解所不愿看到的。

到11月初，侯赛因决定把约以关系推向一个新水平。通过那位神秘人物，佩雷斯悄悄越过阿仑比桥来到安曼。在王宫里，侯赛因与佩雷斯只经数小时会谈，就敲定了一份4页纸的文件，这就是后来的《华盛顿宣言》。约旦国王在把约以未来关系搞定之后，立即把注意力放在了巴解一边。

巴以《原则宣言》签字后，巴解也急于消除约旦可能产生的疑虑。从双方长期存在的关系看，约旦经济形势恶化对被占领土居民不利，巴解也不愿在未来成为以色列的经济附庸。以阿布·阿拉为首的巴解代表团受命前往安曼，就经济合作问题与约旦进行谈判。阿布·阿拉圆满完成任务，约巴达成《经济合作协定（草案）》，其中主要的内容是：约旦原设于或将设于西岸地区的银行将由约中央银行监管；“在整个过渡期，约旦第纳尔继续在巴勒斯坦流通。”然而，这一草案被拿到巴解执委会批准时，阿拉法特在一些顾问的提醒下谨慎起来，认为约旦通过该协议得利太多，巴解未来有可能因此受制于人。于是，巴解又派出以法鲁克·卡杜米为首的代表团继续与约旦谈判，而约方态度强硬，不愿让步。后经埃及从中斡旋，双方总算同意对草案作出一定的变动，将约旦第纳尔在过渡期的流通阶段截止到“巴勒斯坦货币发行为止”。1994年1月7日，双方正式批准了该协议。

约以《华盛顿宣言》和《和平条约》

侯赛因在约以、约巴关系都取得一定进展的情况下再次停顿下来，等待时机，再向前迈步。5月4日，巴以在开罗签订《加沙—杰里科协议》，加沙和杰里科的自治地位正式确立。侯赛因所等待的时机到了，他决定加快媾和的步伐，要求立即与拉宾会晤。在“神

秘人物”的安排下,5月19日,拉宾与侯赛因在伦敦又一次秘密会见。拉宾一上来就抱怨国王拖拖拉拉,致使两国的谈判进展不大,落在了巴勒斯坦人后面。侯赛因一再表白,他一直把两国关系问题“当作一件正事在办”。由于双方早已拟定了“和约文件”,这次首脑会晤主要是落实“取得突破的程序问题”。双方对分两步走取得了一致,即先签订两国联合宣言,再正式签订和约。6月7日,约以将首脑会谈的决定和“和约文件”内容通知美国,美国则作出了减免约旦债务并提供军援的承诺。

7月18日,约以两国代表团在边界约旦一侧的艾因—埃夫罗纳临时搭起的帐篷里开始就领土纠纷、水资源分配和安全安排等事项进行商谈。7月20日,佩雷斯和正在中东访问的克里斯托弗一起来到约旦一侧死海边的一个旅游地,会晤约旦首相马贾利。在三人的会谈中,以调解人自居的克里斯托弗总是对即将签署的两国联合宣言的内容“指指点点”,提出“建议”。佩雷斯和马贾利只是会心一笑,客气地告诉美国朋友,这些“建议”在宣言中已有体现。会谈后,马贾利宣布,约以“战争已经结束”。

7月25日,两国在白宫玫瑰园举行了《华盛顿宣言》的签字仪式。《宣言》宣布,约以之间的“交战状态已经结束”;重申两国将共同遵守“五项基本原则”:

约以追求的目标是以色列和邻国间实现公正、持久、全面的和平并签署和平条约;

两国通过谈判,根据安理会有关决议,在自由、平等、公正原则上实现和平;

以色列尊重约旦目前在耶路撒冷穆斯林圣地的特殊作用,在该城永久地位谈判中将优先考虑这一作用;

两国承认并尊重该地区所有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

两国发展睦邻友好关系,不以武力相威胁。

《宣言》还就其他领域中的合作作了规定；为使约以谈判顺利进行，侯赛因国王和拉宾总理将举行定期或不定期的会晤^①。

《华盛顿宣言》签署后，约以关系发展驶入“快车道”，其速度远远超出人们预料，在阿以关系史上创造了一个“奇迹”。

8月3日下午，拉宾总理突然出现在耶路撒冷附近的一个军用机场。当天侯赛因国王从伦敦返国，亲自驾机通过以色列上空，飞机抵临机场上空时，拉宾用无线电话向国王致意，飞机则摆动机翼，作了答谢。

8月8日下午，约旦亚喀巴市和以色列埃拉特市之间的边界通道正式开通。约旦王储哈桑和拉宾总理为开通仪式剪彩，然后共同驱车进入亚喀巴市，在那里与侯赛因国王会面，还乘国王游艇游览了亚喀巴湾风光。

8月15、16日，约以达成第一项经济协议，签署了运输协定。

10月13日，侯赛因与拉宾在安曼会谈，同意在年底前达成约以和平条约。

10月16日，拉宾和佩雷斯再访约旦，与侯赛因就和平条约达成最后协议。

10月17日，拉宾和约旦首相马贾利草签了约以和平条约。

10月26日，在约以边界的阿拉伯谷地，由美国总统克林顿和俄罗斯外长科济列夫主持，举行了热烈而隆重的约以《和平条约》的签字仪式。约以长达46年的战争状态正式结束^②。

11月1日，约以开放边界。

11月27日，约以宣布建立大使级外交关系，两国关系实现了完全正常化。

① 以色列驻华大使馆：《中东和平进程概述》，第8页。

② 同上书，第9—10页。

约以间虽然还有些重大问题：水资源分配、边界划定、难民问题等，需要进一步讨论；两国的经济合作也刚刚开始谈判，但是，约以和平相处的大局已不可能改变。如果我们把约以关系正常化的进程与昔日埃以关系的发展作一个比较，我们可以看到中东的和平势头：埃以在签订《戴维营协议》后，经过了6个月的谈判才签订和约，约以自《华盛顿宣言》后，只用了3个月就签订了和约；埃以签订和约后，用了11个月才建立正常的外交关系，而约以只是在1个月后就实现了关系完全正常化。约以关系正常化是中东和平进程中的一个重大的历史性转折，在与以色列相邻的四个国家中（不包括巴勒斯坦），已有两个国家与以色列实现了关系正常化，这对叙利亚和黎巴嫩造成了一种政治压力，中东和平进程逆转的可能几乎不存在了。约以媾和使中东和平中的“德尔塔^①”构架有可能更早形成，这对整个中东的和平具有重大意义。然而约以《华盛顿宣言》后，刮起了一股“圣地之争”的飓风，把人们的注意力引向了另一方面，冲淡了约以媾和的重大意义。

“圣地之争”

在《华盛顿宣言》的五项基本原则中，有一项原则涉及耶路撒冷圣地，这就是第三项原则：“以色列尊重约旦王国目前在耶路撒冷的穆斯林圣地的特殊作用。在该城永久地位谈判中将优先考虑这一作用。”这段文字引起了巴勒斯坦方面的强烈不满，阿拉法特先后提出3个主张，但均遭拒绝。首先，阿拉法特同阿拉伯国家领导人接触，要求阿拉伯联盟召开紧急会议，解决耶路撒冷的地位问题。但是约旦政府在《华盛顿宣言》签订后不久，即发表声明承认巴勒斯坦人对耶城拥有主权。约旦王储哈桑亲王说：“〈解决〉耶路撒

^① “德尔塔”(Delta)，三角形。约—以—巴经济上合作和政治上联合将成为中东和平的稳固基础。

冷问题需要协调阿拉伯和伊斯兰世界的所有行动，特别是约旦和巴勒斯坦之间的行动。约旦一直渴望制订关于耶路撒冷问题切实可行的计划和解决办法，以保证阿拉伯民族对该城和圣地的权利。”考虑到阿拉伯世界中确有过关于阿拉伯国家未来共管耶城圣地的建议，因此哈桑的讲话冲淡了阿拉伯世界对约旦的不满，特别是哈桑亲王进一步明确表示，待巴勒斯坦接管耶城之后，约旦将把圣地交还巴勒斯坦兄弟。约旦的行为没有违反1974年第七次阿拉伯首脑会议的决议，所以阿拉伯国家虽对约旦不满，但也无可奈何。所以，阿拉伯国家对阿拉法特的呼吁未作出积极的响应。阿拉法特旋即转向以色列，要求立即与以色列就耶城地位问题举行谈判。拉宾在8月2日明确表示，有关耶城最后地位问题的谈判开始日期不会早于1996年年中，并声明：“耶路撒冷是统一在以色列主权之下的”，是以色列的“首都”，这是以色列“今天的立场，也是将来的立场”。阿拉法特碰了一个“硬钉子”。虽然在内部的压力下，他还曾几次要求讨论耶城问题，但都没有结果。到9月19日，阿拉法特与佩雷斯在奥斯陆会谈。会谈后，发表一项声明，表示要绕过耶城归属问题，“圣地之争”暂告一段落。但10月17日，约以草签《和平条约》后，阿拉法特的压力增大，他谴责约以和约是对巴勒斯坦人、对耶路撒冷权利的破坏，要求约旦修改和约，约旦政府明确拒绝了阿拉法特的要求。在“圣地之争”中，阿拉法特没有得分，但却播下了约巴不和的种子。

约旦王国与巴勒斯坦“圣地之争”是有历史原因的。公元1517年奥斯曼帝国统治巴勒斯坦后，耶路撒冷是全世界穆斯林的圣地，由帝国委任的宗教官员管理着阿克萨清真寺、大石圆顶清真寺等穆斯林的圣地。第一次世界大战后，英国委任统治巴勒斯坦。1921年，英国驻巴勒斯坦专员任命耶城望族阿明·侯赛尼为耶路撒冷大穆夫蒂（伊斯兰释典官），并扩大了他的权限：他不仅是耶路撒

冷,而且也是整个巴勒斯坦地区的最高伊斯兰神职人员。在1921年,英国把约旦河以东的巴勒斯坦划给了前汉志国王侯赛因的次子阿卜杜拉(现约旦国王侯赛因的祖父)。前汉志国王侯赛因实际上是麦加的“谢里夫”(世袭管理伊斯兰圣地的神职官员),因此,约旦王室属于穆罕默德先知所属的哈希姆家族,是伊斯兰圣裔——法蒂玛的后代。阿卜杜拉在任外约旦酋长后,一直盯着耶路撒冷圣地。英国委任统治结束——1948年巴勒斯坦战争后,约旦占领了耶路撒冷,阿卜杜拉国王如愿以偿,耶城圣地由约旦政府任命的宗教委员会负责管理。1967年以色列占领耶城后,这个规矩没有破坏,只是多了一道由以色列占领当局认可的环节。约旦通过圣地管理委员会已经对圣地进行了半个世纪的有效管理。但是,1982年第十二次阿拉伯首脑会议通过的“非斯宣言”明确指出:“建立一个以圣城为首都的、独立的巴勒斯坦国。”1988年,巴勒斯坦国建立,宣布圣城为其首都。约旦作为一个阿拉伯国家当然必须遵守“非斯宣言”,耶路撒冷从此与约旦无缘。但侯赛因国王在多次讲话中强调:约旦不是对整个耶路撒冷,而是对它的穆斯林圣地起“特殊作用”,要求在耶城永久地位的谈判中优先考虑这种作用,也就是说,约旦希望获得对穆斯林圣地的管理权。

耶路撒冷问题不仅仅是一个宗教圣地的管理权问题,还涉及其他很多方面,它将成为约、以、巴三方争执的焦点。

第四节 漫长而艰难的和平之路

1994年显然是中东和平进程取得辉煌成就的一年。5月4日,巴以签署了《加沙—杰里科协定》(《开罗协议》);8月29日,签署

了《权力与责任预备性移交协议》(《权力移交协议》);7月25日,约以签署了《华盛顿宣言》;10月26日签署了《约以和平条约》;11月27日,约以建立了大使级外交关系,约以关系正常化。受此鼓舞,人们对1995年抱有极大的希望,有人预言:1995年是中东的全面和平年。中东和平进程似乎进入“快车道”。然而,由于阿以矛盾根深蒂固,错综复杂,阿犹两民族间的不信任和敌对心理相当严重,中东和平进程发展缓慢,巴勒斯坦局势依然动荡不安。一些严重事件的发生,终于在1995年年底,使和平进程慢慢地滑向低谷。

一、“勇敢者的和平”

1995年1月22日,在以色列中部的内坦亚汽车站发生了一起爆炸事件,80多名以色列人伤亡,大多数是以色列士兵。内坦亚事件再次提醒人们,巴勒斯坦反对巴以和解的势力决心阻挠和平进程的发展。其实,在辉煌的1994年,巴勒斯坦的恐怖活动也没有停止过:2月25日希伯伦惨案后,作为报复,4月6日在阿富拉发生汽车爆炸事件,4月13日在哈代拉^①再次发生汽车炸弹事件。10月19日在特拉维夫发生了更大的汽车爆炸事件,死伤60余人。内坦亚事件是在1994年中东和平进程取得重大成就以后发生的,因此,更引起人们的担心与忧虑。

对立面的“统一”

巴以对立双方阵营中的极端势力在共同反对和平进程的旗帜下,结成了“奇特的”统一战线,他们遥相呼应,制造事端,毒化中东和谈的气氛,是一股危险性极大的破坏力量。然而,阿以矛盾的复杂性使他们在巴勒斯坦和以色列有一定的社会基础。巴勒斯坦人

^① 阿富拉和哈代拉都是以色列北部的市镇。

斗争了几十年，渴望重建家园，在政治上真正独立，因此他们曾以最大热情欢迎阿拉法特主席返回加沙，领导他们；虽然巴以《原则宣言》还不能尽如人意，《加沙—杰里科协议》也还有很多不足，但他们接受了。令他们失望的是，《原则宣言》签订已经一年多了，但巴以谈判进展缓慢，国际援助资金不到位，和谈并没有给他们带来生活上的安定和经济上的繁荣，相反生活质量下降。人民的贫困和不满给各种激进组织的发展提供了条件，伊斯兰圣战者组织和哈马斯反对巴以和谈的主张得到多数下层人民的响应。有识之士认为，只有发展经济，消除贫困，加快巴以和谈才有可能铲除极端势力的社会基础，遏制不断升级的恐怖活动。从以色列方面看，以色列多数民众虽然渴望和平与安定，但他们对“土地换和平”，即用1967年占领的西岸地区去换取和平与安全还没有足够的认识和思想准备。他们出自各种考虑，有的主张归还这部分，有些主张归还那部分，只有很少的人主张全部归还被占领土地。然而，在以色列国内却有一股不小的势力，他们是政治上的大以色列主义者、宗教犹太复国主义者、在历次阿以冲突中死难者的亲属——犹太复仇者、以色列的种族主义者，这是一伙极端仇视阿拉伯人的犹太人，他们反对阿以谈判，不愿放弃一寸土地。对他们来说，巴勒斯坦问题最好的解决办法就是剥夺巴勒斯坦人的权利，把他们赶到约旦河东岸去。他们虽然人数不多，但能量很大，希伯伦惨案就是这些人发出的反对巴以和解的信号。

逆境中的巴以谈判

内坦亚事件后，巴以谈判处在非常困难的境地。然而，阿拉法特和拉宾、佩雷斯自1993年9月13日在华盛顿白宫草坪上、于众目睽睽之下，第一次历史性握手那一刻起，他们的命运就紧紧地连在一起了，他们的政治生命就与中东和平进程紧紧地联结起来；后来他们还被授予诺贝尔和平奖，自此以后，他们的一切退路

都被封死，只有和谈才有地位和荣誉，因此当内坦亚事件发生，和平进程处于危难时刻，阿拉法特和拉宾、佩雷斯只能协调一致，共渡难关。

内坦亚事件对以色列震动很大。以色列人震惊之余，不知所措的以色列国防部副部长莫德凯·吉尔的讲话或许道出了多数民众的心声：“我们该怎么办？我们该向何处去？这一切将导致何种结果？”^①自然，以色列的右翼党派无需这“三问”，他们借机攻击拉宾、佩雷斯，要求重新审议奥斯陆协议，中断与阿拉法特的会谈。连以态度温和而著称的魏兹曼总统也一反总统不干预政府事务的传统，出面呼吁政府“暂停”与巴勒斯坦谈判。拉宾、佩雷斯顶着巨大的压力，作出决定：巴以谈判继续进行。但为了缓解国内的不满，减轻政治压力，拉宾开始了新一轮的“惩罚行动”。拉宾在80年代末巴勒斯坦人大起义期间任国防部长，他当时以“铁拳”政策“敲碎”了1700多名扔石块起义者的“骨头”。在这次“惩罚行动”中，他也毫不手软，显露出他“鹰派”的嘴脸。他封锁了加沙地带和约旦河西岸地区进入以色列本土的通道，数万名靠在以色列打工谋生的巴勒斯坦人被挡在外面，雪上加霜，使他们的生活更加困难；他下令在西岸地区大规模搜捕“可疑分子”，一批“伊斯兰好战分子”被投入监狱。在内坦亚事件前，巴以已就以色列释放近6000名巴勒斯坦人问题达成了协议。阿拉法特也无奈地说：“每当移交权力和释放在押者的会谈取得进展时，就有人策划犯罪行为。”6000名巴勒斯坦人没有释放，又增添了新的犯人；拉宾支持把巴勒斯坦人与以色列人隔开的“边界栅栏”的主张，他说：“我希望把他们同我们隔开，这样98%居住在本土的以色列人可免受袭击。”拉宾的“隔离”主张在现实中是很难实施的，单是铁丝网和电子监控设备就大约

^① 1995年1月23日吉尔在以色列国防军电台“以色列之声”的讲话。

需要3亿美元。如果建造隔离墙,那么要有140公里长的墙才能把西岸和本土分割开。拉宾支持不现实的“隔离”无非是表明他对以色列人安全的关心,并趁机扩大他所谓的“安全边界”。在内坦亚事件发生后,拉宾向阿拉法特施加了强大的压力,要他配合以色列的行动,加大打击激进组织和“伊斯兰好战分子”的力度。阿拉法特也意识到激进组织的势力膨胀和恐怖分子的活动不仅威胁中东和平进程,而且还对他的权威提出了挑战。他利用这个机会对加沙地带那些“不听招呼”的人逮捕法办,没收了激进组织的武器。阿拉法特的整肃活动在加沙的一些地方引起了骚乱,有人认为,加沙已处于“内战边缘”。然而阿拉法特凭借他在巴勒斯坦人中的威望,牢牢控制着加沙的局面。拉宾的措施取得了成效,以色列内部的情绪逐步平息。

即使在拉宾“惩罚行动”最激烈的时刻,巴以间的谈判也没有中断。双方按照原订的议程,逐项讨论,并取得一致。只是原定7月1日达成《过渡协议》,因动乱而推迟了。8月11日,巴以就扩大西岸自治范围达成一致。8月27日,正式签署了《进一步移交权责的议定书》,除了1994年8月29日已移交的“西岸其他地区”^①的教育与文化、卫生、社会福利、直接税和旅游这5个方面的权力外,还移交了劳工、贸易和工业、保险、邮政等8个方面的权力,通过这两个移交权责协议,巴勒斯坦当局已经获得了除了一些重要的权力(如国防、外交等)以外的几乎所有权力,这就为《过渡协议》的最终出台创造了条件。9月24日,经阿拉法特与佩雷斯整整9天的紧张谈判,终于由双方代表草签了《过渡协议》,9月28日巴以在华盛顿正式签署了《过渡协议》。无疑,这项协议的签订是1995年中东和平进程中取得的最大成就。

^① 所谓“西岸其他地区”,是指西岸除了耶路撒冷、定居点、军事设施以外的地区。

《过渡协议》

巴以签订西岸和加沙地带过渡协议^①，标志着巴以间第一阶段的谈判圆满结束。

按照 1993 年 9 月 13 日巴以签订的《原则宣言》，巴勒斯坦人与以色列之间谈判的“全程”包括两个大的阶段，即过渡自治安排和永久地位。第一阶段是过渡时期内的自治安排谈判；第二阶段谈判是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所列 6 项以及共同关心的其他问题的谈判，这一谈判具有双边问题最终解决的性质，因此，也称为永久地位谈判。《原则宣言》明白无误地表明：《原则宣言》“不对永久地位作出决定”；第一阶段的谈判将不涉及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涉及到永久地位的问题。这样，1995 年 9 月 28 日所签订的《过渡协议》和以前所有协议都属于第一阶段的谈判；第二阶段的谈判还没有开始。

按《原则宣言》规定，为实施《原则宣言》，巴以第一阶段的谈判分“三步”^②走。第一步：加沙—杰里科地区实行自治的谈判，包括以军撤出这两个地区以及自治的细节安排。第一步的谈判以 1994 年 5 月 4 日在开罗签署的《加沙—杰里科协议》作为终结。第二步先行移交“西岸其他地区”权力的谈判，包括先期移交的教育与文化等 5 个方面的权力和后期移交的劳工等 8 个方面的权力。第二步的谈判以 1994 年 8 月 29 日签署的《权力与责任预备性移交协议》和 1995 年 8 月 27 日签署的《进一步移交权责的决定书》作为终结。第三步西岸地区和加沙地带实行自治的谈判，包括选举自治机构——巴勒斯坦委员会及其权限，以军重新部署和自治安排的

①·国内新闻界把这个协议称作：关于巴勒斯坦第二阶段自治即扩大约旦河西岸自治协议。这个名称不能反映协议的基本内容，因此是不可取的。

② 有些时候，也称“三个阶段”，为了避免与《原则宣言》中提到的“过渡自治安排和永久地位”的“两个大的阶段”区分开，不引起混淆，故采用“三步”的说法。

细节。第三步的谈判以 1995 年 9 月 28 日在华盛顿签署的以色列—巴勒斯坦关于西岸地区和加沙地带过渡协议(《过渡协议》)作为终结。至此,《原则宣言》规定的巴以第一阶段的谈判全部完成,留下的是执行协议和开始第二阶段关于永久地位问题的谈判了。

《过渡协议》涉及到西岸地区和加沙地带实行自治的全部问题(除了第二阶段谈判需要解决的永久地位问题之外的巴以间所有问题),因此《协议》非常庞大,整个文件近 400 页,包括一个主协议和安全安排、选举等 7 个附件。

《协议》的核心内容是两项:巴勒斯坦自治机构的选举及其权限;安全安排与以军重新部署^①。

巴勒斯坦委员会是巴勒斯坦自治的最高权力机构。它是在国际观察员监督下,由加沙地带和西岸地区有选举权的巴勒斯坦人民民主选举产生。《协议》对选举人和被选举人的资格以及耶路撒冷的巴勒斯坦居民的选举方式等都作了规定。选举将同时产生一个巴勒斯坦委员会和一位行政机构主席。国际观察员团由包括中国在内的一些国家和包括联合国在内的一些国际组织的代表组成。巴勒斯坦委员会由 88 名成员组成,行使以方移交给它的全部权力,同时承担责任与义务。立法权属于作为整体的委员会,行政权归委员会下属的行政机构。在巴勒斯坦委员会建立后,以色列在占领区的军政府和民事管理机构撤销或解散。

以军重新部署分成两个梯次(或阶段)。在巴勒斯坦委员会选举前,完成第一梯次的重新部署,以军应该撤出西岸的人口稠密区,包括杰宁、纳布卢斯、图勒凯尔姆、卡勒基利亚、拉姆安拉和伯利恒 6 座城市和 450 个村镇。希伯伦由于敏感的历史与宗教问题将作特殊安排。在巴勒斯坦委员会履行职责后 6 个月内,将进行第

^① 加沙地带已完成了安全安排与重新部署,《协议》对此项的规定仅指西岸地区。

二梯次的重新部署。到整个重新部署阶段结束,除需在永久地位谈判中解决的地方(定居点、军事设施等),巴勒斯坦人将对西岸大部分地区行使地域管辖权。以军重新部署后,《协议》对西岸地区的安全安排作了规定。所谓的安全安排只是指内部安全和公共秩序,与加沙地带一样,外部安全和以色列人与犹太定居点的安全仍由以色列负责。西岸地区按不同情况分成3个区。甲区:上述6座城市和与犹太历史和宗教没有联系的希伯伦市的一些地区,巴方负责内部安全、公共秩序及民事管理。乙区:人口稠密的地区,巴方负责民事与公共秩序,以色列人的安全与反恐怖工作由以方负责。丙区:非人口稠密区、定居点、战略要地,以方负责内部安全与公共秩序,巴方负责与土地无关的民事。

《协议》还对修改巴解宪章、反恐怖和暴力、民事权责的移交、以色列人的自由行动、法律、宗教圣地、人权、水资源、释放被关押者、合作与经济关系、和平教育等事项作出了规定。《协议》对希伯伦市的特殊安排引起了巴以双方多数人的注意,巴勒斯坦人表示决不允许在阿拉伯人的希伯伦市中心保留犹太人定居者;犹太人也决不同意把他们的始祖墓交给巴勒斯坦人。《协议》规定的特殊安排是:与犹太人历史和宗教有联系的地区在以色列全面控制下,其余地区在巴方控制下,即巴以双方共同控制希伯伦,国际观察员暂驻该市。《过渡协议》的签订意味着巴勒斯坦人在自己的土地上获得了自治权,他们将生活在由自己选出的自治权力机构的管制下。巴勒斯坦的历史进入到一个新的时期。

巴以间的和平是“勇敢者的和平”,因为阿拉法特和拉宾、佩雷斯是在各种反对势力的攻击下,忍受着巨大的政治压力签署这个《过渡协议》的。除了巴勒斯坦的激进反对派强烈反对《协议》外,在民意调查中,西岸地区支持《协议》的巴勒斯坦人不到一半,希伯伦等一些城市还举行示威,反对《协议》。巴解执委会9月26日在突

尼斯讨论这个协议，执委会共 18 名委员，其中 8 名早就因反对和平进程或者辞职，或者不参加执委会的工作，留下的 10 名委员中有 3 名没有参加会议，其中包括反对与以色列达成协议的外长法鲁克·卡杜米。在 7 名与会的委员中，一人还对部分条款有保留，执委会以不到全体委员半数的赞成票批准了协议。在以色列，反对协议的势力更强劲。右翼反对派联合起来反对协议，他们制造声势，煽动定居者闹事。9 月 27 日（在离华盛顿签约仅剩一天）在由工党主导的以色列内阁中，拉宾、佩雷斯用了 5 个小时说服了大部分部长批准了协议，还有两名部长弃权。在 10 月 6 日以色列议会最终审议协议时，经过了 15 个小时的激烈辩论，才以两票的差额（61：59）通过了这项协议。值得注意的是，右翼以色列人在反对协议的游行中喊出了“拉宾是卖国贼”的口号，出现了身穿纳粹冲锋队员服装的拉宾模拟像，这是他们反对拉宾至极的表示。这是一个凶兆，拉宾的生命有危险。根据协议，以色列于 10 月 10 日释放了首批被关押的巴勒斯坦人；10 月 29 日，第二届中东北非经济首脑会议在安曼举行；11 月 4 日，拉宾遇刺身亡。佩雷斯为表明继承拉宾遗愿，从 11 月 13 日以军撤出北部重镇杰宁开始，第一梯次的以军重新部署一直延续到 12 月 27 日以军撤出拉姆安拉，至此除希伯伦有特殊安排外，第一梯次重新部署已基本完成，为巴勒斯坦委员会的选举创造了条件。

二、只差一步的叙以和解

拉宾死后，佩雷斯独揽大权，美国、叙利亚、以色列都突然感到解决戈兰高地问题的机会到了。于是三方都加快了步伐，争取在 1995 年结束前，叙以谈判能有实质性的进展，为 1995 年划上一个完满的句号。经三方的共同努力，叙以事实上已站在“和解的门

槛”上了,但后来大门又突然关上^①。以后再要打开叙以和解这扇沉重的大门,恐非一朝一夕的事了。

撤军与和平

在阿以的双边谈判中,叙以谈判可能是要讨论的问题最明确、双方立场最清楚的谈判了。在马德里和会后,人们预计最有可能首先突破的是叙以谈判。因为以色列在1967年战争中占领了叙利亚的戈兰高地,只要以色列撤出戈兰高地,叙以间的问题就解决了,不像以巴谈判涉及到更多历史和宗教的纠葛。然而,事实并非如此。

叙以双边谈判刚开始时,双方在“先撤后谈”与“先和后谈”问题上争论不休,双方都没有把撤军与和平直接联系起来。叙利亚的立场是以色列必须从戈兰高地撤走,然后再谈其他问题,叙以问题是否要签订和平条约,这是叙利亚主权范围的事;以色列的立场是,叙利亚应先与以色列签订和约,然后再谈其他问题,以色列是否从戈兰高地撤军是以色列自己决定的事,这就是沙米尔“和平换和平”的方针。1992年拉宾执政后,宣布“土地换和平”的原则适用于戈兰高地,同意作领土让步,以色列态度的变化促使叙利亚改变态度,同意在以色列撤军后,与以签订和平条约。以叙双方把撤军与和平联系起来了,但是,是“先和后撤”还是“先撤后和”,双方争执不下。以色列强调撤军有一个过程,撤军完成后再签订和约,以色列的安全难有保证。叙利亚作了妥协表示:在以“明确宣布”撤军的“同时”,叙与以签订和约。叙以谈判出现了令人鼓舞的迹象,第7轮双边谈判(1992年10月)中双方有一共同意向,在谈判结束时发表一项联合“原则声明”。后因美国大选,偏袒以色列的克林顿入

^① 1996年,以色列政局发生重大变化:以色列提前大选,由于暴力、恐怖事件,佩雷斯在大选中失败,内塔尼亚胡上台。

主白宫,加之黎南部武装冲突又起,叙利亚谨慎起来,“原则声明”没有发表。以后的叙以谈判,围绕着“完全撤军换取全面和平”,还是“部分撤军”(以军还要在戈兰高地保留某些基地)进行激烈的争论,双方都不作让步,于是形成僵局。1993年以巴谈判和以约谈判相继取得突破,叙以谈判被冷落一旁。

“一张桌子四条腿”

拉宾和佩雷斯之间似乎有明确的分工,巴以谈判由佩雷斯一手经管,以致阿拉法特一度曾怀疑拉宾是否会同意佩雷斯的立场和做法。而在叙以谈判问题上,拉宾根本不让佩雷斯插手。自1994年2月开始,叙以双边谈判一直在华盛顿进行,以色列代表团团长是以驻美大使拉宾诺维茨,这位大使从不向外交部长佩雷斯汇报,而是直接向拉宾报告,以至拉宾去世后,佩雷斯急不可耐地要拉宾诺维茨“从头到尾”地汇报两年来叙以谈判的情况。拉宾作为一名军人出身的政治家,他太了解戈兰高地对以色列安全的价值了:它是以色列北部的一道天然屏障,北大门上的一把锁,守住戈兰高地,就保住了以色列半壁江山。阿犹民族间心理上的不信任,使他很难相信叙利亚会给以色列真正的和平与安全。一旦叙以反目,戈兰高地成为叙利亚进攻的前沿阵地,那么后果不堪设想。因此,他在没有看到以色列的安全有百分之百的保证之前,是决不会同意全部撤军的。因此,拉宾把安全安排放在叙以谈判的中心位置。叙以两国参谋长于1994年12月和1995年6月进行了两轮会谈,讨论了安全安排问题,包括:撤军的期限——以方开始提出需要8年,后来一让再让,拉宾同意可以用3—4年完成撤军;但叙方开始说只需几个月,后阿萨德同意延长,但最多只能1年到1年半。其次是边界线两侧的非军事区——叙利亚提出对等原则;以方则认为,对等原则是谈判中的重要原则,但是不能把它用到地理面积的计算上,因为以色列国土狭小,它不可能与叙利亚一样设立对等的

非军事区。既然这样,叙利亚提出缩小非军事区,以方不同意,在非军事区问题上,“没有取得一致的要比取得一致的多”^①。三是预警问题——以方强调以军是建立在后备役基础上的,边界没有足够的、合理的兵力部署,需要有充分的预警时间,以便动员部队,因此以色列希望有更好的预警系统。但是叙方认为,既然要实现和平,那么有一般的预警就够了,叙方还坚决反对以军继续保留在赫尔蒙山顶的预警站。四是均衡裁军问题——关于在和平情况下军队配置的问题,这是一个需要超越今天的现实安排未来的事,由于叙以还处在相互猜疑和互不信任的阶段,因此,这是一个很难说清的问题,需要更多的想象力和灵活性。会谈中,双方还只是各说各的,没有展开讨论。总之,在安全安排问题上,所有要说的话都已说了,所有的分歧都放在了桌面上,这就是叙以两国参谋长有关安全安排问题两轮谈判的结果。由于拉宾在戈兰高地问题上的强硬立场,自6月两国总长第二轮会谈后,叙以谈判一直没有恢复,直到拉宾去世。拉宾把叙以谈判的进展形象地比喻成“一张桌子四条腿”:以色列已以各种不同方式承认了叙利亚对戈兰高地的主权,叙以双方都有解决问题的愿望,和解的“桌子”已经备好,要解决的是“四条腿”的问题:撤退的纵深(即撤退到哪条线?国际边界线,还是1949年停战线,还是别的什么线);撤退的时间表(是3—4年,还是1年半撤退完毕;撤退分几个阶段,每个阶段的撤退位置);撤退各阶段与关系正常化之间的联系(应该把撤退的程度与达成和平的程度联系起来,也就是:边撤退,边关系正常化,包括开放边界和互设大使馆);达成安全安排协议(包括非军事区、预警站、裁减军队、国际监督部队),等等。

人们早就注意到拉宾和佩雷斯在与叙和解问题上唱的不是一

^① 拉宾诺维茨1995年8月的一次讲话。

个调，这可以概括为以下4个方面：1. 拉宾从未公开承认叙利亚对戈兰高地的主权；佩雷斯则多次公开承认叙对高地的主权，并明确表示：不从戈兰高地全面撤军，就不能与叙实现和平。2. 拉宾提出：从戈兰高地全面撤军问题应由“全民公决”；佩雷斯则反对“全民公决”。3. 拉宾把有关安全安排问题作为叙以双边谈判的中心议题；佩雷斯则认为在纯技术问题上斤斤计较（如：你撤几公里，我撤几公里，预警站有几个，在什么地方，等等），只会限制谈判的机动性，从而陷入僵局。佩雷斯主张“全面谈判”：撤军问题、边界划定、和平性质、关系正常化，等等。这样谈判的空间大，便于各方迂回解决各种难题。4. 佩雷斯与拉宾在叙以谈判中最大的分歧是在对“得”和“失”的看法上。佩雷斯多次公开提出政界和舆论界不要过分强调在叙以谈判中以色列将付出的代价，更重要的是让人民看到付出代价后的收获。与叙利亚和解是以色列在中东和平进程中的最终目标，用戈兰高地作代价可以换来的是与整个阿拉伯世界的全面和平，从根本上消除战争威胁，这是以色列安全的最可靠保证。

佩雷斯的最后冲刺

由于拉宾把持着叙以谈判的大权，佩雷斯的主张无法实现。拉宾遇刺身亡后，佩雷斯实现自己主张的机会来了。虽然为了安抚国内民众的情绪，佩雷斯曾信誓旦旦地一再声明要继承拉宾的遗愿，甚至表示：他将“比拉宾还拉宾”。然而他私下采取了一系列措施，1. 紧急召见拉宾诺维茨大使和沙哈克参谋长，听取他们参加叙以谈判的详细汇报，此后又与美国调解人罗斯密谈，了解美国政府对叙以谈判的意见。2. 通过各种渠道有意向外界透露：叙以谈判事实上已在某种程度上有了“具有意义的进步”，并作出某种暗示，似乎拉宾只是为了稳妥，才没有公布进展的具体情况，让以色列民众有个思想准备。3. 调整谈判班子，用他的办公室主任奥里·萨维

尔代替拉宾诺维茨任谈判团团长并启用奥斯陆谈判的整个班底。

4. 公开发表谈话,表明要加快叙以谈判,宣布有关叙以谈判过去所有的声明都已“死亡”,重申他的主张。在取得美国同意后,佩雷斯提出和谈的10条基本原则:不提先决条件、不讲究谈判方式,重要的是谈判目标、谈判将包括所有问题,不只是安全安排、把有争议的问题和需要解决的问题分开、美国发挥中心作用,等等。佩雷斯还提出:不是几年,而是几个月,以色列将撤出戈兰高地。

精明的阿萨德总统早就看出拉宾在戈兰高地问题上还顾虑重重,难下决心,而佩雷斯则是准备与叙利亚和解的。阿萨德积极响应了佩雷斯的呼吁,除了回绝佩雷斯最高级别会谈的要求外,接受了佩雷斯的10条原则。叙以谈判在停顿半年后又启动了。美国决心做好“调解人”,克里斯托弗频繁出使中东,牵线搭桥。美国政府套用当年戴维营谈判的模式,把叙以代表请到马里兰的怀伊种植园,与外界隔绝,大有不达成协议誓不罢休的架势^①。

三、染血的“和平之歌”

伊扎克·拉宾死了。他是继约旦阿卜杜拉国王、埃及萨达特总统以后,第三位为阿以和解献身的中东著名政治家。以色列全国痛失英明,包括一直反对他的政敌。拉宾——这位以色列的传奇人

① 到本书完稿时,叙以怀伊种植园的谈判仍在进行。但是后来以色列国内发生的一系列事件,使已经在“和解的门槛”上的叙以谈判没有能取得任何成果。首先是以色列工党决定提前大选,当时以色列的公众对放弃戈兰高地还没有充分的思想准备,反对派的势力比较强。工党为了争取选民,必须放慢叙以谈判。其次,1996年2月25日以色列连续发生了多起汽车爆炸事件,佩雷斯的精力和公众的注意力都集中在这几起事件上了。再次,佩雷斯和工党的主要精力放在大选上,他们希望大选后,再加快叙以谈判。但佩雷斯的估计错了,大选使利库德集团的内塔尼亚胡上台,叙以和解的大门被关闭了。

物，他戎马一生，在战场上与阿拉伯人厮杀过；在他遗物中有一页染血的《和平之歌》歌词：“唱一首爱的赞歌，不要再颂扬战争……”这是这位老将军最后唱的歌，他在谈判桌上与阿拉伯人握手言和了。战耶，和耶，当今以色列没有哪一个人的作为能与拉宾相提并论。

关于拉宾之死的内幕背景、行刺的经过以及谁该对此负责等等，有种种说法，真假难辨，一时还难下定论。但是，至少我们可以向读者提供以下几点看法：

1. 拉宾之死对以色列工党是个巨大的损失。拉宾是果尔达·梅厄之后，以色列工党的当然领袖。虽然拉宾与佩雷斯同是本-古里安的学生，而且在很多情况下，佩雷斯排在拉宾之前，但是拉宾的经历决定了他在党内不可动摇的地位：一是拉宾出身军旅，在以色列这个特殊的国家中，军人政治家更容易被公众所接受；而佩雷斯没有当过兵，打过仗，他在以色列公众心目中是一个谦谦祥和的政客，一个“纯粹的鸽派”。二是工党系统内历来有元老派和少壮派之争，当年少壮派在本-古里安支持下另立山头，建立以色列工人党（拉菲党），佩雷斯是少壮派的头目，一直想拉拉宾入股，但拉宾没有就范。后虽两派合并，但斗争没有停止。其实从那时起，就形成了拉宾与佩雷斯之间这种貌合神离、伙伴加对手的关系。拉宾之死对根基很深的元老派——拉宾派是一个严重的打击，但对工党的影响更大。佩雷斯曾3次出任总理，但总任期不到3年^①，都是在很特殊的情况下任职的。佩雷斯还曾3次几乎要登上总理宝座，但都擦肩而过了。1992年以色列大选，佩雷斯又有了一次当选总理的机会，但是工党广大党员要求拉宾出山，担任党的主席。拉宾在担任主席后，豁达地请佩雷斯作为他的副手，结果工党获胜，成

^① 在以色列总理任期为4年。

为执政党,佩雷斯只能当外交部长。在佩雷斯担任工党领袖的很长时间里,工党一直处于在野地位。以色列公众有个说法:工党(相对利库德集团而言)是个好党,但领导太软弱。没有拉宾的工党在1996年5月的提前大选中能否获胜令人怀疑,工党有可能再败在佩雷斯手中,再次成为在野党^①。

2. 拉宾之死对中东和平进程是个巨大的损失。拉宾与佩雷斯是一对“黄金搭档”,一位强硬,一位温和,刚柔相济,相辅相成。头目通力合作,把中东和平进程推进到1995年的水平,同时国内局势保持基本稳定,这在以色列这个特殊的国家是很不容易的。因为多数以色列人认为,拉宾、佩雷斯的和平路线已经使20世纪解决阿以争端的理性方案走到了头。以色列的让步已达极限,但阿拉伯人还是不满意,恐怖事件时有发生。他们相信拉宾和拉宾的政府是不会置以色列的安全于不顾的。然而,今后没有拉宾,佩雷斯能够使多数以色列人相信他在阿以谈判中的每一让步都将无损于以色列的安全吗?没有“安全先生”的经历和品格的佩雷斯,能令把安全看作“硬道理”的以色列民众信服吗?没有拉宾支撑的佩雷斯,可以在外交舞台上纵横捭阖吗?佩雷斯在叙以恢复会谈前,夸下几个月撤出戈兰高地的“海口”,但是他决不可能得到以色列多数民众的支持。今后不管是佩雷斯当政,还是“小拉宾”巴拉克上台,拉宾、佩雷斯的“和谈春天”将不会再现,中东和平进程将有更多反复,会更加曲折,除非以色列出现大的政治变动。

3. 拉宾之死对以色列社会是一个巨大的冲击。凶手阿米尔的行径是一个征兆,表明犹太极端势力决心用武器“批判”阿以和谈。在耶路撒冷大街上出现了“佩雷斯是名单上的下一个”的标语。极端分子公开扬言要杀死那些想把“上帝应允之地”拱手送给阿拉伯

① 在今天定稿时,利库德集团的内塔尼亚胡成了以色列总理,工党成了在野党。

人的以色列领导人。犹太人引为自豪的民族同一性和伟大的民族凝聚力被阿米尔的枪声吞没了，犹太人在自问：从异族手中夺回圣城和“哭墙”的英雄倒在自己同胞的枪口下，难道留下“哭墙”的第二圣殿历史（犹太人自相残杀的历史）又将重复？以色列将要向何处去？

结 语

1995 年底,《中东和谈史》完稿,已经两年过去了。这两年中,中东形势有了很大的发展和变化。下面就中东谈判中几个重大的问题,表明我们的看法。

一、关于巴勒斯坦国

在巴以永久地位谈判中,有许多难题:定居点、难民、耶路撒冷、安全安排、边界划分等问题,但这些问题都与建立一个巴勒斯坦国有关。

巴勒斯坦人民为争取民族权利斗争了半个多世纪,他们奋斗的目标是要建立一个独立的国家。阿拉伯国家早在 1982 年的非斯宣言中集体表达了这个意志。在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问题上,巴勒斯坦人是不会作任何妥协的。巴勒斯坦国不建立,虽然其他问题或多或少地能得到解决,但并不意味着巴勒斯坦问题得到了最终解决,巴勒斯坦人民还将继续斗争下去,阿拉法特主席就曾多次明确表示了建国的决心。

然而,以色列对巴勒斯坦建国问题,各政党、各阶层看法各不相同,还没有形成一致意见。

1. 反对巴勒斯坦建国的阶层和党派

以色列国内有 5 部分人反对巴勒斯坦建国。首先是宗教分子,特别是其中的宗教犹太复国主义。他们从宗教立场出发,反对放弃上帝赐予犹太人的土地;其次是怨恨阿拉伯人的东方犹太人。他们

曾长期生活在阿拉伯国家,后被迫移居以色列。他们在以色列的社会与经济地位低下,这使他们心态畸变,歧视阿拉伯人;再次是犹太定居者。他们不愿放弃在占领区创建的家业,又不愿生活在阿拉伯人的包围之中,如希伯伦的定居者等。这三类人的态度在分化,随着形势发展,可能改变态度,或者保持“中立”,只有少数“坚定分子”将与其他极端势力结合。还有两类人是犹太复仇者。其一是亲朋曾在阿犹冲突中丧生者,他们极端仇视阿拉伯人;还有卡赫纳分子,坚持“大以色列主义”的种族论者,他们主张镇压、驱逐巴勒斯坦人,建立清一色的犹太国。代表这5部分人的党派是以色列的右翼党:祖国党、佐梅特党、全国宗教党以及利库德集团内的右翼。

2. 同意巴勒斯坦建国的阶层和党派

以色列国内有4部分人同意巴勒斯坦建国。首先是持有以色列国籍的巴勒斯坦人。他们出于民族感情和社会、经济利益,支持巴勒斯坦建国;其次是左派分子,他们是受社会主义影响或者是些老共产党员;再次是人权主义者,他们不赞成犹太民族对巴勒斯坦人的统治;出于政治信念主张巴勒斯坦建国。另外,一些社会与文化层次较高的西方犹太人,他们出于价值观、道德观、对民主的信念,近年来,特别是为了内部的安全,也主张巴以分离,即巴勒斯坦独立建国。代表这部分人的党派是梅雷茨党、争取和平与平等民主阵线(哈达什党)、阿拉伯民主党、争取和平进步党和其他左翼小党。以色列最大的党——工党在1996年竞选纲领中删去了反对巴勒斯坦建国的条款。

除了上述各类人外,部分以色列人没有明确的态度^①,或者还犹豫不定,或者等局势发展后再决定态度。据民意调查表明:在这些尚未拿定主意的人中,多数人不会反对巴勒斯坦建国。今天,同

① 这部分人约占总人数1/5。

利库德集团一起执政的党派共 8 个,在新政府的施政纲领中明确反对巴勒斯坦建国。但联合执政的八党态度差别很大,其中桥党、第三条道路党、移民党,并不完全反对建国,态度比较温和。即使在利库德集团内部,态度也不一样。内塔尼亚胡曾提出:“高于自治、低于国家”、“安道尔和波多黎各模式”,内氏的助手巴伊兰,则进一步提出:“带加号的自治或带减号的国家”。1997 年 11 月,利库德“四老”之一、强硬派领袖阿里尔·沙龙公开声明:巴勒斯坦国将是个事实,引起很大反响。看来利库德集团内部也在调整立场。

3. 以色列最终同意巴勒斯坦建国可能是大势所趋

在巴勒斯坦建国问题上,最终斗争的焦点可能集中在领土与主权两个问题上^①。

领土问题。1988 年 11 月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通过《独立宣言》,宣告巴勒斯坦国建立,包括中国在内的许多国家承认了这个国家。但是这个巴勒斯坦国是“没有领土的国家”,或者说,它的领土还在另一民族的占领下。因此,它只是一个“政治国家”。按照安理会第 242 号决议,以色列应该撤出 1967 年战争中占领的土地。1967 年战争中以色列侵占的西岸地区和加沙地带的土地总面积为 5622 平方公里^②。巴勒斯坦方面接受了 242 号决议,因此以色列撤出侵占的土地,巴勒斯坦国将在这块土地上建国。这样:

1. 巴勒斯坦国领土面积最大值为 5622 平方公里,不足 1947 年联合国分治决议划归“阿拉伯国”的 11655 平方公里的一半。

2. 按拉宾—佩雷斯计划,准备把 90%—95% 的西岸地区土地归还巴勒斯坦,保留耶路撒冷和一些重要的军事基地以及边界作部分调整。这样,巴勒斯坦国领土面积最多是 5300 平方公里左右。

① 关于首都耶路撒冷问题另有专议。

② 此处所采用的数字均为以色列方面提供的,与其他方面提供的数字有出入。

3. 按内塔尼亚胡到目前为止所透露的计划,准备保留西岸地区的犹太定居点(由一个个定居点合并成稍大的定居区),打算归还巴勒斯坦的西岸地区土地最乐观的估计是 50%,一般认为在 40%左右。这样,巴勒斯坦国领土面积只有 2700 平方公里左右,而且是被犹太定居区分割开的,不连成片的。

然而,巴勒斯坦国领土大小终究不能由以色列一家说了算,巴方将力争收回全部 5622 平方公里。土地之争要涉及定居点、军事设施、耶路撒冷的未来安排等,因此在永久地位谈判时,必将是一场旷日持久的、艰苦的、讨价还价的激烈斗争。

主权问题。巴勒斯坦人争取建立的是一个有主权的独立国家。以色列自 1948 年建国起就不希望它身边有一个敌对的主权国家;但当巴勒斯坦建国再也不能阻挡时,他们希望这个国家是半独立的,没有充分主权的实体。以色列政界、舆论界对它的“权力的性质和加给它的限制”展开讨论,虽然未达成完全一致的意见,成为共同纲领,但至少涉及到了如下一些方面的“限制”:

“领土限制”:最小的领土,分散的权力;领土狭小且分散,不连成片,难形成统一的整体。

“水资源限制”:以色列以防止破坏西岸地区地下水系为由,对西岸地区钻井取水严格控制,西岸地区用水量控制在以色列本土用水量的 1/3 左右。

“难民限制”:严格控制巴勒斯坦难民返回家园的数量。

“安全限制”:这是讨论最多、最重要的限制,主要涉及到 4 个方面:巴勒斯坦不得拥有一支足以威胁到以色列安全的武装力量,它的武装力量只是为了维持内部安全和公共秩序;巴勒斯坦不得购买非常规武器,不得拥有不受监督的装备;巴勒斯坦不得与别国建立军事同盟;巴勒斯坦不得危及以色列的制空权,等等。

同样,主权问题涉及到的如安全安排等都将在永久地位谈判

中讨论。

二、耶路撒冷问题

耶路撒冷的前途问题是摆在以色列和巴勒斯坦自治当局面前的一个最棘手和最难解决的问题。由于这个问题过于复杂、过于敏感,巴以双方一致认为它只能在未来解决巴勒斯坦最终地位的谈判中加以考虑。

世人皆知,1947年联大拟定巴勒斯坦分治决议时,考虑到耶路撒冷及其邻近的伯利恒(耶稣诞生地)具有宗教上的特殊地位和居民成分复杂等因素,将这两座城市和它们的周边地区划为独立的国际共管区,面积约170平方公里。在随后爆发的巴勒斯坦战争中,约旦军队集中主力攻占了耶路撒冷东部、北部和南部地区(习惯上被称为东耶路撒冷),其中包括面积不到一平方公里的该市核心部分——老城。以色列只守住了犹太人占主导地位的城市西部。1949年,根据约以停战协议,耶路撒冷被分为东、西两部分。在1967年的阿以战争中,以色列攻占了耶路撒冷全城,后又宣布它是以色列统一和不可分割的首都,但从未得到国际社会的承认,东耶路撒冷由此成了“被占领土”。

随着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地位的加强,约旦放弃了对东耶路撒冷的主权要求,目前的耶路撒冷之争是在以色列和巴勒斯坦自治当局之间进行的。巴勒斯坦方面坚决要求在耶路撒冷建立未来国家的首都,以色列方面则拒不让步。但是,随着巴以和谈的进展,这一争端最终是会得到解决的,尽管其艰难程度不容低估。

1. 错综复杂的现状

不少人有一种错觉,认为东耶路撒冷无论在法律上还是在人文地理特征上都是属于阿拉伯的,西耶路撒冷也在同样意义上属

于以色列,以色列应将东耶路撒冷完全归还阿拉伯方面。实际上,问题不是这样简单。首先,耶路撒冷的分治本身就是违背国际社会意愿的,而且分治的现实只是由停火协议而不是由两国间正式的边界条约确定的;它目前的统一也是如此,其地理概念并非不可以改变;第二,耶路撒冷的居民构成只是大体上呈现出犹太人在西部,阿拉伯人在东部。在分治之前,西部曾住有不少阿拉伯人,东部也住有不少犹太人;第三,耶路撒冷在地理上是不能简单地分为东、西两部分的。这样的划分使阿拉伯人在逃离西部时抛弃大量合法地产,有些甚至沦为一无所有的难民,犹太人也无法在东部合法购得的大片土地上生活。任何解决耶路撒冷争端的切实可行的方案都应考虑到以上因素,并建立在有关国际关系准则和客观现状的基础之上。

耶路撒冷的现状是:以色列已经进行了长达 30 年的整体市政建设,这座城市在技术上已不可能恢复到 1967 年以前的状况;作为战胜的一方,以色列也绝不会让面积超过老城一倍、位于耶路撒冷东部的犹太区再次成为阿拉伯领土上的飞地,这对任何以色列人来说都是不可想象的。“国际化”也失去了意义,因为同属“国际化”范畴的伯利恒已经完全交由巴勒斯坦自治当局了,耶路撒冷最终地位问题只能由巴以双方协商解决。

2. “我们为哪部分耶路撒冷而战?”

目前,巴勒斯坦方面已明确提出以色列应归还“阿拉伯东耶路撒冷”,不再强调整个耶路撒冷的阿拉伯属性,这无疑朝着理智地看待耶路撒冷争端迈了一大步。但是,“阿拉伯东耶路撒冷”的地理概念却尚待明确。

由于英国人在 1918 年制定的城市规划的限制,以及阿犹双方在各方面实力的差距,耶路撒冷西部的发展很快,东部发展较慢,在面积上西区大大超过东区。1949 年以后,被称为东耶路撒冷的

停战线以东的耶城面积(含老城在内)只有不足3平方公里。50年代初期,约旦将东耶路撒冷市辖范围扩大到了6平方公里。1967年战争后,以色列又迅速将东耶路撒冷扩展至70平方公里,其中包括在巴勒斯坦战争中被约旦占领的犹太区和几处郊外定居点。也就是说,今日的“东耶路撒冷”和1967年之前的“东耶路撒冷”不是同一地理概念,无怪乎有些巴勒斯坦人士提出:“我们在为哪部分耶路撒冷而战?”显然,1967年之前的东耶路撒冷不是巴勒斯坦方面所要求的全部,因为被以色列扩大到市辖范围之内的大部分土地原本属于阿拉伯人。同样,以色列方面也不会把今日的东耶路撒冷放到谈判桌上,因为在约旦统治时期,那里的大部分土地不在耶路撒冷范围之内,况且,东耶路撒冷的一些土地本来就是犹太人的财产。

其实,这正是希望所在。既然耶路撒冷的面积一变再变,地理概念含混不清,以色列为什么一定要坚持所谓“统一和不可分割的耶路撒冷”这一同样是不明确的立场呢?

3. “罗马方式”并非天方夜谭

几十年来,以色列的大规模建设已经改变了耶路撒冷的面貌,但在城市东南部地区,变化不是很大,那里有不少基督教地产,阿拉伯人口也比较密集,以色列无意在这一带进行大规模建设,这种状况客观上为解决耶城之争提供了某种可能。这一地区同老城内的阿拉伯区和紧靠老城的“阿拉伯新城”可以连成一片,并有几条道路相通,阿拉伯人的公共汽车每天都在这一带往返运营。由此看来,阿拉法特提出以罗马方式解决耶路撒冷问题,不是没有可能的,至少在区域划分上有此条件。尽管同罗马和梵蒂冈相比,设想中的两个首都之间的边界要复杂得多,“阿拉伯耶路撒冷”的面积也比目前的东耶路撒冷小得多。以色列“耶路撒冷研究所”为外交部提出的一项备选方案甚至建议:以色列让出耶城东南部未经犹

太人开发的区域,并将耶城以南和东南方向的几个阿拉伯村镇,连同北部的几个犹太定居点并入该市辖区。这实际上是将耶路撒冷扩大后再行分割,不失为一种比较现实的解决方案。

此外,最早由耶路撒冷前市长提出的“阿布迪斯”方案也值得重视。这项方案建议巴勒斯坦人将他们的自治首府建在耶路撒冷东南方向的阿布迪斯。这里距耶路撒冷只有几公里,又恰好是“改变耶路撒冷边界”方案中被列为并入耶路撒冷的阿拉伯村镇之一。如果将以色列方面的有识之士提出的两项方案同耶城东南部的现状结合起来看,“一个城市,两个首都”是很有可能实现的。一些以色列学者已公开表示支持这样的设想。当然,耶路撒冷老城的特殊地位是不会改变的,无论处于谁的主权管辖之下,它都应向所有人开放,而且无法分割。

以上解决方案都提交给了巴勒斯坦方面,奥斯陆协议的主要策划者——前工党政府的外交台柱子约西·贝林和巴勒斯坦高级官员阿布·马赞——也为此进行了多次预备性秘密谈判。目前,“罗马方式”已越来越多地被提及,人们希望这一设想能够为解决耶路撒冷最终地位问题提供一个切实可行的思路,尽管以色列政府仍拒绝任何再次分割耶路撒冷的解决方案。

三、戈兰高地和叙以和平

正如本书前面提到的,在中东,“没有埃及,以色列就不会面临战争;没有叙利亚,以色列也不会实现和平”。拉宾在谈到叙以平时,曾将两国所面临的问题归纳为“一张桌子四条腿”,即两国边界的划分,实现和平的时间表,两国关系正常化问题和达成安全安排协议四方面。简言之,这四个问题都与一个概念密不可分:戈兰高地——无论未来两国根据1967年实际控制线或1923年“国际边

界”划界，划界区都处于戈兰高地西南麓；无论以方撤军时间表怎样确定，都涉及从戈兰高地撤军问题；叙以如实现关系正常化，两国交往的陆路通道还是要经过戈兰高地；至于安全安排，主要是以方早期预警系统的定位问题，到目前为止也离不开戈兰高地。如果叙以和平是中东全面和平的关键，那么戈兰高地问题就是叙以和平能否实现的关键。

1. 戈兰高地地理

戈兰高地北起赫尔蒙山南坡，南到雅穆克河河谷，直线距离62公里。整个高地呈南北窄（各约12公里）、中间宽（约25公里）形状，地势由北向南缓慢下降，落差约900米（从1220米到300米）。高地北部的赫尔蒙山蜿蜒于叙利亚和黎巴嫩边境南部，最高山峰海拔2814米，是叙以黎三国交界处的制高点。高地西坡和南坡陡峭，由高地分水岭到西侧胡拉谷地的落差在1000米左右；由高地到西南侧的加利利海的落差更大，从高点的1220米一直降到海平面以下209米，其中400—500米的高程完全是峭壁。正是这种地形使得从西侧、南侧登山的公路必须沿“之”字型攀援而上，行程需10—15公里，只有从高地东坡、即从大马士革方向向上困难相对较小。地形的制约使得以色列国防军惯用的坦克突击战术在戈兰高地派不上用场，由下向上仰攻几乎只能依靠步兵，巨大伤亡难以避免。

戈兰高地的客观地理不仅赋予其战术上的意义，还有其战略上的重要性。高地属玄武岩地质构造，易于渗漏赫尔蒙山的积雪和雨季降水，由此形成了约旦河上游巴尼亚斯河等支流的重要水源。约旦河的另一条支流雅穆克河虽发源于叙利亚，但也流经戈兰高地脚下。至于作为以色列国家引水工程蓄水池的加利利海，更是紧靠高地。在水资源严重短缺的以色列，戈兰高地因此具有了涉及国家生存的利害关系。

2. 防卫森严

正是由于上述战略、战术上的重要性,1967年“六·五战争”以色列占领戈兰高地后,一改过去攻势防御的战略,开始在戈兰高地实施纵深配备。考虑到1973年“十月战争”初期以军在叙利亚军队突袭情况下被动挨打的教训,目前以在戈兰高地及其临近地区修建和部署了四道防线,并强调:

(1)充分利用可利用的地形、地貌条件,建立以步兵为主体、能在不依赖空军地面支援的条件下独立作战的多线防御体系;

(2)除提高战略预警能力外,建立战役、甚至战术单位的预警系统,以增强前线部队的反突袭应变能力;

(3)提高后续部队的输送能力,如修整登山公路、增加随坦克分队行动的履带输送车的数量,以利战时迅速投送兵力。

目前以军在戈兰高地“脱离接触线”己方一侧部署了一个整师的兵力。考虑到1974年叙以“脱离接触协议”的限制(各方在己控区只能部署6000名士兵),以军还为戈兰高地犹太定居点中的预备役人员划定了紧急情况下参加防御的区域,事实上增加了一线的兵力。在赫尔蒙山,以军占领了约90平方公里的地区,控制了制高点并建起战略预警设施。在山地中部和南部的分水岭带,以军也部署了战役和战术预警系统。叙利亚首都大马士革以西的地区几乎都在以方的实际监控之下。

3. 戈兰高地不是叙以关系的“死结”

以色列国土狭小,安全是“硬道理”;戈兰高地的特殊地理位置和地貌特点使其对以色列安全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这些都是不言而喻的事情。正是因此,一些人认为,在和平进程中,如果以色列将戈兰高地归还叙利亚,民族的生存就失去了安全屏障和“水库”;而以色列如不归还高地,则叙以也无和平可言。从这样一个“二难推理”上讲,戈兰高地是叙以关系的“死结”。

不过,安全毕竟是安全,政治也毕竟是政治。戈兰高地是叙利亚的领土,叙利亚不可能在其领土被以色列占领的情况下和以实现和平。前苏联解体后,有人认为叙利亚失去了靠山和武器供应渠道,想趁此机会压叙向以色列让步,但叙的立场并没有软化的迹象,这与其所具有的较强实力是分不开的。首先,叙利亚经济的独立性较强,粮食生产可自给自足,欠西方国家的债务相对较少。其次,叙利亚仍是一个中东军事强国,拥有40万人的现役部队,有能力在北方与以色列保持军事对峙。叙同伊朗、利比亚等国关系密切,又控制着若干巴勒斯坦激进组织,可从多方面对以构成威胁。最后,叙利亚在海湾战争中参加了反伊拉克联盟,改善了同阿拉伯温和国家的关系。阿拉伯温和国家也不希望叙利亚过分削弱,从而失去制约以色列和伊拉克的力量,所以愿意向叙提供援助。当然,最主要的是阿萨德的统治稳固,国内政局稳定,不可能从内部攻破。在这种情况下,任何企盼叙利亚立场有所软化,从而放弃以收复失地为先决条件同以色列媾和的想法都是不切实际的。

与叙利亚不变的政治立场相比,以色列的安全观倒不是不可能变化的。事实上,冷战结束后,以色列的安全形势和安全选择的确出现了两方面的变化:

(1)“双层次安全”概念。从国家整体安全角度上看,以色列拥有同其所有阿拉伯邻国同时作战的常规力量,甚至拥有核选择的能力;中东各国无法毁灭以色列,以的“国家安全”已有了根本保证。然而,就以色列公民的“个体安全”而言,目前尚无绝对保障,近年来经常出现的针对以色列平民的恐怖事件就是一个证明。

(2)安全取得方式的变化。冷战期间,安全概念与和平概念往往彼此背离。安全要靠威慑取得,和平也因此成了“恐怖的和平”。冷战结束后,“威慑安全”在世界许多地区为“合作安全”概念所代替,即通过建立相互信任、军备控制、经济合作等措施来保障国家

间彼此的安全。“合作安全”在中东也崭露头角，约旦和以色列间的情况就是一个证明。

综合而言，“威慑安全”的手段可以保障“国家安全”，但却无法保障公民的“个体安全”。不论是常规威慑还是核威慑，都无法遏制针对平民的恐怖活动。解决“个体安全”的途径只能通过“合作安全”和实现全面和平来完成。

4. 关键是安全机制

“合作安全”和实现全面和平涉及的问题很多，但规划一种双方都能接受的安全机制显然是问题的关键所在。以色列右翼强硬派否认叙以达成妥协的可能性，从而根本否认规划一种安全机制的必要。但包括右翼理智派在内的不少人士都承认，和平是以色列所需要的，而叙以和平的前提是应当确定一种安全机制。

规划一种安全机制本身就说明叙以和平是有先决条件的。从以色列多数人的观点看，这些先决条件可归结为“分阶段实现”、“大国保障”和满足以色列最低“安全需要”三部分：

(1)“分阶段实现”。以色列认为，其从戈兰高地撤军并将它归还叙利亚应按照埃以“戴维营模式”分阶段进行，即将戈兰高地从东到西划分为数个地域，分阶段逐步撤离。在撤军过程中，以还要求将签订和约、实现关系正常化、建立“安全安排”同各个阶段的起始有联系地结合起来。

(2)“大国保障”。以色列坚持，为了防止叙利亚对以发动先发制人的全面进攻，同时也防止“恐怖势力”的渗透，在以军撤退过程中及撤退完成后，必须有大国军队进入高地，以确保持久安全。冷战结束后，能够提供以色列所要求的“大国保障”的实体除美国外还有联合国与欧盟，但以色列以它在前者拉不到多数票而后者又依赖于阿拉伯国家的石油供应为借口加以拒绝，所以它所要求的“大国保障”显然只能来自美国。在以色列看来，美军分队在高地的

存在将使叙利亚因惧怕美国卷入而不敢对以发动进攻。

(3)“最低安全需要”。何谓以色列的“最低安全需要”，以不同派别、不同人士有不同的说法。有的人提出，鉴于叙利亚恢复对戈兰高地行使主权后将对以形成居高临下的优势因此叙应同意修改叙以边界，将原边界东移2—4公里，使以边防可由高地山麓上升到高地缓坡带。还有人提出，为保障以色列安全，叙利亚应保证在戈兰高地实行非军事化，甚至将非军事区东移到大马士革城下。如果说以国内对“最低安全需要”众说纷纭，那么在以军撤退后必须保留在高地的预警系统这一点上还是存在共识的。从技术条件上讲，以色列目前已具备在天基(卫星、高空侦察机等)设置预警系统的能力，然而它却以“有助于排除人为和技术因素干扰”为借口，坚持要在戈兰高地设置有人监控的预警设备。作为对等安排，以色列也同意叙军在以国土上设置一处预警站。

5. 节外生枝影响和平进程

为实现全面和平而规划一种双方都能接受的安全机制，这本身无可非议。但上列若干要求过于苛刻，只考虑到单方面的需要，显然无法为双方都接受。特别是，这一安全机制设想囊括了“一张桌子四条腿”的全部内容，彼此相互交叉，在甲点的让步立即会为在乙点的要求所抵消，要达成全面协议仍不是件容易的事情。

1997年8月28日，以色列《国土报》披露，拉宾生前曾同意“从戈兰高地全面撤至1967年6月4日边界线”；1996年3月叙以谈判中断前，佩雷斯政府以此为基础，表示愿在叙利亚作出安全保证的条件下同叙实现和平，但为叙方所拒绝。

对于叙方拒绝以方条件一事，过去舆论界一直认为这是由于阿萨德政府未能在其中得到“实惠”所导致的，但1997年12月5日从耶路撒冷传出的消息表明：一个属于以色列极右翼祖国党的“摩萨德”特工一直在传递“骗人的假情报，为的是使以色列不相信

叙利亚作出的和平姿态。这些假情报一度曾使这两个国家差点儿爆发战争”。如果这个消息属实,叙以谈判失败的责任就不应由叙方来承担,因为以方完全有可能在安全保证方案中提出了叙方难以接受的苛刻条件。

内塔尼亚胡政府上台执政后,坚持不受前工党政府作出的任何非书面承诺的束缚,而叙利亚则要求以恪守前政府所做的“从戈兰高地全面撤至 1967 年 6 月 4 日边界线”的承诺,叙以谈判因此未能恢复。

综上所述,不难得出这样的结论:戈兰高地并不是叙以关系的“死结”,所以是可以在“土地换和平”原则下加以解决的。具体说,戈兰高地的主权属于叙利亚,因此应当全部归还其主人;以色列的安全需要也是可以理解的,所以应得到适当照顾。特别是,目前双方的“底牌”已互相明了,问题是两国领导人的意愿和决断力。我们希望,随着时间的推移,叙以在戈兰高地问题上的冲突能得到公正、合理的解决。

四、黎以谈判的前景

从目标角度上看,1978 年和 1982 年以色列两次入侵黎巴嫩都未达到预期的目的。

1978 年,以军为“清除”巴解的基地而大举出兵黎南部,扶植起天主教徒组成的“南黎巴嫩军”,在黎南部建立了“安全区”,结果不仅未清除敌对势力(巴解虽然撤出了自己的力量,但以色列又不得不面对新出现的真主党武装),还遭到世界舆论的谴责。联合国安理会通过第 425 号决议,要求以军撤出黎南部,这使以在国际舞台上长期处于被动的地位。

1982 年以军大举攻入贝鲁特,企图从黎驱逐巴解、叙利亚势

力,迫使黎与以单独媾和。结果虽迫使巴解把总部迁往突尼斯,但却不得不面对叙控制黎局势、黎政府从此选择了与叙“协调行动”这个以色列所不愿看到的现实。

马德里和平进程开始后,以色列提出了与黎媾和的前提条件:

1. 黎巴嫩军队在“安全区”北部部署,时间为6个月,阻止对“安全区”和以色列的恐怖活动。在这6个月过后的3个月内,以色列将“准备同黎巴嫩签订和平条约”。

2. 只有当以色列确信目前从黎南部出发的“恐怖集团”都已彻底解散时,它才“准备”在自己的北部边境“重新部署军队”。

3. 以色列只有在得到实际和有效的保证,即目前在黎巴嫩南部的“黎巴嫩公民”和南黎巴嫩军不会“遭到迫害,并将被黎巴嫩政府和社会所接纳时”,才会同黎巴嫩缔结和平。

对于以方的先决条件,黎叙两国于1991年5月签订《友好合作与协调条约》,决定在中东和平进程中以“一个声音”、“一个立场”面对以色列。1996年初,以军在黎南部与真主党武装的冲突升级,美、法等国紧急斡旋,结果还是要等叙政府表示同意,战火才能平息下来,阿萨德成了这场“博弈”的得分者。内塔尼亚胡上台后,提出要与黎单独媾和的“黎巴嫩优先”方案,结果遭到黎的拒绝。看来黎以间在和平进程中的突破只能在叙以取得突破后才能达成。

五、持久和平不可能一蹴而就

从1996年6月以来,中东和平进程高歌猛进的时期已经结束,一些关心这一进程的人不免为之感到沮丧。然而,从中东问题的长期性、复杂性来认识,出现这种情况又有其难以避免的一面:

1. “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阿以双方敌对了近百年,要从根本上化解心中的仇恨阴影,需要一个漫长的岁月。由于利益、矛盾

交错,承受和平带来的影响也不是一朝一夕可以完成的。以色列公众在 1996 年大选中选择了内塔尼亚胡,在很大程度上是这种历史阴影难以化解的表现。

2. 阿以矛盾是中东问题的核心,卷入矛盾的不仅仅是以色列和它的邻国。争端涉及中东民族、宗教、领土、资源等方面,还牵扯到大国关系,所以矛盾头绪复杂,不确定因素也多,势必拉长解决矛盾的时间。

3. 中东地区长期处于“热点”对抗形势下,地区的基础设施薄弱,因此和平每前进一步都将带来新形势下的众多巨大困难。和平来之不易,和平以后的任务更艰巨,需要一步一步地“积累”,造就持久和平的基础,这本身也不是凭一时激情可以完成的。

然而,当代世界的主流是和平与发展,中东走向和平也是大势所趋,人心所向。海湾战争后,以色列阿拉伯邻国的实力相对下降,企图以战争手段解决阿以冲突已不可能。以色列虽实力相对上升,但其国土狭小,资源有限,从根本上讲也是不能无限期生活在由强权所带来的“恐怖和平”之中的。从这一点讲,中东和平的趋势是不可逆转的。只有通过谈判,“铸剑为犁”,实现持久的和平,中东各国彼此间的冲突才能得到解决,国家的生存、发展才能得到实现。

20 世纪的中东犹如“郁孤台下清江水,中间多少行人泪”。然而,“青山遮不住,毕竟东流去”,一个和平、发展的中东必将出现在 21 世纪的世界。

参考文献

一、英文部分

- Bailey, Sydney D. , *Four Arab-Israeli War and the Peace Process*, Hampshire / London, 1990.
- Beliny, Willard A. , *Middle East Peace Plans*, New York, 1986.
- Ben -Gurion, David , *My Talks with Arab Leaders*, Jerusalem / New York, 1972.
- Birkland, Carol S. , *Unified in Hope: Arabs and Jews Talk about Peace*, New York, 1987.
- Caplan, Neil, *Futile Diplomacy*, Vol. 1: *Early Arab-Zionist Negotiation Attempts 1913-1931*, London.
- Caplan, Neil, *Futile Diplomacy*, Vol. 2: *Arab-Zionist Negotiations and End of the Mandate*, London, 1986.
- Drysdale, Alasdair, and Hinnebusch, Raymond A. , *Syria and the Middle East Peace Process*, New York, 1991.
- Evron, Yair, *War and Intervention in Lebanon: the Israeli-Syrian Deterrence Dialogue*, Baltimore, 1987.
- Feste, Karen A. , *Plan for Peace: Negotiation and the Arab-Israel Conflict*, New York / London, 1991.
- Flapan, Simha, *Zionism and Palestinians*, London, 1978.

- Garfinkle, Adam, *Israel and Jordan in the Shadow of War*, Hampshire / London, 1992.
- Klieman, Aharon, *Statecraft in the Dark: Israel's Practice of Quiet Diplomacy*, Tel-Aviv, 1988.
- Medzini, Meron (ed.), *Israel's Foreign Relations, Selected Documents, Vol. 1-Vol. 12*, Jerusalem, 1982-1994.
- Melman, Yossi, and Raviv, Dan, *Behind the Uprising: Israelis, Jordanians, and Palestinians*, Westport, 1989.
- Lapidoth, Roth, and Hirsch, Moshe (ed.), *The Arab-Israel Conflict and its Resolution; Selected Documents*, Dordrecht / Boston / London, 1992.
- Lapidoth, Roth, and Hirsch, Moshe (ed.), *The Jerusalem Question and its Resolution; Selected Documents*, Dordrecht / Boston / London, 1992.
- Lesch, Ann M., and Tesler, Mark, *Israel, Egypt, and Palestinians: from Camp David to Intifada*, Bloomington, 1989.
- Pipes, Daniel, *Greater Syria: the History of an Ambition*, New York, 1990.
- Quandt, William B., *Camp David: Peacemaking and Politics*, Washington, DC, 1986.
- Rabinovich, Itamar, and Reinhartz, Jehuda (ed.), *Israel in the Middle East: Documents and Readings on Society, Politics and Foreign Relations, 1948-Present*, New York / Oxford, 1984.
- Saundaers, Harold H., *The Other Walls: the Politics of the Arab-Israeli Peace Process*, Washington, DC, 1985.
- Sachar, Howard M., *A History of Israel: from the Rise of Zion-*

ism to Our Time, New York, 1979.

Teveth, Shabtai, *Ben-Gurion and the Palestinian Arabs: from Peace to War*, New York, 1985.

Touval, Saadia, *The Peace Brokers; Mediators in the Arab-Israeli Conflict 1948-1979*, Princeton, 1982.

Weizman, Ezer, *The Battle for Peace*, New York, 1981.

二、希伯来文部分

尤埃勒·拉费尔:《巴勒斯坦史》,特拉维夫,1980年。

阿夫赖姆·塔米尔:《以色列战争史,1949—1974年》,特拉维夫,1975年。

戴维·谢赫姆:《以色列40年》,特拉维夫,1991年。

阿巴·埃班:《我的民族》,特拉维夫,1968年。

阿巴·埃班:《我的国家》,特拉维夫,1972年。

阿特尔·维尔纳:《帕尔马赫的宗教连》,特拉维夫,1984年。

阿尔耶:《赎罪日战争》,耶路撒冷,1975年。

雅各·希莫尼等:《20世纪的中东》,耶路撒冷,1974年。

阿夫赖姆等:《全以色列》,特拉维夫,1976年。

宰夫·希夫等:《以色列安全大全》,特拉维夫,1976年。

约哈南·阿哈罗尼等:《卡塔—巴勒斯坦历史图集》,耶路撒冷,1978年。

三、中文部分

季国兴等:《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中东战争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7年。

刘竞等:《中东手册》,宁夏人民出版社,1989年。

赵国忠等:《八十年代中东内幕》,浙江人民出版社,1989年。

赵国忠等:《海湾战争后的中东格局》,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5年。

张士智等:《美国中东关系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3年。

杨灏城等:《民族冲突和宗教争端》,人民出版社,1996年。

肖月:《佩雷斯传》,世界知识出版社,1996年。

辛华:《中东问题八十年》,新华出版社,1982年。

国际关系研究所:《巴勒斯坦问题参考资料》,世界知识出版社,1960年。

上海社会科学院:《重要国际问题探源》,上海,1986年。

上海国际问题研究所:《国际形势年鉴》,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上海分社,1982—1996年。

西北大学中东研究所:《中东资料编译》,西安,年代不详。

袁文靖:《中东战争史》,台北,1986年。

联合国:《巴勒斯坦问题的根源和演变》,联合国出版社,1978年。

联合国:《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联合国出版社,1978年。

〔巴〕马哈茂德·阿巴斯:《奥斯陆之路——巴以和谈内幕》,世界知识出版社,1997年。

〔以〕哈伊姆·赫尔佐格:《赎罪日战争》,解放军出版社,1984年。

〔以〕果尔达·梅厄:《梅厄夫人自传》,新华出版社,1986年。

〔以〕摩西·达扬:《达扬自传》,上海译文出版社,1981年。

〔以〕摩西·达扬:《沙漠中的和平》,上海译文出版社,1986年。

〔以〕阿巴·埃班:《犹太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6年。

〔以〕米迦勒·巴尔-祖海尔:《现代以色列之父——本-古里安

传》，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4年。

〔以〕纳达夫·萨弗兰：《以色列的历史和概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3年。

〔美〕吉米·卡特：《保持信心》，世界知识出版社，1983年。

〔美〕迪利普·希罗：《中东内幕》，天津人民出版社，1984年。

〔美〕亨利·卡特：《巴勒斯坦：阿拉伯人和以色列》，北京出版社，1975年。

〔美〕沃尔特·拉克：《犹太复国主义史》，上海三联书店，1992年。

〔英〕理查德·艾伦：《阿拉伯以色列冲突的背景和前途》，商务印书馆，1981年。

〔英〕乔治·柯克：《中东简史》，湖北人民出版社，1975年。

〔苏〕列奥尼多夫：《以色列政治幕后》，世界知识出版社，1962年。

〔法〕罗杰·格鲁迪：《以色列问题》，世界知识出版社，1986年。

〔法〕雅克·德日罗：《以色列秘史》，群众出版社，1988年。

〔日〕田上四郎：《中东战争全史》，解放军出版社，1985年。

〔奥〕卡尔·布罗克尔曼：《伊斯兰各民族和国家史》，商务印书馆，1985年。

以色列新闻中心：《以色列概况》，1992年。

以色列驻华大使馆：《中东和平进程概述》，1996年。

后 记

本书完稿于1995年年底,当时正值中东和平进程的积极推动者、以色列总理伊扎克·拉宾遇刺身亡之际。两年搁浅了,阿以和谈以其自身的规律向前发展着,发生了很多重大事件: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的选举和组成、恐怖活动和以色列政权的更迭、希伯伦协议的签订和哈尔霍马定居点的修建等等。由于篇幅和其他诸多因素,我们不能将两年来阿以和谈的情况向读者作详细的介绍。为弥补此缺憾,在本书最后,我们增加了一段结语,对阿以矛盾中若干难题的解决作了原则性的前瞻,表明我们对阿以和谈前景的看法。

本书的出版是各方人士和友人热情鼓励和帮助的结果。首先,要感谢上海和平与发展研究所,从本书选题开始,就一直关心和支持我们,帮助解决了各种困难。在研究和写作过程中,上海社科院宗教研究所老前辈龚方震教授、中国社会科学院西亚非洲研究所赵国忠所长、世界历史研究所杨灏城研究员等都曾给过我们指导和帮助。还应提到美国洛杉矶西蒙·维森塔尔中心(Simon Wiesenthal Center)的杰拉尔德·马戈利斯博士(Dr. Gerald Margolis),在本书写作过程中及时提供了所需的图书资料。北京外交学院的熊志勇教授慷慨地提供了力所能及的物质帮助。其他许多朋友表达了他们的关怀和热情,在此一并表示衷心感谢。

书中如有不妥之处,谨请读者批评指正。

History of Peace Negotiations in the Middle East

1913—1995

By:

Xu Xiangqun Gong Shaopeng

Yu Guoqing Yin Gang Chen Hefeng

Introduction: Conflicts between Arabs and Jewry

——War and Peace in the Middle East (1)

Chapter 1: Coexisting Attempts to Resolve the Conflicts

——Contacts between Arabs and Jews before

the Establishment of Israel (1913-1948) (1)

Section 1. Early Attempts for Arab-Jewish Coexistence

..... (2)

(1) Triangular Relations: Ottomans-Arabs-Jews

..... (2)

Hochberg's Mission (3)

Miscarried Arab-Jewish Round-Table

Conference (5)

(2) The Historic Faisal-Weizmann Meeting (7)

McMahon-Hussein Correspondence, Sykes-Picot

Agreement, Balfour Declaration (7)

Weizmann's Middle East Trip (9)

Talks between Faisal and Weizmann (12)

(3) Samuel's Admonition: Stone and Boat (14)

Talks between Weizmann and Amin Husaini	(15)
Contacts between Weizmann and Abdallah	(16)
Negotiations between Jews and Syrian Nationalists	(18)
Section 2. Peaceful Attempts During Conflicts	(20)
(1) Wailing Wall Dispute:	
Escalation of Arab-Jewish Conflicts:	(21)
Grass-Roots Contacts	(21)
Wailing Wall Dispute	(27)
Philby's Ten-Points	(29)
Oliver's Mediation	(31)
Kalvarisky's Mediation	(32)
Weizmann's Personal Diplomacy	(33)
(2) The Massive Strike of Arabs	
— Arab-Jewish Conflict Became	
White-Heat	(36)
Ben-Gurion's View	(38)
Abdallah's Calculation	(41)
The Massive Strike of Arabs	(43)
A Proposal for Establishing Several Provinces	
—the Seed of Divid and Rule	(45)
Peel Commission	(50)
Woodhead Commission	(55)
St James Conference and	
MacDonald White Paper	(56)

(3)Relative Détente of Arab—Jewish Conflict	
.....	(58)
Slowmoving of Arab-Jewish Contacts	(59)
<i>Biltmore Resolution</i>	(61)
<i>Philby Plan</i>	(63)
Section 3. Diplomatic Efforts for the	
Establishment of Israel	(66)
(1)U. S. A. involved in Arab-Jewish Conflicts;	
<i>Morrison-Grady Proposal</i>	(67)
100000 Jewish Refugees	(67)
A Drastic Measure by Egyptians and Jews	
.....	(68)
The "Separation and Annexation" Plan by	
Abdallah	(69)
(2)The Ruling of UN; Partition Resolution	(71)
(3)Meir's Two Meetings with Abdallah	(73)
Chapter II: The Political Talks during the Wars, 1948—1973	
.....	(78)
Section 1. Rhodes Indirective Negotiation	(79)
(1)The Peace Efforts during the Palestine War	
.....	(79)
(2)Rhodes Armistice Negotiation between	
Arabs and Israel	(81)
(3)The Armistice Agreements	(84)
(4)The Negotiation for Refugee Problem	(86)
The Lausanne Protocol	(87)

Repatriation Plan for 100000 Refugees	(89)
Section 2. The Israel-Jordan Secret Talks	(90)
(1) Abdullah's Intention	(91)
Abdullah-Sharett Talks	(93)
(2) The Further Talks	(95)
The First Jerusalem Negotiation	(95)
The Second Jerusalem Negotiation	(97)
Jordan-Israel Veyey Talks	(97)
Political Broker Normanski	(99)
(3) The Winter Result: Israel-Jordan Agreements	(100)
<i>Principles for Solving Land Problems</i>	(101)
<i>Jordan-Israel Non-Aggression Treaty</i>	(103)
<i>Jordan-Israel Peace Treaty</i>	(104)
(4) The Tragedy of Abdullah	(107)
Abdullah Annexing the West Bank	(108)
Why Peace Treaty Aborted	(108)
Section 3. Egypt-Israel Conflict and the Suez War	(110)
(1) U. S. ' "Sincerity"	(111)
(2) Anderson 's Secret Mission	(114)
(3) The Suez Canal Crisis	(118)
(4) The Suez War	(120)
Section 4. The Six Day War and the Jarring Mission	(123)
(1) The 242 Resolution	(124)
(2) The Jarring Mission	(125)

The First Stage Mediation	(125)
The Second Stage Mediation	(127)
(3) The New York Four Powers Conference ...	(129)
(4) <i>The Rogers Plan</i>	(132)
 Chapter II : The Bumpy Peace Process	(135)
Section 1. Kissinger's Shuttle Diplomacy	(136)
(1) The October War and 338 Resolution	(136)
(2) American 's Six-Point Proposal	(138)
(3) Geneva Conference	(140)
(4) Agreements on Separating the Armed Forces	(143)
The First Egypt-Israel Agreement on Disengagement of Forces	(143)
The Second Egypt-Israel Agreement on Disengagement of Forces	(146)
Syria-Israel Agreement on Disengagement of Forces	(147)
Section 2. Diplomatic Dynamics : Triangular Diplomacy Among Egypt, Israel and America	(149)
(1) Jimmy Carter is Willing to Take Any Risk	(150)
Jimmy Carter's Middle East Policy	(150)
The Determination of Jimmy Carter	(151)
(2) Menachem Begin: "I Can Go Further than That of Peres"	(154)
Begin's Gesture of Peace	(155)

Secret Diplomacy by Dayan	(156)
(3) Anwar Sadat: "I Will Go to the Jewish Homeland, Talking About Peace with Them"	(159)
Sadat's Decision Shakes the World	(160)
Sadat in Israel	(161)
(4) A Hard Beginning	(164)
The Egypt-Israel Talk Comes to a Deadlock	(166)
The Cairo Conference	(167)
Jimmy Carter's Active Intervention	(169)
The Negotiation at Leedsburg	(174)
Section 3. The David Camp Negotiation: "Stake Everything on a Single Throw"	(176)
(1) The First Round (Sept. 5—7)	(177)
(2) The Second Round (Sept. 8—17)	(182)
Section 4. Negotiations for A Peace Treaty Between Egypt and Israel	(189)
The Blair House Conference	(190)
The Second David Camp Negotiation	(193)
Jimmy Carter's Last Spurt	(195)
Section 5. The Withdrawal from Sinai and the Normalization of the Relations Between Egypt and Israel	(197)

Chapter IV : The Middle East After the Egypt— Israel's Conciliation (1982—1992)	(200)
--	-------

Section 1. The Lebanon Crisis	(201)
(1) PLO, Israel and Syria in Lebanon	(202)
(2) The Lebanon War	(205)
(3) Habib's Mediation	(208)
Israel's Precondition for the Withdrawal	(208)
PLO's Armed Forces Withdraw from Lebanon	(209)
(4) The Lebanon's Governments during the War	(213)
The Position of the Lebanon Government	(213)
The Lebanon—Israel's Negotiations	(215)
The Abortion of the Lebanese—Israeli Troop Withdrawal Agreement	(217)
(5) The Israel's Withdrawal and the End of the Lebanon War	(219)
Section 2. The Fes Scheme: Arab Countries'	
Intention of Conciliation	(221)
(1) Fahd's Eight—Point Suggestion	(222)
(2) Reagan's Peace Scheme	(224)
(3) <i>Fes Declaration</i>	(226)
Section 3. Peaceful Efforts after the Fes Conference	(228)
(1) Intricate Bilateral Negotiations	(228)
Jordan-Palestinian Negotiations	(228)

Jordan-Israel Negotiations	(230)
Morocco-Israel Negotiations	(231)
Egypt-Israel Negotiations	(232)
Jordan-Israel London Agreement	(232)
(2) Intifada: Conditions for Comprehensive Reconciliation between Arab and Jews	(234)
Chapter V : The Dawn of Middle East Peace	(238)
Section 1. Madrid Conference Dominated by the U. S. A.	(239)
(1) Disharmonious "Prelude"	(240)
Three Important Differences	(240)
James Baker's Trips to Middle East	(241)
(2) Madrid Being Focus of World Attention ...	(244)
(3) The Long Road of the Peace Process	(248)
Loud Thunder but Small Raindrops; the First Five Rounds of Bilateral Negotiation	(250)
Substitution at Half-court; Internal Affairs or Foreign Affairs	(252)
Minuet: the Last Five Rounds of Bilateral Negotiation	(253)
(4) The Multilateral Negotiations: Clearing the Atmosphere	(256)
Section 2. The "Magic Cube" of Middle East Politics; Palestinian-Israel Secret Talks and the Declaration of Principles	(259)

(1) Secret Talks in Norway's Jungle	(260)
Scholars and Politics	(260)
"Forum" in Rural Estate	(262)
(2) Peres' Determinations	(265)
Red Sea-Boeing 707	(265)
The Coming Forth of the <i>Declaration of Principles</i>	(266)
The Dual Channels in Palestinian-Israeli	
Secret Talks	(268)
(3) A Decisive Step	(269)
Rabin-Made Choice	(270)
Holst as the Witness of the History	(272)
A Grand Ceremony at the White House ...	(274)
(4) The Agreements that Breaking a	
New Political Ground	(276)
Section 3. Jordan-Israel-Palestinian in	
the Peace Process	(279)
(1) Self-Rule Process in a Perilous Position ...	(280)
Negotiations for Self-Rule Process	(280)
Murder Case in Hebron	(282)
"These Maps are not Official Text"	(285)
A Disturbance in Celebrations	(289)
(2) Jordan-Israel Negotiations in Smooth	(291)
King Hussein's "Two Hands"	(291)
<i>The Washington Declaration and the Jordan-Israel Peace Treaty</i>	
.....	(295)

Quarrel on Holy Sites	(298)
Section 4. Peace Process, a Road through	
Countless Difficulties and Setbacks	(300)
(1) "The Warrior's Peace"	(301)
Unity of Opposites	(301)
Isreal-Palestinian Negotiation Goes	
against the Wind	(302)
<i>The Interim Agreement</i>	(305)
(2) Syria-Israel Reconciliation, Waiting for the	
Final Effort	(308)
Troop Withdrawal and Peace	(309)
"A Table with Four Legs"	(310)
Peres' Spurt	(312)
(3) Peace Song with Blood	(313)
Prospects	(317)
Bibliography	(333)
Postscript	(338)